



西北工业大学学报

JOURNAL OF NORTHWESTERN POLYTECHNICAL UNIVERSITY

社会科学版（季刊）

Social Sciences (Quarterly)

2020年第4期（总第146期）

主管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办单位：西北工业大学

编辑出版：《西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编辑部

发行单位：本刊编辑部

编辑部电话：029-88493140

电子邮箱：shekexuebao@nwpu.edu.cn

地址：西安市友谊西路127号

邮编：710072

印刷：陕西天丰印务有限公司

国内发行：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陕西省报刊发行局

邮发代号：52-187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44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61-1352/C

定价：8.00元

编辑委员会

顾问（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战军 邬大光 刘献君

杨叔子 潘懋元

主任 杨益新

副主任 尹晓煌

委员（按姓名笔画为序排列）

丁社教 万小鹏 车阿大

尹晓煌 边燕杰 任宗哲

刘晨光 刘第红 李辉

杨云霞 杨益新 张艳宁

主编 李辉

责任编辑 杨丹 陆风 刘怡

田锦 王鹏 程凯丽

西北工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0年12月

目 录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设置的历史经验及展望

/ 余双好 王 妮 1

培育文化自信与引领社会思潮的耦合关系及其运行理路

/ 徐 曼 刘 博 10

论基于熵和耗散结构理论视角下巡视制度必然性

/ 周荣喜 占建云 18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共识建构中个体价值认知的价值实现向度

/ 樊明方 王亚菲 25

高等教育研究

国外在线教学评价研究的前沿和热点

——基于2000—2020年WoS期刊载文的可视化分析

/ 刘宝存 黄秦辉 32

我国高等教育治理现代化探索的轨迹及其走向	
/ 张继明	45
符号与象征：“古路坝灯火”爱国精神的内涵与时代意蕴	
/ 秦 燕 李 卓	52
 “一带一路”跨文化研究与人文学科新思潮	
文学的精神引导与开放的写作世界	
——勒克莱齐奥访谈录	
/ 许 钧 勒克莱齐奥	60
从多元主义到跨文化相联	
/ 颜海平	67
诗人之焦虑与创造	
——论庞德、陈美玲与中国古诗之三重变奏	
/ 蒲若茜 李卉芳	75
“反游记传统”叙事	
——《茫茫黑夜漫游》中的“流浪”“幻游”与“追寻”	
/ 段慧敏	82
 民法典专题研究	
人体基因编辑的法律规制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条出发	
/ 石佳友 刘 欢	90
民法典合伙合同规范的体系功能及其解释	
/ 李建伟 岳万兵	99
民法典下竞争性国有企业改革法律适用之困境	
/ 孙 晋 徐则林	107
 资讯	
《西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总目录	116

CONTENTS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Curriculum at Chinese Colleges since 1949: Experience and Outlook / <i>SHE Shuanghao WANG Ni</i>	1
Coupling Relationship and Developing Path of Cultural Confidence Building and Ideological Trend Orienting / <i>XU Man LIU Bo</i>	10
On the Inevitability of Establishing Inspection System under the Perspective of Entropy and Dissipative Structure Theory / <i>ZHOU Rongxi ZHAN Jianyun</i>	18
Implementation Dimensions of Individual Value Cognition in Constructing the Consensus on Socialist Core Values / <i>FAN Mingfang WANG Yafei</i>	25
The frontiers and Hot Spots of Online Teaching Evaluation Research Abroad ——Based on the visual analysis of the articles in WoS journals from 2000 to 2020 / <i>LIU Baocun HUANG Qinhui</i>	32
Governance Moderniz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in China: Footprints and Direction / <i>ZHANG Jiming</i>	45
Sign and Symbol: the Connotation and Contemporary Implication of Patriotic Spirit of "Ancient Road and Dam Lights" / <i>QIN Yan LI Zhuo</i>	52
Spiritual Guidance of Literature and the Open World of Writing: An Interview with Le Clézio / <i>XU Jun LE Clézio</i>	60
From Multiculturalism to Cross-cultural Connections / <i>YAN Haiping</i>	67
On Poets' Anxiety and Creativity: Ezra Pound, Marilyn Chin, and the Triple Variation of Classical Chinese Poetry / <i>PU Ruoxi LI Huifang</i>	75
The Subversion of Traditional Travelogue Narrative: "Wandering", "Imaginary Voyage" and "Pursuit" in Voyage au bout de la nuit / <i>DUAN Huimin</i>	82
Legal Regulation of Human Gene Editing: Starting with Article 1009 of Civil Code / <i>SHI Jiayou LIU Huan</i>	90
The Systematic Function and Interpretation of Partnership Contract Provisions in Civil Code / <i>LI Jianwei YUE Wanbing</i>	99
The dilemma of law application in the reform of competitive state-owned enterprises under the Civil Code / <i>SUN Jin XU Zelin</i>	107
General Contents of Journal of Northwestern Polytechnical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s) in 2020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 设置的历史经验及展望

余双好 王 妮

摘 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党和国家一直高度重视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随着时代的发展,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设置历经多次深刻调整,其中既有稳定不变的主题,也有发生变化的内在逻辑,既与对课程认识的提高有关,也与学科建设的发展相联,其间包含一些可供遵循借鉴的经验,这些经验将为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建设和发展提供有益的参考。

关键词: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 课程设置; 历史发展; 经验

中图分类号: G4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2447(2020)04-0001-09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承担着对大学生进行系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的任务,是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重要阵地,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主干渠道和核心课程,也是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灵魂课程。系统梳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多年来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设置的历史变迁,归纳总结课程设置和调整背后的经验,对于新时代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深化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提升思想政治理论课质量和水平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一、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设置的历史变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党和国家就从给予青年革命的政治教育、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教育,积

极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战略高度出发,重视政治理论课的教育教学工作。70多年来,在中国共产党的关怀和领导下,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设置方案主要经历了六个阶段性调整变迁的过程。

(一) 思想政治理论课“过渡方案”阶段

1949年9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明确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文化教育为新民主主义的,即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教育。人民政府的文化教育工作,应以提高人民文化水平,培养国家建设人才,肃清封建的、买办的、法西斯主义的思想,发展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为主要任务。”^[1]我国开始建立一个区别于历史上一切旧教育的崭新教育体制。

1949年10月8日,华北人民政府高等教育委员会发布《华北专科以上学校一九四九年度公共必修课过渡时期实施暂行办法》,规定高校一至四年级必修“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包括“社会发展史”);“新民主主义论”(包括“近代中国革

基金项目: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重要论述”(19JZD002)

作者简介: 余双好,男,湖北天门人,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中国实践协同创新中心副主任,研究方向为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方法研究;王妮,女,甘肃宕昌人,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研究方向为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方法研究。

命运动史”);文、法、教育(或师范)学院毕业班学生必修“政治经济学”。^[2]随后其他新解放区学校都陆续开设了这些课程。1950年暑期,教育部组织100多人召开政治课教学讨论会,在对政治思想教育方针任务的认识、教学方法的使用、教学重点内容的设计、教学组织的开展等方面展开讨论的基础上,提出了高等学校政治课教学方针、组织与方法应当遵循的原则以及课程讲授的重点。明确提出“高等学校应根据具体情况,成立政治课教学委员会(或教学研究指导组)以为政治课教学的领导机构”“各地区亦可根据可能与必要的条件,组成地域性的总教学委员会,统一领导教学工作”^[3],这就从机构建设上保障了课程的开设。1951年9月,《教育部关于华北区各高等学校1951年度上学期进行“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等课教学工作的指示》提出:“为了纠正政治课与业务课对立的错误认识和只有政治课才是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课目的不正确看法,‘政治课’一名称应予取消,‘社会发展史’一课目应增授‘辩证唯物论’部分,改为‘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与‘新民主主义论’及‘政治经济学’同为独立的课目。”^[4]1952年至1954年,教育部五次下发指示、通知等文件,从师资培养、教学目的、课程开设次序及学时数、课程讲授重点等方面做出要求。鉴于课程间部分内容的重复,1953年起“新民主主义论”改为“中国革命史”。这些探索和努力是我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建设的起点。

(二) 思想政治理论课“56方案”阶段

在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政治理论课程的规定(试行方案)》于1956年9月9日发布,提出:“为了提高教学质量,克服学生学习负担过重的现象,培养学生的独立思考能力,并使政治理论课能适当与专业结合。……一年级开马列主义基础课。……二年级开中国革命史。……三年级开政治经济学。……四年级开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5]同时还规定了学时总数、教授与课堂讨论的学时占比、考试与考查的方式等,标志着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程作为一种课程体系初步形成。1957年12月10日,高等教育

部、教育部发出指示规定:“全国高等学校各年级普遍开设‘社会主义教育’课程,学习内容以毛主席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为中心教材,同时阅读一些必要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著作、党的文件和其他文件。”^[6]各校结合实际确定学习重点,除了作为专业课的政治理论课照开外,“原应开的四门政治课一律停开”^[7]。1958年4月,在教育部下发的《对高等学校政治教育工作的几点意见(草稿)》中,从教师队伍、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时数等方面分析了政治课的教学情况,并明确了政治课“改造思想,提高社会主义觉悟”的教学目的、“贯彻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教学方针”,以及开设三门政治课“马列主义基础、政治经济学、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8],在内容、方法、学时、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提出了总体要求和具体举措。1958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对教育工作做出指示,进一步强调“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是教育为无产阶级的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结合。为了实现这个方针,教育工作必须由党来领导。……必须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政治教育和思想教育”^[9]。开启了把党的最新理论融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内容的建设阶段。

(三) 思想政治理论课“61方案”阶段

1961年4月,中央宣传部会同教育部、文化部在北京召开全国高等学校文科和艺术院校教材编选计划会议,出台《改进高等学校共同政治理论课程教学的意见》,指出政治理论课程应“向学生进行理论和实践统一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教育,帮助他们理解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著作,了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引导他们以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则为指导,去观察问题、研究学问和处理工作,不断地同现代修正主义、资产阶级思想和其他反动思想的影响进行斗争”。……并根据当前“课程和教学内容很不稳定”的状况,提出“高等学校共同政治理论课程包括:马克思列宁主义基础理论;形势和任务”。马克思列宁主义基础理论课程,文科各专业一般设“中共党史、马克思列宁主义基础(主要学习毛泽东同志的政治学说)、政治经济学、哲学”等四门课;理工农医和艺术、体育院校一般设“中共党史、马克思列宁主义概论(包括马克思主

义三个组成部分)”两门课。“形势和任务课为各专业、各年级的必修课程”^[10]。同时规定了教学时数,提供了学生阅读书目、教材选编计划,对教学方法、考试形式做了要求,并“计划在两三年内,采用短期集中、单科独进的办法”^[11]轮训教师。由此,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设置、教材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逐步走向规范。遗憾的是“文化大革命”使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发展遭遇挫折与停顿。1970年6月27日,《中共中央关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招生(试点)的请示报告的批示》^[12],在“学习内容”中虽规定设置“以毛主席著作作为基本教材的政治课”,但在“把学校改造成为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的旗号下,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内容被严重歪曲、割裂和篡改,理论教学的科学性被破坏。1961年以后,思想政治理论课程设置从总体上维持了“56方案”和“61方案”的基本框架,这也构成改革开放后思想政治理论课拨乱反正的起点。

(四) 思想政治理论课“85方案”阶段

改革开放初期,思想政治理论课在拨乱反正中前进,根据1978年《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马列主义理论教育的意见》^[13],各高校恢复“文化大革命”以前的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政治经济学、中国共产党党史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等四门课程。还首次提出建立马列主义理论教育的领导体制问题,要求“马列主义理论课,必须接受各级党委和宣传部门的领导,积极争取各理论研究单位的支持和帮助”。1979年5月20日教育部政治理论教育司出台的《高等学校政治理论课的基本情况和存在问题》对政治理论课的性质、作用和任务、课程设置和教材、教师队伍建设以及加强领导和健全领导体制等问题做了客观的分析。明确指出“要搞好高等学校政治理论课的教学,必须明确肯定每门政治理论课是一门科学”^[14],将思想政治理论课提升至科学性的高度。1980年7月7日,教育部印发《改进和加强高等学校马列主义课的试行办法》,对“高等学校马列主义课的地位和任务,教学方针,课程、学时、大纲和教材,教学制度、教学环节和教学方法,开展科学研究提高教学质量,马列主义教研室的设置和任务,教师队伍建设,加强领导健全领导体制”^[15]等八个方面做了整体规

划,可以看出我们对马列主义课的认识不断深化,全局性、系统性的观念逐步增强。1982年10月9日,教育部在肯定、吸纳部分高校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下发了《教育部关于在高等学校逐步开设共产主义思想品德课程的通知》,提出“要按照不同地区、专业、年级学生的思想特点有计划地进行共产主义思想品德教育”^[16]。1984年9月12日,《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高等学校开设共产主义思想品德课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正式将共产主义思想品德课纳入政治理论课程体系,指出:“共产主义思想品德课的任务是对学生进行共产主义人生观和共产主义道德教育,针对学生普遍关心的有关人生、理想、道德等方面的问题,给予有说服力的回答,帮助学生逐步树立共产主义人生观,培养共产主义的道德品质。”^[17]1985年4月16日,中共中央宣传部和教育部在北京联合召开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理论课教学改革座谈会,全面研究了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的课程设置问题。1985年8月1日,《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学校思想品德和政治理论课程教学的通知》下发,这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有关改革学校政治理论教育的重要文件。文件指出:“马克思主义从来不是也不可能是一个封闭的、凝固的体系。因此,在它的教学中必须面向现代化,面向时代,面向未来;同时必须紧密联系青少年不同时期的思想、知识、心理发展的特点,循序渐进,由浅入深,从具体到抽象,从现象到本质,引导他们逐步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世界观,运用正确的观点和方法去积极地思考并回答自己所面临的重大问题,认清和履行我国青年一代的崇高责任。”^[18]文件对小学、中学、大学、研究生阶段马克思主义思想品德和政治理论课的主要内容和要求做了宏观规定,初步尝试构建一体化政治理论课教育体系,为思想政治理论课提出完整的课程设计,后来被简称为“85方案”。1986年3月20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在高等学校进一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学校思想品德和政治理论课程教学的通知〉的意见》规定高校马列主义理论课程设置为“中国革命史、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马克思主义原理、世界政治经济和国际关系”^[19]等四门课程,并计划到1990年使全国多数高等学校的政治理论课程设置实现该要求。1987年10月20日,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高等学校思想教育课程建设的意见》提出:“根据新时期对思想教育提出的要求和高等学校学生的实际情况,现规定设置如下五门课程:《形势与政策》《法律基础》两门为必修课,《大学生思想修养》《人生哲理》《职业道德》三门可因校制宜有选择地开设。”^[20]至此,思想教育课程与马列主义理论课程一起成为思想政治理论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课程发展增添了新活力。

(五) 思想政治理论课“98方案”阶段

1998年6月10日,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印发《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两课”课程设置的规定及其实施工作的意见》^[21],指出:“‘两课’课程设置必须着眼于引导和帮助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确立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为他们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不动摇,打下坚实的思想理论基础。”此外,规定普通高校本科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开设“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毛泽东思想概论、邓小平理论概论、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文科类开设)”;思想品德课开设“思想道德修养、法律基础”,并对专科生、研究生的“两课”课程设置做了规定,构建了迄今为止最为完善的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体系,简称“98方案”。“‘98方案’强调了以邓小平理论教育为中心内容。这不仅体现在开设了‘邓小平理论概论’课,而且也体现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和‘毛泽东思想概论’等课程的开设上。”^[22]“98方案”实施过程中,教育部加大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点对“两课”教学支撑力度,加大“两课”教师培训研修力度,大力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进入到整体综合立体化建设的新阶段。

(六) 思想政治理论课“05方案”阶段

“98方案”实施不久,中共中央、国务院专门召开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并颁发《关于深化教育改革 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以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作为高等学校进行素质教育的重点。在此背景下,各高校进行了广泛的素质教育大讨论,以压缩、精减课内学时,增加课外学时为基本

思路,对高等教育课程体系和课程设置进行了大的调整。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精神,充分发挥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对大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主渠道作用,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和悉心指导下,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2004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调研,并于2005年2月7日,印发了《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意见》,并于2005年3月9日下发了《〈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意见〉实施方案》,对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工作做出全面部署,提出了新的课程设计方案和要求:“本科4门必修课: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概论(后调整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另外,开设‘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等选修课。同时开设形势与政策课。”^[23]新的课程设置于2006年秋季开始在全国高等学校普遍实行,即思想政治理论课“05方案”。该方案还从教材编写、教学研究、教师培训、学科建设、加强实施工作的领导等方面做了要求,突出了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理论成果为中心内容的课程体系,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的学科性、科学性和综合性。

二、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设置调整的基本经验

我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的发展,始终伴随着时代的进步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进程而不断向前迈进。从教育教学实践过程来看,发挥了对大学生进行系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和思想政治教育的主渠道作用,实现了用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武装青年学生的功能。这与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密不可分,也与课程设置的调整完善直接相关。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设置是开展教育教学工作的前提,具有基础性、根本性的特点。思想政治理论课程设置能否反映党和国家理论发展的新成果、体现教学规律学科归属的新认识、彰显时代变化对人才

培养的新要求,是能否更好地实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亟须全面总结课程调整的动因及经验。

(一)党的思想理论创新取得重大成果是课程调整的根本动因

“理论创新每前进一步,理论武装就跟进一步”已成为中国共产党加强自身建设的一条重要经验,也是思想政治理论课程设置调整的根本动因。1949年以来我国思想政治理论课程设置的几次重大调整,都与党在思想理论方面形成重大成果之间存在着内在关联。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理论成果或直接成为新设置的课程,或内构为思想政治理论课的重要内容。比如“98方案”就明确了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以邓小平理论为中心内容”。“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很重要的目的就是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特别是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来教育和武装大学生的头脑,引导和帮助大学生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的信念、对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信心、对党和政府的信任。”^[24]因此,思想政治理论课程设置总在不断适应时代发展要求,吸收党的创新理论成果,反映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实践发展的成就,通过课程体系的调整变迁实现着课程内容的与时俱进。

(二)高等教育培养目标和任务发生变化是课程调整的客观要求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我国高等教育从精英化向大众化、普及化;从规模扩张向内涵式发展的过程中,一条清楚的理路是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提出高等教育“着力培养信念执著、品德优良、知识丰富、本领过硬的高素质专门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25]。

“课程设置问题,本质上是个教学内容问题。相对于其他课程或学科,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设置的调整或改革具有周期短、变动快、幅度大和中央高度重视等特点,这是由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所处

的历史条件、它在整个高等教育中的重要地位和自身的特点决定的。”^[26]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主动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新变化,服务于人才培养目标和内容的新要求,不断调整和更新着课程设置。

(三)对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规律及学科归属认识的深化是课程调整的科学依据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设置的变迁,与党和国家以及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工作者对课程认识、教育教学规律的把握、学科发展程度密切相关。对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地位和作用的认识经历了一个不断拓展、逐步深化的过程,这既表现在从“政治课”到“马列课”“两课”再到“思想政治理论课”的称谓变化上,也体现在思想政治理论课的综合课与分、专门课的变化上,更反映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对课程教学规律认识的把握中。2005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增设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及相关二级学科,将思想政治理论课提升到学科建设的高度,增强了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的科学性,改变了以往强调科学性但现实支撑力不足的被动局面。“坚持以学科建设为重要基础,高度重视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及其相关学科,对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建设和发展的支撑作用。”^[27]课程设置与学科的关系更加紧密,“05方案”思想政治理论课程设置正是呼应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发展史”“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思想政治教育”等五个马克思主义理论二级学科建设的整体性要求。2018年,教育部下发的《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中也明确指出:“要引导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围绕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所属相应二级学科开展科学研究,凝练形成与所教课程紧密相关的科研方向,深入研究课程教学重点难点问题和教学方法改革创新。”^[28]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整体上为思想政治理论课提供学理支撑,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实践发展也为学科发展提供实践养分。

(四)对学生思想政治观念发展新特点的关注是课程亲和力和针对性要求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设置必须深刻把握学生思想政治观念发展特点和发展需求,严格遵循学生思想形成和发展的规律,按照思想道德素质结构和

学习过程的心理历程,不断优化课程内容供给,只有这样才能提高学生的获得感,也才能更好地发挥思想政治教育主渠道课程建设的目标。

坚持和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适应学生思想观念发展变化调整课程方案,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既是课程设置变迁的内在动力,也是基本经验。积极回应大学生成长成才的内在需要,体现了课程设置对学生的情感关怀和思想引领。比如,20世纪80年代初,我国在经历了“文化大革命”的惨痛教训,改革开放刚刚开始的时间节点,开设共产主义思想品德课,就是要回答学生普遍关心的人生、道德、理想等方面的问题,促使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远大的社会理想,帮助学生抵御随着对外开放而流入我国的各种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袭。

(五) 思想政治理论课螺旋发展是课程调整的整体趋势

1949年以来,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内容体系总体上呈现出“总—分—合”螺旋发展的轨迹,一个核心和三条主线的特点日益明晰,保持着相对稳定性和适度开放性。核心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创新理论成果,从毛泽东思想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建设面临的首要任务,就是把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理论体系转化为科学的课程体系。这种转化的实质,就是通过科学设计和合理设置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体系,优化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和思想道德教育的课程结构,建构合理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与社会主义思想道德的知识结构体系。”^[29]使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创新理论成果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所谓三条主线,一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包括曾经分开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二是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认识并改造主客观世界;三是形势与政策。在此过程中呈现出“总—分—总”“统一—放—统”的内在逻辑,体现了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的系统性和整体性。

三、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设置的展望

“05方案”实施以来已过去15年,国际国内

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00后”大学生群体也呈现出不同于以往的鲜明个性特点,党的十九大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立为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并庄严地写入党章。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入宪法,体现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要求,确认了党和人民在实践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反映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这些变化对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设置提出了调整或者完善的要求。当前,思想政治理论课程设置面临新的机遇,无论是较大规模的调整,还是在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提出课程方案的完善,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吸取各个历史发展阶段课程方案的经验,不断增强课程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实效性与时展性。

(一) 在注重学科性的基础上突显时代性

思想政治理论课作为我国高校公共必修课程,在整体课程体系的建构中,要体现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学科性和科学性,用学科和科学方式回应意识形态建设的现实要求,回答大学生在思想政治理论方面存在的困惑。关于思想政治理论课在新时代的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强调:

“办好思政课,就是要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引导学生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把爱国情、强国志、报国行自觉融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之中。”^[30]这对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程设置提出明确指导:要充分吸收党的创新理论新成果,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的全局性视野下,遵循思想政治理论课程设置学科性的基础上,保障思想政治理论课程设置的科学性;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思想政治理论课程。

(二) 在保持相对稳定性的前提下增加开放性

1949年以来,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走过了一条艰难探索、逐步成熟、不断创新的发展道路。思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设置随着党的思想理论创新进行调整变化,但主题一直没变,即以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为主题的课程设置,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创新成果为主题的课程设置,以认识客观世界、改造主观世界为主题的课程设置。目前来看,从学科关系、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教学内容改革、课时分配、实践教学等方面综合促进课程建设发展已经成为不可避免的大势。学科的发展、各级党委的重视、师资培训的强化、各种教学模式的兴起、实践课时的硬性要求确实对课程效果的发挥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但课程内容的学理性、政治性,课程与课程之间的逻辑性、互补性等方面还存在一定不足。新时代要在继承原有课程方案优点的基础上,保持课程的相对稳定性,要根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中国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促进当代大学生努力成长为能够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的要求,在当前课程设置中增加适应未来社会要求的课程,增强课程方案的前瞻性、国际性,将学理性与政治性结合起来,以大视野、大格局、大情操构建课程体系、设计课程内容。

(三) 在做好互补性的基础上增强针对性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显然不单纯指向究竟开设了哪几门课程,它是一个有机统一的整体。与此同时,大学生对思想政治理论课情感的认同、知识的习得、能力的提升也是一项系统化过程,要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合力的作用,使学生成长为坚定的马克思主义者,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和接班人。要增强课程整体的系统性、连贯性,增强课程之间的协同性、互促性,做到课程体系内部结构合理、功能互补,避免交叉重复。要做到历史与逻辑、理论与现实、国内与国际、选修与必修、稳定与变化的内在统一。在此基础上,要增强思想政治理论课程设置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积极回应大学生对党的创新理论成果的现实关切,有针对性地回答大学生普遍关心的思想理论问题。与此同时,要根据互联网时代学生的特点,加强音视频、网络课件等数字化教辅资料建设,构建立体化、全方位课程体系。

(四) 在保证衔接性的前提下兼顾同步性

思想政治理论课是思想政治教育的主渠道。

如前所述,1985年下发的《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学校思想品德和政治理论课程教学的通知》中就提出了大中小学一体化建设。但从现实状况来看,效果并不理想。如何拓宽思路,整体架构,保证思想政治理论课大中小、本硕博阶段课程的相互衔接,在避免重复的基础上,进行有机布局,妥善开设相应课程,真正发挥立德树人的作用是一项系统性的大工程。要根据不同学段学生的发展特点,思想政治观念、知识水平等方面的差异,在相应的课程设置中体现螺旋上升、节节高的特点。“课程建设要提炼出大中小学各学段思想政治教育的主要内容,从整体上列出思想政治教育模块、主题、关键内容,融入课堂教学、社会实践、校园文化、社会环境中,统筹课程标准制定、教材编写、课堂教学、考试评价。”^[31]兼顾同步性,就是要根据当代科学发展要求,与高等学校其他课程建设同向同行,与其他课程思想政治教育作用的发挥同向同行,思想政治理论课还要跟上时代步伐,达到当代哲学社会科学应有的高度,能够指导和引领其他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

(五) 在体现差异性的同时提供选择性

要针对不同层次、不同类型院校、不同对象学生的特点和培养目标,提出差异性课程设计方案。思想政治理论课是一个系统的课程体系,要在保持必修课程设置相对稳定的基础上,提供选择性,结合大中小学各学段特点构建形成必修课加选修课的课程体系。比如,我国高校“985”“211”“双一流”“应用型”等划分,决定了学生自身差异的客观存在。虽然思想政治理论课是国家层面的课程,使用全国统编教材,但现实中一定要结合学校特点、学生特点,因地制宜地通过相关选修课的开设增强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整体效果的发挥。再比如“各高校要重点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宪法法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设定课程模块,开设系列选择性必修课程”^[32],以此发挥课程合力。

总之,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课程设置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展开。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是一种国家课程,是体现

社会性质和意识形态要求的课程,也是每一个大学生的必修课。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设置问题事关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事关国家的长治久安、事关青年学生的成长发展、事关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实现。因此课程的调整要本着谨慎的原则,在对现有课程效果广泛调研的基础上稳步推进。

参考文献

- [1]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普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文献选编(1949—2008)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1.
- [2]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普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文献选编(1949—2008)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2.
- [3]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普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文献选编(1949—2008)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7.
- [4]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普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文献选编(1949—2008)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9.
- [5]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普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文献选编(1949—2008)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27.
- [6]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普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文献选编(1949—2008)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31.
- [7]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普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文献选编(1949—2008)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32.
- [8]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普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文献选编(1949—2008)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33-36.
- [9]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普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文献选编(1949—2008)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38.
- [10]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普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文献选编(1949—2008)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41.
- [11]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普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文献选编(1949—2008)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45.
- [12]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普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文献选编(1949—2008)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55.
- [13]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普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文献选编(1949—2008)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70-74.
- [14]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普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文献选编(1949—2008)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76.
- [15]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普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文献选编(1949—2008)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85-90.
- [16]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普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文献选编(1949—2008)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92.
- [17]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普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文献选编(1949—2008)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100.
- [18]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普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文献选编(1949—2008)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106-108.
- [19]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普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文献选编(1949—2008)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110.
- [20]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普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文献选编(1949—2008)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133.
- [21]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普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文献选编(1949—2008)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182-185.
- [22] 陈占安. 改革开放以来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建设的回顾与展望[J]. 思想理论教育导刊, 2018(10): 4-8.
- [23]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普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文献选编(1949—2008)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219.
- [24] 余双好.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建设 提升思想政治理论课程主导性[J]. 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 2005(6): 23-25.
- [25]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EB/OL]. (2017-07-09). http://www.gov.cn/jrzq/2010-07/29/content_1667143.htm.
- [26] 杨瑞森. 关于加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学科建设的几个问题[J]. 思想理论教育导刊, 2006(5): 25-30.
- [27] 顾海良. 改革开放以来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建设论略[J]. 思想理论教育导刊, 2008(9): 16-25.
- [28] 教育部印发《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 [EB/OL]. (2018-04-26). http://www.moe.gov.cn/jyb_xwfb/gzdt_gzdt/s5987/201804/t20180426_334273.html.
- [29] 骆郁廷.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规律性初探[J]. 思想理论教育导刊, 2007(3): 61-65.
- [30] 习近平. 思政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J]. 求是, 2020(17): 4-16.
- [31] 高国希. 大中小学思想政治理论课一体化建设的思考[J]. 思想理论教育, 2019(5): 22-27.
- [32] 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EB/OL]. (2019-08-14). <https://news.sina.com.cn/c/2019-08-14/doc-ihytcitm9196010.shtml>.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Curriculum at Chinese Colleges since 1949: Experience and Outlook

SHE Shuanghao WANG Ni

Abstract: Great importance has been attached to the development of colleg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courses ever since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ue to deepening understanding and developing disciplines, the past decades has witnessed a number of major adaptations in the internal logic of the curriculum despite the permanent themes. The process has generated valuable experience which can benefit further curricular development in the new era.

Key words: colleg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courses; curriculum; historical development; experience

培育文化自信与引领社会思潮的耦合关系 及其运行理路

徐 曼 刘 博

摘 要: 培育文化自信与引领社会思潮相互贯通、相辅相成,共同统摄于意识形态建设的主框架之下,两者之间存在着强耦合关系。以价值认同为共同关涉场域、以社会变迁为共生发根源,培育文化自信与引领社会思潮具有深厚的耦合基础。在其耦合机理上,以文化维度与政治维度为主线索,培育文化自信与引领社会思潮在不同面向上发挥着支撑作用,同时在良性互动中共同助推着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的提升。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以文化人”则共同构成了培育文化自信与引领社会思潮耦合发展的运行理路。

关键词: 文化自信; 社会思潮; 耦合

中图分类号: D64; G1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2447(2020)04-0010-08

“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是为国家立心、为民族立魂的工作。”^[1]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是思想文化建设的中心环节。当前,世界范围内文化交流交融交锋态势更趋深化,国内各领域改革带来的利益格局调整更显深刻,国内外两方面形势的变化使得意识形态领域的复杂局面更加凸显。统摄于主流意识形态认同的建构过程,培育文化自信与引领社会思潮之间存在着高度的耦合关系。深入考察坚定文化自信与引领社会思潮的耦合逻辑,探索推动两者有序耦合发展的运行理路,对于更好发挥两者厚植文化认同、凝聚社会共识的作用,推动主流意识形态建设具有积极的作用。

一、培育文化自信与引领社会思潮的耦合基础

“耦合”概念滥觞于物理学领域,表示“两个

或两个以上的体系或两种运动形式间通过相互作用而彼此影响以至联合起来的现象”^[2]。尽管培育文化自信与引领社会思潮在内涵表达、实践进路、内在机制上有所不同,但在现实指向上,两者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在其展开过程中呈现出良性交互的图景。质言之,培育文化自信与引领社会思潮是生成文化认同、凝聚价值共识过程的两个重要力量来源,在建构主流意识形态认同的维度上存在着强耦合关系。具体而言,其耦合基础体现在关涉场域、生发根源等诸多方面。

首先,以价值认同为共同关涉场域。文以载道,价值观念是文化的深层次内核,任何文化现象都内在地蕴含着与其相对应的价值取向和道德判断。不同文化现象所内蕴的价值观念也成为区分文化特质的规定性范畴,有什么样的价值观底蕴,就有什么样的文化表达、文化趋向和文化立场。“任何一种文化体系的性质,都由其内含的价值观决定和表征;任何一种文化体系的魅力,都由其内含的

基金项目: 天津市社科规划项目重点项目“全媒体时代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传播研究”(TJKS20-004);天津市高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联盟成果

作者简介: 徐曼,女,辽宁海城人,南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思想政治教育;刘博,男,河南商丘人,南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研究方向为思想政治教育。

价值观蕴化、彰显;任何一种文化体系的发展,也都由其内含的价值观规约、引导。”^[3]质言之,价值观念是文化结构与体系中的“魂”,决定着文化的脉络与机理。相对应的,文化自信作为一个统摄文化认知与文化认同的有机体系,有其自身的独特结构表达。在这一结构当中,价值观自信构成了文化自信的中心范畴,表征着文化自信的深层次意蕴,鲜明地确证了文化自信的关涉场域。因此,培育文化自信就内在地表征着对价值观自信的塑造,表现出对价值认同的高度关涉。

“社会思潮是在社会变革时代(在社会心理演化的基础上),由一定思想理论引领的,反映社会历史走向诉求的,影响面很广的思想观念或倾向。”^[4]生发于特定主体多元化诉求的表达,社会思潮是当代中国思想舆论领域中的“变量”之一,伴随着社会进程的不断推进而呈现出不断变化的图景。从经济领域、政治领域到文化领域,以特定的利益考量为核心基点,不同的社会思潮在其表达上有着十分多元化的表现。而在其光怪陆离的表象背后,潜藏着的则是多样化的价值取向。社会思潮的发酵与传播过程,也正是特定利益主体谋求在更大的受众群体中传播思想观点、寻求价值认同的过程。究其本质而言,引领社会思潮就是要发挥社会主流价值体系的解释力与整合力,以凝聚起思想舆论领域的广泛共识,进而建构坚实的共有价值认同。作为重要的现实指向所在,通过对多元化社会思潮所蕴含思想观点的主流化改造与引导,价值层面的整合与纠偏是主流意识形态发挥作用的重要落点,也是引领社会思潮的主要旨归所在。

价值观自信是文化自信的核心,文化自信是价值观自信的外显形态。在当代语境之下,培育文化自信即是要立足于坚实的文化自觉基础上,以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深刻体认为径,推动主体主流价值认同的形塑与强化。引领社会思潮的重要支点也在于缝合异质化价值观念同主流价值之间的裂隙,通过对多元思想观点的整合以形塑更为坚实的主流价值认同。总而言之,基于对推动形成价值认同的共同观照,培育文化自信与引领社会思潮存在着关涉领域上的一致性,而这也构成了两者有效耦合的重要基础之一。

其次,以社会变迁为共有生发根源。社会变迁“泛指任何社会现象的变更。内容包括社会的一切宏观和微观的变迁,社会纵向的前进和后退,社会横向的分化和整合,社会结构的常态和异态变迁,社会量变和质变,社会关系、生活方式、行为规范、价值观念的变化等”^[5]。当前,与我国现代化进程的持续推进相伴随,作为社会变迁过程重要标识的文化处在前所未有的新境遇之中。具体而言,在文化领域存在着传统与当代并存、本土与外来同在、现代与后现代并立的局面,而如何正确处理这几对关系也成为文化建设与发展所必须回答而不能回避的问题。在此背景之下,培育和增强文化自信,引导人们形成对本民族文化精神与价值的正确认识,推动人们树立对本民族文化发展及前景的信心,就成为对这一问题的应然回应。在这一意义上,培育文化自信是适应由于社会变迁所带来的文化新图景,进而克服社会各领域变革所引起的“文化堕距”的应然选择。因此,就其根基处而言,社会变迁是培育文化自信的重要推动因素,构成了培育文化自信的显著内生推动力。

社会思潮是社会现实的“晴雨表”和“风向标”,它的变化与发展同其所立足的社会进程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凡文化发展之国,其国民于一时期中,因环境之变迁,与夫心理之感召,不期而思想之进路,同趋于一方向,于是相与呼应汹涌,如潮然。”^[6]社会思潮生成的时代必然是社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时代。究其原因,则在于社会思潮的生成有其特定的社会心理基础,而这一社会心理基础的形成往往植根于不同群体对于社会各重大变革与重要变动的共性反应。质言之,社会进程推进过程中所发生的诸多社会现象的变化是社会思潮形成的重要根基,社会思潮的演进同社会变迁的机理深度勾连。在当前的社会转型期内,利益主体更加多元、社会结构愈显多样,社会变革在更大程度、更深层次上不断推进,社会变迁以前所未有的程度发生,更具差异性的利益诉求、行为导向、价值取向不断形成与强化。与此同时,聚焦于外部视角,与不同文明间的关联度强化也成为社会变迁的重要面向,思想观点输入与价值观念交锋随国与国之间的交流交融交互程度加深而持续发生,构成了扰动

良好生态的重要外源性因素,在客观上助长了思想舆论环境朝向更加复杂化发展的趋向。相对应地,多元化社会思潮也在内外部因素的共同作用之下而不断生成并呈扩散之势。在此背景下,有效引领社会思潮,进而广泛凝聚社会共识就成为了面对社会变迁的重要回应。

社会变迁是任何社会走向现代化过程中的必然表现,也是影响社会思想文化状况的重要因素,当代中国也正处于社会变迁集中呈现的阶段之中。就文化维度而言,同社会变迁的深化相伴随的是多元化文化形态的并存共在,同时也引发了宏观层面的文化构成变化,而这也要求主流文化的主导地位更加凸显。与此同时,在更为微观的视角下,社会变迁的影响同样也纵深至利益诉求与价值取向层面,内外部因素共同催生出了更具非线性的思想舆论生态,持续放大着多元化社会思潮在思想文化领域中的声量。因此,尽管有着不同的意涵表达,培育文化自信与引领社会思潮同社会变迁有着共同的密切关联,都为社会变迁引发的环境新变动所影响,而这也构成了两者耦合的另一基点。

二、培育文化自信与引领社会思潮的耦合机理

耦合机理表征着耦合关系的内在运行形式,展示着相互耦合的事物之间所具有的作用关系,是激发事物有序耦合发展,进而促进上位系统协调运转的重要基础所在。“意识形态话语权具有文化和政治两个维度,从而表现为文化领导权和政治领导权两种不同的形式。”^[7]落脚于培育文化自信与引领社会思潮的耦合关系,在以文化维度与政治维度相区分的同时,两者共同旨归于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的提升。

首先,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的文化维度。“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文化兴国运兴,文化强民族强。没有高度的文化自信,没有文化的繁荣兴盛,就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8]文化自信是对中国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与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精神与价值的准确认知,是建立在文化自觉基础上的对我国文化发展的强大信心与积极愿景。

在以上层建筑的形式而出现的语境下,意识形态在阶级性上的表达需要依赖于附带政治色彩的话语形式。“而当意识形态与经济基础相互作用,并且对公众的生活世界予以再现和引领时,必然要以文化话语的方式来表达自身的思想内涵。”^[9]质言之,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的完整形态并非仅仅体现于抽象的思想空间,同样需要依托于一定具象化的文化形式,在对生活世界的有效渗透中真正实现思想观念、价值观点的有效传播。在这一意义上,以对主流文化的深度自觉与文化精神的高度自信为主要表现,文化自信及其内蕴的价值观自信构成了主流意识形态立足于生活世界中的有力支撑点,在文化维度上同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相高度关涉。

意识形态决定文化发展的方向和道路,其所蕴含的世界观、历史观、价值观深深融汇、渗透于文化现象之中。自有阶级社会以来,文化现象就与意识形态紧紧联系在一起,意识形态与文化现象不能相分割而存在,不存在完全“去意识形态化”的文化现象,而坚定文化自信也在本质上表现为掌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导权。在微观层面上,文化自信就表现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自信,是对包含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与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深刻体悟与高度认同。聚焦于当代中国社会内部,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自信内蕴着强化主流意识形态向心力的潜在动能。具体而言,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基点,蕴藉于其中的价值观念同当代中国主流价值体系有着相接续而发展、相继承而创新的关联,而这也使其能够成为主流意识形态延伸传播深度的重要保障。与此同时,形成于党领导人民开创历史伟业进程中的革命文化与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也具有着深刻的精神实质,在其展开中渗透着对中国共产党执政合法性与社会主义道路科学性的确证,在另一面向上形成对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的文化滋养。

从外部视角来看,当前国际范围内的文化交往与交流为不同国家、不同民族间的文化互动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为人类文明成果在全世界范围内的共融共通打下了基础。而与此相伴随的,则是西方国家借助其在经济实力、国际话语权、科技水平、文化软实力上的巨大优势不断进行着文化输

出。其输出内容不仅涵盖着西方消费文化、生活方式,更是别有用心地夹杂着裹着“中性化”文化外衣的政治理念和价值观点。这些良莠不齐的文化内容在西方强势推动下,对我国的思想文化环境造成了相当程度的影响,主流意识形态的主导地位不断受到冲击,越来越多受国际影响而生成并扩散的社会思潮也证成着这一过程的现实影响。而正是在这一背景下,聚焦于文化维度,坚定文化自信以强化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就成为了十分紧迫的任务所在。

其次,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的政治维度。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本质上表现为主流思想观点与价值观念在思想文化领域占据主导地位、发挥主导作用。在这一过程中,以壮大主流思想舆论与放大主流表达声量为重要目标,引领社会思潮的实践尝试在政治维度上实现着对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的支撑。“准确、权威的信息不及时传播,虚假、歪曲的信息就会搞乱人心;积极、正确的思想舆论不发展壮大,消极、错误的言论观点就会肆虐泛滥。”^[10]引领社会思潮是对思想舆论领域的“杂音”“噪音”的协奏和消解,对于传播社会主流价值观念、扩大社会思想共识有着重要的作用。在各领域社会变革不断深入推进的背景下,社会结构的多元化、利益主体的多样化、思想观念的差异性成为了当代中国社会迈向现代化进程中的重要背景板。多元社会主体以一定的关注领域为聚焦点,推动建构并传播其思想观点与利益诉求,促成多元化的社会思潮在不同时期、不同群体中的多变样态。而在社会思潮纷繁丛杂的表达之下,潜藏着其利益立足点所旨归的价值取向。引领社会思潮对主流意识形态主导权的支撑也正是通过驱散价值观念场域内的迷雾,凸显社会主流价值观念的科学性而得以体现。具体而言,通过对多元价值取向的整合以巩固主流价值观念的主导地位,整合社会思潮的实践在政治维度发挥着对主流意识形态的基础建构与认同强化作用。

在不同领域中,不良社会思潮或通过抹杀中国国家发展道路的特殊性,或通过抽离个人价值与群体价值的有机联系,从不同的角度消解社会主流价值观念的主导地位,不断制造思想舆论领域内的不和谐声音。以政治领域为突出代表,假借“解密历

史”“还原真相”的口号为外衣,历史虚无主义者立足于唯心主义史观,通过裁剪和拼接历史事件以污蔑英雄烈士、歪曲历史事实,“企图以历史为切入口,质疑、削弱中国共产党执政的历史合法性,从历史依据和逻辑前提下否定马克思主义在当代中国的指导地位,否定中国共产党在现实政治中的执政地位,否定中国的社会主义制度”^[11]。与此同时,在社会各领域改革不断取得新进展的同时,还存在着盲目鼓吹西方价值观念的社会思潮。以“普世价值”论为代表,其主要观点表现为企图以“去意识形态化”为口号,遮蔽普遍性与特殊性的辩证关系,进而模糊多样化社会背景下的价值观边界,将西方世界的价值观念宣扬为“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唯一正确准则。抹杀中国现行制度的科学性,否认中国国情及发展道路的特殊性,乃至将“普世价值”的观点延伸至政治实践领域,宣称“中国未来发展的大方向和原则与西方体制并没有根本上的区别。我们有的只是‘中国特色的道路’:选择适合自己的方式去实现这些普世原则”^[12]。总体而言,基于异质化的切入点与主视角,错误社会思潮的存在在相当程度上侵蚀着社会思想共识、破坏着思想文化领域的有序局面,而对多元社会思潮、思想观点的引领与整合也构成了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在政治维度上的支点。

第三,两者以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的提升为共同旨归。就文化维度而言,培育文化自信的落点不仅在于构筑起广泛凝聚共识的不竭精神源流,更体现于生成维护意识形态安全的强大文化力量。“文化体现着民族的认同感、归属感,反映着民族的生命力、凝聚力。没有高度的文化自信,构筑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就是天方夜谭,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也就无从谈起。”^[13]因此,在纷繁复杂的思想文化领域,培育文化自信以引导人们树立起对中国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与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正确认识,从而汇聚起凝结于文化之中的丰厚感召力,旨归于塑造主流意识形态认同的进路之中。与此同时,从政治维度出发,对多元社会思潮的引领也是整合社会意识、统合多元观念的重要支点。通过对侵蚀主流价值观念、质疑政权合法性、破坏理性社会形态的

错误社会思潮的批判及揭露，及对中立类社会思潮的方向性引导，引领社会思潮的实践汇集着来自社会各领域的思想认同，同时也强化着保障主流意识形态主导地位の共识基础。

文化领导权与政治领导权是主流意识形态立足于思想文化领域而占据主导地位的基本支撑，文化维度与政治维度也构成了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的两个重要面向。毋庸置疑，文化维度与政治维度的区分同意识形态在不同语境下的主导地位实现相对应，两者在微观表现、聚焦领域等方面存在着相当程度的差异性。但就其完整意义而言，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増进的有效实现依赖于文化维度同政治维度两方面助力的有机结合。进而言之，以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的増进为共同旨归，培育文化自信与引领社会思潮在不同维度上发挥着不可替代的支撑作用。究其耦合关系而言，在意识形态这一共性的关涉场域之中，两者的良性互动是推动作为上位系统的意识形态话语权得以提升的重要推动力。

三、培育文化自信与引领社会思潮耦合发展的运行理路

基于其内在系统及运动方式的相互作用，耦合关系中的双方在实践中表现出相联合的趋势，并在处其上位的更大系统中协同发挥作用。这一机制为耦合关系的运行理路开辟了道路，成为推动耦合关系产生正向效果的内在依据。落脚于培育文化自信与引领社会思潮的耦合关系，以两者的相互作用机理为根基，存在着将两者统摄于同一过程，进而对其协同优化的运行理路。在具体形态上，以文化话语权与政治话语权の整体优化为指向，以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的提升为最终旨归，聚焦于文化维度与政治维度协同化推进的实践尝试可以为耦合关系的运转开辟道路。在实践层面上，这一运行理路表现为：在文化维度上，以“以文化人”为耦合发展的发力点；在政治维度上，以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耦合发展的激发点，同向同行以增强培育文化自信与引领社会思潮の实效性，凸显文化力量融入与价值共识保障，从而进一步推动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的提升。

首先，“以文化人”是实现耦合发展的发力点。“一个社会的文化是意识形态最直接的内容来源，任何文化都有一定的意识形态属性或最终将成为一种意识形态，文化建设和文化自信对意识形态安全至关重要。”^[14]相对应地，作为包含特定思想理论、社会理想、价值观念等内容的庞大体系，具有显著抽象性的意识形态需要依托一定外显化的形式以真正实现其功能达致。而在诸多形式当中，文化占据着不可替代的关键位置，能够在其展开中架构起主流意识形态同社会公众间的意义桥梁。也正是在这里，“以文化人”同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的勾连得以呈现。“文化自信，立基于文化自知之上。由认知、理解而认同、确信，是文化自信生成、强化的基本进路。不断地深化对文化自我的认知、増进对文化自我的认同，是文化自信构建中一项基础性的工程。”^[15]对文化的充分认识和准确理解是产生对本民族文化生存与发展的强烈信心及美好愿景的前提。“以文化人”作为一项用优秀精神成果培育人的活动，与文化自知的生成有着密切的内在关系。具体而言，“以文化人”就表现为通过文化的形式涵养文化情操，带动人们更深层次了解文化的兴趣与热情，以在此基础上増进对文化的情感认同，在更大程度上推动文化自知的形成，并在根基处作用于文化自信的培育。在此过程之中，对于本民族文化的理解加深也带动着主流意识形态对主体理解框架与认知构型的渗透，积聚着推动主流意识形态更为有效出场的潜在动能。与此同时，伴随着传播环境、传播条件的新变化，当前社会思潮在传播表达上表现出了新的样态。具体而言，在社会化媒体迅速发展的外部环境、迫切寻求更大受众群体的内在推力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下，社会思潮传播主体转变了传播策略，其原有的“千人一面”的同质化内容为迎合不同群体心理特点、知识水平的异质化面目所取代，越来越多的社会思潮开始以中性化、文化化的外衣而出现，而这一新变化也对原有的意识形态治理策略提出了挑战。对应于此，就应当强化对“以文化人”的认识，重视文化在承载思想观点、传播价值观念上的重要作用，以文化的强大浸润能力为依托，借助多样化文化形态的特质发挥以破除观念壁垒与沟通梗阻，推动主流意识形

态在更大范围内的有效出场,促进对中立类社会思潮的主流化塑造与对错误社会思潮的批判整合。换言之,社会思潮传播的新态势在相当程度上挑战着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而聚焦于“以文化人”,用优秀文化产品传播思想观点、凝聚价值共识、澄清认识误区,从而消解不良社会思潮传播的恶劣影响是应对挑战的应然选择。

总而言之,“以文化人”是连通培育文化自信与引领社会思潮两者的实践中介,以文化本身的特质为基准,以思想认同与价值共识为落点,“以文化人”在促成两方面实践效能强化的同时,能够在文化维度上推动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的提升。“文化的力量,或者我们称之为构成综合竞争力的文化软实力,总是‘润物细无声’地融入经济力量、政治力量、社会力量之中,成为经济发展的‘助推器’、政治文明的‘导航灯’、社会和谐‘黏合剂’。”^[16]作为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一切文化现象都是为人类所创造的。同样地,人本身又为文化所深刻影响,“以文化人”就是要发挥优秀文化资源的教化、涵养功能,用文化教育人、培养人,透过特定文化场域的建构以在潜移默化之中传递思想观点、价值观念,从而实现对人的塑造。在其内涵表达上,“以文化人”内在地包含着用文化的方式涵养人、用文化的成果教化人的意蕴。而这也建构了“以文化人”同培育文化自信与引领社会思潮耦合机制的内在联系,有力推动两者结成提升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的内生动力,支撑“以文化人”成为这一耦合机制的发力点所在。

其次,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实现耦合发展的激活点。“世界上各种文化之争,本质上是价值观念之争,也是人心之争、意识形态之争,正所谓‘一时之强弱在力,千古之胜负在理’。”^[17]价值观念是文化现象的内核,从中国优秀传统文化到革命文化再到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在其多样化表达的背后无不渗透着一以贯之的价值观念底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当代中国价值、中国精神的集中表达,高度概括了全体社会成员的价值愿景,凝结了中国文化中的价值观念精华,承载了深厚的文化基因。在这一意义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展现着主流意识形态的价值底色,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

值观也成为了提升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的重要环节所在。换言之,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高扬是维护主流意识形态主导地位的重要价值支撑,通过对非主流价值与错误思想观点的存在空间挤压,由边缘向核心趋近式地强化着主导思想观念认同度,有力推动着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的增进。与此同时,作为中国走向现代化进程中的“副产品”,存在于思想舆论领域之中的多元社会思潮体现了多重利益主体的多元思想倾向,并伴随着社会进程的持续推进而不断发生着变化。而多元社会思潮的存在也在相当程度上破坏着意识形态领域的稳定局面,各种社会思潮之间的相互交融交织与媒体格局变革也进一步加大了对其进行引领的难度,能否有效凝聚起全社会的广泛共识、稳固全体人民团结奋斗的共有思想基础就成为了当前的重要课题。在此背景之下,作为当代中国主流价值尺度的浓缩体现与集中展示,基于其本身所具有的高度科学性、包容性和强大整合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能够为社会思潮的引领提供重要资源,在政治维度上增益于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的提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深厚的历史底蕴和坚实的现实基础,它所倡导的价值理念具有强大的道义力量,它所昭示的前进方向契合中国人民的美好愿景。”^[18]应当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以中国社会主流价值有机整合体的定位而出场的,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也即是对社会场域内主流表达声量的放大,通过持续强化主流价值取向的优势地位以阻断错误社会思潮的传播链条,修复为价值冲突与观念抵牾所破坏的理性社会心态,缝合不同社会群体间的价值断裂,为维护主流意识形态在思想文化领域中的既有生态位提供保障。换言之,异质化的价值观念是同活跃在思想文化领域中的多元社会思潮相伴生而存在的,通过澄清价值误区、重塑价值观念、催生思想共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与践行能够在引领多元价值取向、塑造主流思想认同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为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的提升建构基础。

“核心价值观是一个民族赖以维系的精神纽带,是一个国家共同的思想道德基础。如果没有共同的核心价值观,一个民族、一个国家就会魂无定所、行无依归。”^[19]正是核心价值观之于国家发展

与民族富强的重要意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作为当代中国价值观念领域的中心范畴而存在的。而在培育文化自信与引领社会思潮耦合机制的运行过程中,无论是作为文化现象的深层根基,还是以社会思潮的理念内核而存在,价值观都占据着极其重要的位置。培育文化自信与引领社会思潮以价值观念为共同关涉场域,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因其对两者的共有显著意义而成为激发点,同样也是促成两者实践效果提升的重要支点,既能够对两者起到共性的支撑作用,也能有效汇聚起两者的实践合力,放大主流思想舆论、主导价值观点的优势地位,从而在政治维度上发挥着对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提升的推动作用。

总之,面对新时代条件下的复杂化境遇,提升主流意识形态的话语权更显关键。作为意识形态建设的两个不同侧面,培育文化自信与引领社会思潮之间存在着紧密的耦合关系,这既是由二者在多方面的一致性所决定的,同样也为其对意识形态认同的共性指向所确证。在这一框架之下,以文化维度与政治维度的互动为切入视角,以文化力量发挥与主流价值融入为基点,“以文化人”与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构成了两者耦合发展的发力点、激活点,蕴藉着推动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提升的潜在动能。毋庸置疑,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的提升是一项高度依赖于实践的系统工程。对培育文化自信与引领社会思潮的耦合基础、耦合机理、运行理路所进行的探索已经初步搭建了一种分析框架,但这仍处于准确把握意识形态建设问题的未完成状态,需要在精细化的视角下对更为具体的实践路径、现实观照做出进一步探索。

参考文献

- [1] 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重要讲话精神[N]. 人民日报, 2018-08-30(4).
-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 现代汉语词典[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2: 962.
- [3] 沈壮海. 论文化自信[M]. 武汉: 湖北人民出版社, 2019: 187-188.
- [4] 林泰. 问道——改革开放以来的社会思潮与青年思想政治教育研究[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3: 3-4.
- [5] 邓伟志. 社会学辞典[M].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9: 23.
- [6] 梁启超. 清代学术概论[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 1.
- [7] 梅景辉. 文化自信与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话语权的当代发展[J]. 马克思主义研究, 2017(5): 103-112.
- [8] 习近平.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7: 40-41.
- [9] 梅景辉. 文化自信与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话语权的当代发展[J]. 马克思主义研究, 2017(5): 103-112.
- [10] 习近平. 加快推动媒体融合发展 构建全媒体传播格局[J]. 求是, 2019(6): 7.
- [11] 王伟光. 反对历史虚无主义是一场严肃的斗争[J]. 红旗文稿, 2018(18): 4.
- [12] 黄亚生. “中国模式”到底有多独特? [M].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11: 序言10.
- [13] 王晓宁. 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的几个着力点[J]. 红旗文稿, 2018(16): 31-32.
- [14] 黄建军. 文化自信的意识形态功能[J]. 马克思主义研究, 2019(8): 129-138.
- [15] 沈壮海. 论文化自信[M]. 武汉: 湖北人民出版社, 2019: 229.
- [16] 习近平. 之江新语[M].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7: 149.
- [17]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论述摘编[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7: 105.
- [18]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论述摘编[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7: 1132.
- [19]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6: 133.

Coupling Relationship and Developing Path of Cultural Confidence Building and Ideological Trend Orienting

XU Man LIU Bo

Abstract: Strong coupling relationship holds between cultural confidence building and ideological trend orienting which both serve ideological construction. The coupling is profoundly based on value identification and social changes which are their common ground and origin. In cultural and political dimensions, cultural confidence building and ideological trend orienting bolster the coupling mechanism in different aspects and directions while boosting mainstream ideological voice together through benign interaction. Its developing path is paved with practice of the core socialist values and “humanization by culture.”

Key words: cultural confidence; ideological trend; coupling

论基于熵和耗散结构理论视角下巡视制度必然性

周荣喜 占建云

摘要: 巡视制度是党内监督的重要形式之一。本文通过创新性引入熵和耗散结构理论,从分析人类社会系统的复杂性入手,基于耗散结构系统的四个基本特征:存在于开放系统中、远离平衡态、系统中存在非线性相互作用和存在涨落活动来分析我党执政生态系统中的—些腐败现象,论证了设立巡视制度是一种降低社会系统熵的必然性。

关键词: 巡视制度;熵;耗散结构;复杂系统

中图分类号: D6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2447 (2020) 04-0018-07

中国共产党党内巡视制度萌芽于党的创立和国民革命时期,随后在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过程中伴随着历史发展而不断演化。其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事件是:2007年,党的十七大正式将巡视制度写入党章;2009年,党中央颁布《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试行)》,随后出台了相应的党内法规文件;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巡视工作。2015年1月29日,习近平总书记任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听取2014年中央第三轮专项巡视情况汇报时,从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高度,第一次鲜明完整地阐释中央巡视工作方针,为政治巡视的理论研究和具体实践指明了方向。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中央巡视工作规划(2018—2022年)》,明确了巡视工作具体路线图和任务书。^[1]尤为重要的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我党巡视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论述,提出了明确要求,为推动巡视工作高质量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2]这些为巡视工作提供了坚实的理论与实践指导。中央巡视发现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等方面问题8200余个,省市区和中央单位巡视发现相关问题5.2万余个。^[3]通过巡视

准备、巡视了解、巡视报告、巡视反馈、巡视移交、巡视整改六个阶段有效推动了问题的解决,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总之,新时代巡视工作以“两个维护”作为根本政治任务,持续发挥利剑作用,成为国之利器、党之利器,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纵观巡视制度的发展,其设立具有深远的理论逻辑和历史逻辑,与人类社会发展有着清晰的逻辑关联。本文首先介绍了熵和耗散结构理论,然后从人类社会系统复杂性入手,结合复杂系统的开放性、非平衡性等特征,从熵和耗散结构理论的新视角来论证设立巡视制度是一种熵减的过程和手段,从而论证其设立的必然性和重要性。

一、熵理论和耗散结构理论简介

(一) 熵理论简介

1. 克劳修斯熵

我们要明白熵的含义,还需要回到19世纪的热力学时代。我们知道热力学的理论基础是两个基本定律:热力学第一定律和热力学第二定律。热力学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16YJA630078)

作者简介: 周荣喜,男,江西抚州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教授,研究方向为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熵及其应用;占建云,男,江西万年人,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研究方向为党务工作及理论研究。

第一定律, 又称能量守恒定律, 它对于理解系统中的能量流动方向非常重要。然而, 它的不足在于, 不能预测在一组给定条件下系统将来的发展变化轨迹及具体状态。为此, 1865年德国物理学家克劳修斯基于严格的数学推导, 提出用熵来刻画热能转化量和转化方向。克劳修斯采用熵函数来表示一个物质系统中能量衰竭程度, 并用它来判别自发过程的具体状态, 再根据不同状态下系统的熵值大小来判断系统状态的转化方向, 进而得出热总是从温度较高的物体流向温度较低的物体, 而不能自发地由低温物体流向高温物体, 这就是热力学第二定律。该定律表明, 对于任一封闭系统, 实际发生的过程总是使得整个系统的熵增大, 所以熵大于零的过程是允许的, 熵小于零的过程是不允许的, 即孤立系统的熵是有增无减, 所以该定律也称为熵增加原理。^[4]总之, 克劳修斯熵定义可看作是熵本质的一个宏观表述, 阐明了热力学系统中的不可逆性这一典型特征。

2. 玻尔兹曼熵

1896年, 玻尔兹曼将牛顿力学原理与概率论创新性相结合, 提出了著名的玻尔兹曼关系式: $S = k \ln w$, k 是玻尔兹曼常数, w 是相应状态下微观状态的数量。实质上, 玻尔兹曼熵是根据微观粒子的分布情况来解释克劳修斯熵, 即以微观粒子的不确定性现象说明了热力学系统中的不可逆现象。在他看来, 熵是在某一热力学状态下, 系统内部分子运动混乱程度大小的一种量度。^[5]这样, 玻尔兹曼熵在宏观不确定性与微观分子形态之间架起了一座桥梁。熵的微观意义表现在它是系统中分子无序度的一种有效量度, 也就可以用熵来度量某系统内部的无序程度的大小。这样, 熵概念就被扩展到微观状态和概率论领域。

3. 申农熵

申农在玻尔兹曼熵的基础上, 创新性地提出申农熵(信息熵)的概念, 并给出了一个获得离散信息源“产生”的信息量多少的计算公式, 与玻尔兹曼公式形式完全一致。申农熵不仅可用来计算信息量, 它实质上还是一种关于不确定性的数学度量, 表示系统的有序程度。这样, 与熵的微观解释的不确定性相联系, 后续许多学者在信息熵的基础上, 提出了诸多泛化了的熵概念, 如测度熵、拓扑熵

等。这些熵概念一般都被用作某种系统秩序性程度的量度, 其共同点是度量系统间有序和无序复杂性程度大小。这样, 申农将熵概念引入信息论中, 赋予了熵广义的概念, 开拓了新的应用领域。这样, 熵理论从热力学领域脱颖而出, 开始渗透到人类思想、经济金融、管理决策和科学技术的各个领域, 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与应用价值。^[6-7]迄今, 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日益证明了熵概念的重要性, 关于熵的理论和方法也逐渐成为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系统发展中所应遵循的基本科学定律和原理。

(二) 耗散结构理论简介

针对熵仍一直囿于孤立系统中的问题, 1969年, 普里高津提出了耗散结构的概念。他认为, 一个开放系统的熵变由两部分构成: 系统内部的熵变和系统外部的熵变。其中, 系统内部的熵变大于或等于零, 但不能小于零; 系统外部的熵变为外界流入(出)系统的熵流, 是系统与外界之间的熵的交换, 其大小可正、可负, 也可以为零。这样, 系统的熵就不再是绝对的增大, 也可能出现熵变小的情形。也就是说, 在不违反热力学第二定律的情况下, 远离平衡态的非线性系统可通过交换环境负熵流来减少总熵值, 从而使系统从无序态转变为有序态, 即形成耗散结构。该思想为系统的进化发展开拓了广袤的天地, 普里高津也因此获得1977年诺贝尔化学奖。这样, 在一个开放系统中, 维持该系统总体低熵水平的机制是熵循环规律, 通过熵流从低熵到高熵的不断流动, 使系统内的高熵被不断排出系统, 从而使得系统的生命永不停息。

耗散结构理论还认为, 一个远离平衡态的开放系统一定会不断地与外界环境交换能量和物质, 并且当外界条件的变化达到一定的阈值时, 通过内部的涨落和突变等产生自组织现象, 使该系统从原来的无序状态自发地转变为时空和功能上的有序状态, 从而形成一个新的、稳定的有序结构。^[8]通常, 一个耗散结构的系统具有四个基本特征: 远离平衡态、系统开放性、系统中存在非线性相互作用和存在涨落现象。总之, 该理论认为, 在开放系统中, 由于负熵的流入可以补偿系统内熵的增加, 这样, 一个远离平衡态的开放系统是不遵守热力学第二定律的。

二、用熵和耗散结构理论研究人类社会复杂系统的可行性

(一)人类社会系统的复杂性

钱学森院士认为:系统是一个由相互作用、相互依赖的若干部分结合而成,具有特定功能的有机整体。众所周知,系统无处不在,它是世界的存在形式之一,从自然界到人类社会,从无机界到有机界,从微观世界到宏观世界。因此,任何一种现实事物都是一个系统。系统按照宏观层面大致可分为自然系统、人工系统和复合系统。其中自然系统包括生态平衡系统、生命机体系统、天体系统、物质微观结构系统以及社会系统等。而人是社会系统的主体,因其需要多样、发展多维度、意识多变、本质多层次,导致了人的高度复杂性。同时,社会系统中联系人的纽带也是无比复杂的,其社会关系更是纷繁复杂多样。因此,我们人类社会是物质世界运动的最高形式,人类活动的范围是一个在特定的物质资料生产基础上相互交往、共同作用中形成的各种关系的有机体。由社会系统的主体、结构、发生机制等衍生出来社会系统的复杂性,这种复杂性通常包含非线性、不平衡性、不平稳性、多层次性、多样性、多因素和随机性等。^[9]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这种复杂性的思维已渗透到了人类社会的各个系统中,极大地促进了各种新兴交叉学科的诞生。与此相适应,熵理论、耗散结构、协同学、综合集成研讨厅等复杂系统的研究方法大量涌现。总之,自然系统和社会系统的复杂性为熵理论和耗散结构理论等的应用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反过来,它们也为研究各种复杂系统提供了新方法。

(二)研究方法的可行性

从前面介绍的熵概念的演化发展可以看到,熵概念最早出现于热力学领域,后来被用来描述系统中事物运动状态或存在状态的不确定程度大小。而系统最主要的特点就是结构、就是“序”,系统的演化发展是系统构成要素与序的变化。而熵正是描述系统结构和分析系统演化的最佳物理量,是对系统内的序结构与功能态的有机刻画。任何一个系统总是处于不断变化中,采用熵值能够描述出该系统

的混乱程度,度量其无组织的程度。通常认为,越混乱的系统所对应的熵值越大;越有序的系统所对应的熵值就越小。热力学第二定律强调:在自然过程中,任何一个孤立系统的总混乱度不会减小,物质世界的状态总是自发地转变成无序,即“从低熵的有序”转变到“高熵的混乱”。该定律既是物质世界应该遵循的法则,也是人类社会系统应该遵循的法则。

由热力学第二定律可知,在一个封闭的社会系统内部,其发展的趋势不可逆,熵处于绝对增加的状态。纵观数千年来人类社会系统的更迭,每一次的系统的整合和社会秩序的重构都导致社会财富的巨大消耗。熵理论的发展引发了人类社会一种新的自然观和社会观,成为联结人与人、自然、社会的一种有效的新工具。与此同时,熵原理又是自然系统和社会系统复杂性的客观反映,也是解读自然和社会复杂性的关键。通常,一个系统如果从稳定状态演化到了一种无序、失序、结构倒塌、系统解体、严重失序状态,必将引发系统潜在的危机。人类社会的有序与无序是宇宙物质运动普遍性的一种,其发展是从有序到无序,其过程始终都要恪守这一熵的基本原理。著名物理学家薛定谔在其著作《生命是什么?——活细胞的物理学观》中解释生命的本质时认为,生命为了维持自身有机体的存在就必须不断从外界环境中汲取负熵,才能维持其生命的有序性。因此,人们也可以通过对系统的干预来降低其熵值,进而保持其结构的相对稳定。

熵理论不仅可以用于研究人类社会中的个体本身,也适用于研究由无数生命个体组成的复杂社会系统。但是随着研究的深入,日益凸显出熵研究范围的局限性。然而耗散结构在解释复杂系统在远离平衡态时出现的现象方面获得巨大成功,并得到广泛的应用。目前,该理论已在解释自然科学中化学反应、生命体等复杂系统中出现的耗散结构获得了较广泛的应用结果,并用于研究一些新的复杂社会现象,比如环境保护、城市发展、生态系统中的种群分布等。人类社会系统中的子系统均可作为远离平衡态的复杂系统来研究,而执政生态系统又是执政主体与执政客体相互作用并有机融合构成的社会子系统。营造良好政治生态是一项长期任务。目

前,政治生态系统恶化对领导干部成长产生了许多消极影响,具体表现为官本位思想造成了成长诉求的扭曲、潜规则暗地流行造成了成长规矩的破坏、逆淘汰现象频发造成了成长规律的混乱、“软懒散”风气蔓延造成了成长动力的缺失、圈子文化渗透造成了成长路径的阻塞。^[10]因此,采用熵理论和耗散结构理论来分析执政生态系统中的腐败现象是切实可行的。

三、基于耗散结构理论的执政生态系统中的腐败现象分析

下面基于熵的思想,从耗散结构系统的远离平衡态、系统开放性、系统中存在非线性相互作用和存在涨落活动四个基本特征,简要分析我党执政生态系统中的一些腐败现象。

(一) 执政生态系统具有开放性

执政生态系统显然也是一个开放系统。开放系统与外部世界环境能够进行各种物质、能量和信息(熵)的交换,能以破坏环境的方式保持自身系统的稳定,形成耗散结构。从熵理论的视角看,开放系统从外界环境不断吸收负熵流来抵消系统内部的熵增,使系统进入相对有序的稳态并形成耗散结构。这是一个新陈代谢的过程,也是一个系统自我净化过程,也就是说只要耗散结构存在,系统内部就一定要有因子和要素的腐烂、变异和变质。系统内部旧因子的淘汰、新因子的产生及因子补偿等机制都是系统中新陈代谢和系统净化的一部分。因此,执政生态系统的耗散结构特征是产生各种腐败现象的结构性原因。

由于执政生态系统是一个开放系统,外部社会经济等各种生态环境对系统内部的执政生态各个方面均会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这从系统的角度解释了腐败现象有深刻的历史根源、社会根源、阶级根源的原因。而中国共产党自诞生之日起,就植根于中国社会的深厚土壤,与人民群众保持血肉联系,这些都是客观存在、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事实。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执政生态系统与外部环境的联系更加紧密,对内和对外的开放程度日渐增加。尤其是21世纪以来,政治、经济、科技和文化等诸

多领域均取得巨大成就。同时,社会上各种消极腐败现象屡禁不止,比如特权腐败,一些领导干部及其亲属、少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的部分职工利用经济转轨过程中出现的寻租空间为自己和小集团谋取不正当利益。受贿、索贿、回扣等不良现象在一些行业更是广泛蔓延。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伴随全球化加剧,西方享乐主义和自由主义的宣传和渗透,使得一些党员干部逐渐在非主流的价值观中迷失了方向,当然,这些现象都离不开执政生态系统的开放性这一前提。

(二) 执政生态系统所处的局部环境是非平衡态

改革开放进程客观上会带来社会生态环境的巨大变化,从而引起执政生态系统的变化。从全局来看,中国共产党的执政生态系统未远离平衡态。但是,从局部来看,可以视为其经常偏离平衡态,比如,“双轨制”的并行给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带来巨大挑战;加之因为精神文明建设的滞后导致社会生态环境的不平衡态短期内出现加剧现象,例如贫富差距、东西部差距、城乡差距等迅速扩大,这就决定了消极腐败现象存在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11]曾明等^[12]以2012年11月—2015年12月全国(港澳台地区除外)查处的科级及以上官员为样本,对官员腐败类型、腐败层级和反腐败省际分布状况进行描述性统计分析发现,各地区被查处腐败人数不同,重点腐败类型也有差异。从相对值来看,查处官员较多的地区集中在海南、贵州、山西、宁夏和青海等经济比较落后地区,这充分说明影响执政生态系统内外环境的不平衡因素将持续存在,这种局部不平衡态正是耗散结构系统由无序或弱序走向有序的真正源泉。

(三) 执政生态系统是一个非线性演化系统

任何一个复杂系统内部均存在线性作用和非线性作用。在线性作用关系中,系统里面的对称性、独立性、均匀性制约着事件的相互作用,这使事物的演化呈线性发展特点。耗散结构理论认为,系统中相关性、非均匀性、非对称性等非线性作用机制是耗散结构形成的充分条件。而中国共产党执政生态系统具有非线性作用机制的三个主要特点。^[8]其一是相关性,辩证唯物主义认为客观世界是普遍联系的,人类社会中的万事万物永远处于相

相互作用的普遍联系之中。执政生态系统中的很多腐败事件之间的相关性特征十分显著,一些腐败案件呈现出明显的“系统腐败”和“塌方式腐败”等特点。任何一个腐败事件都不是独立的,而是与整个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矛盾相互联系的,甚至一件事、一个地区所发生的一点变化可能影响整个社会系统,产生整体效应。其二是不均匀性。这主要是指执政生态系统演化在时间序列上速度不一致和在空间序列上力量的不均匀。党的十八大以来,仅2013年就有64家公司高管因腐败问题涉案,其中35家是国企上市公司。^[13]其三是非对称性。由于经济社会发展不对称的非线性机制,导致沿海地区和内地地区、东部地区和西部地区的腐败程度、特点也不尽相同。在我国现行执政生态系统环境下,党的政治监督的重点对象是领导干部中的“关键少数”,尤其是“一把手”,“一把手”是最具腐败机会的群体,根源在于权力过大、过于集中。^[14]因此,“一把手”在执政过程中发挥的作用具有明显的非线性特征。

(四) 执政生态系统中存在着涨落现象和突变现象

涨落现象通常是指系统在动态有序的稳定点附近来回振荡。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社会大系统中发生的腐败现象存在明显的涨落特征。当涨落被放大后系统中会出现突变,这时社会就可能转换到一个新的运行状态。执政生态系统不断受到外界的影响而产生无数个“小涨落”,当涨落达到一定影响程度时,系统就会产生“巨涨落”,从当前的状态跃升到更有序的状态,形成新的耗散结构,从而不断地推动系统向前发展。乔德福^[15]收集了自1983年至2012年在市委书记、市长、市人大主任、市政协主席岗位上被查处的142个腐败案例(不含县级市),查处案件数呈上升趋势。不难看出,腐败现象呈现明显的涨落特征,如果从每年数量分布来看,还具有“小涨落”和“巨涨落”特点。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走过了一段波澜壮阔的征程,被查处的贪腐案件、各级别贪腐官员数量均有上升趋势,而党的十九大以来贪腐数量回落明显。因此,准确把握执政生态系统中的涨落和突变规律,有利于提高巡视工作的效率。

四、设立巡视制度必将降低社会系统的熵

纵观人类社会的数千年发展史,其绝不是简单的重复,在一个无任何限制的自由社会系统里面,如果每个个体都最大化个人利益必将导致整个系统的熵值不断增加,绝对自由意味着绝对混乱,熵值如果达到最大值意味着社会无序性呈最大化状态,这必将导致整个社会有机体的毁灭。人类社会系统中任何一种社会形态的变更都可以视为该社会系统的熵增或熵减在起作用。因此,人类社会系统必然要尽量降低其熵值,采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这五大发展理念,以及能够降低其熵值的规章制度,社会关系才能重新恢复正常化。从耗散结构系统的系统开放、远离平衡态、非线性作用、涨落四个维度不难看出我国腐败现象是有客观因素的。历史经验表明,巡视制度的设立对治理执政生态系统中的腐败现象发挥了重要作用。

进入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的执政生态系统的开放性更加鲜明,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加剧,社会系统内外物质、能量、信息的交流强度和频率越来越高。同时,各种有害的生态因子更容易进入执政生态系统,党的肌体的拒腐防变面临更加严峻的挑战,这些均导致执政生态系统的熵值不断增大。为此,党的巡视工作也进行了不断创新,目前采取有形覆盖和有效覆盖相统一的原则,统筹合理安排常规巡视、专项巡视、机动巡视,并把巡视巡察与净化政治生态有机结合,与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日常监督中发现的突出问题相结合;通过实行巡视组组长不固定、巡视的地区和单位不固定、巡视组与巡视对象的关系不固定,在巡视组和巡视地区、单位之间建立“防火墙”,实行物理隔离,防止形成利益联结,最终实现高质量的巡视全覆盖。这些举措能更有效发现问题并推动解决问题,这些举措相当于通过监督向政治生态系统输入了负熵,达到了降低整个社会系统熵值的目的。

针对中国共产党执政生态系统所处的环境,由于非平衡态、非线性作用、涨落等导致的腐败问题,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全面从严治党

的战略高度,确立了巡视工作方针,明确政治巡视定位,充分发挥了巡视利剑的巨大作用。一是建立完善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工作机制,坚持和完善党中央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巡视巡察领导体制,构建中央、省、市县巡视巡察和中央单位内部巡视在内的的工作体系,层层压实主体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二是牢牢把握全面从严治党阶段性特征,遵循规律,提高精准发现问题能力。具体来说,聚焦“四个落实”,聚焦职能责任,紧盯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提高发现问题的精准度;结合各单位廉政风险点及主管部门日常监管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找准问题发生机理,掌握问题演变规律,既发现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个性问题,又总结梳理具有普遍性、倾向性的共性问题。三是坚持发现问题与整改落实并重,持续加强巡视监督与其他监督的贯通融合。建立健全巡视与纪检、监察、派驻机构的协调协作机制,促进贯通融合,形成监督合力,做到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巡视巡察机构有效联动,加强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对整改落实情况的日常监督,坚持持续跟踪督办,对各部门中出现的拒不整改、应付交差、甚至虚假整改等问题,实行严肃追责问责。这些措施通过发现问题形成威慑,以解决问题治标、以倒逼改革治本,有效发挥了“标本兼治”战略作用,有力打击了因腐败系统中非平衡态、非线性作用、涨落等现象导致的贯彻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到位,落实“两个责任”不力,降低了整个社会系统的熵值。

我国从商周开始就设立了巡视制度,随后经历秦、汉、隋、唐、宋、明、清历朝的发展日臻完善,也成为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的战略性制度安排,是国之利器、党之利器,彰显的是党中央坚定反腐的决心。始终让巡视“利剑”高悬才能对广大党员干部形成强有力的震慑,将权力寻租、利益输送等贪腐现象清除干净。而巡视工作有效地将我党自我监督与外部监督相结合,构成了一个强有力的监督合力,极大地提高了监督效率,产生了经过实践检验的巨大成效,保持了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达到了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综合目标。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动巡视

工作高质量发展。系统外部能量的输入,抵消执政生态系统的熵值增长,从而维持社会系统的有序化,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让国家这个大系统变得更有序、更高效。

五、结语

中国共产党巡视制度是在长期革命、建设、改革实践中,历经萌芽初创、徘徊停滞、重启发展、确立深化及成熟完善等制度演进的历史变迁而形成的,有着清晰的内在逻辑关联及显著的制度优势。^[16]但是,很少有文献从科学语境角度给予合理论证。而熵是自然科学中的一个核心概念,爱因斯坦曾说过,熵理论对于整个科学来说是第一法则。这充分说明了熵理论的普适性及其对人类社会的巨大影响。从熵和耗散结构理论的角度来看,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及文明程度的提高,人类社会这个耗散结构系统的熵不断增大,我党执政生态系统是人类社会系统的一个子系统,其熵也必然不断增大。为此,本文通过创新性地引入熵理论和耗散结构理论,从耗散结构系统的四个基本特征:系统开放性、远离平衡态、系统中存在非线性作用和存在涨落活动,分析我党执政生态系统中的一些腐败现象,进而论证设立巡视制度必将达到降低社会系统熵值的目的,从而从科学的视角为巡视制度的设立提供了理论支持。

参考文献

- [1] 赵乐际.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EB/OL].(2019-02-21).http://www.cnrnmz.cn/szyw/201902/t20190221_1311216.html.
- [2] 李锦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论述 更好地发挥巡视巡察在全面从严治党中的战略作用[EB/OL].(2019-02-13).<http://cpc.people.com.cn/n1/2019/0213/c64102-30642388.html>.
- [3] 锻造巡视监督利剑 探索自我净化路径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巡视工作综述[N].人民日报,2017-09-29(1).
- [4] 邱苑华.管理决策与应用熵学[M].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 2002:12.
- [5] 于伟佳, 许志晋. 熵理论的跨学科功能[J]. 自然辩证法研究, 1994(7):48-54.
- [6] 周荣喜, 刘善存, 邱苑华. 熵在决策分析中的应用综述[J]. 控制与决策, 2008(4):361-366.
- [7] Rongxi Zhou, Ru Cai, Guanqun Tong. Applications of Entropy in Finance:A Review [J]. Entropy, 2013(11):4909-4931.
- [8] 叶进, 王灵凤, 邹驯智. 运用耗散结构理论提升政府社会风险管理水平[J]. 甘肃社会科学, 2008(1):196-198+185.
- [9] 刘燕. 从哲学范畴论证社会科学之熵[J]. 云南社会科学, 2014(2):32-36.
- [10] 孙立樵, 佟海林. 政治生态恶化对领导干部成长的负面影响及对策探究[J]. 领导科学, 2020(16):90-93.
- [11] 车麟. 中国共产党推进反腐倡廉斗争的政治生态学分析[J]. 湖北行政学院学报, 2018(4):30-34.
- [12] 曾明, 李闯. 腐败类型、腐败层级和反腐败省际分布——基于党的十八大以来被查处官员数据分析[J]. 领导科学, 2017(8):55-58.
- [13] 陈仕华, 姜广省, 李维安, 等. 国有企业纪委的治理参与能否抑制高管私有收益?[J]. 经济研究, 2014(10):139-151.
- [14] 全家悦, 郭昭, 张旭. 新时代加强党的政治监督论析[J]. 西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3):25-33.
- [15] 乔德福. 改革开放以来市“一把手”腐败案例研究报告——基于142个市“一把手”腐败案例分析[J]. 理论与改革, 2013(5):65-71.
- [16] 任祥, 杨春华. 中国共产党巡视制度的理论逻辑、历史演变与框架体系[J]. 云南社会科学, 2020(4):42-47.

On the Inevitability of Establishing Inspection System under the Perspective of Entropy and Dissipative Structure Theory

ZHOU Rongxi ZHAN Jianyun

Abstract: Inspection system is one of important forms of supervising the party organization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This paper starts with the analysis of the complexity of the human social system, innovatively introduces the theory of entropy and dissipative structure to analyze some corruption phenomena in the ruling ecosystem of our party from the four basic characteristics of the dissipative structure system: the openness of the system, the far away from equilibrium states, the existence of non-linear interaction effect and the existence of fluctuation activity. So the inevitability of establishing inspection system is illustrated to reduce the entropy of social system.

Key words: inspection system; entropy; dissipative structure; complexity system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共识建构中个体价值认知的价值实现向度

樊明方 王亚菲

摘 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共识是由人民群众参与的,其建构与人民群众的个体价值认知息息相关。个体价值认知的发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共识建构的基本前提;个体价值认知发展阶段决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共识建构范围;个体价值认知标准层次影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共识建构水平。由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共识建构需要从人民群众价值认知发展和变化的角度,寻求扩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共识范围和提升共识水平的方法和路径,以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人民群众社会生活和社会交往中的价值引导作用,持续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面发展。

关键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共识;个体价值认知;建构

中图分类号: G4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2447(2020)04-0025-07

随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提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凝练,继而到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增强意识形态领域主导权和话语权,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不忘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更好构筑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为人民提供精神指引。”^[1]我国自上而下掀起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和践行的热潮。但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共识在人民群众中的建构“最终也要落实到价值主体自身的努力”^[2]上,需要人民群众自下而上“主要依靠价值主体自身内部的力量,以交往、交流、对话、商谈、合作等方式达成价值共识”^[3]。也就是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观共识的建构在坚持自上而下宣传的同时,关注人民群众对共识建构发挥的作用也是尤为重要的一环。对人民群众价值认知规律的探索和总结,为扩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共识的建构范围、提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共识的建构水平提供新思路。

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共识建构中个体价值认知的缺失问题

经过多年的大力宣传和积极培育,人民群众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基本内容的了解普遍加深,这为共识建构提供了基础。“习近平指出,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是全党特别是宣传思想战线必须担负起的一个战略任务。”^[4]进入新时代,发展不平衡不充分是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根源,而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发展的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治理现代化与意识形态安全的内在契合及实现路径研究”(18XJC710001);陕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中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研究”(2020A025)

作者简介:樊明方,男,陕西宝鸡人,西北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思想政治教育与社会发展;王亚菲,女,山西太原人,西北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研究方向为思想政治教育与社会发展。

不平衡不充分是其重要表现形式,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共识建构需要面对的现实。这一方面是由我国经济迅速发展、社会结构分化造成的,另一方面也受到全球化背景下西方价值观念渗透的影响,二者均表现为存在个体价值认知缺失的现象,有两种具体表现。

第一,存在理想信念消退的现象。马克思认为人本质上具有二重性,人类的生存既受到自然条件的限制,又因为内在精神的引领一步步实现对自然条件的超越。可以说,人类发展至今取得的一切成果和成就都是这种二重性内在张力作用的结果。但是,物质文明的极大发展和西方资本逻辑、意识形态“很大程度上消解了人对现实社会的反思与超越精神”^[5],导致有些人沉迷于物质给自己带来的满足,盲目推崇西方所谓的自由和平等,忽视甚至放弃关于中国梦的理想以及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念。

第二,存在价值标准混乱的现象。社会结构分化促成人们利益的分化。在现实生活中,一些人对个人利益的实现缺乏正确的理解和态度,不懂利益的衡量和取舍,造成价值标准的混乱,往往为了保全个人的眼前利益不惜伤害他人、集体甚至国家的利益,形成庸俗、消极的个体价值取向。这不仅会危害个体精神生活,还可能会对民族精神和文化的独立性带来危机。

一直以来,个体的价值认知、思想状态都被看作是影响社会风气风貌、主流价值观乃至社会发展走向的一个因素。尤其是党的十九大以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要以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为着眼点,强化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国民教育、精神文明创建、精神文化产品创作生产传播的引领作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发展各方面,转化为人们的情感认同和行为习惯”^[6]的新部署,将个人的塑造与民族的复兴紧密结合在一起。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共识所要构筑的中国精神和中国价值与其他任何国家追求的文化和精神有着根本不同,这个根本就在于“以人民为中心的文化建设导向”^[7],在于其人民性。研究个体价值认知规律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共识建构的影响,既是现实

困境的需要,也是汇聚中国力量、实现中国梦的要求。正如有学者认为应该重视个人对凝聚共识的影响,提出“人类思维的主观能动性及精神需求的内在冲动为核心价值体系凝聚共识提供了一个无限的可能”^[8]。

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共识建构中个体价值认知的功能

认知是人认识客观世界的心理活动,“描述的是知识的获得、存储、转换和使用”^[9],而价值认知是“人类认识的一种特殊形式”^[10]。价值认知同一般意义上的认知一样,既可以是感性的,也可以是理性的,既可以是对某一具体事物之与个体的意义的反映,也可以是对某类事物的总看法、总观点,而后者就是价值观念。人民群众在社会生活和交往中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形成一致的观点和看法,就是本文所要讨论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共识。由于价值观念是个体价值认知活动发展到一定程度的产物,因此在多大范围内形成共识、形成什么样的共识,就不得不受到个体价值认知发展和变化的影响。

(一) 个体价值认知的发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共识建构的基本前提

皮亚杰认为,人对事实的认知,是通过内部结构的中介作用来实现的。这些结构总是在“有效的和不断的建构”^[11],引起了事实认知的发展和变化。这种内部结构就是认知基模。人在最初的感知运动中开始建构自己的认知基模,并在基模的主导下产生认知。随着活动水平的提升和活动内容、形式的丰富,人的活动依次进入前运算阶段、具体运算阶段和形式运算阶段,在不同的阶段认知基模也在不断发生变化,“从一个较初级的结构过渡到一个不那么初级的(或较复杂的)结构”^[12]。在此作用下的事实认知也从感性认知逐渐向理性化、概念化方向发展。价值认知作为认知的一种特殊形式,其形成同样仰仗于内部结构的中介作用。伴随着事实认知的发展,作用于价值认知的内部结构也在不断地建构,从而促成了价值认知的发展。可以说,这种内部结构规定了认知主体的价值认知水平。在

这里,将这种内部结构称为价值认知基模,与皮亚杰事实认知的四个阶段相呼应,包括感官逻辑、具体运算逻辑、形式运算逻辑三个阶段,在其影响下的价值认知水平依次呈现出由低级到高级不断上升的发展趋势。价值认知水平处于感官逻辑的认知主体对客观事物的价值评价和判断运用的是个体感官体验,很多时候缺乏理性;处于具体运算逻辑的认知主体可以依据对具体客观事物的事实认知,包括特征、特性等形成价值评价,已经趋于理性;处于形式运算逻辑的认知主体因为其事实认知的概念化,已经可以上升到对某类客观事物或者是某些抽象观念之于自身社会生活和社会交往的意义进行评价。认知主体在形式运算逻辑下形成的价值认知是个体价值认知的最高级形式,即价值观念,本质上“是对客观事物的认识、人的自我认识,包括人的需要和人的能力的认识的有机整合基础上形成的实践观念”^[13]。

价值认知基模除了规定认知主体的价值认知水平,还根据认知主体的优势需要制定其价值认知标准。“当人的机体被某种需要主宰时,还会显示出另一个奇异的特性:人关于未来的人生观也有变化的趋势”^[14],这样的需要被称为优势需要。按照马斯洛的需要层次理论,当生理需要、安全需要、归属和爱的需要、自尊需要以及自我需要中的任意一种需要成为人的优势需要时,包括价值认知活动在内的一切现实活动的进行都优先指向这一需要的满足。如果当前的优势需要得到一定程度的满足,人的活动将不再优先指向这一需要的满足,而是转向更高层次需要的满足,那么相应的,更高层次的需要就成为新的优势需要。从这个意义上说,人的优势需要可以被看作是其价值认知的标准层次。当价值认知水平和价值认知标准层次的组合在一段时间内保持稳定状态时,价值认知基模会呈现出一种平衡状态,在其作用下形成一定的价值认知。当价值认知水平或者价值认知标准层次发生变化时,原有的平衡状态被打破,价值认知基模被重新建构,继而又形成新的平衡状态作用于价值认知。个体价值认知在自身价值认知基模建构、平衡、重新建构、再平衡的循环过程中不断形成、变化和发展,构成个体价值认知的发生机制。

价值共识的存在是一种普遍现象,小至团体、组织,大至社会、国家甚至全球,都或多或少存在某种价值共识,否则人们就无法共同生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共识的实质是全体人民群众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构建的公共利益、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对中国梦形成的一致看法和观点。由此看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共识的建构首先源于人民群众对公共利益的认知。当人民群众认识到个人利益必须通过为他人利益服务才能实现时,评价和判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所构建的公共利益,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的价值目标、社会的价值取向以及公民的价值准则,才可能出现,价值共识才会随之发生。而其中最关键的一点是,负责评价和选择实践活动的是个体的价值认知,并且因为这种评价和选择既不拘泥于具体的对象性活动,也不是个体依靠感官和感性形成的,而是对自身和他人在社会共同体中如何进行现实活动和社会交往的总看法和总观点。所以,更具体地说,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构建的公共利益进行评价和判断的是个体的价值观念。如果没有个体价值观念,人就不会认知到他人利益与自身利益之间的关系,也就不会选择维护公共利益以保证自身利益的实现。但是,价值观念是个体价值认知发展到形式运算逻辑阶段的结果,任何人都不可能天生具备价值观念,而是必须遵循价值认知的发生机制,从最初价值认知发生开始,逐渐从感官的、感性的价值认知一步步发展至较为理性的价值认知,最终形成价值观念。因此,追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共识的建构,其最基本的前提是人民群众价值认知的发生。人民群众只有开始形成价值认知,才能在参与现实活动的过程中和价值认知基模的主导下建构起自身的价值观念,对追求个人利益过程中的实践进行评价和选择,进而对他人利益之于自身利益的关系进行评价,最终开始认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维护公共利益的形式,来实现人民群众个人利益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随之自发认同和自觉维护这种公共利益,也就是开始参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共识的建构。

(二) 个体价值认知发展阶段决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共识建构范围

如果人民群众的个体价值认知水平仅停留在具

体运算逻辑阶段,那么彼此关于价值认知的交流或者形成的共同看法,也就只能停留于对某个对象性实践中具体事物好坏或者有无意义的评价上面,而不能对包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内的价值观念体系进行价值判断和价值评价。只有当人民群众个体价值认知水平发展至形式运算逻辑阶段,个人才能以相对长远的眼光对客观事物之于自身利益的价值形成评价和判断,并且理想、信念等抽象观念才会成为个体追求个人利益过程中被评价和选择的对象,其才能参与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共识的建构之中。对于现实的社会来说,随时都有新的成员开始具备形式运算逻辑阶段的价值认知水平,从而以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构建的公共利益认同的方式参与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共识的建构中。由此看来,社会成员价值认知发展阶段的现状成为影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共识发展的重要因素,决定了共识在多大范围内被建构,并且在多大范围内发挥价值引导的作用。虽然从理论上来看,价值认知发展至形式运算逻辑阶段的社会成员越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共识建构的范围越大,其影响的范围也就越大,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要过早地使成员进入价值认知形式运算逻辑阶段。毕竟个体价值认知发展遵循一定的规律,加快或减缓发展的进程不一定能够保证价值观念的健康发展。如果成员的个体价值认知发展平稳,适时形成价值观念,则有利于其对公共利益形成判断和评价,能够理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于自身在社会生活和交往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并能够很好地激发这种引导作用。反之,如果成员个体价值认知的发展不能遵循发展规律,就有可能打乱个体价值观念的形成,那么其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看法也可能产生偏差,反而无法参与到共识建构之中。所以,更准确地说,遵循价值认知发生机制,适时地、健康地生成价值观念的社会成员越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共识建构的范围越大。

(三) 个体价值认知标准层次影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共识建构水平

从历史上来讲,价值共识在原始社会就开始被建构了。但是,原始社会成员之间处于一种初级的平等状态,成员的优势需要基本上处于同一层次,

可以说不存在价值认知差异,实际上也就没有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之分。在这种情况下,价值共识就是每个成员的价值观念本身,没有实际意义,也并不是被成员积极建构的。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以及不平等分工的开始,私有制产生了,社会成员的利益开始分化,个体价值观念差异也随之产生。尤其是不同阶级之间掌握生产资料和生活水平的差异决定了阶级间的优势需要层次并不相同,价值认知的标准层次也就呈现出差异,由此形成的价值观念差异则更是明显。但是,也正是因为价值观念差异的存在,社会成员才开始试图寻找一些可以平衡彼此利益的准则,毕竟“没有一些我们每个人都应该尊重和履行的东西,没有一些起码的善恶是非标准,我们就无法进行任何沟通和交往,我们就无法生活在同一个世界上”^[15]。更现实地说,缺乏一个让全体社会成员共同遵守的价值准则或社会规范,任何一个社会成员都难以实现自身的利益。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以人民的共同利益为基础建构的,它真正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也切实维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持续发展的公共利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共识的建构既不是价值观念差异的消除,也不是成员个体价值观念的取代,“在特定的意义结构中,如果没有思想多元多样、分期分化,思想共识的价值前提就会丧失掉”^[16]。所以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共识既包括了对公共利益的价值认同,也包括了对维护公共利益基础上合理的个人利益的价值认同,还包括了对个体感官的、感性的较低级别价值认知的包容。人民群众的价值观念因为个体价值认知标准所处的层次不同而存在差异,这种差异影响了成员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所构建的公共利益的理解力和认同度。当个体价值认知标准处于较低的生理需要层次时,其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构建的公共利益的评价和判断就建立在是否有利于满足他的生理需要;而当个体价值认知标准处于较高的自我实现需要层次时,其评价和判断则建立在是否能为他实现自我价值提供有利环境和条件。所以,人民群众在现实生活中的优势需要,也就是其价值认知标准层次决定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共识在什么水平上被建构。

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共识达成中个体价值认知的价值实现机制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共识是由广大人民群众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构建的公共利益形成的评价、判断以至自发认同和自觉遵守,它指导和规范着人们在社会生活和社会交往中的现实活动。与个体价值认知一样,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共识建构的范围和水平也要受价值认知发展阶段或者是价值认知标准层次的影响。由此看来,要想提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共识,就是要挖掘个体价值认知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共识建构的因素,并从个体价值认知水平和价值认知标准寻找方法。

(一) 挖掘个体价值认知

挖掘个体价值认知是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共识建构的重要因素。一方面,价值认知水平影响价值认知的理性程度;另一方面,价值认知标准影响认同度的高低。所以,现实地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不同的价值认知主体看来分别呈现出不同程度的认知度和认同度。这深刻揭示了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共识建构的复杂性。但是,这也并未否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共识自下而上建构的可能性,只要把握人们评价和选择价值取向的规律,仍然可以扩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共识的建构范围、提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共识的建构水平。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价值主体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公民个人,另一类是国家和社会。相应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24个字可以根据价值主体的不同分为两个大类,一类用以规范公民个人行为,另一类用以规范国家和社会,包括公共秩序、公共权力和共同信念。其中,规范公民个人行为的价值取向有爱国、敬业、诚信、友善。在规范国家和社会的价值取向中,平等和公正属于公共秩序,民主和法治属于公共权力,富强、文明、和谐、自由属于共同信念。由于这两类价值取向在概念的抽象程度、与人们现实生活的紧密度和优势需要相关度的不同,根据运用的价值认知水平和依据的价值认知标准,在全体社会成员范围内,呈现出不同的共识建构范围和建构水平。

具体而言,规范公民个人行为的爱国、敬业、诚信、友善概念相对具体,经常出现在人们的现实生活中,作为价值评价和实践选择的对象。在价值认知过程中,价值认知主体运用具体运算逻辑,根据自身在具体对象性活动中的需要和利益就可以形成评价,并且完成实践选择。这类价值取向因为对价值认知水平的要求不高,所以拥有较广的认知范围。但是,在运用具体运算逻辑进行价值认知的过程中,依据的价值认知标准不一定是价值认知主体的优势需要,还有可能只是在这一对象性活动中的具体需要和利益,所以难以保证主体评价和选择的一致性,也就难以使主体从具体的对象性活动中脱离出来,促成对价值取向稳定认同的形成。随之,也就难以控制共识建构的水平,形成较高的认同度。

规范国家和社会的价值取向较为抽象,较少与某个价值认知主体的现实生活发生紧密联系,需要运用形式运算逻辑对其进行价值认知。这就在一定程度上使共识建构的范围局限在价值认知水平发展至形式运算逻辑阶段的人群中,限制了共识建构的范围。同时,作为这类价值取向价值认知标准的虽然是认知主体的优势需要,可以保证其认同度的相对稳定性,但有可能因为对这类抽象概念,尤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下公共秩序、公共权力、共同信念理解的偏差,可能造成价值评价的片面性,导致共识建构水平低下。

由此看来,无论是规范公民个人行为的价值取向,还是规范国家和社会的价值取向,要想扩大其共识建构的范围,提高其共识建构的水平,推动个体价值认知阶段的发展和提高个体价值认知标准层次缺一不可,这二者是提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共识的重要因素。

(二) 推动个体价值认知阶段的发展

推动个体价值认知阶段向前发展能扩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共识建构范围。人的价值认知阶段从感官逻辑到具体运算逻辑,再到形式运算逻辑的发展过程,实际上也是一个从关注自我感官感受到关注个人利益,继而关注公共利益,最终在形式运算逻辑阶段的最后,可能发展为关注共同信念的过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核心,不仅构建了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利益和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继续发展的公共利益,规范了全体人民在具体对象性活动中的行为,还构筑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信念。

扩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共识的建构范围,首先,稳固和加强人民群众价值认知水平在形式运算逻辑阶段的发展。当前部分人民群众在应当具备形式运算逻辑的价值认知水平时,仍然存在缺乏理想信念的现象。对此,应该倡导各个社区、组织、单位、团体等,以培训、讲座、咨询服务等形式引导人们正确认识自己的社会责任和历史使命,从而使其树立积极向上的人生价值观、政治价值观、道德价值观、职业价值观、人际价值观等具体的价值观念,提高其对理想信念的认知和需要。尤其是要以各级党组织为单位,持续对党员干部的理想信念状况进行监督,坚持从严治党,营造党内健康向上的政治文化氛围,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在理想信念和公共利益认知、认同、践行方面对广大人民群众示范作用。

其次,夯实人民群众形成价值观念的基础。价值认知水平处于具体运算逻辑的人民群众,虽然还未形成价值观念,也很难对抽象的价值观念和社会公共利益进行准确、稳定的价值认知,但是,这一阶段是形成价值观念的关键时期,影响今后自身价值观念和公共利益的认知。因此,应该以爱国、敬业、诚信、友善构成的公民个人行为规范为基础,积极引导其正确评价和选择在实践中遇到的具体客观事物,并且开始逐步引导其对抽象化概念进行认知和评价。这更有利于价值认知在具体运算阶段的稳固和发展,使其能够顺利进入形式运算逻辑阶段。

(三) 提高个体价值认知标准层次

提高个体价值认知标准层次可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共识水平的提升。改革开放40多年以来,伴随着国家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大幅提高,单纯的物质生活改善已经不再是人们的主流优势需要,取而代之的是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和向往。“我国稳定解决了十几亿人的温饱问题,总体上实现小康,不久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日益广泛,不仅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且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17]也

就是说,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既包含物质需要,还包括对精神世界的需要,最终还要上升到对全面发展的需要。所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人民群众的价值认知标准层次发展为物质需要、精神需要、全面发展的需要三个层次。然而,因为人们对个人利益的理解有时会出现偏颇,有些人会从个人而不是从大众或集体利益出发,认为只要对自己有利就想方设法得到满足,如果这种利益得不到满足,就会采用极端方式来解决,很多突发性群体性事件由此而来。

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关注构成人民群众价值认知标准层次的实际需要。首先,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价值引导作用,以敬业、平等、公正、法治作为满足物质需要的价值认知标准;以文明、爱国、诚信、友善作为满足精神需要的价值认知标准;以富强、民主、和谐、自由为满足全面发展需要的价值认知标准。由此,帮助人民群众树立正确的价值认知标准,引领全体人民正确认识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的关系,促成其优势需要的适当满足,继而向更高层级发展。其次,充分发挥法律、法规的保障作用。法律、法规是维护公民正当利益和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保障,以其强制性和约束性规范了社会成员在公共领域的需要层次。坚决抵制恶行、捍卫正义,为人民群众划定谋求自身利益和满足自身需要的底线和红线。最后,强制性引导和疏导性引导相结合以完善社会舆论环境。完善社会舆论环境的当务之急是对新媒体的价值导向作出引导。近年来,随着网络监管部门的介入和管理措施的加强,新媒体逐渐结束了“野蛮生长”时期。为了提高个体价值认知标准层次,这种监管不仅不能放松,还要继续加强,坚决杜绝不良价值取向和歪曲事实内容的信息散播。另一方面要开展疏导性引导。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要明确自身的引导重任,树立服务意识,既要聆听人民群众对个人利益和需求的表达,对群众表达出的价值困惑予以关注,也要关注具体事件的分析,帮助人民群众理清实践中的利益关系,引导其正确认识个人的需要和利益。当人民群众普遍能够形成正确的价值认知标准,并且向全面发展需要层次发展时,其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所建构的公共利益的理解力和认同度

将会提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共识的水平也随之提升。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 人民日报, 2017-10-28(1).
- [2] 胡敏中. 论价值共识[J]. 哲学研究, 2008(7):96-102.
- [3] 胡敏中. 论价值共识[J]. 哲学研究, 2008(7):96-102.
- [4] 习近平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强调: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 更好完成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使命任务[N]. 人民日报, 2018-08-23(1).
- [5] 王贵贤, 田书为. 新时代中国社会主要矛盾的重要表现及其超越——基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视角[J].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研究, 2018(4):43-49.
- [6] 习近平.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 人民日报, 2017-10-28(1).
- [7] 袁久红. 构筑新时代中国文化精神的思想指引[J]. 江西社会科学, 2018(6):5-10+254.
- [8] 柯利.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凝聚共识的动力因素与影响机理[J]. 重庆社会科学, 2014(5):67-74.
- [9] 马特林. 认知心理学:理论、研究和应用(第8版)[M]. 李永娜, 译.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6:1.
- [10] 袁贵仁. 价值观的理论与实践——价值观若干问题的思考[M].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3:138.
- [11] 皮亚杰. 发生认识论原理[M]. 王宪钊, 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6:15-16.
- [12] 皮亚杰. 发生认识论原理[M]. 王宪钊, 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6:15-16.
- [13] 郭凤志. 价值、价值观念、价值观概念辨析[J]. 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3(6):41-46.
- [14] 亚伯拉罕·马斯洛. 动机与人格(第3版)[M]. 许金声, 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20.
- [15] 何玉兴. 价值差异与价值共识[J]. 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0(2):25-31.
- [16] 陈娜. 论思想共识凝聚及其时代价值[J]. 理论探讨, 2019(1):85-90.
- [17] 习近平.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 人民日报, 2017-10-28(1).

Implementation Dimensions of Individual Value Cognition in Constructing the Consensus on Socialist Core Values

FAN Mingfang WANG Yafei

Abstract: The consensus on socialist core values is achieved by wide participation of the masses. Therefore the constructing process of the consensus is closely related to individual value cognition of the people. The occurrence of individual value cognition is the basic prerequisite for constructing the consensus on socialist core values. And the stage of individual value cognition determines the scope of the consensus construction. In addition, the cognitive criteria also have an influence on the construction level of the consensus. Due to the reasons above, in constructing the consensus on socialist core values, the dimensions of individual value cognition of the masses and its development ought to be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as a way to expand the consensus scope and enhance the consensus level, and further to give full play to the socialist core values in people's social life, continuously promoting the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 the new era.

Key words: consensus on socialist core values; individual value cognition; construction

国外在线教学评价研究的前沿和热点

——基于2000—2020年WoS期刊载文的可视化分析

刘宝存 黄秦辉

摘 要: 本研究采用CiteSpace软件,以Web of Science核心合集数据库2000—2020年在线教学评价领域的1020篇文献为数据源进行关键词共现分析和文献共被引分析,结合对文献的内容分析,探讨了国外在线教学评价研究的前沿和热点。总体来说,国外对在线教学评价的关注呈波动上升趋势,但仍未形成核心作者集群和紧密的机构合作网络。国外在线教学评价研究的前沿主要包括MOOC评价的理论和技术研究、MOOC质量和有效性研究、MOOC质量的影响因素研究、MOOC教学设计评价研究、MOOC评价方式研究等五个方面。国外在线教学评价研究的热点主要包括在线教学评价的概念及内涵研究、在线教学环境和技术的评价研究、在线教学课程及教学过程评价研究和在线教学结果评价研究。从时间维度看,国外在线教学评价研究的热点不断变迁,机器学习和教师专业发展成为近年来的实现主题。

关键词: 在线教学;在线教学评价;可视化;CiteSpace

中图分类号: G43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2447(2020)04-0032-13

在线教学是通过互联网技术开展的教学活动,其主要特点是克服了传统教学的时空局限,使得师生可以通过在线情境进行交互。在新冠疫情的冲击下,师生被迫居家隔离,全球的大中小学不得不采用在线的方式保障教学,在线教学从“幕后”走向“台前”,有关在线教学评价的话题受到前所未有的关注。尽管随着国内疫情的逐渐好转,国内研究者对在线教学评价的研究热情开始降低,但在疫情常态化防控背景下,在线教学在提供个性化辅导和支持、提高学习体验等方面仍然发挥着重要作用,对在线教学评价的探讨仍有必要。国内有关在线教学评价的研究起步较晚,虽然在新冠疫情期间热度大增,但大部分研究同质性高,缺少有深度、有

内涵的高质量研究。国外在线教学评价研究起步较早,研究范围较广,内容也更丰富,探讨国外在线教学评价研究的热点和研究趋势对于我国进一步深化在线教学评价相关研究有着重要意义。本研究拟在对国外在线教学评价的相关文献进行可视化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对文献的内容分析,探讨国外在线教学评价研究的现状、热点问题和前沿话题以及研究热点的变迁趋势,以期为在线教学领域的研究者和实践者提供一定的借鉴。

一、数据来源和研究工具

一般来说,在线教学(Online Teaching)或

基金项目: 北京市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17年度优先关注课题“当代大学发展形态及大学观的国际比较研究”(BEB17032)

作者简介: 刘宝存,男,山东菏泽人,北京师范大学国际与比较教育研究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研究方向为国际与比较教育、教育政策与治理;黄秦辉,男,江西赣州人,北京师范大学国际与比较教育研究院硕士生,研究方向为比较教育、教育政策与治理。

在线学习(Online learning)指的是利用互联网技术开展的教学活动。与之相近的概念还有混合学习、远程教育、MOOC等,在一些在线教学评价研究中,这些概念常混用。所谓混合学习(Blended Learning)是指在物理环境下采用在线教学技术补充传统教学的一系列教学活动。远程教育(Distance Education)或远程学习(Distance learning)是指通过广播、电话、电视、互联网等形式传输文字、音视频等课程资源并借此实现师生非接触的交互式教学活动。在线课程(Online Courses)是指在网络平台开设的课程,而大规模开放在线课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简称MOOC)是近年来在线教学的重要发展模式,课程教师和学习者来自世界各地,通过某一个共同的主题联系起来,这类课程通常对学习无特别要求,但会通过固定的测试、讨论、学习小组等展开课程,通过课程之后学生可获得课程证书。本研究中所指在线教学指的是教师和学生之间非接触的、利用互联网等技术开展的在线教学活动。

与传统教学评价类似,对在线教学活动的評價主要分为对在线教学背景、平台、资源、实施过程等环节的评价;评价的对象主要包括教师、学生以及课程等;评价的主体主要有管理人员、教师和学生。随着教学理论的不断突破、评价技术的不断发展,在线教学评价领域的研究者越来越倾向于采用质性和量化相结合、过程与结果评价相结合、自我评价和同行评价相结合的多样化评价方式,越来越注重对在线教学全过程的评价。但限于评价技术和条件所限,不少在线教学评价仍停留在表面。

(一) 数据来源

本研究以Web of Science核心合集(Core Collection)数据库为数据来源。Web of Science是科睿唯安(Clarivate Analytics,原汤森路透知识产权与科技事业部)开发的信息服务平台,其中的核心合集数据库收录了18000多种世界权威的、高影响力的学术期刊,内容涵盖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生物医学、社会科学、艺术与人文等领域。相较于其他数据库,Web of Science涵盖了更全面翔实和权威的研究资料,是全球范围内被研究者普遍认可的文献检索系统。^[1]为全面探讨国外在线教学评价

的前沿和热点,本研究同时检索了标题包含在线学习、远程教育、在线课程和MOOC等关键词的文献。以“TI=(online teaching or online learning or distance education or online course or mooc) AND TI=(assessment or evaluation or quality or assurance)”为检索条件,时间跨度设为2000—2020年,共检索到文献1136篇(截至2020年8月30日),选取类型为论文(article)和会议论文(proceedings paper)的文献进行精炼,再由人工审查每篇文献的主题内容,最终保留1020篇有效文献。

(二) 研究工具

CiteSpace是由美国德雷塞尔大学(Drexel University)陈超美教授基于科学发展模式理论、引文分析方法等应用Java语言开发的一款多元、动态、分时的信息可视化软件。CiteSpace更新及时、使用方便,能够处理WOS、CNKI、CSSCI等数据库导出的引文记录,结合对文献的内容分析能够比较全面地反映相关领域的研究状况,是近年来最具特色和影响力的信息可视化软件。借助CiteSpace软件的词频和共词分析功能,能够实现对作者、机构、国家/地区合作网络的分析。通过对文献的共现和共被引分析,能够以可视化的手段呈现科学知识的结构、规律和分布情况,并在此基础上探寻该领域的研究基础、前沿和热点。^[2]本研究采用CiteSpace5.6 R5软件对检索的文献进行关键词共现和文献共被引分析,绘制知识图谱对在线教学评价领域的研究前沿、研究热点及变迁趋势进行分析。

二、研究结果

(一) 发文及被引情况分布

本研究结合Web of Science的文献分析功能对2000—2020年间在线教学评价研究的发文和被引情况进行分析。从总发文量和被引量来看,国外对在线教学评价的关注总体呈上升趋势,1020篇有效文献的总被引频次为6050次,平均每篇文献被引5.93次,表明所选文献质量较为可靠,在该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从发文和被引情况具体分布(如图1、图2所示)来看,2000—2004年,相关研究发文较少,学者们对在线教学评价的关注度较低;2005—

2014年,在陷入一小段停滞期后发文量不断上升,被引量稳步增加,表明学界对在线教学评价的关注度持续上升;2014年后相关研究发文量急剧上升、

被引量大幅增加,表明研究者对在线教学的关注度急剧上升,在线教学评价成为了学界研究的热点话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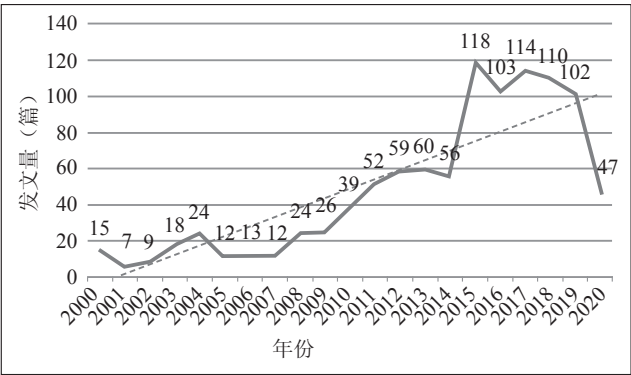


图1 2000—2020年在线教学评价相关研究发文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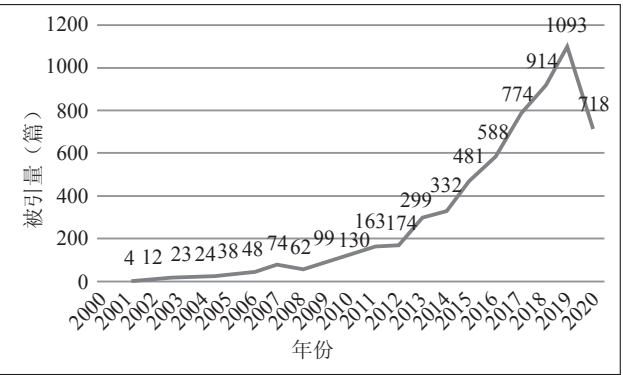


图2 2000—2020年在线教学评价相关研究被引情况分布

(二) 机构分布

本研究利用CiteSpace的机构共现和词频统计功能,结合Web of Science自带的引文分析功能探讨国外在线教学评价研究领域的机构合作网络分布情况。检索所得1020篇文献分别来自1116个研究机构,其中852个研究机构只发文1篇,仅有264个机构发文达到或超过2篇。由表1可知,发文量前三名的机构分别是:英国开放大学(15篇)、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11篇)以及荷兰开放大学(8篇);被引量前三名的机构分别是:英国开放大学(381次)、

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126次)、哈佛大学(120次)和加泰罗尼亚开放大学(120次);上述机构在此研究领域具有非常重要的影响力。从机构所在地分布来看,发文量排名前22位的机构主要分布在美国、英国、荷兰、澳大利亚、西班牙、印度尼西亚、加拿大、墨西哥,欧美国家是在线教学评价研究的主要阵地。CiteSpace机构共现结果发现,各研究机构之间连线较少,分布较为零散,表明在线教学评价研究领域机构间的合作较少,尚未形成紧密的机构合作网络。

表1 发文量排名前22位的机构

机构	国家	发文量 (篇)	占比 (%)	被引频次	机构	国家	发文量 (篇)	占比 (%)	被引频次
英国开放大学	英国	15	1.46	381	西班牙国立远程教育大学	西班牙	6	0.59	33
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	美国	11	1.07	126	加泰罗尼亚奥伯塔大学	西班牙	6	0.59	28
荷兰开放大学	荷兰	5	0.78	33	瓦伦西亚理工大学	西班牙	6	0.59	18
埃默里大学	美国	7	0.68	6	亚利桑那州立大学	美国	5	0.49	87
哈佛大学	美国	7	0.68	120	佛罗里达州立大学	美国	5	0.49	91
印度尼西亚大学	印度尼西亚	7	0.68	1	希腊开放大学	希腊	5	0.49	84
悉尼大学	澳大利亚	7	0.68	60	拉脱维亚生命科学与技术大学	拉脱维亚	5	0.49	11
威斯康星大学	美国	7	0.68	29	加泰罗尼亚开放大学	西班牙	5	0.49	120
蒙特雷科技大学	墨西哥	6	0.59	30	普渡大学	美国	5	0.49	48
阿利坎特大学	西班牙	6	0.59	39	皇家墨尔本理工大学	澳大利亚	5	0.49	66
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	加拿大	6	0.59	33	佛罗里达大学	美国	5	0.49	38

(三) 作者分布

本研究采用CiteSpace的作者共现功能对在线教学评价高产作者及分布情况进行分析,对发文量最多的前20位高产作者进行排名,详见表2。结果发现,印度尼西亚大学的哈利·布迪·桑托索(Harry Budi Santoso)教授以7篇论文高居榜首,阿尔及利亚提济乌祖穆卢德·马迈里大学的法里达·布瓦拉卜·达曼尼(Farida Bouarab-Dahmani)教授、加泰罗尼亚开放大学的桑蒂·卡瓦莱(Santi Caballe)教授紧随其后,均发文5篇。根据普赖斯定律,核心作者发文量 $M=0.749 \times \sqrt{N_{\max}}$,其中 $N_{\max}$ 表示该领域最高产作者的发文量。^[3]若作者发文量大于M则可判断其为该领域的核心作者。本

研究中,最高产作者哈利·布迪·桑托索发文量为7篇, $M \approx 2$ 篇。发文量超过2篇的181位作者可看作是核心作者,占有所有作者的6.36%,共发文412篇,占总论文量的40.38%,尚不足50%。可见,国外在线教学评价领域尚未形成核心作者集群。但从H指数^①和总被引频次可以看出,西班牙加泰罗尼亚开放大学的桑蒂·卡瓦莱、加泰罗尼亚理工大学的法托斯·哈法(Fatos Xhafa)、英国开放大学的约翰·理查森(John T. E Richardson)和希腊派图拉斯大学的米卡利斯·泽诺斯(Michalis Xenos)等人在此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是国外在线教学评价领域的代表性学者。

表2 发文量最多的前20位高产作者

作者	所在机构	发文量 (篇)	占比 (%)	H 指数	被引 频次	作者	所在机构	发文量 (篇)	占比 (%)	H 指数	被引 频次
Harry Budi Santoso	印度尼西亚大学 (印度尼西亚)	7	0.68	1	1	Juan Manuel Dodero	加迪斯大学 (西班牙)	3	0.29	3	15
Farida Bouarab-Dahmani	提济乌祖穆卢德·马迈里大学 (阿尔及利亚)	5	0.49	2	6	Stephanie Edel-Malizia	宾夕法尼亚 州立大学 (美国)	3	0.29	2	5
Santi Caballe	加泰罗尼亚开放 大学(西班牙)	5	0.49	3	120	Francisco Fernandez-Navarro	安达卢西亚 洛约拉大学 (西班牙)	3	0.29	2	11
Fatos Xhafa	加泰罗尼亚理工 大学(西班牙)	4	0.39	3	120	Pilar Comez-Rey	安达卢西亚 洛约拉大学 (西班牙)	3	0.29	2	11
Kasiyah	印度尼西亚大学 (印度尼西亚)	4	0.39	0	0	Lynda Haddadi	提济乌祖穆 卢德·马迈 里大学(阿 尔及利亚)	3	0.29	2	6
John T. E Richardson	英国开放大学 (英国)	4	0.39	4	158	Irena Katane	拉脱维亚生 命科学与技术 大学(拉 脱维亚)	3	0.29	1	3
Michalis Xenos	派图拉斯大学 (希腊)	4	0.39	3	86	Edgars Katans	拉脱维亚生 命科学与技术 大学(拉 脱维亚)	3	0.29	1	3
Antonio Balderas	加迪斯大学 (西班牙)	3	0.29	3	15	Alexander A. Kist	南昆士兰大学 (澳大利亚)	3	0.29	1	3
Elena Barbera	帕多瓦大学 (意大利)	3	0.29	2	11	Swapna Kumar	佛罗里达大 学(美国)	3	0.29	2	14
Pradipta Kishore Dash	西克沙阿努桑丹 大学(印度)	3	0.29	1	12	Jorge Miguel	加泰罗尼亚 开放大学 (西班牙)	3	0.29	3	23

(四) 研究前沿

对施引文献的分析,进行综合判断和探测。^[5]为探讨最近几年在线教学评价研究的前沿话题,本研究选取发文年份为2018—2020年的259篇前沿文献及其施引文献进行文献共被引分析^②,共发现6篇高被引文献,见表3。

图3 在线教学评价研究前沿的文献共被引图谱(2018—2020年)^③

被引频次	中心性	年份	篇名	作者
18	0.43	2015	Instructional quality of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	Anoush Margaryan, Manuela Bianco, Allison Littlejohn
10	0.17	2014	Students' and instructors' use of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 Motivations and challenges	Khe Foon Hew, Wing Sum Cheung
9	0	2011	Online formative assessment in higher education: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J.W. Gikandi, D. Morrow, N. E. Davis
8	0.18	2013	MOOCs: A systematic study of the published literature 2008—2012	Tharindu Rekha Liyanagunawardena, Andrew Alexandar Adams, Shirley Ann Williams
6	0.02	2018	Grade Increase: Tracking Distance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Julia E. Seaman, I Elaine Allen, Jeff Seaman
6	0.08	2015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 completion rates revisited: Assessment, length and attrition	Katy Jordan

门名为“联通主义和联通的知识”(Connectivism and Connectivity Knowledge)的课程。MOOC资源丰富、覆盖范围广泛、费用低廉、使用灵活,能将全世界范围的学习者连接起来。随着Coursera、OpenLearning、edX等MOOC平台的建立,MOOC运动在全球范围内迅速发展,对传统教学模式造成了重大冲击,并由此引发了学界对MOOC课程设计、课程实施以及课程评估的广泛讨论,对MOOC质量的评价研究成为了在线教学评价领域的前沿和热点话题。在Web of Science核心合集分别检索以上6篇高被引文献的施引文献,根据对施引文献的关键词共现和内容分析,本研究发现,近年来国外在线教学评价的研究前沿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1. MOOC评价的理论和技术研究

这一前沿的核心主题词有:在线教学、在线学习、MOOC、技术接受模型、项目反应理论、学习分析技术、计划行为理论等。此类研究多为文献综述、元分析研究,主要探讨MOOC评价的基础性、理论性问题。比较常用的理论有技术接受模型(Technology Acceptance Model)、计划行为理论(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等。随着大数据技术、学习分析技术、机器学习、人工智能技术等不断发展,如何将这些新技术应用于在线教学评价领域成为研究者关心的前沿话题。

2. MOOC的质量和有效性研究

这一前沿的核心主题词有:质量、满意度、使用意愿、开放性、学业表现、注册率、完成率、辍学率等。此类研究主要关注MOOC的有效性问题,常通过改编或自编量表对MOOC的结果进行评价,还有研究通过文献研究、实验研究等方法比较MOOC、混合教学 and 传统教学的质量和有效性。何塞·路易斯·马丁·努涅斯(Jose Luis Martin Nunez)探讨了将传统课程转为MOOC过程中对学生造成的积极影响以及风险因素。^[6]约瑟夫·杜阿尔特(Josep M.Duart)采用文献研究法探讨了33个研究提及的MOOC课程的质量和有效性问题。^[7]

3. MOOC质量的影响因素研究

这一前沿的核心主题词有:动机、自我调节、在线学习策略、兴趣、交互等。此类研究主要关注影响MOOC质量的因素或探讨MOOC成功的关键因

素,如李秋杰(Qiujie Li)探讨了不同参与程度对学生学业表现的影响^[8],雷内·基齐尔切克(Rene F.Kizilcec)探讨了自我调节策略对学生学习行为和目标达成情况的影响^[9],艾莉森·利特尔约翰(Allison Littlejohn)探讨了学习动机和自我调节对学习行为的影响。^[10]

4. MOOC教学设计评价研究

这一前沿的核心主题词有:情境、结构化设计、小组参与、游戏化、学生中心、课程结构、教学策略、学习社区等。教学设计的质量是有效教学的重要指标和前提,是在线教学整体质量和教学效果的关键组成部分。MOOC教学设计以学生中心为导向,强调学生的认知建构,鼓励学生参与和师生交互,重视教学情境的创设。此类研究主要关注如何创建更加有效的在线教学课堂,如曼努埃拉·拉波索·里瓦斯(Manuela Raposo-Rivas)MOOC教学设计的五个关键领域:学习、活动和任务、手段和资源、交互性、评估。^[11]

5. MOOC评价方式研究

这一前沿的核心主题词有:反馈、个性化评估、学生参与、同伴评估、在线测试、行为分析、案例、形成性评估等。对于在线教学实践者来说,采用何种方式进行评价,如何将课程内容与评价方式相结合可能更加困扰。随着MOOC的不断发展,研究者更多地关注如何将同伴评价、形成性评价整合进MOOC评价中。MOOC开放、多元、参与的特点为学习者参与教学过程、参与课程互动和课程评价提供了丰富的机会,也为将同伴评价、形成性评价整合进MOOC评价中提供了重要条件。

(五) 研究热点

研究热点是在某一段时间内,有内在联系的、数量相对较多的一组论文所探讨的科学问题或专题。^[12]CiteSpace从数据集的标题、关键词、系统补充关键词以及摘要中提取名词性术语。与关键词相比,对主题词的共现分析能更全面地反映某领域的研究主题,据此提取出的高频主题词也能反映相关研究的热点话题。本研究将时间分区设置为1年,以标题、摘要、关键词为主题词来源,节点类型为主题词,选取每个时间分区前50个节点进行分析并选择寻径算法对网络进行修剪。图4和表4分别展现了

事实上,在许多研究中,在线教学、远程教育、在线学习、在线课程等概念常常混用。在线教学的内涵之一在于其技术性,通过信息技术实现跨距离、跨时空的教学活动,有助于促进教育资源的公平配置;另一方面在线教学还具有教育性,本质上它仍是一种教育活动,技术只是作为促进教育的一种手段。因此,在研究和实践过程中应避免重技术而轻教育的倾向,以免影响在线教学的效果。

在线教学评价是指依照一定的标准和目标,通过质性或量化的手段收集在线教学的各种信息并对在线教学的设计、实施、评估等环节进行价值判断的过程。与传统教学评价类似,在线教学评价的主体有教师、学生、管理人员等;根据评价的不同阶段和目的,可以分为诊断性评价、形成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对在线教学的评价既包括对在线教学项目的微观评价,如对在线教学实施过程的评价,也可以包括对在线教学项目的宏观评价,如对在线教学项目投入、过程、产出的全过程进行评价,根据不同的需要,在线教学评价的角度和内容也各不相同。

2. 在线教学环境和技术的评价

从网络学习环境、通信技术、学习环境、网络环境等主题词可以看出,在线教学评价的重要议题是对在线教学环境和技术的评价。这一主题的相关研究主要聚焦于如何营造有利于促进在线教学的组织环境,包括技术环境和文化环境的营造。组织层面的评价主要包括对机构战略、在线教学规划、机构支持、人员配备、资金投入等指标的评价。对技术的评价主要表现在对技术基础设施、在线教学平台、界面设计、网络连通性、平台稳定性、可获得性等方面。如哈桑·塞利姆·艾哈迈德(Hassan M Selim Ahmed)探讨了教师特征、在线教学信息技术基础设施(互联网访问的便利性、网络可靠性、在线支持服务)、组织和技术支持(图书馆服务的可靠性、技术支持团队的态度、在线教学计划支持、计算机技术支持)以及学习者接受和使用对在线教学的影响。^[16]文森扎·贝尼尼奥(Vincenza Benigno)认为对在线教学课程的评价应包括对学习环境(本地的、虚拟的、社会环境)和通信技术(可用性、在线合作的有效性)的评价。^[17]维罗妮卡·瑟蒙德(Veronica A Thurmond)指出,环境变

量(如评估的多样性和与他人的感知互动)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在线教学的满意度。^[18]

3. 在线教学课程及教学过程的评价

从学习过程、形成性评价、学生学习、学习活动、学习经验、教学质量、课程内容等高频词可以看出,对在线教学课程及教学过程的评价一直都是在线教学评价领域的热点。对在线教学过程的评价中,评价者往往通过在线教学管理系统收集学生学习行为、偏好、动机等多方面的数据,为学习分析提供重要条件和资源保证。与传统教学的侧重点有所不同,在线教学强调学生参与学习的重要性,重视合作学习和自我建构学习的作用,认为师生之间的交互以及同伴之间的交流是在线教学必不可少的部分。因此,对在线教学过程的评价也多从师生交互、教学活动、同伴交流等方面展开。侯赛姆·萨姆里(Hosam Alsamarraie)等人的研究认为结构化的内容有助于增强在线教学动机、注意力和互动性,从而提高学生的思维能力,并影响他们的元认知活动并促进理解。^[19]拉法特·乔治·萨德(Raafat George Saade)基于105名学生的样本,通过探索性因子分析,确定了在线教学的六个关键要素:情感、学习者对在线学习的看法、感知的学习成果、态度、内在动机、外部动机。^[20]蒂埃里·沃瑞(Thierry Volery)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测量了在线教学成功的关键要素,发现除了技术特征之外,教师的特征(教师对技术的态度、教学风格、控制技术)、学生特征(使用计算机的经验、自律水平、技术能力)与在线教学效果有重要相关。^[21]此外,对教师和学生的在线教学支持也非常重要。黛安·斯隆(Diane Sloan)等人在关于如何支持国际研究生的在线学习挑战的研究中指出,为学生提供支持和反馈,以帮助他们理解内容非常重要。^[22]苏坎拉亚·萨旺(Sukanlaya Sawang)等人发现,高水平的支持可以弥补采用在线教学的低技术效率,并且在线教学特征可以调节学习者特征与学习意愿之间的关系。^[23]

4. 在线教学的结果评价

在线教学的结果评价主要包括学习结果、学生看法、质量保证、学生成绩、在线评估、评估过程、学生表现、数据分析、定性分析等高频词。这

一主题主要关注在线教学产出的评价,包括对学生、教师和机构的产出进行评价。其中,学生的产出既包括学业成绩等专业产出,也包括学生满意度、对在线教学的看法、学习动机、态度等通用产出;教师的产出则包括教师满意度、教学绩效、专业发展、组织承诺等指标;机构产出则包括成本收益、投资回报率等指标。加布里埃·皮科利(Gabriele Piccoli)认为,对在线教学有效性的评估应包括表现(成就、回忆、任务时间)、自我效能、满意度(对教学经历的满意度、辍学率、不满)三个方面。^[24]弗朗西斯科·冈萨雷斯·戈麦斯(Francisco Gonzalez Gomez)调查了包括学生感知的目标和内容、教学法、教学工具、教师在内的满意度要素,并探讨了满意度的性别差异。^[25]多丽丝·波利格(Doris U Bolliger)开发了适用于在线教学背景下的教师满意度工具,并探讨了影响教

师满意度的学生因素、教师因素和学校因素。^[26]阿纳特·科恩(Anat Cohen)以经济学和教育学为视角,基于学生、教师和大学分析了高等教育机构在线教学的成本收益。^[27]对在线教学结果的评价方法既有定性的方法如观察法、访谈法等,也有定量的方法如问卷法、数据分析法等。艾米·卡塔拉诺(Amy J Catalano)总结了包含满意度、在线学习自我效能、在线学习行为、学生成就、保留率和减损等方面的常用量表。^[28]

(六) 研究热点迁移趋势

时区视图侧重于从时间维度上来表示知识演进,可以清晰地展示出文献的更新和相互影响。^[29]沿用上文的设置,本研究将所得图谱以时区图的形式展现,结合发文量、被引量年度分布以及关键词突现表,大致将2000—2020年间在线教学评价研究划分成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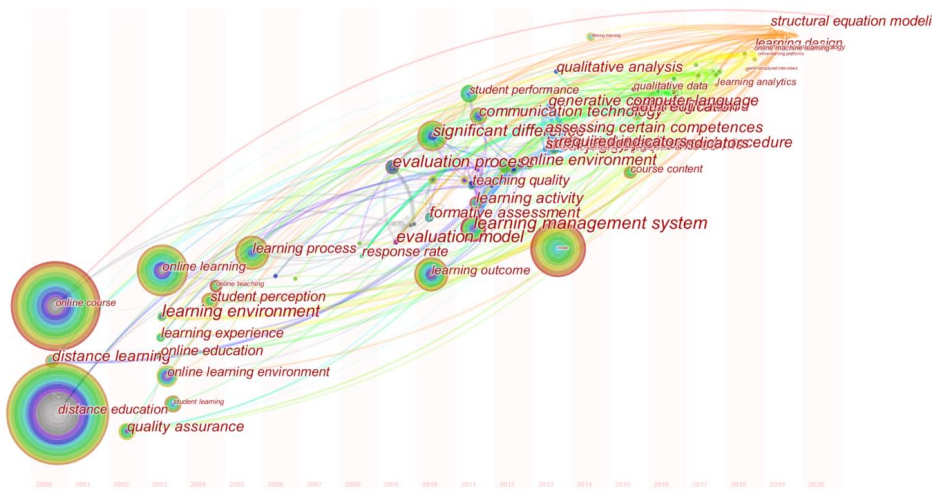


图5 国外在线教学评价主题词共现时区图

2000—2008年:这一时期的突现主题词有远程教育、远程学习、在线学习环境、在线学习、在线课程,高频主题词包括质量保证、学习过程、学习管理系统、学生感知、评价方法、课程设计、评价过程等。可见,这一阶段主要以在线教学、在线教学评价的概念和内涵研究为主,旨在对在线教学以及在线教学实施、评价的相关概念进行辨析。对在线教学的评价研究也以对在线教学环境和学习成果的评价为主,对在线教学过程的评价研究较少。

2009—2014年:这一时期的突现主题词有高等

教育、学习产出、学生表现、在线评价、形成性评价,高频主题词包括在线交互、学习体验、在线调查、MOOC等。高等教育机构一直都是在线教学的主要实施者,在推动在线教学评价研究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如何通过在线方式对学生的学习产出和学业表现进行准确评价,是这一时期的研究者关心的主要问题。这一时期的学者们也不再局限于采用单一的定量指标来评价在线教学的成效,更加重视对教学过程的评价,强调形成性评价在开展在线教学过程中的作用,致力于依托在线教学管理系统收

集的学习行为数据,结合访谈、观察等定性研究方法对教学过程的交互活动、活动设计、学习体验等进行全面评价。

2015年以来:这一时期的突现主题词有机器学习和教师专业发展,主要高频主题词有课程内容、控制组、质性数据、即时反馈、课程设计、学习分析、半结构化访谈、结构方程模型等。研究者们采用实验设计、准实验设计,结合访谈、问卷、学习分析技术和统计分析等多种方法收集了在线学生表现丰富的数据,力图对在线教学质量进行综合全面的评价。这一时期在线教学经历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人工智能、大数据、虚拟现实等技术不断兴起,为在线教学提供了重要机遇和技术手段。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技术的主要目标在于让机器能够模拟执行人脑的部分功能如感知、判断、推理、思考等,根据应用目的的不同又可分为语音识别、机器学习、教育机器人、专家系统技术等。机器学习(Machine Learning)是指通过大量的数据处理过程不断完善机器的算法,据此发现数据的规律并加以利用的技术。将人工智能技术和机器学习技术融合进在线教学管理系统,结合学习分析、数据挖掘等技术实现对学习数据的深度挖掘、分析、聚类等,能够帮助管理者科学决策、合理分配教育资源;帮助教师反思教学方法,改进教学模式,优化教学环境;为学习者提供个性化的智能辅导和支持,帮助学习者提高学习效率、提高学业成绩。

此外,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发展及其在教育领域的广泛应用前景也激发了研究者们关于“技术”和“教育”二者关系的思考。研究者在探讨新技术在教育领域的适用性的同时也在反思在线教学的本质,更加关注在线教育生态系统的构建。人工智能技术的飞速发展也引起了研究者对教师处境的思考。尽管人工智能技术能够提高教师的工作效率,减轻教学工作者的负担,研究者们仍然认为教师的智慧才是人工智能时代教育成功的关键,技术仅是实现教育价值和目标的手段。不少研究者开始思考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教师胜任力等方面的可能性,主张将在线教学与终身教育理念相结合,将教师的专业发展与在线教学相结合,把教师专业发展和对教师的支持看作是在线教

学质量的重要保证。

三、结论与建议

(一) 研究结论

本研究借助CiteSpace软件结合对文献的梳理和-content分析,对国外在线教学评价研究的核心机构、作者、前沿和热点等问题进行了探讨,得出主要结论如下:

第一,21世纪以来国外对在线教学评价的关注呈波动上升趋势,学者们对在线教学评价的关注度逐步上升。在线教学评价领域涌现了一批高产和高被引作者、机构,多分布于美国、英国、西班牙等地,但仍未形成核心作者集群和紧密的机构合作网络。

第二,随着MOOC的快速发展,对MOOC的质量评价成为研究者们关注的前沿话题。国外在线教学评价研究的前沿主要包括MOOC评价的理论和技术研究、MOOC质量和有效性研究、MOOC质量的影响因素研究、MOOC教学设计评价研究、MOOC评价方式研究等五个方面。

第三,国外在线教学评价研究的热点主要包括在线教学和在线教学评价的概念及内涵研究、在线教学环境和技术的评价研究、在线教学课程及教学过程评价研究、在线教学结果评价研究。随着研究方法的发展和研究理论的突破,研究者们不断重视质性方法在在线教学评价中的作用,强调综合采用量化和质性数据对在线教学的全过程进行评价。

第四,从时间维度看,国外在线教学评价研究的热点在进入21世纪的20年间不断变迁,人工智能、机器学习和教师专业发展成为近年来的突现主题。

(二) 研究建议

基于以上分析,为进一步深化我国在线教学评价研究,推动我国在线教学评价实践的发展,本研究提出以下建议:

1. 重视在线教学的作用,拓宽在线教学评价研究范围

新冠疫情以前,对在线教学评价的讨论主要集中在高等教育领域。疫情暴发后,在线教学在全球大中小学得以推广,对基础教育阶段在线教学的关注也随之增多。在我国进入疫情常态化防控阶段

后, 在线教学在丰富学生学习体验、提供个性化辅导和即时反馈等方面仍然发挥着重要作用, 对在线教学尤其是基础教育阶段的在线教学评价的研究仍有必要。后疫情时代, 研究者应更多关注在线教学与传统教学相融合, 更多地思考在线教学在弥补传统教学不足、提高整体教学质量等方面的作用。

2. 关注在线教学评价核心话题, 深化研究层次

由上文分析可知, 对在线教学评价的理论研究、在线教学过程和产出的评价研究一直是在线教学评价的热点话题。然而, 国内相关研究仍较多关注微观教学层面, 缺乏中观和宏观层面的深入研究, 研究范围较小, 研究主题丰富但跟风现象严重, 大多浮于表象, 理论性研究、基础性研究深度不够, 研究结论千篇一律。研究者应着眼于我国在线教学的实际, 聚焦在线教学评价的关键问题(如在线评价基础理论研究、过程和产出研究及新兴的学习分析技术研究等), 把握在线教学评价的特点, 拓宽研究视角, 开展跨学科合作, 深化在线教学评价领域的研究层次。

3. 聚焦在线教学评价的新理论、新技术, 紧跟教育变革的前沿话题

近年来, 大数据、人工智能、机器学习等技术不断发展, 如何将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融合进在线教学和在线教学评价过程越来越受到研究者的关注。除此之外, 在线教学还出现了一些新形式, 如私播课程(Small, private online courses)、个性化MOOC(Personalized MOOC)、分布式开放协作课程(Distributed Open Collaborative Course)等。这些新出现的在线教学形式更加追求学习和研究的自主性、内容的个性化, 强调在线教学对学生协作能力、问题解决能力的培养, 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未来教育改革和发展的趋势。未来研究者可就这些新形式及其评价开展深入研究, 在探讨中不断厘清在线教学的“教育”本质, 充分发挥在线教学的“教育性”。

4. 转变研究范式, 丰富研究方法

通过对文献的梳理, 本研究发现, 随着研究方法和理论的突破, 越来越多的国外研究采用实验设计、准实验设计等, 结合定量定性研究方法开展在线教学评价研究。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迅速发展也为学习分析技术提供了重要机遇。而国内仍

以思辨研究为主, 实证研究采用较多的仍是问卷调查和统计分析法, 研究方法较为单一。所采用的量表也多改编自国外现有量表或已有教学评价量表在在线教学背景下的迁移, 量表面临着跨文化适应性和信效度不高等问题。未来研究应转变研究范式, 推进实证研究发展, 注重研究数据收集方法的多样化, 提升研究的规范性。

5. 鼓励机构开展国际科研合作, 提高科研国际影响力

作者和机构共现分析结果发现, 当下国外在线教学评价领域尚未形成核心作者集群, 各研究机构间的合作网络尚不密切。近年来, 我国在线教学评价领域的相关研究也不断丰富, 但同样仍未形成密切的合作网络和作者集群, 在国际舞台上的声音仍然不大, 仍处于合作的边缘位置。为此, 研究者应树立国际合作意识, 紧跟国家战略和教育对外开放战略部署, 通过多种形式积极开展国际科研合作, 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 形成研究合力, 提升我国在在线教学评价领域的国际影响力。

注释

- ① H指数(H index)表示研究者在一段时间内有H篇文章被至少引用了H次。
- ② 检索日期为2020年9月1日。具体操作为: 将所有施引文献导入CiteSpace, 时间设置为2018—2020, 设置时间切片为1年, 节点类型选择被引文献, 提取前50个节点进行分析, 选择寻径算法对图谱进行修剪。
- ③ 节点的颜色由紫到红表明该节点所代表的研究越来越新。

参考文献

- [1] 冉华, 钟娅. 数字出版研究的学术脉络与前沿热点——基于Web of Science数据库(1998—2018)的可视化分析[J]. 出版科学, 2020(3): 101-107.
- [2] 陈悦, 陈超美, 胡志刚, 等. 引文空间分析原理与应用[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4: 12, 77.
- [3] 陈悦, 陈超美, 刘则渊, 等. CiteSpace知识图谱的方法论功能[J]. 科学学研究, 2015(2): 242-253.
- [4] Chaomei Chen. CiteSpace II: Detecting and

- visualizing emerging trends and transient patterns in scientific literature[J].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for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006(3):359.
- [5] 侯剑华. 工商管理学科演进与前沿热点的可视化分析[D]. 大连:大连理工大学, 2009.
- [6] Nunez J L M, Caro E T, Gonzalez J R H. From higher education to open education: challenges in the transformation of an online traditional course[J]. IEEE Transactions on Education, 2016(2):134-142.
- [7] Duarte J M, Roig-Vila R, Mengual-Andres S, et al. The pedagogical quality of MOOC based on a systematic review of JCR and scopus publications (2013-2015)[J]. Revista española de pedagogía, 2017(266): 29-46.
- [8] Li Q, Baker R. The different relationships between engagement and outcomes across participant subgroups in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J]. Computers & Education, 2018(127):41-65.
- [9] Kizilcec R F, Pérez-Sanagustín M, Maldonado J J. Self-regulated learning strategies predict learner behavior and goal attainment in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J]. Computers & education, 2017(104):18-33.
- [10] Littlejohn A, Hood N, Milligan C, et al. Learning in MOOCs: Motivations and self-regulated learning in MOOCs[J]. The Internet and Higher Education, 2016(29):40-48.
- [11] Raposo-Rivas M, Martínez-Figueira E, Sarmiento-Campos J A. Un estudio sobre los componentes pedagógicos de los cursos online masivos[J]. Comunicar, 2015(44):27-35.
- [12] 侯剑华. 工商管理学科演进与前沿热点的可视化分析[D]. 大连:大连理工大学, 2009.
- [13] Moore M G. Background and overview of contemporary American distance education[J]. Contemporary issues in American distance education, 1990(1):12-26.
- [14] Benson L, Elliott D, Grant M, et al. Usability and instructional design heuristics for E-learning evaluation[M].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Computing in Education (AACE), 2002.
- [15] Nichols M. A theory for E-learning[J]. Journal of Educational Technology & Society, 2003(2): 1-10.
- [16] Ahmed H M S. Hybrid E-learning acceptance model: learner perceptions[J]. Decision Sciences Journal of Innovative Education, 2010(2):313-346.
- [17] Benigno V, Trentin G. The evaluation of online courses[J]. Journal of computer assisted learning, 2000(3):259-270.
- [18] Thurmond V A, Wambach K, Conners H R, et al. Evaluation of student satisfaction: determining the impact of a Web-Based environment by controlling for student characteristics[J]. American Journal of Distance Education, 2002(3): 169-190.
- [19] Alsamarraie H, Teo T, Abbas M, et al. Can structured representation enhance students' thinking skills for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E-learning content?[J]. Computers in Education, 2013:463-473.
- [20] Saadé R G, He X, Kira D. Exploring dimensions to online learning[J].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2007(4):1721-1739.
- [21] Volery T, Lord D. Critical success factors in online education[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ducational management, 2000(4):216-223.
- [22] Sloan D, Porter E, Robins K, et al. Using E-learning to support international students' dissertation preparation[J]. Journal of Education and Training, 2014(2/3):122-140.
- [23] Sawang S, Newton C J, Jamieson K, et al. Increasing learners' satisfaction/intention to adopt more E-learning[J]. Journal of Education and Training, 2013(1):83-105.
- [24] Piccoli G, Ahmad R, Ives B. Web-based virtual learning environments: a research framework and a preliminary assessment of effectiveness in basic IT skills training[J]. MIS quarterly,

- 2001(4):401-426.
- [25] González-Gómez F, Guardiola J, Rodríguez Ó M, et al. Gender differences in e-learning satisfaction[J]. Computers & Education, 2012(1): 283-290.
- [26] Bolliger D U, Wasilik O. Factors influencing faculty satisfaction with online teaching and learning in higher education[J]. Distance Education, 2009(1): 103-116.
- [27] Cohen A, Nachmias R. Implementing a cost effectiveness analyzer for web-supported academic instruction: A campus wide analysis[J]. The European Journal of Open, Distance and E-Learning, 2009(2):81.
- [28] Catalano, A J. Measurements in distance education[M]. New York: Routledge, 2018.
- [29] 陈悦, 陈超美, 胡志刚, 等. 引文空间分析原理与应用[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4:12, 77.

The frontiers and Hot Spots of Online Teaching Evaluation Research Abroad——Based on the visual analysis of the articles in WoS journals from 2000 to 2020

LIU Baocun HUANG Qinhui

Abstract: This research uses CiteSpace software and uses 1020 documents in the online teaching evaluation field of the Web of Science core collection database 2000-2020 as the data source to conduct keyword co-occurrence analysis and document co-citation analysis, combined with the analysis of the content of the documents, and explore Frontiers and hotspots of foreign online teaching evaluation research. Generally speaking, foreign attention to online teaching evaluation has fluctuated and increased, but core author clusters and close institutional cooperation networks have not yet formed. The frontiers of foreign online teaching evaluation research mainly include five aspects: the theory and technology of MOOC evaluation, the quality and effectiveness of MOOC, the influencing factors of MOOC quality, the evaluation of MOOC teaching design, and the research of MOOC evaluation methods. The hotspots of foreign online teaching evaluation research mainly include research on the concept and connotation of online teaching evaluation, online teaching environment and technology evaluation research, online teaching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process evaluation research, and online teaching result evaluation research.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ime, the hotspots of foreign online teaching evaluation research are constantly changing. Machine learning and teacher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have become emerging themes in recent years.

Key words: online teaching; online teaching evaluation; visualization; CiteSpace

我国高等教育治理现代化探索的轨迹及其走向

张继明

摘要:我国高等教育治理现代化的探索需要在回溯高等教育治理模式变革的历史轨迹中,找寻现代化建设的方向与路径。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元化大学权力谱系的建立,到体制转型驱动下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分权化,再到现代大学制度探索中大学治理结构的进一步调整,再到深化综合改革背景下的大学治理及其现代化建设,这样一个发展历程深刻地反映了我国高等教育治理现代化的逻辑,即政府集中统一式的治理和高校的创造性变革结合在一起,相互补充相互促进,共同推进我国高等教育的发展与创新,这体现了我国大学模式的“中国特色”与“中国优势”,标识着我国高等教育治理现代化探索的走向。

关键词:高等教育;治理;现代化;现代大学制度;中国特色

中图分类号: G64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2447(2020)04-0045-07

党的十八大以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成为我国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高等教育治理现代化建设亦逐渐成为高等教育体制改革的重大举措。如何建立起现代化的高等教育治理体系,不断提高高校治理能力,决定着我国高等教育能否实现内涵式发展,“双一流”建设能否达成预期成效。现代化在整体上代表了一种向前的愿望和力量,正如哲学家福柯所认为的,现代性是一种面向未来的态度。^[1]然而,“未来是由历史条件预先注定的”^[2],这意味着现代化绝非因为历史的故旧而否定甚或摒弃历史,而是必须尊重历史和当下,将现代化视作历史的时空延续,而这又进一步意味着现代化是一个不断反思历史、在历史坐标上不断调适变革轨迹的过程。陶行知先生也指出了现代化的历史性,认为现代化是一个“川流不息的过程”^[3]。因此,探索我国高等教育治理现代化之路,有必要运用历史的逻辑,回溯我国高等教育治理的历史轨迹,由此探寻我国高等教育治理现代

化之路。基于此,本文主要梳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国高等教育治理模式的变迁,从而明确我国高等教育治理现代化的方向与价值取向。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元化大学权力谱系的建立

我国现代意义上大学的诞生是在清末新政“向西方学习”背景下,被动学习乃至移植照搬日本和欧洲大学模式的结果,具有“师夷长技以制夷”的工具化和政治化特征,因而在管理制度上具有鲜明的政治宰制取向,在办学理念和教学内容上则明显地受“忠君尊孔”思想的规制。民国时期的大学尽管在教学内容和体制机制上更加接近于欧美大学模式,但国民政府基于政治斗争需要,从办学思想、教学目标、课程设置、教科书选择,到教师管理、大学校长任命等,对大学实施了全面控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了巩固政权和进行国家建设,

基金项目: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2020年重点项目“中国特色大学治理模式构建路径研究”(2020ZD018)

作者简介:张继明,男,山东潍坊人,济南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院特聘教授,山东师范大学、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高等教育理论与管理。

国家对复杂的高等教育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 建立了高度集中的大学管理制度。在体制上, 通过政务院于1950年颁布的《各大行政区高等学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高等学校领导关系的决定》和1953年《关于修订高等学校领导关系的决定》等政令文件, 确立了中央高等教育部在制定全国高等教育政策与方针、决定高校设置、校长任免、经费收支以及专业设置、招生、基建、财务、人事、教学等各领域的绝对决定权。^[4] 在专业和课程领域, 通过1949年华北人民政府高等教育委员会颁布实施《华北专科以上学校一九四九年度公共必修课过渡时期实施暂行办法》、1954年中央高等教育部颁布实施《高校专业目录分类设置》等文件, 高校专业分类、设置和布点的权力完全归属中央教育管理部门, 并赋予了政府审查课程与教学, 尤其是对新民主主义等思想政治课的审查, 以及监督高校教学计划等权力。由此, 政府实现了对高等教育资源和学术资源的宏观控制, 高度中央化的学问体制由此建立起来。^[5] 值得强调的是, 从20世纪50年代高等教育改造到20世纪80、90年代, 我国高校领导体制几经调整, 逐渐确立了“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6]。1998年《高等教育法》的颁布, 党在高等教育管理中的政治核心地位得以最终确立, 党的领导成为中国特色大学制度或大学模式的重要内容, 奠定了政治权力在我国大学治理结构中的核心位置, 从而成为“中国特色”与中国制度优势的基础所在。

高度集中的高等教育管理体制一方面与政治要求相适应, 另一方面则由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计划体制”模式所决定。计划体制强调政府在国家生活中的绝对主导地位, 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与改革全部由中央各部门负责规划、管理和决策。因此, 高等教育管理体制不可避免地打上了计划体制的烙印, 而高等教育管理权归属中央高等教育部, 地方和高校缺乏基本的自主权, 这是高等教育集权管理体制的基本特征。随着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了改革开放重大国策, 1982年中央政府开始实施精简机构和简政放权, 至1992年党的十四大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一系列重大历史转折点接踵而至, 高度集中的高等教育管理体制逐渐有所变化, 地方政府和高校开始拥有了一定的办学自

主权。但实际上, 在高度集中的高等教育管理体制建立起来之后的大学制度持续改革中, 改变这种自上而下的知识权力谱系始终是改革的主线。然而在很长一段时期内, 甚至时至今日, 我国高等教育管理体制仍具有显著的集权特征, 分权或放权也始终是大学制度改革的主要内容。

高等教育作为一个以知识活动为核心的行业, 以及大学作为知识组织, 其行业或组织的内在逻辑应在高等教育管理模式的变迁中发挥基础作用。但在较长时期内, 受特殊的发展阶段和体制特征等因素影响, 知识组织或学术行业的内在逻辑在我国高等教育管理模式改革中的作用未得彰显。这一方面表明我国移植而来的现代高等教育体系缺乏充分的、必要的知识基础, 且知识分子群体缺乏独立性。^[7] 另一方面则反映出我国大学模式建设具有鲜明的外部驱动特征。潘懋元先生在20世纪80年代提出了高等教育内外关系规律, 而内、外部环境间的张力正是高等教育体系包括高等教育管理模式不断变革和发展的根本动力。正因如此, 国家以不同形式、不同程度介入高等教育发展, 既构成了我国大学模式的特色, 但过度介入或不当干预也是长期以来我国现代大学制度建设致力于纠正的地方。

二、体制转型驱动下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分权化

高度集中的国家体制将权力高度集中于中央, 导致制度化弊端在各领域不断显现和累积, 从而提出了体制改革的要求, 中央政府从20世纪80年代初开始实施精简机构和简政放权。同时, 地方和各生产部门开始提出了扩大自主权的要求, 最具有代表性的就是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艰难探索, 20世纪90年代国企改革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核心也在于赋予生产单位以必要的、充分的自主权。在高等教育领域, 1979年12月6日, 复旦大学校长苏步青、同济大学校长李国豪、华东师范大学校长刘佛年、上海交通大学党委书记邓旭初等人借《人民日报》联合发声, 呼吁“给高等学校一点自主权”, 由此成为高校主动要求获得自主权的开端。但包括高等教育在内的社会各领域发生深层体制变革, 是以党的十四

大为始我国进入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时期之后,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型成为中央、地方和高校间权力布局发生深刻变化的巨大推动力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的提出和施行,将改革开放、政府简政放权和扩大地方及具体单位的自主权的逻辑整合在了一起,高校扩大办学自主权获得了稳定而持续的制度性力量,或者说获得了合法性基础。

1985年,中共中央颁布《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这在我国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对高等教育管理制度改革产生了重大影响。该文件以改革管理体制为核心,提出建立中央、省和中心城市三级办学体制,扩大地方政府高等教育管理权。文件还提出,要“在国家统一的教育方针和计划的指导下,扩大高等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加强高等学校同生产、科研和社会其他各方面的联系,使高等学校具有主动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积极性和能力”。为此,该文件赋予高校接受委托培养学生和招收自费生、调整专业服务方向、制订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与外单位合作进行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提名任免副校长和任免其他各级干部、具体安排国家拨发的基建投资和经费等权利。199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要求逐步建立起以中央和省两级政府办学为主、社会各界共同办学的格局,扩大省级政府发展地方高等教育的权利,在进一步强调地方高等教育管理权的同时,还明确了社会参与办学的权利,我国民办高等教育得以恢复和重建,极大地改变了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的结构,从而推动了高等教育管理权的分化。1995年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1998年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都从法律上保障了地方政府对高等教育管理的统筹权及高校办学自主权;2002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则为民办高等教育发展及民办高校的相关权利和责任进行了规定。由此,“中央开始放权给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开始放权给学校校长,政府放权给社会”^[8]成为长期以来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取向。甚至有学者认为,中共中央发布实施《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是我国教育治理理念的萌芽,标志着我国对教育治理的先行探索。^[9]

在体制转型过程中,尽管“五年规划”仍然

作为国家行使高等教育治权的重要方式,但市场对高等教育资源配置与管理的影响不断加强。例如,劳动力市场通过市场选择机制越来越影响到大学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社会生产部门开始参与大学的专业与课程建设、实践教学,大学的“产学研一体化”办学模式日益受到重视;市场地位的提高,直接表现为承担着生产、服务和管理职能的生产性、功能性部门自主权逐步扩大,在高等教育市场环境下高校作为专业机构,拥有了越来越多的话语权、自主权。在高校内部,教师聘任制的施行是践行市场理念的典型表现,在《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中指出,“要打破平均主义,引入竞争机制,在高校实行聘用制度,提高办学效益”。基于竞争原则的教师聘用机制调动了高校教师的主体性、主动性,提升了高校内部资源的优化配置及其使用效率,更是极大地改变了大学内部文化生态。其他诸如实施校院两级管理以强调基层办学主体的主动权,实施后勤社会化以优化资源配置和提高办学效率等举措都反映了市场理念、市场机制在高校内部运行与管理中发挥的作用。市场逐渐形塑起了一种区别于计划时代的大学文化,即自主、责任、竞争、效率成为大学内部权责关系与资源配置的重要价值导向。

当然,无论是由于新兴的社会主义市场发育不足,还是深受体制与传统束缚,或者因为高等教育市场本来就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商品市场,我国高等教育市场在很大程度上属于一种“类市场”,依附于国家计划管理。^[10]但即使如此,市场的介入已经深刻影响了我国高等教育管理和大学办学模式,包括在此过程中过度市场化或产业化对高等教育公共价值的侵蚀^[11],显然这需要通过科学的制度设计对高等教育市场进行引导和规范。在以体制转型为标志的高等教育管理制度改革中,高校的自主意识尽管有所增强,但在传统的政府主导和市场介入两种外部力量的挤压下,知识生产在高等教育治理变革中仍然无法释放更多的力量。

三、现代大学制度探索中大学治理结构的进一步调整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进一步要求政府加大

简政放权力度。在高等教育领域, 1998年国家启动实施了“985工程”, 我国高等教育发展进入了“世界先进水平的一流大学”建设阶段, 进一步提出了改革传统的大学制度的要求。而1999年, 针对高校扩招后关于高等教育整体结构及发展质量问题的广泛争议, 使得创新大学制度成为改革发展的当务之急。在以上背景下, 建立现代大学制度作为我国高等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集中反映, 率先在理论界提出, 并引领了政府和高校不同层面的制度探索实践, “在进入新千年之际, 我们提出建设现代大学制度的改革目标, 形成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和高等教育全面持续发展需要的大学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应当是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最关键内容之一”^[12]。

现代大学制度设计的初衷在于针对长期以来高度集中的高等教育管理制度对高校办学自主权的束缚, 以及高校内部政治和行政权力过度僭越的权力失衡问题, 优化以大学为中心的各利益相关主体的权力与责任关系, 具体来说也就是要真正贯彻政府简政放权的基本精神, 改变政府管理高等教育的方式, 由微观管控转向宏观引导; 依法落实大学的独立法人地位, 扩大高校的办学自主权, 高校面向社会需求自主办学; 发挥市场在高等教育资源配置中的积极作用, 为社会各界及其各部门以不同形式参与高校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提供渠道; 在高校内部, 加强“去行政化”改革, 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方式, 强化学术权力的中心地位, 扩大广大师生民主参与学校管理的权利。2010年《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发布, 从国家层面上明确了我国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的内涵与要求, 要求“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 公办高等学校要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 充分发挥教授在教学、学术研究和学校管理中的作用; 加强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建设, 发挥群众团体的作用等。概言之, 要建立“党委领导, 校长负责, 教授治学, 民主管理”的高校内部治理结构。为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 2010年12月教育部启动了现代大学制度建设试点工作, 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28所试点高校开始在建立

健全决策议事制度、加强校务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推动行政权力与学术权力分离、探索大部制改革、推进大学章程建设及完善人事分配制度等不同领域进行改革试点。总之, 建立现代大学制度也就是要“科学界定政府与大学的关系, 有效设计外部对大学治理的参与, 明晰内部治理结构”^[13]。

可见, 构建现代大学制度的本质在于协调失衡的大学权力与责任关系, 就是要打破一元化的传统权力结构, 就外部关系来讲就是打破政府的集中管控模式, 就内部关系来讲就是打破行政本位的官僚控制模式, 在此基础上赋予高校内外部利益相关主体以应有的权力和责任, 实现权力结构的分散化和多元化。当然, 权力中心的多元化或权力主体间的相互制衡是制度改革的重要方向, 但并非现代大学制度设计的归宿, 从应然角度来说, 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的最终目的则在于构建一个学术本位的大学治理结构和治理文化, 永葆大学作为一个学术组织的知识生产能力, 这是当代大学发挥多元职能的价值基础。^[14]不过, 基于打破一元化权力格局的迫切性, 学界往往十分强调权力制衡的意义, 显然大学作为一个天然的学术机构, 必然在组织结构上以知识生产系统为重心, 在权力结构上则以学术权力为重心, 即大学权力结构是一个差序格局, 而不应是各权力间的制衡甚至平衡状态。大学要建立基于学术本位的差序性治理结构, 就必须重塑学术本位的大学观和实践体系。^[15]从一元权力观到权力多中心论, 同时又凸显学术权力的中心位置, 从根本上反映了大学的组织特征。因为大学本就是一个由众多知识活动单位组成的“松散联合体”, 即使是在校级权力不断强化, 通过各种形式加强对学术基层进行控制以追求统一的组织目标的条件下, 大学基层学术组织的自主性要求仍标识着大学的本质, 基于不同学科的基层组织遵循着知识生产规律, 构建起各自的制度体系与文化生态。而以学术发展为缘起, 衍生性的管理及服务群体尽管逐渐成为了大学中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并具备了独立诉求和价值根基, 从而成为大学权力体系的重要构成部分, 但如果丧失了服务于学术的能力, 其本身也就失去了存在的必要性。

与前期相比, 在高等教育管理制度改革进入现

代大学制度建设阶段后,一方面政府主导的特征仍旧十分明显,现代大学制度建设总体上是一个由上而下的启动与实施过程;但另一方面随着高等教育在国家战略中的核心地位得以建立,大学在服务与现代科技、产业发展中的作用空前彰显,国家在调整相关政策和制度过程中越来越多地考量和依据大学的知识生产要求,大学的自主权有所扩大,直观地表现为政府不同程度地放开了对职称评审、财务管理、学位授予、薪酬福利等方面的审批权和控制权。同样,在大学内部,尊重学术权力的中心地位也越来越成为改革的重要取向。从一定意义上说,知识的力量在知识经济时代愈加彰显,知识生产规律在高等教育治理变革中的作用也有所加大。

四、深化综合改革背景下的大学治理及其现代化建设

大学治理作为学界的专门研究主题大约始自21世纪之初,与现代大学制度理论的提出是同一进程,因为两者之间的本质都是对一元化权力格局的批判与重塑。有学者甚至认为,建立现代大学制度的基石正是大学治理结构,即能够应对“冲突和多元利益”需要的决策权结构。^[16]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明确提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之后,以治理为导向的大学制度改革步入了新的阶段,即大学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阶段。在2014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时任教育部长袁贵仁提出要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加快推进教育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教育治理现代化正式从国家层面被提出,并成为一种话语体系。由此,建设中国特色高等教育治理体系,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成为我国高等教育治理改革的基本导向。

为了落实《决定》关于“深入推进管办评分离”的指导意见,推进教育治理现代化,2015年教育部印发《关于深入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 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的若干意见》,提出“推进政校分开,建设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

现代学校制度”,进一步厘清政府宏观治权与高校自主权之间的关系,强化了高校的办学主体地位;以教育评价机制改革为突破口,更加强调了社会参与机制的建设,第三方治理的重要性得以凸显。其后,2016年教育部印发《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和《依法治教实施纲要(2016—2020年)》,2017年国务院印发《国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一系列重要文件相继制定出台,而其一以贯之的重要指导思想就是“简政放权、管办分离、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构建政府、学校、社会之间的新型关系”,其中政府在教育治理中的服务性定位成为新的改革趋向。另外值得强调的是,随着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被越来越多地应用于大学发展及其治理,数据驱动成为教育治理现代化的新样态^[17],治理技术的发展推动了高校治理的现代化进程。如果说以上主要是针对宏观高等教育治理问题,那么,2014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则对党委与校长这两个高校内部治理结构中的最核心要素进行了进一步厘定,为深化高校内部治理结构改革提供了行动框架。2014年,教育部还印发了《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试行)》,这与2012年教育部印发的《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一脉相承,对大学内部治理进行了不同维度的制度改革设计,强化了大学依法办学和管理,扩大了大学学术权力效能空间,加强了大学治理的社会参与,初步建立起了多元共治的现代大学治理结构。综上所述可以发现,在治理现代化阶段,政府的一系列改革具有更加明显的科学化和专业化特征,更加尊重了高等教育规律及大学组织规律。

为了进一步推进高等教育领域综合改革,2014年7月21日至22日,教育部直属高校工作咨询委员会第24次全体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明确了“抓住机遇全面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基本方针,推

动了高校综合改革的实践探索。北京大学、清华大学、浙江大学等高校率先制定了综合改革方案。如《北京大学综合改革方案》提出,要以体制机制改革和制度建设创新为关键着力点,以实现治理结构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总目标,通过大学职能的内涵提升和创新实践,带动学校人事管理制度、资源配置方式和党政管理体制的改革,解决发展中的深层次矛盾,破解瓶颈和难题,构建并完善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和北大风格的大学发展模式。^[18]其后,全国高校纷纷进入了以科学调查和论证为基础的综合改革实践阶段。随着2015年“双一流”建设的启动,高校综合改革通过探索一流大学发展模式、完善高等教育治理体系等,成为统筹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重要路径。^[19]

与前期相比,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后的大学治理改革更加深入和系统化,一方面政府加大了简政放权力度,切实推动大学管理模式调整,同时通过综合改革协同推进大学内、外部制度及第三方参与机制的优化;另一方面,各高校借综合改革之机系统梳理、反思和优化各自办学和治理体系。高校综合改革的重要意义还在于彰显了高校作为改革主体的地位及其主动性,各高校得以在把握高等教育发展和大学组织创新趋势、立足自身改革发展需要与规划基础上,全面深刻地革新乃至重塑其发展模式和治理体系,提升内部治理能力。从本质上讲,这表明高等教育治理现代化必须重视高校作为学术组织的内在逻辑,即知识生产规律和知识生产模式演进的要求日渐成为治理模式改革的一股决定性力量,而且这也成为政府与高校间的共识,因此这一时期政府启动的一系列改革表现出了更加鲜明的专业化取向。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当大学获得了更加充分的自主权,如何确保大学办学遵循科学和理性原则,避免大学基于狭隘的利益诉求或功利价值观,陷入办学误区,成为治理现代化中面临的新问题。例如,“双一流”建设及学科评估过程中,大学间的过度竞争或零和博弈已经对健康的大学秩序造成冲击,“五唯”化办学更是损害了大学乃至整个高等教育的价值根基。就此,高等教育治理现代化必须理性审视政府干预与大学自治间的关系,考量如何通过法治化等手段对大学办学行为进行有效

规制。202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剑指“五唯”弊端,旨在促使大学办学回归质量导向,强化大学和学术以“贡献率”作为评价标准,反映了国家在高等教育治理现代化中的角色与意义。

五、我国高等教育治理现代化探索的方向在于发掘“中国特色”及其优势

七十多年来,我国高等教育治理伴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在强制性变迁与渐进性变迁的交织中,最初建立的高度集中的一元化权力格局作为整个权力结构的基点,成为重塑权力秩序、优化权力布局的原点。由权力一元化转向权力中心的分散和多元化,是治理现代化的基本含义,而构建以学术权力为中心的多元权力共同参与其中的权力体系,则是我国高等教育治理现代化的根本追求。在追求现代化过程中,政府、市场和高校三者间的关系不断调整,在市场力量逐渐显现、高校自主权不断彰显并作为治理现代化基本追求的条件下,政府代表国家意志,始终扮演着主导性角色。现代大学制度建设、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及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建设,都没有脱离政府的主导。但从最初的全面管控和微观干预,到逐渐简政放权和转变职能方式,再到在高等教育资源配置中引入市场机制,发挥市场的调节和激励作用,再到不断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并通过不断完善政策与法规体系来优化政府与高校的关系、规制市场参与方式,高等教育及大学组织的内在逻辑逐渐成为政府决策的重要依据,表明政府的高等教育治理方式逐渐走向科学化和专业化。而科学化与专业化正是现代化的重要规定性,这促使政府、市场与高校间的关系不断得到优化,尤其是政府集中统一式的治理和高校的创造性变革结合在一起,将国家意志、国家导向与知识活动规律结合在一起,使得高等教育治理效能得到更加充分的释放,而这也正是中国特色高等教育治理或大学模式的本质表现。质言之,我国高等教育治理现代化的优势在于“中国特色”,现代化探索的方向也在于发掘“中国特色”,这一逻辑深刻地内嵌于我国高等教育发展及其治理的历史与现实

中。在普遍的“西化”“美化”语境下,深刻把握我国高等教育治理现代化的特质与优势,凸显和发掘中国特色和中国优势,对于推进“双一流”建设和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参考文献

- [1] 福柯. 福柯集[M]. 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 1998:533.
- [2] 埃德蒙·菲尔普斯. 大繁荣[M]. 余江,译. 北京:中信出版社, 2013:1.
- [3] 胡晓风. 论陶行知以新教育推进中国现代化的思想[J]. 社会科学研究, 2003(2):113-117.
- [4] 林荣日. 制度变迁中的权力博弈[M].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7:115-116.
- [5] 鲍嵘. 学问与治理——中国大学知识现代性状况报告(1949—1954)[M]. 上海:学林出版社, 2008:209-210.
- [6] 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EB/OL]. (1996-03-18) [2020-04-15]. http://ggxy.cczu.edu.cn/_t83/7a/4e/c2715a31310/page.htm.
- [7] 许纪霖. 中国知识分子群体人格的历史探索[EB/OL]. (2017-03-19) [2020-04-16]. <http://www.aisixiang.com/data/103626.html#>.
- [8] 朱皆笑. 教育治理现代化研究热点及政策演进[J]. 教育科学研究, 2017(3):56-62.
- [9] 杨现民, 郭利明, 王东丽, 等. 数据驱动教育治理现代化:实践框架、现实挑战与实施路径[J]. 现代远程教育研究, 2020(2):73-84.
- [10] 张应强, 张浩正. 从类市场化治理到准市场化治理:我国高等教育治理变革的方向[J]. 高等教育研究, 2018(6):3-19.
- [11] 孟明义. 高等教育不能产业化[J]. 高等教育研究, 1999(6):48-51.
- [12] 袁贵仁. 建立现代大学制度推进高教改革和发展[J]. 中国高等教育, 2000(3):21-23.
- [13] 马陆亨. 我国现代大学制度的建设框架[J].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 2009(5):37-43.
- [14] 张继明. 学术本位视域中的大学章程研究[M].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5.
- [15] 张继明. 略论大学权力结构的差序格局——对大学治理语境下“权力制衡论”的反思[J]. 高校教育管理, 2018(5):53-59.
- [16] 龚怡祖. 大学治理结构是现代大学制度的基石[J]. 教育研究, 2009(6):22-26.
- [17] 杨现民, 郭利明, 王东丽, 等. 数据驱动教育治理现代化:实践框架、现实挑战与实施路径[J]. 现代远程教育研究, 2020(2):73-84.
- [18] 《北京大学综合改革方案》获批准 北大综合改革即将全面实施[N]. 北京大学校报, 2014-12-05(1).
- [19] 李立国. 一流大学建设视野下的高校综合改革[J].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 2016(2):3-9.

Governance Moderniz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in China: Footprints and Direction

ZHANG Jiming

Abstract: The direction and path of China's governance moderniz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must be found in the historical footprints of governance mode transformation. From the unitary system after 1949, to decentralization driven by institutional transformation, then to further structural adjustments in contemporary college institutional improvement, and to college governance modernization in the background of deepening comprehensive reform, the whole process embodies the logic of China's governance moderniz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The combination of centralized governance and creative transformation, which mutually complement and bolster, boosts China's development and innov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It demonstrates the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nd "Chinese advantages" of Chinese colleges, and indicates the direction of China's governance moderniz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Key words: higher education; governance; modernization; contemporary college institution;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符号与象征：“古路坝灯火”爱国精神的内涵与时代意蕴

秦 燕 李 卓

摘 要：“古路坝灯火”既是抗战时期西北工学院学子们在艰难的学习环境中展现的爱国精神，也是中国高等工程教育史上一个重要的象征符号。“古路坝灯火”作为一种文化符号意义的表征载体，其爱国意义包含了“团结御侮，坚韧顽强”的奋斗精神、“勇猛精进，科技救国”的创新精神、“公诚勇毅，赤心报国”的奉献精神。这一象征通过文字符号、影视文学符号和仪式符号的载体呈现出西北工学院师生爱国报国的精神特质。挖掘“古路坝灯火”爱国精神的时代意蕴，呈现为“立德树人”秉承兴学强国精神的核心使命；“不忘初心”传承“古路坝灯火”爱国精神的优良传统；“校训传承”彰显新时代爱国精神的价值追求。

关键词：“古路坝灯火”；爱国精神；西北联大；国立西北工学院

中图分类号：G649.2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2447(2020)04-0052-08

诞生于民族危亡之际的国立西北联合大学（以下简称“西北联大”）是抗日战争时期国内战时大学的联合体，经历了“自合至分”和“辗转迁徙”的发展轨迹，后成立了国立西北大学、国立西北工学院、国立西北师范学院、国立西北农学院和国立西北医学院，为西北高等教育奠定了基础。“古路坝灯火”讲述的是西北联大分至五校之一的国立西北工学院（以下简称“西北工学院”）的学子们不畏艰难、刻苦求学的感人事迹。西北工学院的校址设立在当时陕西省城固县古路坝村的天主教堂，艰苦的办学条件与严谨治学的校风并存，学生们勤奋苦读使得古路坝教室里的煤油灯火彻夜不灭，师生们用亲身经历实践了教育救国、科技救国的价值理念。“古路坝灯火”是西北工学院师生们无可替代的集体记忆，它作为一种象征符号，蕴含着丰富的价值与意义。“人们必须学会透过象征符号来看该象征符号所表征的、并赋予了该象征符号意义的现实”^[1]，在符号和象征视域中审视和挖掘“古路坝灯火”所饱含的精神意蕴，对于当前传承爱国主义

精神，彰显新时代报国精神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符号与象征表征“古路坝灯火”爱国精神的内涵

符号与象征是人类认识、解释和改造世界的载体，人类正是在社会实践活动中借助符号与象征来传达意义、表征人的本质力量。卡西尔在《人论》中从符号和象征层面回答了“人是什么”这一关于人的本质问题，认为人是创造和使用符号的动物。

“人不再生活在一个单纯的物理宇宙之中，而是生活在一个符号宇宙之中。”^[2]人类可以通过符号系统通向人们向往的理想世界，即由语言、艺术、历史、科学、神话与宗教组成的象征性系统世界。

“象征”承载着观念与情感，可当作是全部事物、行为、事件、性质以及关系用来表达某种“意义”的载体。“古路坝灯火”这一客观存在的事物成为一种象征，表征的爱国意义包含了“团结御侮，坚韧顽强”的奋斗精神、“勇猛精进，科技救国”的创新精

作者简介：秦燕，女，陕西西安人，西北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思想政治教育与社会发展；李卓，女，陕西咸阳人，西北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研究方向为思想政治教育与社会发展。

神、“公诚勇毅,赤心报国”的奉献精神。

(一)“团结御侮,坚韧顽强”的奋斗精神

符号究其本质是把自己展现在意义之前,除表达自身之外还给精神指示出别的内容的那种东西。

“古路坝灯火”作为一种象征符号,除了承载着自身照明意义以外还具有爱国精神指向,具有可感知和可理解的双重性质,蕴含着西北工学院师生在抗战中坚持办学,勤奋苦读,坚韧顽强,团结御侮的奋斗精神,又可理解为一代又一代西工人弘扬与坚守的爱国精神写照。首先,“古路坝灯火”表达出符号与事物间的关系。这一象征符号是在抗战救国的时代背景中产生,两者构成了因果联系,体现了抗战救国的时代要求,激发了师生团结御侮的爱国信念。西北工学院机械系毕业生陈秉聪在自述中说道:“正值抗日战争关键时期,面对日本疯狂侵略,国家命运危在旦夕,‘航空救国’这一口号表达了青年学子的爱国之心。只有刻苦求知得以掌握先进航空技术,才能挽救苦难的祖国。”^[3]其次,“古路坝灯火”体现了符号与意义的同一性。“古路坝灯火”传递出的爱国意义在本质上与西北工学院师生坚韧顽强的革命精神具有同一性。“古路坝灯火”的爱国意义表现为师生不远千里在西迁南渡中凝聚而成的精神,是躲避日本战机从西安到汉中的跟踪轰炸中历练而成的精神,是在以红薯为食、野菜充饥的艰难环境中积淀而成的精神。战时大学的爱国意义展现出西北工学院师生勇于成为中华民族精神的弘扬者、实践者和传承者。最后,“古路坝灯火”符号寓示的象征性功能,旨在唤醒和激发社会群体的集体意识和爱国情感。这一象征符号寓示战时教育的根本宗旨,映射出西北工学院师生科研报国的爱国精神。正如当时为西北工学院机械系学生的傅恒志院士所言:“‘坝上长夜,七星灯火’,映照的是国立西北工学院师生科技兴国的伟大精神,反映的是全国人民不当亡国奴、救国兴邦的坚强意志,是中华民族崛起复兴的伟大火种!”^[4]“古路坝灯火”这一象征符号体现出战争年代西北工学院学子们被唤醒和激发出的科研救国志向,承载着西北工学院师生团结御侮、坚韧顽强的革命精神。

(二)“勇猛精进,科技救国”的创新精神

符号旨在表达事物、行为、事件等关系的意

义,可被认为是携带意义的感知,而“意义必须用符号才能表达,符号的用途就是表达意义”^[5],符号与意义表现为相辅相成的关系。“古路坝灯火”这一象征符号传达的爱国精神表现为“勇猛精进,科技救国”的创新精神。对于抗战期间高等学府学生应当如何救国这一问题,国立西北联合大学校长徐诵明在开学典礼上明确指出:“不一定非得拿着枪杆子到前线去才是救国,我们在后方研究科学增强抗战的力量,也一样是救国。”^[6]战时大学应发扬“勇猛精进,科技救国”的创新精神,以保存高等教育血脉,支援国家革命和建设。这一号召表达了战时大学自身生存发展的价值意义。首先,厘定教育在国家建设中的重要地位,保证高等教育事业持续发展。蔡元培、蒋梦麟、梅贻琦等一批爱国教育家适时提出“教育为民族复兴之本”的口号,坚持教育事业的不可间断性,主张勇于创新、科技救国、科学强国的思想观念,号召知识分子心系国家,矢志不渝坚守教育精髓,用自身所长挽救危亡中的中华民族。其次,抗战时期艰苦学习,坚定科研报国信念。据傅恒志院士回忆:“抗战时期,大学有‘三坝’,条件相对较好,可称为‘天堂’的成都华西坝;环境相对清苦,可称为‘人间’的重庆沙坪坝;坐落在大山沟里,交通、生活、学习条件极差,故称为‘地狱’的陕南古路坝。当国仇家恨凝聚在一块,即使身处地狱也要刻苦学习。故而,在日寇铁蹄下,在地狱火烧中锻炼出来的国立西北工学院的学生学习非常刻苦,简直到了忘我学习的地步。”^[4]面对战时恶劣的办学环境,师生们不畏艰难,发奋学习,坚守着科研报国信念。最后,坚持学以致用,保证教育教学与社会服务实践活动顺利开展。1938年8月至1939年3月任西北工学院院长李书田利用山西省两河务局测量仪和陕西省工业矿物标本,为学生进行矿物学实习提供了条件,此举迅速弥补了西北工学院战时教学设备的匮乏,满足了教育教学的基本需要。社会服务方面,西北工学院尚在筹备阶段的1938年,李书田曾派水利系刘德润教授率领学生,测绘了五门堰区域地形,期望将其改进和扩充,并鼓励师生积极参与陕西公路建设,为战时地方建设服务。全校师生在进行学术科研工作和社会实践活动中,将“勇猛精

进、科学强国”的爱国奋斗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承担了战时大学的使命与责任。

(三)“公诚勇毅,赤心报国”的奉献精神

象征是一种间接意指的符号,先是自己而存在,而后才能发现其自身意指的东西。从表意关系的视角来看,象征是透过特殊的具体的物体传递出一般的普遍的理念的过程。“象征表意必定带有例证的性质,大家在某种程度上就能透明地看到产生它的普遍规律。”^[7]就此而言,象征的典型性特征可看作是其某种意义的表达。“古路坝灯火”这一象征符号首先传达出这一物体存在的原初表象层面的照明意义,而后才挖掘出其内在体现的爱国意义,表现为西北工学院师生用实际行动表达的“公诚勇毅,赤心报国”的爱国奉献精神。首先,秉持“公诚勇毅”的校训,表达了全校师生为救国图强不懈奋斗的赤子情怀。“公”即公为天下、报效祖国,表达了西北工学院师生支援民族民主革命和国家建设的责任和使命;“诚”即诚实守信、胸怀坦荡,蕴含着西北工学院师生真诚待人,以诚做事,忠诚的爱国意志;“勇”即勇猛精进、敢为人先,突显出西北工学院师生忠于职守、奋发有为的价值表征;“毅”即毅然果决、坚韧不拔,彰显了西北工学院师生意志坚定、持之以恒的精神写照。其次,全校师生不畏艰难,刻苦求知,赓续西北教育。在一次孙中山总理纪念周活动上,胡庶华教授就抗战形势作报告,指出西北工学院设在城固这个地域偏僻、条件简陋的地方,一切物质享受都没有,可是师生依然要共同努力,发扬能吃苦、有朝气的精神,这种教育境界展现了崇高的爱国情怀。再次,坚定“兴学强国”“赤心报国”的爱国理念。全校教师以“兴学强国”为己任,坚守在教学科研第一线,传播知识、开展研究、追求学术、严谨治学。学子们以“赤心报国”的信念,发奋用功,勤学苦读。师生们以实际行动为抗战救国和西北地区教育事业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最后,坚持严谨求知、教育报国,保存国家高等教育事业血脉。校歌歌词“千仞之墙,百炼之钢,镂木烁金,飞天巡洋”表达了西北工学院师生坚韧顽强、百折不挠的精神以及用自己所学专业报效祖国的坚定决心。“公诚勇毅,永矢毋忘,中华灿烂,工大无

疆”以此呼吁西北联大全体师生在国家危亡时刻,勇担国任,立志高远,赤心报国,将国家高等教育事业薪火相传。如今西北工业大学的发展事实已然证明西北工学院师生确实如此为之。

“古路坝灯火”作为一种象征符号,通过语言对各种符号概念的意义进行再生产,承载着深厚的爱国情感,表征着多维的爱国精神。从爱国精神的呈现与象征符号意义的表达两者之间的关系来看,爱国精神是人们赋予“古路坝灯火”这一象征符号深刻意义的呈现,而“古路坝灯火”则体现为一种文化符号意义的表征载体。

二、符号与象征呈现“古路坝灯火”爱国精神的现实样态

符号与象征为何能够呈现“古路坝灯火”爱国精神的现实样态,是因为象征一般首先呈现感性关照的一种现成的外在事物,并对这种外在事物不直接就其本身来看待,而是就其自身暗示的一种较为普遍的意义来对待。从这个意义上说,象征具有两个因素,其一指意义得以存在、表达的客体、客观样态,即为黑格尔所说的“意义的表现”,它是意义的承载者、归宿地、传达者,也称之为“载体”和“象征本体”。其二指载体所承载、表达出的意义,即“象征意义”。因此,“古路坝灯火”这一客观物质实体是一种象征符号,爱国精神是其内在富含的意义。象征符号的内在关系为象征的前提就是符号,符号是象征的表现形式。在每一时刻,象征性符号都会把瞬间与永恒、地方与国家、个体与集体、利己与利他等联系起来。象征符号在于唤醒、激发社会群体的集体意识和情感,因为它们会产生强大的凝聚力和内在价值指引。“古路坝灯火”的象征性在于唤醒、激发知识分子群体在国家危亡之际的爱国之情和报国之志,旨在团结御侮、共同抗战,以极大的热情投入到科研之中,承担学业救国、兴学强国的责任和使命。“古路坝灯火”的符号象征性通过文字符号、影视文学符号和仪式符号的载体表现出来,凸显了战时西北工学院全校师生爱国精神的价值与意义。

（一）文字符号

文字符号主要通过语言文字来具体体现。语言是以符号为介质，并由符号构成。“政治语言并非中立的媒介，而是一个以特定方式引导思想的观念和意义的结构。”^[8]西北工学院的“古路坝灯火”作为一种政治语言，所体现的爱国精神通过院训和院歌的语言文字表达出来，院训、院歌的具体内容是一种典型的文字式的符号产品，充分地表达出了抗战时期西北工学院全体师生在民族危亡时迸发出的爱国态度和救国决心。西北工学院的院训“公诚勇毅”确立于1939年，与1938年10月由文理学院国文系主任黎锦熙教授提出的西北联大校训“公诚勤朴”是一脉相承的，成为西北工学院师生在抗日战争时期艰苦求学、教育报国的精神支柱。院训中的“公诚”为立身行事准则，即待人接物应以公正为先，胸襟豁达，宽厚仁爱，忠诚第一；“勇毅”则体现出工科教育的严谨求实，坚毅果敢，勇于创新，不畏艰难的拼搏精神。^①院歌是寄托高校精神追求的重要载体，传达育人理念的生动形式，也是高等院校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院歌的词曲都是集学生的智慧而成：“西岳轩昂，北斗辉煌，泽被万方，化育先翔，巍哉学府，辈出栋梁，崇德厚生，国乃盛强，千仞之墙，百炼之钢，镂木烁金，飞天巡洋，公诚勇毅，永矢毋忘，中华灿烂，工大无疆。”^[9]院歌旨在鼓舞师生坚定自信心与自豪感，以此鼓舞士气、勇敢坚毅、团结一致奋战到底，其饱含的激昂奋进之情，正体现了抗日战争中西北工学院师生们的爱国情怀，这种情怀与气质激发了全体师生的爱国热情和抗战决心。

（二）影视文学符号

象征符号不在于表达自身的原初意义，而是为了表示自身以外的其他，旨在唤起或产生与时间、空间、逻辑或与象征的想象有关联的一种态度、一系列印象或者一种思想行为。电影《古路坝灯火》的开场就是从具有象征性意义的火炬开始的，那时物资匮乏、条件艰苦，学生夜间学习只能借助蜡烛和煤油灯的微光，由于开夜车和开早车的人衔接起来，点滴光亮长夜不息，遂呈现出“坝上长夜、七星灯火”的景象。面对国难当头，救亡图存的压力，影片中，西北工学院院长劝慰道：青年学生的

特长不是去前线打仗，而是以科学抗敌兴国，用科学知识制造武器，支援前线回报祖国。“古路坝灯火”已超越其自身为照明而存在的意义，寓意战时青年学子用科学知识来报效祖国的事迹。西北工学院教师的文学作品极富爱国情怀。训育主任张清涟1939年10月28日在青木关填词《满江红：欢迎新同学》：“四载韶华，易去也，孰留消息。德智体……十年磨剑期一试……继自今师生齐努力，国难急。思往事，欠组织。怀战区，多惨迹。叹奴化毒化暗无天日。持久抗战终必胜，被难同胞暂饮泣。看他年收复旧山河，江海碧。”^[10]他用诗作控诉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华民族的摧残，记载了战时中国高等教育艰难曲折的办学经历，指明了抗战必胜的愿景和决心。西北工学院学子的大学生活记忆也展现了战时学生爱国的思想与行为。据七星寺航空系同学回忆：“繁重的功课压抑着每个人的内心，然而同学们之间有一种默然的亲热，大家认真学习自己的功课，即使有时间，也不愿打扰别人的工作，读书不忘救国正是现代青年的精神。”同时，“国剧、音乐、话剧，作为生活的调味素，出现在每个适宜的场合，全体师生协心同力，先生与学生打成一片。”^[11]从当年学子们的求学经历记载中看出，学生不惧怕战时求学条件的艰苦，而注重精神世界的愉悦与丰富。一代人的回忆中若是选择性记住艰苦中的美好部分是出于潜意识的结果，那这种潜意识一定是在那个时代那个条件那一群人中间普遍存在并延续发展的，具体呈现为对国家的热爱，对民族的信心以及对个体的希望。

（三）仪式符号

仪式是一种集体性象征行为，是受规则支配的系统性、组织性、象征性活动，“通过符号来表达社会生活方式，必定激发、维持或重塑群体中的某些心理状态”^[12]。仪式进行过程中生发出的精神震撼力和感染力，促使参加者注意他们认为有特殊意义的思想和感情对象。首先，仪式符号具有强烈的现场感染力。西北联大教师通过开学典礼、讲座、演讲等仪式符号向全校师生阐明抗战救国的迫切性。这些仪式活动都传达出共同的思想情感，即为何要抗日救国以及如何抗日救国。通过仪式的现场感染力，最大限度地激发全校师生抗战救国的坚

定决心。其次,仪式符号具有严密的组织性和系统性。学校通过举办总理纪念周、张骞墓公祭、西北工学院的工程师节等多种仪式,来提升师生团结抗战的思想意识。以历史上首次公祭张骞为例,1939年3月30日,徐诵明提议,4月6日为我国民族扫墓节,拟邀本校全体师生在汉博望侯张骞墓前举行扫墓典礼。4月6日,全校师生上午8时齐集张骞墓前,9时举行民族英雄扫墓典礼,10时宣誓,宣读国民抗战公约。扫墓祭文撰写由历史系担任,祭品及饮水由庶务室负责筹备。^[13]张骞墓公祭仪式有组织的开展,以张骞义薄云天的民族气节激励全校师生,使张骞墓成为值此抗战之际最佳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最后,仪式符号具有生动的实践性。学校开展捐赠运动和宣传慰问演出以支援抗战的需要。学校发起了为抗战将士募捐棉背心运动,并电汇《大公报》,将募捐来的棉背心送往前线以供战士所需。在南郑汉中戏院举办“为前方将士募集鞋袜游艺大会”,盛况空前。1939年5月4日,学校发动全校师生组成23支兵役宣传队、军属慰劳队,分赴城固县各地,以个别谈话、讲演、歌唱、戏剧等各种形式宣传抗日救国。

“古路坝灯火”既是一种象征以表征其自身的意义,也可作为一种符号的存在,体现其自身的要素。“符号是能指与所指的结合,对政治仪式的重要作用在于使不能直接被感觉到的信仰、观念、价值、情感和精神气质变得可见、可听、可触摸。”^[14]基于此,符号既体现出能指的形式,即符号的形体,又表达了所指的内容,即符号的意义。故而,通过文字符号、影视文学符号、仪式符号相互作用的呈现,能够映射出“古路坝灯火”爱国精神的现实样态,展示出“古路坝灯火”这一象征符号所表征的爱国意义,从而形成具有共同爱国信仰的政治共同体。

三、符号与象征展现“古路坝灯火”爱国精神的当代意蕴

“象征具有一种抽象的力量,具有作为一种能够在政治生活中发挥着经验作用和意义的力量。”^[15]“古路坝灯火”作为一种象征符号,在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事业中具有引领德育目标的价值

意义。通过符号和象征这一载体,展现了“古路坝灯火”内在包含的“立德树人”“不忘初心”“公诚勇毅”的核心使命、教育途径和价值理念,对于当代中国高等工程教育乃至全国高等教育事业具有榜样示范作用。爱国精神是大学的文化根基和血脉,西北工学院在战火中坚持办学为国家培养人才,在时代大潮中传承和弘扬至诚报国、敢于担当的爱国精神,肩负着历史和时代赋予的责任和使命。西北工学院留下的爱国精神财富在当代依然具有独特的价值。

(一)“立德树人”秉承兴学强国精神的核心使命

习近平总书记在同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代表座谈时强调:“我们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就是要理直气壮开好思政课,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引导学生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把爱国情、强国志、报国行自觉融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之中。”^[16]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关系到高校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习近平强调,我国高等教育“要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努力开创我国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新局面”^[17]。“要在厚植爱国主义情怀上下功夫,让爱国主义精神在学生心中牢牢扎根,教育引导學生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立志听党话、跟党走,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18]“立德树人”是高校的立身之本,爱国精神是高校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基础。西北工学院发端于民族危亡之际,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爱国报国为要旨,以兴学强国为使命。发展于今的西北工业大学一直坚守兴学强国的精神特质,并将爱国报国精神传承下去。

立德树人的根本宗旨体现了德育是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环节。西北工学院强调学生除了某种工程外,如若对历史地理文学哲学丝毫不感兴趣,完全隔膜,也难以成为健全的工程人员。或言之,学生业精于科学技术方面的知识之外,应对哲学社

会科学方面的知识有所涉猎,社会主义道德教育在学生的自由全面发展中占据同等重要的地位,而爱国是德育建设的核心内容,是学生的立身之本和成才之基,爱国精神是高校文化建设的主旋律和永恒主题。在烽火战争年代,西北工学院的文化建设重心在于激发学生的爱国情感和抗战热情,启迪学生的科研智慧,以期对其人生观、价值观产生潜移默化的深远影响。不论是战争年代还是和平年代,爱国精神培育都是高校文化建设工作中的重要内容。兴学强国就是以兴学为手段,以强国为目标。西北工学院在极端困难的战争条件下,为国家培养最为急需的工程技术人才,保存、延续并发展了中国高等教育,为西部地区的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和平年代,西北工业大学沿着前辈们的足迹,继续坚守“立德树人”“爱国报国”“兴学强国”的使命,为早日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而继续努力奋斗。

(二)“不忘初心”传承“古路坝灯火”爱国精神的优良传统

时代不断发展,但“古路坝灯火”爱国精神薪火相传。西北工学院是经过战火淬炼的高等学府,承载和见证了中华民族兴国强军的艰难历程,铭记和肩负着科技救国、人才强国的初心和使命。西北工学院在困境中求生存,在夹缝中求发展,凝聚和发扬了中华民族团结御侮、坚韧顽强、勇猛精进、科学强国、公诚勤朴、赤心报国、艰苦奋斗、自强不息的爱国精神。“不忘初心”指的是弘扬“古路坝灯火”爱国精神的初心。1938年7月,在陕西城固县古路坝村由北平大学工学院、东北大学工学院、北洋工学院、私立焦作工学院组成国立西北工学院。肇始于此的西北工学院办学地址在古路坝,后办学地址虽有辗转,学校也不断发展,但古路坝的根留在了从西北工学院到西北工业大学的校史中。现今的西北工业大学将西北工学院的校训传承至今,延续着爱国血脉,并将航空报国的使命发扬光大。“古路坝灯火”爱国精神不灭,接续传承,在西北工学院历史发展的每个阶段都有体现。从抗战时期西北工学院师生“工业救国,科学报国”的爱国情怀和艰苦奋斗、顽强拼搏、勇往直前的奋斗精神,到20世纪50年代华东航空学院由南京内迁西安,广大师生“热爱祖国,顾全大局,艰苦创业,

献身航空”的华航西迁精神,再到1970年原哈军工空军工程系并入西北工业大学,军工人“强军报国、忠诚奉献”的革命精神和“严格、严谨、严密”的“三严”作风,这些文化传统在西北工业大学都得到了继承和发扬。

时代变迁,爱国初心永不懈怠,在建功立业的新时代,更应该在西北地区高等院校传承“古路坝灯火”的爱国精神,使其生生不息、代代相传。弘扬西北工学院的战时大学精神,逐渐发展为如今的西北工业大学,以“公诚勇毅”的校训、“三实一新”的校风和“以学生为根、以育人为本、以学者为要、以学术为魂、以责任为重”的办学理念,向着新时代兴学强国、建设双一流大学的目标迈进。

(三)“校训传承”彰显新时代爱国精神的价值追求

爱国精神作为表征个人与社会、集体与国家利益一致性关系的情感导向,在不同的社会背景下,彰显出社会成员强大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校训作为高校的精神向导,传承并坚守着爱国精神的特质。西北工业大学的校训“公诚勇毅”是由西北联大校训“公诚勤朴”发展而来,传承了西北联大“以天下为公,真诚待人,勤奋勇敢,艰苦朴素,持之以恒”的爱国精神,具体包含公为天下、报效祖国,勇猛精进、敢为人先,诚实守信、襟怀坦荡,毅然果决、坚韧不拔,展现了与时俱进的精神特质。

新时代的爱国应摒弃狭隘偏向,以爱国奉献为主旨。在中国,我们每一个人都兼有公民—民族身份,拥有中华民族的文化和价值信念,并能获得安全感和归属感。同时,我们又以公民的身份平等地共存于“政治共同体”国家之中,追求个人、集体、国家利益的一致性,尽最大努力为国贡献。爱国应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胸怀。中国必将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承担更多的国际责任与义务,为人类和平与发展做出更大贡献。对高校而言,爱国旨在培养优秀学子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中建功立业。西北工业大学校长汪劲松寄语毕业生们,坚信“公诚勇毅”的校训和“三实一新”的校风已经成为西工大人的价值追求,期望西工大人不辱时代使命,在矢志爱国奋斗中努力建功立业,把家国情怀转化为奋斗激情,真正做到“心有大我、至诚

报国”。^[19]西北工业大学“公诚勇毅”的校训突显新时代价值。“公诚”意为如何处事的准则,“勇毅”强调探求真理的精神。“公诚勇毅”的核心就是“立德树人”,教会学生如何做人,如何处事。要求学生胸怀爱国之心、报国之志,真诚以待、以身作则,勇于探索、果敢坚毅,在实践中实现自我价值。“公诚勇毅”的校训提升了新时代西工大人爱国主义精神境界,是爱国责任、使命与奉献的高度凝结,也是爱国精神与科学精神的深度交融,更是新时代报国精神的时代追求。古路坝时期,西北工学院秉承“公诚勇毅”的院训,坚定矢志不渝的爱国情怀,在抗战的硝烟烽火中发扬兴学强国精神,为民族独立、国家富强培养了一大批工程领域的卓越人才。接续传承的“公诚勇毅”这一理念融入西北工业大学的校训文化中,西工大人发扬着“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特别能创新”的精神理念,将满腔的爱国热情和理性的爱国行动统一起来,创造了新时代的“西工大现象”^②。

四、结语

“古路坝灯火”既是抗战时期西北工学院学子们在艰难的学习环境中展现的爱国精神,也是中国高等工程教育史上一个重要的象征符号。作为一种象征符号,“古路坝灯火”承载着丰富的爱国情感和报国理念,既展现出西北工学院学子们勤奋苦读的表意符号,又富含爱国精神的深层次意指;作为一种文化符号,“古路坝灯火”表征出强烈的爱国主义精神,是政治态度与传统文化共同作用的产物,是爱国精神在新时代的赓续与表达;作为优秀爱国主义教育资源,“古路坝灯火”以生动的符号象征形象增强爱国精神培育的感染力和实效性,教育全体民众发扬爱国奉献精神,发挥象征符号作为爱国主义教育载体的生机与活力。

注释

① 黄迪民.从西北联大到西北工学院的历史渊源与西北工业大学的文化传承[C].第七届西北联大与中国高等教育发展论坛,2018年11月,第221页.

② 两院院士曾组织过一个调查组,在西北工业大学发现了“西工大现象”。认为西北工业大学培养的学生和他们的工作成就,远远超过了学校所在的地域、条件、环境所给予他们的,远远超过一般人所预期的。

参考文献

- [1] 维克多·特纳.象征之林——恩登布人仪式散论[M].赵玉燕,欧阳敏,徐洪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46.
- [2] 恩斯特·卡西尔.人论[M].甘阳,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3:43.
- [3] 张国学,任凤霞.世纪寄语:百位教授写给当代大学生[M].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5:19-24.
- [4] 傅恒志院士在2015年4月23日《古路坝灯火》首映礼上的发言[EB/OL].(2015-04-27).<http://news.nwpu.edu.cn/info/1002/29454.htm>.
- [5] 赵毅衡.符号学[M].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2:1.
- [6] 徐诵明.战时最高学府学生应如何救国[M]//姚远.西北联大史料汇编.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2012:492.
- [7] 茨维坦·托多罗夫.象征理论[M].王国卿,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257.
- [8] 彼得·卡尔佛特.革命与反革命[M].吉林:吉林人民出版社,2005:33.
- [9] 姚远.衔命东来:话说西北联大[M].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2018:252.
- [10] 张清涟先生诗选[J].南阳文史资料,1992(8).
- [11] 姚远.衔命东来:话说西北联大[M].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2018:264.
- [12] 爱弥儿·涂尔干.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11.
- [13] 姚远.衔命东来:话说西北联大[M].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2018:461.
- [14] 维克多·特纳.象征之林[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19.
- [15] 赵海翔.人造的路标——纪念性空间研究[M].北京: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2011:67.
- [16] 习近平.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N].人民日报,2019-03-19(1).
- [17] 习近平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强调: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 开创我国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新局面[N].人民日报,2016-12-09(1).

[18] 习近平在全国教育大会上强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EB/OL]. (2018-09-10). <http://cpc.people.com.cn/n1/2018/0910/c105996-30283643.html>.

[19] 汪劲松. 勇敢追梦, 不辱时代使命——在2019年研究生毕业典礼暨学位授予仪式上的讲话[EB/OL]. (2019-04-02). <https://news.nwpu.edu.cn/info/1002/62111.htm>.

Sign and Symbol: the Connotation and Contemporary Implication of Patriotic Spirit of "Ancient Road and Dam Lights"

QIN Yan LI Zhuo

Abstract: "Ancient Road and Dam Lights" is not only the patriotic spirit of students at Northwest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in the difficult learning environment during the Anti-Japanese War, but also an important symbol in the history of higher engineering education in China. As a concrete carrier of a cultural symbol, the patriotic significance of "Ancient Road and Dam Lights" entails the fighting spirit of "unity and resistance, tenacity and indomitability", the innovative spirit of "advancing bravely and saving the nation with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the dedication spirit of "honesty, courage and devotion to the country". This symbol shows the patriotic trait of NIT teachers and students through the carriers of text signs, film and television literature signs, and ritual signs. This paper investigates the contemporary implication of the patriotic spirit of "Ancient Road and Dam Light." "Building morality and cultivating people" adheres to the core mission of developing education and strengthening the country; "staying true to the founding mission" inherits the fine tradition of patriotism; "school motto inheritance" highlights the value pursuit of patriotism in the new era.

Key words: "Ancient Road and Dam Lights"; patriotism; Northwest Union University; National Northwest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文学的精神引导与开放的写作世界

——勒克莱齐奥访谈录

许 钧 勒克莱齐奥

摘 要: 2015年10月19日, 2008年诺贝尔文学奖得主、法国著名作家勒克莱齐奥在北京师范大学发表了题为《相遇中国文学》的演讲, 演讲由莫言主持。在演讲中, 勒克莱齐奥讲述了他与中国文学和中国文化的相遇历程。本文为笔者在此次演讲基础上, 与勒克莱齐奥本人所接受的文学影响问题进行的进一步交流与探讨, 也是作为法国文学译者与原作者就文学之精神世界与写作的诗意历险所展开的思想对话。

关键词: 精神世界; 存在主义; 写作世界; 勒克莱齐奥

中图分类号: I106

文献标识码: D

文章编号: 1009-2447(2020)04-0060-07

2015年10月19日, 2008年诺贝尔文学奖得主、法国著名作家勒克莱齐奥在北京师范大学发表了题为《相遇中国文学》的演讲, 演讲由莫言主持。在演讲中, 勒克莱齐奥讲述了他与中国文学和中国文化的相遇历程^[1]。在此基础上, 笔者有机会就勒克莱齐奥本人所接受的文学影响问题与他进行进一步交流与探讨。

一、打开精神世界的英语作家

许钧: 您是一位法语作家, 但是与其他法语作家相比, 您对英文作品似乎更加感兴趣。这是因为受您父亲的影响? 他对英国很亲近。您对旅行、冒险、别处的喜爱与您阅读的笛福、吉卜林、斯威夫特、康拉德等作家关系密切。您经常提起美国的作家, 比如塞林格、凯鲁亚克、福克纳和梅尔维尔。您对拉丁美洲的作家也非常关注, 比如马尔克斯、鲁尔福。不同语言文化的作品是否为您的创

作带来了不同的元素? 您觉得不同语言的文学之间是否存在分明的界限? 我知道法语作家兰波、洛特雷阿蒙、普鲁斯特、凡尔纳、米肖等作家也很让您倾心, 带给您许多灵感。但是, 我觉得, 您好像一直都与巴黎的法语文学圈子保持着一定的距离?

勒克莱齐奥: 因为祖籍是毛里求斯, 所以, 家里的文化也是混杂的。在知道英语存在以前, 我就很想用英语写作。我觉得, 我的母亲——她自己的父亲也是毛里求斯人, 虽然她讲英语不是那么流利, 但还是竭尽所能让我和我的哥哥学习这门语言: 用英语做祷告、做英语游戏、听英文歌曲、用英语闲聊, 还有我父亲寄回来的奇怪的小书: *Nursery Rhymes* (《童谣》) 和 *Nonsense* (《怪诞故事》), 这些书大概是从他英国的藏书库选出来的。我完全不懂英语拼写: 去非洲时, 我写了一个小故事, 我还记得我把the写成了zi, hungry写成了hongri。除了这两种“文学性的”语言, 更确切地说, 还有我外祖父生我们气时使用的克里奥语。

作者简介: 许钧, 男, 浙江龙游人, 浙江大学文科资深教授, 博士生导师, 著名翻译家, 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兼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六、第七届外国语言文学学科评议组召集人, 全国翻译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 中国翻译协会常务副会长, 江苏省作家协会副主席, 国际法语国家组织五洲文学奖评委, 研究方向为翻译学、法语语言文学; 勒克莱齐奥(Jean Marie Gustave Le Clézio), 男, 2008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 法国著名文学家, 20世纪后半期法国新寓言派代表作家之一, 也是现今法国文坛的领军人物之一, 与莫迪亚诺、佩雷克并称为“法兰西三星”, 南京大学名誉教授。

所以，如果我们吃饭吃太久，他就会对我们说：pas fer bour sac（别像猴子那样，把腮帮当成食物袋）。我想，当时我们生活的尼斯（就像生活在一个毛里求斯的泡影中），其他孩子大概也同时会说好几种语言，比如法语、意大利语、尼斯方言。

这样一种培养方式，之后我那位亲近英国的父亲一直都在实行它，父亲将我引向了英国文学。我读了原版的笛福、斯威夫特、康拉德、吉卜林（《原来如此》）等作家的作品，之后又读了美国作家的作品，比如福克纳、奥康纳，尤其是战后的那一代作家，马拉默德、帕索斯、斯坦贝克。20世纪60年代初（我通过了美国文学考试，本科注册进入英语学院学习），我一下子跌进了塞林格的小说世界里，就像别人跌入宗教中那样。我读了《麦田里的守望者》以及短篇小说集《为埃斯米而作——既有爱也有污秽凄苦》，我心潮澎湃，近似于一种痴迷。一切都让我着迷：塞林格的生活（与秘密）。他讲述的是与海明威的偶遇，在英国，在一群军官中间，他失望地看到一个男人摆出一副虚荣的英雄姿态。因为塞林格向来远离尘世，对名声一贯十分鄙弃，他对佛教中的禅则十分向往，所有这一切都深深影响了我。曾经我对现实主义文学以及对19世纪心理小说的一种孩子气的保留态度都与塞林格的写作态度与方式莫名一致。1961年夏，我在同一种精神状态中写完了《诉讼笔录》——截取了士兵塞林格面对海明威虚假的英雄主义时的样子，那时，我刚刚完成入伍准备工作，正要被派到阿尔及利亚去。

的确，我承认曾经很难理解国别文学。我并不否认文化之间的差异——恰恰相反，我认为这些差异十分重要，因为，借助翻译者的工作，这些差异让我变得更加丰富。我认为很难想象大家会满足于唯一的一种声音、唯一的一种歌声，以及对文化有一种偏好。在我看来，作家都是个体，只有当他们开始创造语言时，当他们每个人都以自己的方式成为某个国度、某种文化时，他们才变得重要。您同我说起洛特雷阿蒙。我觉得他就是属于他自己的一个国度，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度过的童年、西班牙语词语、听过的故事——比如狼人的故事，他的整个童年时代都在听流传于拉普拉塔河流域的狼孩故事——以及他阅读过的书：拜伦、莎士比亚、雨

果、欧也妮·苏，这些都构成了他的国度。这一切造就的不仅仅是一种互文性，而是一种生命的经纬，一切都交织在一起，相互补充、完善。与兰波一样，他认为英语以及法国东部地区的方言让他受益良多。这就是文学让我热爱的东西，这种能够逃离单一身份的力量，创造超越于学校、陈词与边界的语言的力量。当我开始读西班牙语时，那时我还没有读过西班牙语的作品，我倚赖16世纪的编年史学习语言，这些历史大部分都讲述了攻占美洲的故事。我喜欢这些文章中的质朴、对真理的追求，萨阿贡、莫托里尼亚、门迭塔，他们并不是作家。面对他们所讲述的东西的危机性，他们隐去了自己，因为他们知道在他们之后，不会再有任何关于“印度君主制度”的见证人。但是，他们的语言深深地影响了我，让我满怀兴趣去文学中寻找那些紧迫的、必要的、真理的东西。之后，我读了“文学作品”，我更喜欢被思想与生活经历所影响的作家。因此，索尔·胡安娜·伊内斯·德·拉·克鲁斯，这位墨西哥某座修道院的修女，忽然终止书写十四行诗与有节奏的抒情诗，转而书写离开身体的灵魂寻找哲学之真的旅行，这便是*Primer Sueño*（《第一缕沉思》），这是一首谜语般的长诗，我觉得可以将之与克尔凯郭尔的作品相比，甚至与维特根斯坦的《逻辑哲学论》相媲美。其他作家更加接近我们这个时代，比如吉尔贝托·欧文、奥提·德·蒙泰拉诺（Ortiz de Montellano），尤其是奥克塔维奥·帕斯。我发现了鲁尔福，那时我正好住在他家乡附近，一开始是因为他为墨西哥人拍的照片，然后是因为他的两本书，他是一位孤独而悲观的作家，对整个拉丁美洲文学都具有重要的意义，比如马尔克斯，他从《佩德罗·帕拉莫》获取了灵感。在我看来，生命太短暂，根本来不及读完所有的文学作品，所以我自己只是凭直觉选择，顺其自然，合适的条件让我遇到了法语翻译作品中的小说家老舍。

至于巴黎的文学圈，我并不关心。在我看来，那个圈子小得就像学校的庭院。

二、具有引导力量的现代主义文学

许钧：但是，您对好几位法国作家都情有独

钟。首先要说的就是被诅咒的诗人、痞子、通灵者兰波。在《隔离》这部小说中，有很多地方与这位伟大的旅行诗人呼应。在许多的访谈中，您从来不会掩饰您对这位诗人的喜爱。他究竟是什么地方打动了您？在他的诗作中，您是否发现了一种“完整的作品”？兰波的诗歌，正如“通灵者”书信中所表达的那样，将创作视作“各种感官错乱”的结果，从中可以产生关于诗歌动词的灵感。“通灵者”，是真正懂得看的人。您创作之初就着重表现“用各种感官的观看”^[2]，您笔下的人物，充满了丰富的感觉、感情，不停地想通过感官与世界融为一体。这些看上去有兰波的意味。

勒克莱齐奥：我年纪很轻时就读过了兰波，大概是受到了影响，因为我祖母为我讲过祖父与兰波短暂的偶遇，当时Zut诗社成员^①正聚在一起（我祖父当时就站在他未来岳父所开的宗教物品店的旁边）。我读了他的诗歌，他的词语为我创造了一座狂喜的国度。这个年轻的男孩在词典的纸页间旅行——醉舟是诗人形象绝妙的譬喻——充满了欢喜之情，他收集不常见的用法，过时的用法（la flache, l'œil niais des falots, la bonace），甚至臆造词（比如bombiner），我也曾像他这么做。然后，我发现他的想象中有一种激荡的东西，有时甚至是有毒的东西，我以为他从故土的暴力中汲取了什么来讽刺、攻击布尔乔亚文学圈子（比如魏尔兰）的各种陈规——当然，我最后也明白了他身上存在一种神秘的、毁灭性的东西，就像是中世纪时期基督教徒的神秘主义，比如吕斯布鲁克，或者像是占据尼采思想中心的酒神崇拜（与尼采一样，兰波也宣称“上帝死了”）。如果说我深受《地狱一季》的影响，是因为，那时，我把兰波当作引路人——甚至延伸到生活本身，他在某一天忽然决定从此不再写作。后来，因为生活一直在变动，我觉得自己已经远离了这种影响。如今，我觉得自己更加靠近布莱克：*tyger of the night*（《黑夜中的老虎》），叙事诗的口吻，还有爱伦坡，甚至是波德莱尔——相对保留地说。这就是为什么中国的古典诗歌会吸引我，因为它把神秘与距离、完美的形式与疑问完美地融合在一起。您的问题指出了兰波的“先见之明”，更宽泛地说，您将文学视作探寻潜意识或者跨现实的

方式。很难回答这个问题，因为文学的这种预见性特征——比如布莱克的诗歌，卡夫卡、达格曼的小说，或者美国女作家奥康纳的小说，当然还有福克纳的小说——毋庸置疑，但是不可能从定义上去讨论它。读兰波的作品时，我经常 would 感觉到一种“双重的”语言，一种是显性的，另一种则是秘而不宣的，几近晦涩。“如何理解我的话语？”兰波自己问道。我觉得，年纪越来越大，我对这种预见性的理解变了。似乎是我在巴拿马森林的生活经历导致了这一变化。如今，比起“预见”（这个词有一种我所无法触及的神秘含义），我更喜欢用“所见”这个词，并且是从它最宽泛的意义上来说。至于对我影响最大的人，我认为并不是某位作家，而是一位“通灵者”，一个住在恩布拉斯人森林里的男子，名字叫哥伦比亚。这个男人在那个地区很有名，因为他能借助曼陀罗的汁液看到“幻象”，他把这种汁液涂在眼皮上以及手臂肘的弯处，这样他就能与自然的各种力量（即阿伊神，hai）接触，帮助治愈病人。这个男人结婚了，是一家之主，他依靠种植车前草生活，并不特别。但是，他有一种“光晕”让我很吃惊。在我的祈求下，他谨慎地让我实现了“视觉”的苏醒。涂上曼陀罗的汁液后，在他的控制下，我看到了自然隐藏的东西、魂魄、幽灵，似乎（旁边一个人告诉我）我甚至预言河流上涨。我只保留下非常模糊的记忆。我曾经想把这一切写下来，通过好几个声音来表现这个故事，但是，正要付梓出版，我放弃了这本书。期刊《道路手册》中留下了些许痕迹，就是那篇《曼陀罗之神》的文章。

我再也没有写那段经历。我再也没有见过哥伦比亚。但是我相信有些人有能力穿过现实的外壳触碰到“原子的”（取尼尔斯·玻尔的意义）真实，它就隐藏在世界的中心。

许钧：您比较晚才发现普鲁斯特，对此您觉得遗憾。普鲁斯特最让您震惊的地方是他作品中的节奏，因为在您较为传统的作品中，节奏也一直都是您关注的焦点。您认为普鲁斯特是“一位与词语、句子、意象、目光相关的音乐家”^[3]，他的确对您“产生了很大的影响”。您能否再明确一下普鲁斯特的深刻影响？可能不仅仅在于节奏的发现，还有对回忆的发掘？您在新小说作家克洛德·西蒙

的作品中也发现了这种节奏。这两位看似截然不同的作家却有着相似之处,那就是在寻找逝去的时光中获得一种音乐的体验。尤其在您的作品《沙漠》《奥尼恰》等作品中,这种倾向更加明显。

勒克莱齐奥:在其他一些场合,我曾说过,普鲁斯特对于我而言不可接受,并不是因为他写的东西感觉陌生,恰恰相反,而是因为我很熟悉他所描述的世界,自负、冗长、荒诞,无知甚至残酷,自私甚至可笑。这个世界,就是我在尼斯长大的世界(从非洲回来后),周围是各种极其富有、反动的阿姨、“叔叔”(其实是我祖母的朋友)。我花了一段时间才接受进入这样一个平庸又无聊的圈子。所以让我痴迷的其实是语言——说到这点,就要说到一种紧迫感,并不是揭开一种独特的证据,而是意识到现时的各种复杂性。并不是记忆,而是归位,事件与动作的音乐,它们的节奏、韵律(反复出现的东西)。我确信写作与音乐这两种艺术具有相似性,不仅仅因为节奏、声韵,而且因为创作过程本身,升向高音(比如拉威尔的波莱罗舞曲)或者寻找主旋律,旋律间的应和,旋律大调与小调的变奏。我的母亲是一位热爱音乐富有才气的音乐家,童年时我经常听到她演奏古典音乐。她不喜欢巴赫或者亨德尔,因为她觉得他们太抽象,她喜欢19世纪的印象派音乐,尤其是李斯特与肖邦,当然也包括现代音乐家,比如德彪西、埃里克·萨蒂。在《饥饿间奏曲》中,我曾提到《波莱罗》首演时,她“遇见”了列维·斯特劳斯——她说,当时整个大厅的人都站了起来,反对者吹口哨、大喊着“傻瓜”——我觉得这种教育有助于让我明白音乐与语言相近。并不是16分句法、音的组合与安排、节奏或者音符与乐章的修饰——而是因为乐章的行进、结构、旋律的创造与发展,这样一种生动的变化将整部作品带向高潮,继而又转向低处,同样的旋律一个个走向终结,直到最终的静寂。《在斯旺家那边》这部作品让我深深地感受到这一点,它并不是根据一种线性顺序构建了普鲁斯特的世界,而是将之作为一个完整的整体呈现出来,从一开始就可以看出来(睡着的人在做梦,而世界在他周围旋转),所有的元素一点点呈现出来,直到构成了一个关于整体的普遍概念,这个整体就是寻找逝去的

时光。我喜欢普鲁斯特是因为,他否认了结构主义者形成的观念,即,文学与其他艺术之间(比如造型艺术)的关系在于,文学是单声部的,此时此刻正在发生,而其他艺术形式是多声部的。这样一种与音乐的关系可以了解小说的丰富性,就像是在天穹下的观星人用目光去追寻路线,一颗星接着一颗星,他永远都置身于整个天空的目光下,各种星座、星星,可见的,不可见的。

许钧:现在我们来谈谈洛特雷阿蒙。您关于《马尔罗之歌》的研究具有珍贵的启示意义,您指出洛特雷阿蒙对梦、神话与文学之间微妙的关系非常感兴趣。他让您吃惊的地方“更多的是神奇的色彩,而不是侵略的、挑衅的特征”^[4]。梦、神话、神奇,您的作品也具有这些特别的存在。在《另一边的旅行》《沙漠》《寻金者》《奥尼恰》等作品中可以看到它们的存在。此外,洛特雷阿蒙诗歌“与人类力量、动物力量以及宇宙力量之间的关系”^[5]也让您印象深刻。而我们也可以在您的作品中发现这样一种宇宙意识。植物、动物、矿物一直都赋予您词语以力量。尤其是,您与洛特雷阿蒙都认为,应当注重梦中的真实与白日意识:醒着的梦,即从一种真实向另一种真实的转变,也存在于您的创作中。这一灵感或许也来自洛特雷阿蒙?

勒克莱齐奥:是的,的确如此。洛特雷阿蒙这一“情况”的确存在,正如20世纪初的文学批评家也这样写过——也许,正如艾德蒙·伽鲁(Edmond Jaloux)的感觉一样,他很嫉妒,因为自己没有预见到这种独特的书写本身的革命性,直觉地感受到打破传统的可怕的超现实存在。洛特雷阿蒙的天才在于他超乎寻常的勇敢。在某种程度上,他打破了直到那时都不可逾越的诗歌规则。诗歌“应当由力量而不是诗句创造”(《诗歌集》)。他的文本极其丰富:引用、重复、修饰、文字游戏、蒙太奇、粘贴。这些方法都是未来诗歌的创作方法,同时,《马尔多罗之歌》又可以称得上一种叙事文本。关于梦的叙事(通过窗洞看到的梦,通过它,无名的观察者看到了谋杀、渎圣、变形),关于神话的叙事,从古老的文本(荷马、维吉尔、但丁)或者地方传奇(毗邻乌拉圭的恩特雷里奥斯流行的狼人故事)获取灵感,从阅读过的文本(拜伦创造的雪精

灵，波里道利创造的吸血鬼——玛丽·雪莱之后又重新书写了这一形象）或者从他临死之前在巴黎街区观察到的日常事件中获取灵感。《马尔多罗之歌》的音乐（因为这首诗歌首先是一首口语化的诗歌）让诗歌本身与最远古的诗歌相联系，将其置于一种抒情的语境中，与此同时，主题、意象、神话元素彼此作用，试图去除、瓦解任何一种诗歌的理念。所以，这是一部同时在自我摧毁、自我构建的作品。从这一角度看，它是关于青春的梦幻表达，夹杂着文学的赘谈与教导的预言，这一青春很快就要坠落到路上，愤怒就要爆炸——这就是巴黎公社运动。兰波圆满结束了这一青春，他终止自己的创作，在殖民地残酷的物质主义中流浪。还有静寂。并不是我选择了洛特雷阿蒙，而是他的诗歌降临于我，因为他的诗歌在一个我需要相信文学无限性的年纪打开了。不是通向艺术，而是通向自由。剩下的，正如他写的那样（《诗》）：“哒、哒、哒。”马尔罗打开了阅读洛特雷阿蒙的正确途径，他指出年轻的诗人在最开始几首诗歌中的移情，用“目光如丝的民族”的名字来替代童年时代朋友的名字。我在1867年流动商贩出售的图片中找到了时间之神克洛诺斯（Cronos）吃自己孩子的原型（画家戈雅画过这一形象），我想我需要马尔多罗这个原型人物，从而可以自己进行创作，这种互文本也是一种自嘲。寻找神话的源头，追随奇幻的痕迹，这为我在文学史中打开了新的大门。我也需要洛特雷阿蒙的奇幻色彩。我曾在普罗旺斯省的埃克斯学院学习，博士论文研究洛特雷阿蒙与神话的关系，我的导师是研究19世纪文学的专家马赛尔·A.鲁夫，大概是出于挑战的心理，我随便选择了语言学家皮埃尔·吉罗作为我博士论文第二阶段的导师，他交代给我的任务是，借助电脑统计《马尔多罗之歌》中的词汇使用频率。我之所以说是挑战，是因为这项研究以失败而告终，因为洛特雷阿蒙在文本中布置了陷阱，他用其他词来替代某些词，而电脑没办法统计任何词汇使用频率。因此我确信，这部诗歌根本不可能被整理、归类，我们无法处理它。一次旅行中，我丢失了论文，这就更加印证了我的感觉。

许钧：您的硕士论文题目是《亨利·米肖作品中的孤独》，您在《向冰山而去》一书中汇集了

两篇风格自由的散文，灵感来自米肖的两部作品《冰山》和《伊尼基》。这两篇散文在某种程度上说是不是对米肖作品中孤独意象的一种补充表达？在您自己的创作中是否也经历着这样的孤独？米肖的诗歌让您喜欢的地方在于，“寡言的人发出的声音”，简洁而“空旷”，给人一种力量，在这种颠覆性的力量中激发、产生了一种行动力。您这样写道：“亨利·米修的诗歌中让人震惊的是这种力量，它与静寂相融合”^[6]。所以正是这位诗人对词语的一种保留最触动您、启示您？是否可以这样理解，您追随着米肖的步伐，一直都在寻找语言之外的方法，以此从内部或者从外部改变自我，正如米肖倾向于认为写作能表现出姿态，正如绘画一样？

勒克莱齐奥：亨利·米修对我而言意味着发现当代诗歌，正如保罗·克利揭示了当代艺术可以实现的东西。在塞热斯出版社出版的诗歌集（《当代诗人诗歌集》）中读了几个片段后，我便狂热地陷入了米肖的创作世界，我在那里发现了我一直在风格与真实等方面孜孜以求的东西。我感觉他写下的东西不可以被改变、缩减、增加，这种感觉从未被否定。当写作充满了一切使用过的空间，那么没有什么东西可以被改变。只要这种写作由合适的词构成，不做作、不自负，也就是说它的意义是绝对的。只要这些文字有独特的含义，表现出与其他人都不同的句法与词汇，既表现出空又表现出满，正如某些东方艺术（中国的或者日本的）作品中包含的东西。既有静寂又有言说。这一切都是随着我阅读的深入慢慢理解的，从《曾经我所是》到《悲惨奇迹》《羽毛》《大卡拉巴涅国之旅》。每次阅读都是一次新的历险。诗歌中的力量让作品与哲学相融合，尤其是与辩证结构相联系，正如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

我在米肖的作品中看到了与“情境”诗人相反的道路，那些诗人利用超现实主义革命这一跳板试图创造一种咒语式的语言：布勒东、艾吕雅、阿拉贡、圣·琼·佩斯、苏波。米肖与这项运动擦肩而过，他只是从中摘取了与自己相适合的东西，然后继续自己的行程，就像是脱离了引力的天体去探索星际间的虚空。他的性情、他对陈规的唾弃，甚至包括他怪异的生活轨迹——出生于比利时的那慕

尔,成长于布鲁塞尔,生活在一个布尔乔亚家庭,一个以做帽子暴富的家庭,有什么比这些更加奇特呢?从某种角度说,唯一与他相似的人只有画家马克思·恩斯特,他也是一个边缘人。对于我而言,阅读米修,不间断地阅读他,这是一种追随的方式,这是一种确信,相信不管是小说的、诗歌的还是叙事的语言,都可以极其逼真地表达内在世界。不久之后,奥克塔维奥·帕斯也带给我同样的感受:“内在的树”(El árbol adentro),以另一种不同的语言(西班牙语)、一种漂泊的生活(诗人、外交官、艺术收藏家)表现出来。我强调静寂——这种写作艺术中表现“孤独”的另一个词,因为它实现了不同力量之间的平衡,赋予作品一种完满。我也强调这一话语的紧迫性(“我好像一个只能用屁来说话的人”),因为正是这一点决定了语言不是一种装饰、不是一种附属品,而是人类生活的本质。

三、存在主义文学的影响

许钧:在您早期的作品中,我们发现您与萨特、加缪小说以及散文的互文关系。存在主义哲学为现象主义描写提供了基础,拒绝心理分析,推崇将身体作为认知的工具。这一切似乎都对您早期创作产生了某种重要的影响,因为您一开始的确对意识的目的性、自由的概念、与他者的关系以及人道主义伦理很感兴趣。您在那段时期是否读了许多关于存在主义的作品?这一思想是否很触动您或者让您震惊?

勒克莱齐奥:我觉得自己只读过一本“存在主义的”作品,那就是短篇小说集《墙》。其中有一篇小说题目是《一个企业主的童年》——这是一篇讽刺而残酷的小说,它完全摧毁了成年人的确信。但是,在此之前,我已经接触过“本体论的现象学”(《存在与虚无》的副标题),因为我读了儒勒·罗曼的《善意的人们》,尤其是另外一本短篇小说,挪威作家乔安·博热(Johan Bojer)的作品《变色龙》,就这一题材而言它独一无二。这些作品都充满了心理描写,作家描写了行为与思想之间的关联,词语之间的关系,这使得它们与萨特的伦理机制很相似。不同之处在于,萨特的介入,他对公众辩论的参与以及他的行动中所包含的真诚,

有时是顺从——通常还有偏袒。萨特、马尔罗、加缪提出的问题是政治介入问题,这个概念如今已经从法国的文学辩论中消失了。阿尔及利亚战争结束后法国的社会危机,1968年“五月风”暴后反动力量的上升,为这一问题提供了答案,当时的经济危机又让这一问题更加恶化。也许我们失去了幻想。但是,我觉得介入文学简单片面的特征(好人与坏人)并不能让新一代人满意。中国近代史极有可能在那次幻灭中发挥了自己的作用。对乌托邦的质疑再次出现了裂痕——另外,一个新的世界已经出现,它不是让无产阶级与雇主(或者财政)相对立,而是让不同的文化遗产彼此对立,也就是说让曾经的殖民国与殖民者政权相对立。这一矛盾建筑的砌角石,我(曾经)在加缪的作品中找到了。有人责怪他缺乏政治勇气(在阿尔及利亚与母亲之间的选择),而且他英年早逝。而我,我一直都非常喜欢他最优美的作品(比如《婚礼集》),但是萨特的戏剧(比如《脏手》)已然过时了。而加缪,我喜欢作家本人,也喜欢他作品风格的澄澈与明丽。与圣-埃克絮佩里或者马尔罗不同,加缪的介入首先是人性的。有人曾说,文学不是由好的感情(也不是由坏的感情)构成的——但是,文学的确是感情相关的事,而不是与思想相关的事。它是呼喊、歌唱、节奏与音乐,是寻找与记忆,是闪光,有时是预言,这就是为什么它可以在它自身的界限之外、在它所表现的语言之外,被人喜欢、理解,直到永远。

思考一下那个时代,正是这种存在主义文学对我影响最深:萨特的《恶心》(这种对厌恶感的描述演变成了一种恐怖),短篇小说《墙》《一个企业主的童年》,作家并没有要求我们与这些人物一样,但是这些人物在某种程度上的确充当了催化剂,或者有时充当了一种反衬物,让我们认识到自己身上的卑微、可鄙、反英雄主义。我同时代的作家摆脱了英雄主义的模式,即浪漫主义,以及纪德或者贝尔诺斯等基督教徒作家所创作的那些英雄形象。马尔罗创作的形象(《人的境况》《希望》)因为其自身的光鲜、贵族风格可能会吸引大家,但是他的人物可能与战争——或者说与胜利的戴高乐主义——关系过于密切。萨特、加缪,尤其是萨特,以及塞利纳,他们呈现的人物都是反典型

的人物。他们没有参加战争，他们不是英雄（而圣-埃克絮佩里就是英雄），他们慌张、妥协、犹豫、狡诈、滑头，就像我们每个人都可能的样子。他们被卷入革命，比如萨特（与此同时，他们对帕斯卡提出的问题又表现出厌倦），他们为人道主义而斗争（但是又拒绝介入阿尔及利亚战争的问题，比如加缪）。他们看似相似，因为他们与我们一样，都是“迷茫的一代”。我们喜欢他们的反抗，激烈的态度，有些虚无、可笑，像热内的反抗一样具有挑衅意味。对我影响最深的作家也赋予我同样的灵感，盎格鲁-撒克逊的幽默让这一灵感得到了重新审视与升华：这就是J.大卫·塞林格，一位神秘的作家，著有《麦田里的守望者》以及一部短篇小说集《为埃斯米而作——既有爱也有污秽凄苦》——这部小说集中的第一篇小说与小说集是同一个题目——在我看来就表现了这种反英雄主义，这让我十分喜欢。这部短篇小说的叙述者是二战时一个天真的士兵，他为他的朋友艾斯米讲述了驻守在英国的士兵做弥撒时，大嗓门的好斗作家海明威不期而至的故事。我在里面读到了对战斗英雄主义的辩证批判，正如战争作家们尤其是马尔罗所表达的那样。另外，塞林格是一位与存在主义非常接近的作家，要求逃离哲学的束缚，回归神性、禅学。这一切都表现出一种轻盈、创造与讽刺，这些特征恰恰是萨特那个时代法国文学缺失的东西——当然也是沉重的“新小说”时期缺失的东西。因为塞林

格，我可以相信人道主义，拒绝说教文学的束缚。正是因为这位作家，我才创作了《诉讼笔录》，为了明确这一姿态，我在这部小说前加了一个前言，一封给出版社编辑的信，在信中我宣称同时代人对我也并无什么裨益，我最最想要得到的是一个十四岁小女孩朴实无华的喜欢。

（樊艳梅 译）

注释

- ① Zut诗社：由魏尔兰、兰波等诗人组成的诗社，zut在法语中是感叹词，表示反感、轻蔑、愤恨。诗社成员称作zutiste。

参考文献

- [1] 勒克莱齐奥, 著. 许钧, 编. 文学与我们的世界——勒克莱齐奥在华文学演讲录[M].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8: 121-134.
- [2] 勒克莱齐奥. 诉讼笔录[M]. 巴黎: 伽利玛出版社, 1963: 12.
- [3] 克洛德·卡瓦莱罗. 边缘与始源: 与勒克莱齐奥对话[J]. 欧洲, 2009(1-2月): 32.
- [4] 勒克莱齐奥. 马尔多罗与精灵[J]. 欧洲, 2009(1-2月): 39.
- [5] 勒克莱齐奥. 大师的语言——伊西多·杜卡斯, 未来的诗歌[J]. 道路手册, 1971(10): 108.
- [6] 勒克莱齐奥. 向冰山而去[M]. 蒙彼利埃: 法塔·莫加纳出版社, 1978: 7.

Spiritual Guidance of Literature and the Open World of Writing: An Interview with Le Clézio

XU Jun LE Clézio

Abstract: On October 19, 2015, 2008 Nobel Literature Laureate, renowned French writer Le Clézio delivered a speech titled “Meeting Chinese Literature” in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and Mo Yan was the host. Le Clézio recalled his encounter with Chinese literature and culture. This article records the author’s discussion with Le Clézio on the literary influence that he has received, as well as their insightful conversation, as a French literature translator and an original author, on the spiritual world of literature and the poetic adventure of writing.

Key words: Spiritual world; existentialism; the world of writing; Le Clézio

从多元主义到跨文化相联

颜海平

摘要: 本文考察了歌德的“世界文学”概念及其在当代的变奏,即以哈佛“世界文学”学派为代表的文化多元主义主张,对作为一种典籍化、机制化、统领性的“世界文学”组织原则进行了分析反思,并提出另辟蹊径的学理思路。本文指出,哈佛“世界文学”学派凝聚和体现了多元实践中的精华愿景,但以同质化的世界市场力量为主要驱动、以英语文本为主要载体的“世界文学”始终无法处理盎格鲁中心主义或欧洲中心主义的在场及其局限。而互联网经济和多元文化主义催生“个体化”的倾向更加剧了不同社会存在和社会群体之间“分隔”而非相互连接和理解。在此基础上,笔者提出了历史久远的“跨文化”理念在当下语境中的新内涵,以推动不同语言、文化、文明传承之间的相联与相通,开启更具包容性、差异性、生产性的人文认知世界地图。

关键词: 歌德与世界文学;多元文化主义;跨文化学理与人文认知

中图分类号: G13/1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2447(2020)04-0067-08

此次全球疫情,以令人无法预料的方式影响并持续影响着每一个人。8月,我一边在线上为2020年毕业生作毕业致辞,^①一边牵挂着2019年毕业学生的境况;他们中很多人正在各地求学,一波波疫情直抵他们所在地,包括欧洲和美国。一位学生问我是否开个班会,我马上答应。于是,8月1日按他们的安排上线,在不同国家地区、不同语种环境中进行学习的青年们一起出现在屏幕上,其中有一位完成援藏支教实习,刚回到老家。一瞬间,仿佛时空世界一统。但这一统时空很快示意出其中时间地域差和语言文化差的巨大张力。交谈变得简洁,简洁程度和跨越差异的程度成正比,每一句话之后的停顿,是时间也是空间,是句号也是省略号;是转瞬间个体生命的回音,也是流动中多重历史的呼应。我看着听着他们每个人,如何在每次“跨越”中传递各自的异地生活,每次“相联”中感知对方的语境差异,这里有一种相互辨认的探索、相互牵手的尝

试。而那天的话题,是“跨文化能力”。之后,其中一位学生发邮件给我,这样说:

之前表述的跨文化过程,常用的一个意象是“回音”或“呼应”(echo),指不同历史文化信息在流动中互相应和,在听者心里留下些许波澜印痕。这其中其实还包含抵达心智的触动,并让人联想到一种更积极的过程,听者由此不仅产生安全距离外的思辨认知,而且带来内心的感悟,和由此产生的跨文化相联相通。

学生是指上班会上讨论的不同民族文化养成的人们,如何在交流中相联,以获得相通的不同方式;这也是拥有共同的中华民族文化养成的他们,在国内外世界各地展开人生的过程中,从各自经历的语境差、时空差里吸纳精华,相互之间如何再交流、再发现的命题。英国作家福斯特曾说过“只有相联相通,美才会诞生”。这似乎是一种事实表

基金项目: 教育部中外人文交流研究专项课题“世界主义与中国经验”(JWRW20-BS001)

作者简介: 颜海平,女,上海人,清华大学外文系系主任、世界文学与文化研究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欧美现代文学与比较文学、19世纪与20世纪思想史和跨文化理论研究。

述，更似乎是一种愿望期待，触及某种现代人安身立命的心智支点。自从人们的相互关联不再由神祇（以及帝王）给定的秩序来界定和固化，如何相联作为现代生活的母题之一就应运而生；而相联的方式和内涵千差万别，多种多样。^②当下关于世界文学的研讨，是较有影响的一个案例。本文通过对其中一些跨文化文本的分析，对此稍做展开。这里需要简要说明的是“跨文化”一词的定义和运用。当代中外学界“跨文化”研讨已有数十年历史；其前提，是近代以来以“民族国家”（nation-state）来界定的“民族文化”；其重心，是超越“民族文化”这一欧洲范式所示意的“同质性、稳定性、界限性”^③，从而指向不同文化传承之间的交汇、交叠、交融和延展^④。在此前提下，笔者这里所称的“文化”更为具体，主要指以母语为载体的心智传承、精神谱系和互相关联的生活方式。由此，“跨文化”是指某个个体或群体跨越各自的母语及其心智、生活、精神传承的轨迹，进入包含两种或两种以上语言的流动相遇、对话延伸的过程，乃至在过程中发生的思辨形态和更新活力。^⑤

当代数十年科技和经济巨变中产生的跨文化流动，剧烈浩瀚；学界对此现象及其持续变奏，各有理解。持乐观态度的哈佛大学“世界文学”学派有一定的影响。^⑥大卫·达姆罗什（David Damrosch）提出的理论阐释，既是学理层面的专述，也是落在课程设置方式中的实践。马丁·普赫纳（Martin Puchner）作为其成员和某种意义上的普及者，近期受到国内学界的关注。他原版英文《文字的力量》（*The Written World*），是一门“世界文学”网络通识课程的文字形式，中文版2019年7月由中信出版社出版。^⑦普赫纳协同数位学者于2012年出版了《诺顿世界文学选》（*The Norton Anthology of World Literature*），由来自不同国别语种文学领域的上百位学者合作，力求做到文体和题材上的全面和多样。诺顿文集编撰的雄心，当然不是提供简单按照国别顺序的各国文本罗列，而是致力于将各国文学的文本“带入一个相互关联、相互呼应的宏观图景，着重突出各国文学在历史上（特别是中世纪时期）的交往和历史性的关联，以及一些重要的文本和母题在不同作家那里的回音和变奏，在其中贯

穿了一种世界地图、世界文学和世界史的意识。”由不同语种文学专业人员构成的编撰共同体，明显超过前两版的覆盖度、更新度，使得这一“世界文学选”的第三版显得比之前的版本更有理由如此命名。^⑧

与他的同事大卫·达姆罗什相呼应，普赫纳将“世界文学”的理念追溯至歌德。在2019年9月做客清华大学世文院外文系国际人文研讨课暨清华论坛世文讲演时，普赫纳回顾，作为一种心智实践，文学如何在四五千年前出现在世界各地；而世界文学的观念，则是1827年1月31日歌德在阅读17世纪中国小说时产生的灵感，被他的助手爱克曼记录在两人的谈话录中。普赫纳强调，世界文学的宏大理念并非诞生在巴黎或法兰克福这些大都市，而是在年岁已高的歌德寓居的乡间城镇，这正是因为歌德在试图超越小城镇的空间限制。19世纪德国国家主义兴盛，此时诞生的世界文学理念中蕴含着国家与世界的矛盾。从歌德憧憬的世界文学和现存强势的国族文学之间的差异性中，普赫纳看到的是世界文学的包容愿望或者说进步意义。他没有回避这一观念的大背景，即19世纪的欧洲殖民扩张及其文明“世界传播”的历史条件：“多数殖民国家觉得有必要通过主张一种观点来证明他们行为的正当性，即欧洲殖民者是在将文明传播到世界其他地区。这意味着那些研究被殖民者的东方通常带着优越感看待这些文化。”^⑨但德国在欧洲宗主国殖民竞争中相对滞后，成为普赫纳将歌德与之完全区别的根据：“于是，歌德身在魏玛这个远离都市的地方，这变成了一个优势。他的魏玛公国与帝国主义毫无关联：许许多多的中小型德意志帝国，没有一个拥有殖民地。这意味着歌德可以间接地获益于他国的帝国主义，同时避免征服外国文化（的欧洲行为）以及它常常导致的错误的优越感。”并特别提出歌德重视翻译，“认为世界文学建基于一个由翻译推进的全球文学市场”的远见性。^⑩普赫纳是在谈历史，也是在对人们如何处理当下的巨变做建议：就当下而言，数十年的经济全球化带来了新一轮多语种翻译的新浪潮，国别之间联系越来越紧密；这相联不仅存在于实业界，也存在于不同文化的文学之中，其中多变的张力具有的生产性，日显重要。

听着远道而来的同行面对中国师生讲着“世界”和“文学”，一种“回音”（echo）唤起多年前的记忆。我20世纪90年代初在美国高校开始任教，面对主要是欧美裔的学生开设比较文学导论，起篇即是对歌德“世界文学”主张的阅读和研讨。^①我与学生们讨论1827年那场著名的谈话，歌德如何宣告“世界文学”（Weltliteratur）时代的来临，如何认为民族国家文学将变得不合时宜。^②歌德的这种宣告，一方面与当时的技术发展、世界市场的逐步成形，翻译文学的兴盛与报刊杂志、旅行文学等跨越国界的提速流通相呼应，^③另一方面，是对这一流通所携带的特定欧洲语境中，所谓“拿破仑遗产”的回应。歌德看到，“对于被巨大的战争抛入混乱交织、然后又回复到互相分立状态的所有民族而言，人们意识到他们观察和吸纳了极为多面的不熟悉的事物”，开始感到“某种之前从未知晓的精神需求”。不同的民族，或者更准确地说，居住在不同欧洲民族国家的作者们应当“相互关注和理解。如果他们不想互爱，至少他们要相互容忍”。1827年10月，歌德给友人泊瑟瑞（Sulpiz Boisseree）写信：“我所说的世界文学最有可能发生在这样的情景中：一个民族内部占主导的差异和矛盾，通过其他民族的见解和判断来得到和解。”^④这里的重心是文化欧洲，和欧洲民族国家及其方言化的（vernacularized）语言文学。倡导世界文学的歌德本人，是以德语民族语言写作的驱动性人物，而民族语言正是创制民族文学的界定性载体。并不奇怪，从中国小说发现灵感的歌德，同时认为世界文学的范本不能交由古希腊以外的任何地区。事实上，对歌德而言，整个世界将会是一个立足于希腊文明的德意志祖国的延展（expanded fatherland）。^⑤这并不否定歌德世界文学观的巨大想象力，其中凝练着人类历史上重复出现的社会情形和心智状态：大迁徙时代驱动着人们超越既定的社会与文化关系，也引发着人们与他者构建和扩展关联的渴望。同时，近现代世界历史，特别是20世纪以来的经验，使得我们认识到人的“渴望”脱离不了具体的历史条件及其作用，其深度的多面性始终需要反思，要求我们更为具体而历史地探讨与他人建立“相联”的方式。二战期间，德国士兵或军官

背包里携带着歌德的作品，是一个难以轻易一笔带过的世界性文学文化现象，迄今学界仍在探讨这一现象，以求化为拓展人类认知的经验。如果选择将“世界文学”作为一种方法和愿景，如何对展开愿景和践行方法的具体过程同步反思、有所自觉，可能是关键；我们需要关注多种力量交互影响、共同作用的交织或结果；有意识设立的历史目标和具体发生的历史后果之间可能出现的偏离，甚至断裂。特别是在当下文学观念显性变更和文学生产结构性移动的时空里，以往的多重经验要求我们去思考，如何开启更具包容性、差异性、生产性的心智行为和相联路径，从而有别于近代以来以同质化世界市场为单一驱动、以其化约规定的“西方文学”为思辨中心和观念定势。^⑥我与普赫纳在交流中，做了一个具体说明：清华大学世文院外文系近年来“世界文学与文化研究”的提法，是描述性而非观念性的；旨在根据中国外文人文学科的需求，拓宽教研范畴和实践空间^⑦，以助师生在深化自身作为“外文专家、中国学者”的专业辩证自觉中，克服“中外文化”二元对立的划分，在对千差万别各种语言文学的探讨中，将世界上不同民族和地区的语言文学，与更新绵延的中华传承相互关联起来，催生在语言文学、人文认知的领域里，具体多样的对话和互为更新的开放版图。这一描述与哈佛学派的提法相关联、有“回音”（echo），但其内在的基本逻辑，不指向典籍化、机制化、统领性的“世界文学”。^⑧

普赫纳对这种描述性而非观念性的“世界文学与文化研究”表示理解。他提到修纂诺顿文集第三版的主要目的，正是增扩开放性。首先，选集旨在为开授世界文学导论课程的中学和高校老师提供教学上的参考材料。在此过程中，编撰者们声称发现一个有趣的现象，那就是，对世界文学的渴望往往来自偏远闭塞的地方，越是在地方偏远、排名一般的地方高校，对于世界文学导论课程的需求就越强烈，世界文学给那些很少有机会去海外旅行的学生们提供了一个认知世界、开阔眼界的机会。因此，文集编纂的精神是多元文化（multiculturalism），鼓励人们向更为多元的文本开放。就美国而言，时代变迁带来了文学类课程的兴衰和转型。二战之后，美国社会以欧洲移民为主，“文学经典”仍以

西方文学为主。1965年后，来自世界各地的移民增多，对于文学课程的范围和题材提出了更为多样化的要求，阿拉伯、墨西哥、中国等国家和地区的文学文本进入了视野，也重新塑造了对经典的定义。同时，“选集”还示意着读者和使用者对自己选择阅读方式的更新路径。当下的互联网时代，许多方面呈现出一种类似“编辑文选”的“再创造”行为，人们可以根据自己的个性和喜好，对网上的文本进行筛选、剪切、拼贴、重新排列组合并加以收藏，打开丰富多样的个性化可能。^⑨

对普赫纳所属哈佛学派蕴含的文化多元主义的驱动，中文书评反馈基本积极；人们从中看到了文学史书写编撰方式的变化，有助于中国文学进入欧美图书和教学渠道、获得某种经典化即主流化的正面契机。^⑩部分英文文学界的书评，从文学是历史和日常生活构成部分的角度入手，强调了科技变革时代人文学的不可或缺性；分析普赫纳揭示了在科技变革书写更新的湍流中所出现的“奠基性文本”如何“在历史长时段中积聚力量和重要意义，直到他们成为整个文化的语源，告知人们，他们从哪里来、他们该如何生活”。文字文本是在与人群、文化、文明、历史的兴亡的关联中撰就；是对人间兴亡形态建构的一种力量。^⑪这些多角度积极见解，与普赫纳意在建立的“一个全新的人文视野角度”互有回音呼应（echo），各有洞见。^⑫但这些呼应，没有面对一个需要面对的问题，即作者编者付出深切关注和思辨劳动的“多元文本”，是以英文来承载、流通、再现其存在的。作为欧美数十年来文化多元主义流变中一个成功案例，这一具体但不简单的细节提醒我们，哈佛世界文学学派是如何既凝聚和体现了多元实践中的精华愿景，又始终无法处理其中“anglo-centric”（盎格鲁中心主义）或“euro-centric”（欧洲中心主义）的在场及其局限。过去数十年为所谓“语言学转向”影响的人文学主要成果使我们了解，这是语言话语，也是文化秩序、地缘政治和流通机制的在场和局限。^⑬还记得20世纪90年代初期我开始在美国执教，作为青年代表受邀参加教研改革委员会，经历了以这样的多元主义为基调所进行的人文学科岗位设置修订；这样的岗位修订当时发生在全美各大主要高校，形成

了自二战结束以来对传统意义上英美和欧美研究领域建制的再一次历史性扩展、学科和教授专业布局的一次重组和岗位所要求的学术成果类别的一次更新。当时英文系的主要增量是前英法属殖民地浩瀚的作家作品和学者（另一种命名是后殖民研究与批评）；而比较文学系开始吸纳英法德之外的语种和传承。同样，这一重要的变革无法处理欧美中心的基本逻辑及其局限。如当时在洛杉矶加州大学的同事文森特·皮科拉对一个“开放性”比较文学专业招聘文本分析之后所指出：“（由此可见）我们真正需要的，是一位广泛掌握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主要源自法国的研究传统，代表性人物包括从阿尔都塞至齐泽克等。这些人可以说是从西方学科自身内部对其进行理论上的解构”；（我们同时要求这一位新人拥有）“对一种或多种非西方传统的深入学识”，从而能够“用非西方的观点看待西方的哲学”，以“反思比较文学的学科性质和边界、挑战比较文学的欧洲中心特征”，以双倍乃至多倍于同行的知识积累和传承资源，对“欧洲中心特征”进行批评——换言之，以“欧洲中心特征”为中心展开职业和思辨的人生，尽管是批评性的。这里的文化多元主义，离不开由语言话语、文化秩序、地缘政治和流通机制构成的“中心特征”。^⑭

这样一种一个中心的多元主义，也存在于普赫纳期待“选集”在网络时代的多元性设计中。一方面，人们将以自己的“个性喜好编辑文选”，由此抵达“无限个性化”的文化多元主义境界。另一方面，抵达这一多元主义境界的结构支撑——或曰中心设施——是网络经济的世界一统。这里，作为乐观愿景的“多元主义”含有一个预设判断和具体后果：不同语言传承的文学、文化文明可以或平行自在、或叠加流转；不构成处理差异如何相互关联的问题；而“异质文化”如何相遇、相联、相通，作为跨文化流变中的命题基本消解。^⑮不热衷聚焦“异质文化”的德国学者如伊利亚斯，在对文明和文化的区分中，留有对“差异文化”和“异质文化”的认知范畴，并提出处理方案。按照伊利亚斯的说法，文化是与生俱来的习惯，使各个民族彼此存在差异。文明是习得的行为，是社会群体交往的规则，使不同人群差异逐减并趋向同一。

这样对文化与文明的区分，使得人们思考能够拥抱文明又能够保护文化的路径。^⑥沿着这一思路延伸，我们接着面对的，是人们与生俱来的具体习惯（文化），在人们习得更具有普遍性的文明规则的过程中发生变化和如何变化的问题。换言之，就具体文化生活中的人和人群而言，文明规则习得的过程，也是文化习惯发生移位变化的过程。文化习惯的移动变化过程，亦关联着具有普遍性的文明规则在被习得过程中的特点构成。^⑦普赫纳“开放性多元”话语中，文学、文化和文明的区分和差异不是重心；他的主旨指向或就是对这些区分本身的跨越，以抵达“大文学”的观念和多元主义的图景。^⑧但正因为如此，其多元主义逻辑所携带的“多元个体无限化”，在无限个体化的意义上趋向同质，与多元主张本身成为悖论。网络数字时代的全方位信息流通驱动中，差异成为同质化的商标效应或消费驱动本身，是一个需要面对的命题。^⑨当我们聚焦于其中的产能，以寻求文学新的生产性的同时，我们需要关注深刻多样的具体个人和社会群体，在这样“无限多元”的“无限个体化”过程中是否被悬置，日常生活中人类社会性的存在和价值是否被挤压或消散，由此而起的迷思是否在弥散和尖锐化。《文字的力量》和诺顿文选为中国出版界引进介绍的同时，在书籍原产地美国发生的社会撕裂的状况，成为文化多元主义“无限个体”乐观逻辑的镜像。

在人文学界反馈缓慢的同时，诚恳的反思也正在酝酿发生。普利策奖获得者伊莎贝·维克森（Isabel Wilkerson）的文章，对美国历史中文化多样性的积极进步意义，做了重新历史化的叙述；不同于碎片化的多元主义，她追溯了20世纪马丁·路德·金民权运动与第三世界民族独立的精神谱系如何互为相联，在正视严酷历史经验的过程中，寻找跨语言、跨文化、跨文明的人间友谊和价值桥梁。^⑩近期美国哈珀杂志发表拉瑞·德波利埃（Laurent Deburriel）的文章从另一个维度做出同样的溯源，即重访美国本土文化史中的著名案例——印第安妇女在变革社会偏见的奋争中撰写的文本《1977年康巴河团体宣言》。这份历史性文本记载了被称为“身份政治”理论与实践的当代源头之

一；值得注意的是撰写人在其中提出，在面对和变革被偏见规定的身份的同时，要对“分隔主义”做出预警，更要在克服偏见寻求变革中，提出社会建设的共同愿景。今年，这一团体的成员之一芭芭拉·史密斯再次重述：“（康巴河团体一文）绝不是说我们将只与‘和自己同样’的人相联”，相反，“（我们）不仅必须面对自己被那些被偏见所规定的身份问题，我们更着力于将社会变革的努力，作为（来自不同文化传承的人们）共同生活的艺术来珍视”。瑞拉·德波里艾以此示意出文化多样的历史在当下身份政治中被援引置换而发生的“分隔主义”变异，并揭示出其中多元主义的逻辑及其终点，是与“康巴河团体”等一系列进步的理论实践的分水岭。德波里艾分析了这一变异与网络经济资本市场同质化倾向的关系，尤其是不断复制“多元身份产品”的市场获利新法则，是如何将其扩张的控制力从线上延伸到了线下，使得关于“具体的生活、思考、触动、梦想、相联和相通”的社会时空被压缩，甚或消散。“而生活、思考、触动、梦想、相联和相通，则与我们是什么、可能成为什么、未来变成是什么有关。”^⑪这原本也是《文字的力量》和诺顿文选编撰者的初衷，即通过重温各种语言的“奠基性文本”如何“在历史长时段中积聚力量和重要意义，直到他们成为整个文化的语源，告知人们他们从哪里来、他们该如何生活”，帮助我们想象和找到跨文化的方法，在阅读和体认世界上多种多样的文字文本过程中，相遇、相联、相通。

回到我与普赫纳在交流中的具体说明。清华大学世文院外文系近年来提出的“世界文学与文化研究”，旨在拓宽中国外文人文学科的教研范畴和实践空间，以助师生滋养和深化自身作为“外文专家、中国学者”的专业辩证自觉，致力于将世界上不同民族的语言文学和更新绵延中的中华传承关联。如何深化对母语的自觉、母语和外语能力如何互为提升的实践，是这一描述性提法的重心。“在外文的研习中获得对母语的自觉和理解，在深化母语自觉和理解的过程中强化提升外语能力，两者相辅相成”^⑫。当我们对自己的母语自觉日益加深，意识到母语的复杂精邃和包容，与外语如何互为推动互为延伸，“相联相通”就能发生。比较起欧美

一流高校多语种、跨语种人文学科和人才培养的语境资源，我们还有距离；而考虑到中文和英文并驾齐驱的发展，这一距离又有另外一面：不仅熟练而且深入掌握属于不同语系语言的中国学人，与以印欧语系中几大语言能力为主要构成的欧美学人相比，跨文化的尺度甚或还稍大一些。我们能否想象印欧语系的歌德生活在今天，在不同语系语源互换的谈话中，推崇或批评（中文或其他语种）小说文本、以倡导“世界文学”是怎样的情景？或者诺顿世界文学选集采用多语种丛书《TRACES/印迹》的形式^③，又会是怎样的存在？主要起源于西方的诠释学的核心，如何把握人与神的语言世界转换的方法？^④如果将其重心人间在地化、成为把握具体的跨语系、文化、文明的转换方法之一，能够孕育的将是什么样的心智状态和想象力量？^⑤跨语种语系、跨文化文明的相联相通，近代以来被中国和世界一代代学人呼唤和经历；与文学一样，这似乎是人间一个不可或缺的理想愿景。延续愿景无法只靠个人之力，即便这个人伟大如歌德；愿景延续同时离不开不同文化养成的个人，在具体的跨文化交流对话中相互辨认、尝试牵手，由相联求相通。由此，清华大学2016年提出并与中英11所高校机构一起建立中英高等教育人文联盟时，发起文本如下：

当下的经济全球化，作为现代长时段历史中的又一个阶段，改变并且将继续改变着横跨所有国家和地区、为人类所共有的世界的面貌，它包含着人类历史上以前所未有的规模进行的人类和社会生活的再生产。经常有这样一种说法：我们生活在一个超高速发展、超高速转型的科技创新和经济增长的时代，这样一个时代使人的生存历史和心智记忆变得无关紧要。而与此同时，越来越不确定的社会归属感以及各种形式的文化狭隘主义的抬头或推进已经成为全球性的现象，这一现象对于给世界带来巨大幅度的财富增长和发展机遇的科技发展 and 经济成果的使用与含义，带来了思考。在这样的巨变中，以跨文化的知识生产和交流交融能力为重心的人文教育具有了更为清晰的历史功能和重要意义。无论全球化的科技如何创新、经济财富如何强大，最为重要的是它们与

所有人类个体、社群、民族和不同类型的国家相互关联的方式，这对于现在和将来，犹如在过去的世界上一样，具有重大而全面的后效与影响。

本着这样的认识，清华大学提议成立“中英高等教育人文联盟”，作为不同高校之间在人文学术和人文教育的领域里进行跨文化、跨民族、全球性的对话、探讨和长期合作的机制。^⑥

“只有相联相通，美才会诞生”，这是一种愿景想象，也是一种事实陈述，这关乎现代人安身立命的心智支点；关乎从历史走来的人间福祉，她的过去、当下和未来。

注释

- ① 这是笔者作为系主任送别的第6届毕业生。师生共同度过的线上毕业季，记忆永存。
- ② 这个命题贯穿了整个西方文化的世俗化过程和近代以来中国文学和社会的研讨。参见乐黛云：《涅槃与再生》，中央编译出版社，2015；文森特·皮科拉（Vincent P. Pecora）：《世俗化与文化批评》（Secularization and Cultural Criticism），芝加哥大学出版社，2006。
- ③ 方维规：《“跨文化”述解》，文艺研究2015年第9期，第5-13页。“社会同质性、种族稳定性、文化界限性”源于欧洲，与现代民族国家互为建构。赫德提出民族（people）和语言之间有机联系的理念，呼吁使用“民族语言”，推动民族文学的发展。而后洪堡提出人和人性的多元性，认为语言不只是表达思想的载体，而是本身即代表了使用这种语言的人所具有意识和认知模式；语言决定了一个民族、国家的世界观（Weltanschauung），由此将不同的种族、民族、社会、国家区分开来，并将语言文学和民族国家的互为构建自然化。
- ④ 跨文化实践和创新包含于近代以来中国人文学的发展历史。参见乐黛云、陈越光主编《全球视野下的中国文化本位》，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第274-298页；高瑞泉、颜海平编著《全球化与人文学术的发展》，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葛兆光：《中国文化研究中的三个难题》，王博：《善意与留白》，中英高等教育人文联盟第三届峰会主旨论坛，香港中文大学，2018年12月6-7日。
- ⑤ 限于篇幅，本文使用的具体材料，是英文为主的人文文学文

本。中文文献同样是跨文化研讨的重心范畴。笔者目前执教的清华大学外国语言文学系，遵循外文学科建设中重视中文、“由阐释世界以叙述中国、以叙述中国而影响世界”的学理定位，自2015年起从单一语种（英、日）公外教学为主的建制转型为以多语种跨学科专业方向为主的学科群建制，至2020年完成了第一阶段稳态运行。2014年筹备、2016年挂牌的清华大学世界文学与文化研究院（简称世文院）及其与外文系合办的世界文学与文化实验班，秉承清华人文中西融会的学术传统和育人理念，与中文学科协同发展，为清华大学基础学科拔尖人才计划“学堂计划”首个文科班，简称学堂世文班。

- ⑥ 大卫·达姆罗什 (David Damrosch)：《什么是世界文学》(What Is World Literature)，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2003；《如何阅读世界文学》(How to Read World Literature)，布莱克威尔出版社，2008。
- ⑦ 马丁·普克纳：《文字的力量：文学如何塑造人类、文明和世界历史》，陈芳代译，中信出版集团，2019。英版 Random House出版社，2017。
- ⑧ 见《清华大学世文院世界文化发展研究中心揭牌仪式暨“清华论坛-世文系列”马丁·普赫纳教授讲座举行》，2019年9月11日；《哈佛大学马丁·普赫纳做客世文研讨课》，2019年9月23日。
- ⑨ 普赫纳，《文字的力量》，第318页。
- ⑩ 同上。
- ⑪ 1991年在欧柏林学院 (Oberlin College) 首次开设比较文学导论。
- ⑫ 爱克曼辑录：《歌德谈话录》，朱光潜译，人民文学出版社，1978，第113页。
- ⑬ 一个世纪后，世界文学的乐观者持有基本相同的起点。大卫·达姆罗什主要注重的是市场流通的力量，对流通中社会内涵差异性的探讨注意相对较少。
- ⑭ 维斯斯坦 (Ulrich Weisstein)：《比较文学与文学理论》(Comparative Literature and Literary Theory)，瑞根 (William Riggan) 译，印第安纳大学出版社 (Bloomington/London: Indiana UP)，1968，第18-19页。
- ⑮ 爱克曼辑录：《歌德谈话录》，朱光潜译，人民文学出版社，1978，第114页。
- ⑯ 这里“西方文学”不是统指所有发生在欧美民族国家的文学文本，而是指“西方中心主义”在文学领域的有限的固化谱系，其内核是“自我”和“他者”二元对立的逻辑及

其认知后果。学界对此数十年的丰富研讨富有成效的部分值得继续汲取。参见文森特·皮科拉：《全球化与人文主义》，载《全球化与人文学术的发展》，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第1-20页。

- ⑰ 按美国高校语境中人文学科的常规划分，英语文学被称为“英语文学”，英文之外的文学均称为“世界文学”。而英语语境中的中文文学，长期以来被纳入区域研究。
- ⑱ 见相关报道。2016年，清华大学外文系90周年系庆，延续全年的国际论坛系列“世界地图与世界文学”(World Maps and World Literatures) 是这一描述性提法的实践尝试之一。
- ⑲ 见上注释8，《哈佛大学马丁·普赫纳做客世文研讨课》，2019年9月23日。
- ⑳ 方汉文：《走入世界经典的中国文学》，光明日报2013年1月28日；沈祖新：《马丁·普克纳〈文字的力量〉：勾勒幽径与探寻边界》，文汇报2019年11月4日；李钧鹏：《文字的胜利》，澎湃新闻2020年8月11日。
- ㉑ 陈芳代：书评，International Comparative Literature VOL. 2 NO. 4 (2019)：808-810。
- ㉒ 通过对技术革命的积极把握，普赫纳着重揭示新技术革命与文学演进的共振，文字书写与社会生活方式变迁互为展开的相互关联。见上注释20-21。
- ㉓ 康奈尔大学酒井直树教授和同事们数十年的英中日韩多语种出版《Traces/印迹》，是对这一局限极限尝试克服的案例之一。对“何为语言”的研讨，参见包括萨特“存在于世界即存在于语言”立论在内的前后数十年各种理论流派，如巴特、福柯、德里达、詹姆士、萨伊德等。
- ㉔ 文森特·皮科拉：《全球化与人文主义》，载《全球化与人文学术的发展》，高瑞全、颜海平编著，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第17-19页。
- ㉕ 中外学者对“异质文化”的研讨，参见乐黛云、陈越光主编《全球视野下的中国文化本位》，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
- ㉖ 诺贝特·埃利亚斯：《文明的进程：文明的社会发生和心理发生的研究》，王佩莉、袁志英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9。
- ㉗ 这里的互动变化过程，并不必然导致文化的同质化；笔者认为在两个互为关联的变化中，存在着一个枢纽之域，即最为多元、最具差异、最具变化，也最有包容性和普遍性的文学之域。限于篇幅此处不展开。早期对此研讨的著述包括莫里斯·布朗肖：《文学空间》，顾嘉

- 琛译，商务印书馆，2003。近期参见多米尼克·拉科普兰（Dominick LaCapra）：《什么是历史，什么是文学》（What is History? What is Literature），载《历史与理论》（History and Theory），2017年第1期。
- ②⑧ 其中的积极意义，尤其是“大文学”观念的提出以及提出的方法，在本文前面提到的部分书评中有具体的阐述。
- ②⑨ 对此二战后开展的对消费文化现象的研究与批评有丰富阐释；当下发生的变化，使得这一现象发生了不仅是规模上而且可能是属性意义上的变更。
- ③⑩ 维克森（Isabel Wilkerson）：《美国持久的种性系统》（America's Enduring Caste System），纽约时报2020年7月1日。
- ③⑪ 瑞拉·德波里艾（Laurent Dubreuil）：《不人云亦云》（Nonconforming），哈珀杂志（Harper's Magazine）2020年9月刊。
- ③⑫ 颜海平：《跨文化是近代以来中国和世界始终亟需的能力》，澎湃新闻专访，2020年7月20日。
- ③⑬ 酒井直树及其多语种团队编撰：《TRACES/印迹》，康奈尔大学。
- ③⑭ “诠释学（Hermeneutik）来源于赫尔默斯（Hermes），希腊神话中一位信使的名字。诠释学是一种语言转换，一种从一个世界到另一个世界的语言转换，从神的世界到人的世界的语言转换，陌生的语言世界到自己的语言世界的转换”。汉斯·艾斯勒、汉斯·邦格著：《布莱希特、音乐和文化》，黄君梅译，厦门大学出版社，2018，第301页。
- ③⑮ 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商务印书馆，2007。是否对二战后欧美学界诸多具有生产力的其他思想脉络展开这样的思考，也许是个可以研讨的命题。
- ③⑯ 《发起》，中英高等教育人文联盟成立暨首届高峰论坛，上海，2016年12月5日。

From Multiculturalism to Cross-Cultural Connections

YAN Haiping

Abstract: This essay examines Goethe's concept of "world literature" and its contemporary resonances. While affirming the multiculturalist tendency of the Western humanities in the post-war period, this essay analyzes and points out the historical limits of an existent canonized and institutionalized notion of "world literature" which relies primarily on English-language texts and is driven by the homogenizing dimensions of world markets. It also reflects upon how the homogenizing aspects of the internet economy in sync with the separative turn of multiculturalism further aggravates the fragmentation of social beings and disconnection among different cultural communities. In a dialogical engagement with the examined and analyzed parties, this essay proposes a more inclusive understanding of literatures in and as connective worlds, and a more productive "trans-cultural" practice based on the language inheritance of Chinese while opening itself to diverse languages and cultures in the world.

Key words: Goethe and world literature; multiculturalism; transcultural theory and humanistic mappings

诗人之焦虑与创造

——论庞德、陈美玲与中国古诗之三重变奏

蒲若茜 李卉芳

摘要: 庞德是美国现代派诗歌代表人物,他从中国古诗中汲取灵感,引领意象派诗歌之潮流。华裔美国女诗人陈美玲的诗歌更加充斥着与中国古诗之互文。庞德与陈美玲在运用中国古诗时有何异同?陈美玲对庞德诗歌美学有何承继?他们“混杂”的诗歌创造在世界诗歌史中有何重要意义?本文从影响之焦虑出发,分析庞德与陈美玲挪用中国古诗的类型和特征,探究庞诗、陈诗与中国古诗这三重变奏之后体现的深层文化和政治诉求,以及其中孕育的“世界诗歌”和“世界文学”新趋势。本文认为中国古诗在庞德诗中的移植与变异跨越时空、民族、语言、文化的界限,陈美玲的诗与中国古诗、庞德《古中国》的双重互文则进一步加深中西文化交流并打破族裔的疆界:他们的诗歌可谓超越文化、国界和族裔的“世界诗歌”之先声。庞诗、陈诗与中国古诗的三重变奏体现的是多元文明杂糅的力量,其中蕴含着文化的传承与变异,也正是在这样的交流、碰撞与融合中,诗歌得以丰富和发展。在文化交流与碰撞空前频繁的当今时代,多元混杂的“世界诗歌”“世界文学”日渐成为创作的主流和研究的热点。

关键词: 庞德;陈美玲;中国古诗;“世界诗歌”

中图分类号: I2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2447(2020)04-0075-07

埃兹拉·庞德(Ezra Pound, 1885—1972)出生于美国爱达荷州(Idaho State),自幼随父母辗转于美国各地,用纳代尔(Ira B. Nadel)的话说,庞德来自一个具有“广阔美国之根系(broad American roots)”的家庭^[1];成年后,庞德游徙于欧美各国,居无定所。或许正是这样的经历,造就庞德跳跃的个性:庞德“热衷于跳跃,从一个观点到另一个,从一种文化到另一种,从抒情诗到史诗”^[2]。面对欧洲悠久的英语诗歌传统和美国的惠特曼式新诗传统,“跳跃”的庞德终其一生寻求突破,用他自己的话说:“必须在英美新诗之外的外国文化和文学中找到‘纯净的色彩’,在此基础上才能创作

出真正无愧于时代的伟大作品来。”^[3]庞德遍览希腊、拉丁、法、意、西等各语言、文学和文化,而影响其诗学变革至深的却是中国文化,据称:“庞德自己谈及受到的外来影响时曾认为中国文化的影响是最重要的,认为中国文化对包括意象派诗歌在内的新诗运动所产生的影响就像希腊文化之于欧洲的文艺复兴。”^[4]赵毅衡在《诗神远游》中还说:“庞德在新诗运动早期就把接受中国诗的影响提高到运动的宗旨,此后又终身不懈地推崇中国诗学。”^[5]庞德《古中国》(Cathay, 1915)是根据东方学家费诺罗萨(Fenollosa)的遗稿对中国古诗的创造性译介,而《诗章》(Canto)中“各种文化精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比较诗学视野下‘X一代’亚裔美国诗歌研究”(17BWW009)

作者简介: 蒲若茜,女,四川西充人,暨南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授,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专业博士生导师,中国世界华文文学学会副会长,研究方向为亚/华裔美国文学研究和海外华人诗学;李卉芳,女,江西赣州人,贵州民族大学副教授,研究方向为亚裔美国文学和海外华人文学。

境、各种文化明澈的独特的契机能同时无阻交错地演出”，其中“包括从中国诗、中国文字学来的蒙太奇手法及由此延伸到文化层面的并置”^[6]。

而当代华裔美国诗人陈美玲(Marilyn Chin, 1955—)七岁随父母由香港移居美国，从小接受美国教育，曾于马萨诸塞大学主修中国古典文学。她深受居住地文化环境影响，又受到母国文化传统滋养。在她已出版的四部诗集《矮竹》(*Dwarf Bamboo*, 1987)、《凤去台空》(*The Phoenix Gone, The Terrace Empty*, 1994)、《纯黄狂想曲》(*Rhapsody in Plain Yellow*, 2002)和《艰难之爱的领地》(*Hard Love Province*, 2014)中，充满着与中国文字、中国古诗和中国文化经典的互文。陈美玲在接受刘葵兰采访时，提及庞德对她的影响，她说：“当我运用典故时，以李白的诗为例，我一方面借用这位大家的诗，一方面将他的诗与华裔美国人的经历联系起来。正如庞德所言，这是唯一的‘让它新起来’(make it new)的方法。”^[7]

正如布鲁姆(Harold Bloom)所称：莎士比亚之后的剧作家是“对莎士比亚影响力的焦虑症患者”^[8]，笔者认为庞德对中国文化元素的挪用，以及陈美玲对中国文化元素和庞德双重借鉴也是基于其文化、政治环境的焦虑症反应。本文从影响之焦虑出发，探讨中国文化元素在庞诗和陈诗中如何流传与变异，发掘这三重变奏之后体现的文化和政治诉求，以及他们对中国文化元素的误读在世界诗歌史中的意义。

一、庞德《古中国》与意象革新

费诺罗萨的遗稿是庞德与中国文化的第一次相遇，《古中国》则是这次相遇开出的奇葩。与众多精通源语和目标语的译者不同，庞德在创作《古中国》时完全不懂汉语。据纳达尔所述：“庞德(翻译过程中)使用的是费诺罗萨的笔记和其他手稿，笔记中有中文原诗、日语发音和粗糙的英译。”^[9]庞德对汉诗的英译处理与传统汉学家理雅各(James Legge, 1814—1897)和翟理斯(Herbert A. Giles)的后维多利亚风格汉诗英译不同，他选用的是自由体。《古中国》问世以后，在学术界

引起它是中国古典诗歌英译还是现代英语诗的争议。休·肯纳(Hugh Kenner, 1923—2003)“基本将《古中国》当作英文诗来读”^[10]，而叶维廉强烈指出：“其中有些英译(比其他译法)在‘意象排列’‘韵律’‘效果’和‘语气’方面更接近原诗。”^[11]在谢明(Ming Xie)看来，“庞德本质上是一位挪用型(appropriative)译者，翻译对他来说是让这些古迹活起来，让它们为自己所属”^[12]，另外，《古中国》“是英语诗歌改革和复兴的经典例证”^[13]。搁置诸多争议不论，本文的讨论基于威尔逊(Wilson)对《古中国》的意见：“其作为英语诗的成就与其作为汉诗英译的质量同等重要。”^[14]

《古中国》在英美诗坛久享盛誉，首先在于其丰富新奇的意象。纵观《古中国》中十九首诗，庞德在词语、比喻的翻译上“忠实”于他(或费诺罗萨)字面意义上的理解，尽管他们的理解经常背离诗歌本义。例如：《诗经·小雅·采薇》中的“四牡翼翼，象弭鱼服”^[15]在庞德的《*Song of the Bowman of Shu*》中为：

The horses are well trained, the generals
have ivory arrows and quivers ornamented
with fish-skin.^[16]

《朱熹集传》：“象弭，以象骨饰弓梢也。鱼，兽名，似猪，东海有之，其皮背上斑文，腹下纯青，可为弓鞬矢服也。”^[17]庞德将“象弭”译作“象牙弓箭(ivory arrows)”，将“鱼服”译为“鱼皮箭囊(quivers ornamented with fish-skin)”与原意几乎接近，但象牙弓箭和鱼皮箭囊在西方读者眼中必为新奇之物，带着异化的东方色彩。

又如，李白的《江上吟》开篇之“木兰之枻沙棠舟，玉箫金管坐两头”，在庞德的《*The River Song*》中为：

This boat is of shato-wood, and its
gunwales are cut magnolia, Musicians with
jewelled flutes and with pipes of gold fill
full the sides in rows……^[18]

同样,“沙棠舟”(boat of shato-wood)与“木兰船舷”(gunwales cut magnolia),“玉箫”(jewelled flutes)和“金管”(pipes of gold)基本保留其本义,充分满足西方读者对古中国大唐盛世的想象性建构。

带着异化的东方色彩的意象在《古中国》中比比皆是,如:《侍从宜春苑奉诏赋龙池柳色初青听新莺百啭歌》(*The River Song*)中的“柳色之水”(willow-coloured water)^[1]、《古风其十八》(*Poem by the Bridge at Ten-Shin*)中的“断肠花”(flowers to cut the heart)、《玉阶怨》(*The Jewel Stairs' Grievance*)中的“玉阶”(jewelled steps)和“水晶帘”(crystal curtain)、《忆旧游寄谯郡元参军》(*Exile's Letter*)中的“三十六曲水回萦”(thirty-six folds of the turning and twisting waters)和“一溪初入千花明”(a valley of the thousand bright flowers)等。这些中国化的意象和表达极大地丰富了英语语言,引导一心寻求突破维多利亚英语诗歌传统的庞德开创著名的意象派诗歌,正如赵毅衡所言:《古中国》“是中国影响进入庞德自己创作的媒介。这本薄薄的小册子,标志着他作为现代一个最重要的诗人的开始”^[19]。

二、意象并置与句法切断:庞德诗歌之创造性

除了新奇的意象,庞德还创造性地翻译原诗中的比拟和想象。如《江上吟》中“东风已绿瀛洲草,紫殿红楼觉春好”被译作:

The eastern wind brings the green colour into the island grasses at Yei-shu, The purple house and the crimson are full of softness.^[20]

这两句诗中多有误译:“红楼”变成了一种颜色(crimson),“觉春好”在庞德的笔下是“充满柔情”(full of softness);同在《江上吟》中,“春风卷入碧云去”被译作“The wind bundles itself into a bluish cloud and wanders off”^[21],在中国古诗

中常见的“碧云”和“风卷云动”在西方语言中获得新的生命力,令人耳目一新。李白《长干行》中“八月蝴蝶黄,双飞西园草”在庞德所译《河商之妻》(*The River-Merchant's Wife: A Letter*)中为:

The paired butterflies are already yellow with August Over the grass in the West garden.^[22]

庞德将原诗中表示时间的“八月”误译为“因八月而黄”(yellow with August),虽不准确,却增加了英语的感染力,让读者更加深切体会河商之妻在时间的流逝中等待丈夫归家的焦灼。李白《古诗其十八》中“衣冠照云日”在庞德的笔下为:“头冠在云日之下闪光”(head gear glittering against the cloud and sun)^[23],中国诗常见的表达在英语语境下似乎获得了一种神话般的想象力,直与奥林匹斯山上众神的光芒相辉映。

通过庞德的再现,中国古诗中的意象和比喻等语言获得新生,极大地丰富了英语词汇和英语诗歌的表现力,在欧美诗歌急于求变的历史状况下适时为其注入新鲜血液。中国古诗语言对英语诗歌语言的丰富,正如莎士比亚戏剧对英语语言的丰富,因此,庞德认为“中国文化对包括意象派诗歌在内的新诗运动所产生的影响就像希腊文化之于欧洲的文艺复兴”^[24],此言不虚。

庞德对英语诗歌的革新更体现在意象并置与句法切断技巧中。在《古风其十四》(*Lament of the Frontier Guard*)中,意象并置和句法切断的手法频繁出现:

古风其十四	Lament of the Frontier Guard
胡关饶风沙	By the North Gate, the wind blows full of sand,
萧索竟终古	Lonely from the beginning of time till now!
木落秋草黄	Trees fall, the grass goes yellow with autumn.
登高望戎虏	I climb the towers and towers to watch out the barbarous land:

荒城空大漠	Desolate castle, the sky, the wide desert.
边邑无遗堵	There is no wall left to this village.
白骨横千霜	Bones white with a thousand frosts,
嵯峨蔽榛莽	High heaps, covered with trees and grass;
……	……
三十六万人	Three hundred and sixty thousand,
哀哀泪如雨	And sorrow sorrow like rain.
且悲就行役	Sorrow to go, and sorrow, sorrow returning.
安得营农圃	Desolate, desolate field. ^[25]

“木落”本为叶落，庞德在此译作“树落”（Trees fall），在此不作深究，而“木落秋草黄”一句的译文“Trees fall, the grass goes yellow with autumn”为两个英语英文单句的并列，中间没有连接词，为不符英语语法规则的句法切断。同样违背语法规则，甚至句法不完整的有“Three hundred and sixty thousand, / And sorrow sorrow like rain. / Desolate, desolate field”，译者似乎完全代入到役兵哀伤的状态中，重复的“悲伤”（sorrow）和“荒凉”（desolate）仿佛在模拟三十六万悲哀行役人的哽咽。在此，译者似乎无暇考虑语言的选择和句法的准确，而正是这种无序的诗行，给予作品更大的张力。此外，“荒城、天空、大漠”（Desolate castle, the sky, the wide desert）是在误读原诗“荒城空大漠”基础上的意象并置，三个意象的并置产生蒙太奇效果，勾画出一幅空阔、辽远又荒凉的图画，与诗歌主题相呼应。

意象的并置、重复和句法的切断打破英语习惯用法，连接词的缺失使诗人的感情流露更加流畅无窒，形容词的重复有时则代替（甚至增强）了英语副词的效果，同时增强诗行的张力与画意，继承中国古诗“诗中有画”的传统，正如George Kearns在讨论庞德《诗章第四》时说：

整个诗章几乎没有一句我们惯常称之为“完整”的句子。一切在流动，依着逗点，冒号，分号，省略号流动——语法表出内容。

（他用的）语法（按：即破解传统西方句式的语法）造成了电影镜头的效果，从落满树叶的山谷，剪接到我们往上看着了光的树顶的镜头，然后接回到与阳光完全绝缘的山谷……^[26]

庞德受中国古诗启发革新英语诗歌的意象并置和句法切断技巧不仅影响其此后的诗歌创作，还影响其他现代派诗人，例如，威廉斯（William Carlos Williams, 1883—1963）从庞德处“继承了反陈述反说教的写象思想以及从中国诗灵动语法所打开的英语语法的创新”^[27]。诚如赵毅衡所言：“《古中国》‘对美国诗所起的影响，是任何其他译本，包括韦利的译本都无法比拟的’^[28]。

无论是丰富的意象，还是意象并置、句法切断，实则中西语言、语法、文化的“混杂”，如霍米·巴巴（Homi K. Bhabha）所言：“混杂（hybridity）是以英语‘民族’权威作为熟悉象征到以殖民挪用作为差异性符号的变置，从而引起主导话语沿其权利主轴分裂，不再具有代表性和权威。”^[29]庞德作为美国主流文化中的一员，虽不站在“边缘”文化的立场，但他挪用中国古诗元素革新英语诗的做法，可看作一种穷则思变式的自我文化殖民，而其带来的效果是意象派诗歌运动的蓬然勃兴和英语诗风之大振，影响美国现当代诗歌百年进程。

三、超越意象与中西文化汇通：陈美玲的“混杂诗学”

庞德对中国古诗之“创造性叛逆”也影响到亚裔美国诗歌的创作。有论者认为，“《古中国》是亚裔美国诗歌广义上的先祖”，而庞德“在协助‘亚裔美国诗歌’作为一个整体建立普遍的文化可读性和成为一单独门类方面起着重要作用”^[30]；而在帕克（Josephine Nock-Hee Park）看来，“（美国）现代派形式与亚裔美国诗学不对立，相反，正是前者使得亚裔美国诗人挪用现代派东方主义以为己用成为可能”^[31]。显然，这两位评论者依然以美国主流诗派、主流诗人作为中心，忽略亚裔美国诗人在运用双语、双文化进行诗歌创作的独特美学价值和战略意义。本文以庞德《古中国》对华裔美国诗

人陈美玲创作的影响为例, 试图澄清美国现代派诗歌与亚裔美国诗歌的影响之争。

诚然, 陈美玲的诗歌创作受到庞德及其意象主义运动的影响。陈美玲两封《流亡者的信》(*Exile's Letter*) 直接借用庞德《古中国》中的一首诗题, 其中《流亡者的信: 革命失败后》(*Exile's Letter: After the Failed Revolution*)^[32]跨越时空与中国古代女诗人蔡琰(文姬)对话, 陈诗代言人的族裔经历与蔡琰流亡北荒匈奴的经历形成共鸣, 中国古代的“春打小麦”(threshes wheat)和“缫丝剥茧”(forces silk from mulberries)是诗中重要的象征性意象。

此外, 陈美玲的第二部诗集的标题《凤去台空》(*The Phoenix Gone, The Terrace Empty*)取自李白《登金陵凤凰台》——《古中国》中有此诗的英译“The City of Choan”, 其中, 首句“凤凰台上凤凰游, 凤去台空江自流”被译作“The Phoenix are at play on their terrace. / The phoenix are gone, the river flows on alone”^[33], 特点是突出的意象和切断的句法——陈美玲继承了他并置意象的技法, 而且在该诗集的标题诗《凤去台空》中, 陈更加有意地切断语法结构与并置意象, 以突出诗中大量的意象, 包括众多的中国文化意象, 使得作品的情感表达更加流畅, 画面感更加凸显。

然而, 兼有中国文化传统基因与居住国语言敏锐性的陈美玲比意象派走得更远, 她模拟中国律诗“起承转合”的结构, 创作英语“绝句”, 写作赋体诗, 努力将其对中西诗歌的领略发挥到极致。首先, 陈美玲的《凤去台空》与李白的《登金陵凤凰台》在结构上平行, 并在主题上相互呼应^②。李白诗首联“凤凰台上凤凰游, 凤去台空江自流”, 讲述诗人登上凤凰台, 面对凤去台空、江水悠悠的慨叹。而在《凤去台空》的第一诗节, 陈美玲讲述了“我”闲步浅水河畔石头公园的所见所想, 实则表达“故国不再”的忧伤和“客居他乡”的孤独。在《登金陵凤凰台》颔联:“吴宫花草埋幽径, 晋代衣冠成古丘”中, 李白回顾前朝历史, 缅怀已逝先贤, 感慨王朝的盛衰更替, 感伤生命的短暂易逝, 触景生情。陈美玲则描绘了一个普通的美国华裔家庭: 老实本分的祖父母、好赌却依然顾家的父亲、

疼爱孩子并辛勤劳作的母亲——他们那个动荡时代所有苦难华人的代表。如果说李白感慨的是魏晋南北朝的兴衰, 陈美玲诗中所记叙的则是华裔美国移民的历史, 她用诗的语言再现和缅怀中国移民所经历的苦痛和挣扎。李白诗的颈联和陈诗的第三部分都是全诗的转折处, 正符合律诗四联在结构上“起承转合”之说, 不同的是, 李诗颈联“三山半落青天外, 一水中分白鹭洲”是从历史到眼前景物的转折, 而陈诗的第三部分是从往事到未来的转折。两位诗人最后都以愁绪终结: 李白“总为浮云能蔽日, 长安不见使人愁”, 表达了仕途坎坷、政治失意的忧伤, 而陈美玲讲述的是少数族裔恋爱的失败——表面上是恋爱的失败, 实则是种族差异和歧视的结果。

此外, 在诗集《纯黄狂想曲》(2002)中, 陈美玲更加自如地运用中国文化符号, 频繁引用中国文学经典入诗, 且灵活运用中国古典诗歌形式创作英文诗歌。《中国四行诗(44号坟墓的女人)》^[34]运用了绝句的形式。由于语言的巨大差异, 这十二首英文组诗无法与中国绝句在韵律、节奏上相匹配, 但陈美玲的四行诗要么运用中国诗歌比兴手法, 比喻新奇, 意象突出, 总体上追求中国诗歌所珍视的“辞不尽意”“意在言外”“只可意会, 不可言传”的境界。诗集中的同名诗《黄色狂想曲》, 模仿赋体而成。正如中国诗赋所表现的“铺采摘文, 体物写志”^[35], 言辞铺张, 情感恣肆, 陈美玲的“狂想曲”用铺张恣肆的重复和排比充分展现了别致的英语赋体: 开篇连用三个“我爱你, 我爱你, 我爱你, 不管/你的种族、你的性别、你的肤色……”^[36], 而且全诗共用了六十多个“说: ……”的结构, 气势磅礴。

与庞德对中国文化的创造性翻译不同, 陈美玲不仅因为追求诗歌形式的创新有意拨用中国文化符号, 更因为情感因素试图回归母居国文学传统, 彰显自己的族裔身份。陈美玲在诗歌创作形式上的创新, 超越意象派作家对中国意象的简单挪用, 也不止于意象并置与句法切断的效果, 而是将中华文化之精髓融入英语书写中, 借用唐诗的辉煌和赋体的张扬, 不仅在华裔美国文学中弘扬了中国文学传统, 更努力实现中西文化在文学中的汇通, 为多元

文化之交流与融合提供典范。

四、结语

庞德《古中国》对英语诗歌最大贡献在于通过中国意象的借用、创造性误译、意象并置、句法切断等手段进行西方诗歌艺术的革新,并发起广泛的“意象派运动”,影响了大批西方诗人,实为中西诗艺沟通之先锋。而具备双语和双文化背景的华裔美国诗人陈美玲在“意象派”的基础上,对中西诗艺的互通进行了更加深入的探索,模拟中国律诗,创作英语“绝句”,写作赋体诗,诚为继“意象派”之后对英语诗歌的又一次革命。

中国古诗在庞德诗中的移植与变异跨越时空、民族、语言、文化的界限,陈美玲的诗与中国古诗、庞德《古中国》的双重互文则进一步突破浅层的文化交流,并打破族裔的疆界:他们的诗歌可谓超越文化、国界和族裔的“世界诗歌”之先声。正如叶维廉所慨叹的:“我们的诗人今天正愁煞于自己独特文化精髓急剧流失而瘫痪神伤,我们也许可以作类似思考,以诗存菁的方式,给我们古代以还的文化新的催化胎生”^[37]。可以说,庞德和陈美玲在此焦虑的影响下作了较为成功的实践。

庞诗、陈诗与中国古诗的三重变奏体现的是多元文明杂糅的力量,其中蕴含着文化的传承与变异,也正是在这样的交流、碰撞与融合中,诗歌得以丰富和发展。在文化交流与碰撞空前频繁的当今时代,多元混杂的“世界诗歌”“世界文学”已日渐成为创作的主流和研究的热点。

注释

- ① 此为庞德对“龙池柳色初青”的误译,反而创造出新奇的词汇。
- ② 关于陈美玲《凤去台空》一诗与李白《登金陵凤凰台》的互文,敬请参考笔者已发表的论文《华裔美国诗歌与中国古诗之互文关系探微——以陈美玲诗作为例》,载《中国比较文学》2014年第2期,第158-170页。

参考文献

- [1] Nadel, I. B.. Ezra Pound [M]. Shanghai: 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ess, 2008:1.
- [2] Nadel, I. B.. Ezra Pound [M]. Shanghai: 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ess, 2008:1.
- [3] 纳代尔,著.吴其尧,导读.埃兹拉·庞德[M].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8:8.
- [4] 纳代尔,著.吴其尧,导读.埃兹拉·庞德[M].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8:7.
- [5] 赵毅衡.诗神远游:中国诗如何改变了美国现代诗[M].成都:四川文艺出版社,2013:17.
- [6] 庞德,等.众树歌唱:欧美现代诗100首[M].叶维廉,编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9:40.
- [7] Liu Kuilan. To Revenge on Paper: An Interview with Marilyn Mei Ling Chin[M]// Shifting the Boundaries: Interviews with Asian American Writers and Critics. Tianjin: Nankai University Press, 2012: 21-22.
- [8] 布鲁姆.影响的焦虑[M].徐文博,译.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5:10.
- [9] Nadel, I. B.. Ezra Pound[M]. Shanghai: 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ess, 2008:49.
- [10] Yip, Wai-lim. Ezra Pound's Cathay[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9:4.
- [11] Yip, Wai-lim. Ezra Pound's Cathay[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9:6.
- [12] Xie, Ming. Pound as Translator[M]. Ira B. Nadel Ed.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Ezra Poun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207.
- [13] Xie, Ming. Pound as Translator[M]. Ira B. Nadel Ed.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Ezra Poun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209.
- [14] Wilson, Peter. A Preface to Ezra Pound[M].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05:142.
- [15] 诗经[M].朱熹集传.方玉润,评.朱杰人,导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180.
- [16] Yip, Wai-lim. Ezra Pound's Cathay[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9:185.
- [17] 诗经[M].朱熹集传.方玉润,评.朱杰人,导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181.

- [18] Yip, Wai-lim. *Ezra Pound's Cathay*[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9:189.
- [19] 赵毅衡. 诗神远游: 中国诗如何改变了美国现代诗[M]. 成都: 四川文艺出版社, 2013:169.
- [20] Yip, Wai-lim. *Ezra Pound's Cathay*[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9:189.
- [21] Yip, Wai-lim. *Ezra Pound's Cathay*[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9:191.
- [22] Yip, Wai-lim. *Ezra Pound's Cathay*[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9:195.
- [23] Yip, Wai-lim. *Ezra Pound's Cathay*[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9:197.
- [24] 纳代尔, 著. 吴其尧, 导读. 埃兹拉·庞德[M].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8:7.
- [25] Yip, Wai-lim. *Ezra Pound's Cathay*[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9:203.
- [26] 庞德, 等. 众树歌唱: 欧美现代诗100首[M]. 叶维廉, 编译.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9:24.
- [27] 庞德, 等. 众树歌唱: 欧美现代诗100首[M]. 叶维廉, 编译.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9:104.
- [28] 赵毅衡. 诗神远游: 中国诗如何改变了美国现代诗[M]. 成都: 四川文艺出版社, 2013:161.
- [29] Bhabha, Homi K.. *The Location of Culture*[M].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4, 2004:162.
- [30] Yao, Steven G.. *Foreign Accents: Chinese American Verse from Exclusion to Postethnicity*[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41.
- [31] Yu, Timothy. Review on Apparitions of Asia: Modernist Form and Asian American Poetics by Josephine Nock-Hee Park[J]. MELUS. 2008, 33(4):220.
- [32] Chin, Marilyn. *The Phoenix Gone, The Terrace Empty*[M]. Minneapolis: Milkweed Editions, 1994: 15.
- [33] Yip, Wai-lim. *Ezra Pound's Cathay*[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9:215.
- [34] Chin, Marilyn. *Rhapsody in Plain Yellow*[M]. New York and London: W. W. Norton & Company, 2002: 24-26.
- [35] Chin, Marilyn. *Rhapsody in Plain Yellow*[M]. New York and London: W. W. Norton & Company, 2002:76.
- [36] Chin, Marilyn. *Rhapsody in Plain Yellow*[M]. New York and London: W. W. Norton & Company, 2002:96.
- [37] 庞德, 等. 众树歌唱: 欧美现代诗100首[M]. 叶维廉, 编译.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9:40.

On Poets' Anxiety and Creativity: Ezra Pound, Marilyn Chin, and the Triple Variation of Classical Chinese Poetry

PU Ruoxi LI Huifang

Abstract: Ezra Pound is a representative American Modernist poet, who is inspired by classical Chinese poetry and leads the trend of imagist poetry, whereas Chinese American poetess Marilyn Chin's poems are imbued with intertextuality with classical Chinese poetry. What is the commonality and difference between their appropriations of classical Chinese poetry? How is Chin influenced by Pound's poetics? What is the significance of their "hybrid" poetics in the world poetry histor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nxiety of influence, this paper intends to analyze the styles and features of their appropriation, to explore the in-depth cultural and political pursuits underlying the triple variation, and to investigate the trends of "world poetry" and "world literature" within them. The author holds that Pound transplants and adapts classical Chinese poetry across boundaries of time, space, people, language, and culture. The dual intertextuality between Chin's poetry, classical Chinese poetry, and Pound's Ancient China promotes China-West cultural exchange across ethnic groups. They are indeed precursors of "world poetry" across cultures, nations, and races. The triple variation embodies the power of diversified civilization with cultural inheritance and variation, where exchange, clash, and integration enrich and improve poetry. With today's unprecedented cultural communication, diversified "world poetry" and "world literature" have become art creation mainstream and research hotspots.

Key words: Ezra Pound; Marilyn Chin; classical Chinese poetry; "world poetry"

“反游记传统”叙事

——《茫茫黑夜漫游》中的“流浪”“幻游”与“追寻”

段慧敏

摘 要: 游记是世界文学史上重要的文学类别之一,对人类精神领域的发展与人类历史的构建起到了重要作用。法国作家路易-费尔迪南·塞利纳以“颠覆性”著称。其处女作《茫茫黑夜漫游》以一个底层社会小人物的“漫游”经历为主线,以讽刺、降格、戏拟等方式,对传统的“流浪汉小说”“幻游记”与“追寻主题”等进行“反向重写”,形成了一种革新的叙事力量,深刻地揭示了20世纪初叶法国社会的各种问题,为后人留下了这一时期宝贵的历史见证。

关键词: 《茫茫黑夜漫游》;流浪汉小说;幻游记;追寻

中图分类号: I106.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2447(2020)04-0082-08

自文学诞生以来,每一个时代无不留下了游记作品的深深印记。《西游记》中的文学地理与追寻主题深刻地影响了中国文学中的旅行叙事,《奥德修纪》展现的“漂泊”与“回归”同样也成了西方文学中探讨的重要主题。“历险记”“幻游记”等游记类型将旅行与个性成长和哲学思想等主题相结合,把游记的意义引向人类精神的深层领域,夏多布里昂更将游记视为“历史的源泉”,认为“外国历史通过旅行者的叙述得以跟每个国家自身的历史并列”^[1]。游记作品已成为世界文学中极具思想价值和历史意义的独特文本。巴赫金将“游记体小说”作为小说分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①,他认为,在游记体小说中主人公被剥夺了其独特之处,变成了空间之中的一个移动点,而这一个移动点并不是小说家关注的中心。主人公在空间中的移动——他的旅行或冒险,意想不到的波折(通常是使主人公经受考验的波折)为小说家提供了一个通过空间与社会(国家、城市、文化、民族、社会群体、特殊的生活条件等)来展示世界的静态多样性

的机会。巴赫金将流浪汉体小说以及笛福的冒险小说等全部归于“游记体小说”的范围之内,并且进一步对游记体小说的特点进行了归纳与总结:“这一类型的小说,其特点是一种纯粹的描述世界多样性的空间性、静态观念。世界以各种不同的或矛盾的空间并置形式展现出来;生活由各种连续性的不同的或矛盾的情况组成:成功一不成功,幸福一不幸,胜利一失败等。”^[2]以“颠覆性”著称的法国作家塞利纳,在处女作《茫茫黑夜漫游》中以一个底层社会小人物的“漫游”经历为主线,以讽刺、降格、戏拟等方式影射传统游记文学,形成了一种革新的叙事力量,深刻地揭示了20世纪初叶法国社会的各种问题,为后人留下了战争时期宝贵的历史见证。《茫茫黑夜漫游》出版之时引起了各界人士的广泛关注,并以“文坛黑马”之姿斩获了勒诺多奖。亨利·戈达尔认为,这部作品使人们心中被战争压抑的文学激情得以释放,每一位读者仿佛都从书中这个“小人物”的漫游中找到了自己的影子,从而跟随着主人公巴尔达缪一起踏入一段漫长的

基金项目: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塞利纳互文诗学研究”(18HQ039)

作者简介:段慧敏,女,辽宁喀左人,苏州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法国当代文学、文学理论。

“暗夜之旅”^[3]，《茫茫黑夜漫游》也因此被贴上了“游记”的标签。

《茫茫黑夜漫游》从书名上便已经清楚地标志出游记体小说的属性，其内容更明显地体现了传统游记体小说的诸多要素：首先，《茫茫黑夜漫游》通过主人公巴尔达缪的游历将战争中的法国、非洲殖民地以及美国等不同的空间展现在读者面前，给读者以一种遍览“世界”的意象，《茫茫黑夜漫游》中除主人公巴尔达缪以外，还设置了罗班松这一人物形象，通过双重的线索来展现静态世界的多样性；其次，通读整部小说之后，读者对巴尔达缪的形象依然模糊，甚至连他的高矮胖瘦、年龄几何都不清楚，而巴尔达缪的每一次冒险经历却都能够深入读者的内心，作者落力描写的并不是一个人物形象，而是他所生存的世界和他的冒险经历；再次，巴尔达缪的生活阶段是通过空间来进行划分的，而在每一次空间转变的过程中，巴尔达缪必然经历一个从希望到失望的过程，不断变化的空间才是整部小说的主宰。《茫茫黑夜漫游》的结构和人物塑造在表面上完全遵从了游记体小说的原则，但塞利纳通过独特的互文诗学方法，以“流浪汉小说”“幻游记”等传统游记类型为互文本，在文本的深层对传统游记小说进行了颠覆性的“逆向书写”，达到了其挑战文学权威、反讽时政、反思人类生存的目的。

一、“反-流浪汉小说”

“流浪汉小说”（roman picaresque）作为一个文学术语，来源于西班牙语中的“pícaro”一词，它的意思就是“违法者”“无赖”或“恶棍”，也有人把流浪汉小说称为“骗子小说”^[4]或“恶棍小说”^[5]。茅盾曾把流浪汉小说称为“恶棍的罗曼司”，并论述了这种小说在人物塑造等方面的基本特点：“‘恶棍的罗曼司’的主人公就是一个恶棍；无信仰，无羞耻，忽而为绅士，忽而为乞丐，忽而为骗子，为达官。他也经历了许多‘冒险’，但是这些‘冒险’的对象不是什么沙漠、森林，也不是耶路撒冷，而是现实平常的人类社会。”^[6]李志斌在《论流浪汉小说的艺术特征》一文中归纳了

流浪汉体小说的主要特征：1.由一个真正的流浪汉采用第一人称叙事方式展开情节；2.情节与情节组接成的缀段式结构；3.用复杂的透视法塑造主人公的形象；4.语言风格幽默、讥诮、生动。^[7]《茫茫黑夜漫游》淋漓尽致地展现了流浪汉体小说的这些艺术特征。保罗·尼赞在《茫茫黑夜漫游》出版之初便指出：“《茫茫黑夜漫游》是一部流浪汉体小说，它不是革命性小说，而是‘无赖’小说，就像著名的《小癞子》一样，《茫茫黑夜漫游》中还反映着《小癞子》中的低俗与语气。”^[8]柳鸣九在《弄炸药而没有伤手的人》一文中记录了其与塞利纳研究权威亨利·戈达尔就《茫茫黑夜漫游》与“流浪汉小说”关系的对谈。柳鸣九教授认为，塞利纳小说属于以16世纪西班牙小说《小癞子》为开端的欧洲流浪汉小说的传统，并指出“塞利纳的《茫茫黑夜漫游》要算是文学中的最大一次流浪，而主人公巴尔达缪则是最为愤世嫉俗、最为玩世不恭的流浪汉，他对世界、对生活的嬉笑怒骂最为彻底，对人性恶的黑色悲观主义那么根深蒂固、无可救药，使人感到震惊！”^[9]而戈达尔就这一观点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说明：“的确有流浪汉小说一说，这种小说一般都表现社会下层人物，塞利纳也是如此。但他有所不同，过去的流浪汉体小说往往是轻松的、引人发笑的，而塞利纳的小说则很压抑、很沉重、很悲观，他对人的看法太黑暗，太悲观，到处都是片漆黑，没有光明。不过与其说塞利纳是悲观，不如说是夸张。例如，他写黑暗，是把实际的东西写得更黑，给世界抹黑，他对自我也是如此，其实也是给自我抹黑。”^[10]《茫茫黑夜漫游》与流浪汉体小说之间有着不可忽视的渊源，又有着明显的差异。《茫茫黑夜漫游》中鲜明的悲观色彩和哲学性都是流浪汉体小说中尚未出现的特殊元素，《茫茫黑夜漫游》特殊的“黑色”使之与流浪汉体小说呈现了迥然相异的效果。

流浪汉体小说中的“小癞子”们不同于神话传说中的英雄，他们唯一能够传承给后继者的只有他们亲身经历的冒险故事。他们并没有被赋予神圣的任务，但是他们提升自身社会地位的欲望依然是他们不断追寻的动力。他们旅程的结果往往变成了一种想对人讲述自己冒险故事的欲望。塞利纳通过

对流浪汉体小说主人公、结构与语言的模仿而使得《茫茫黑夜漫游》与流浪汉体小说传统有着众多的相似性。首先，《茫茫黑夜漫游》的主人公巴尔达缪也是一个不折不扣的浪子，为了寻找生存的机会，他的踪迹几乎遍布了全世界。巴尔达缪为读者所描述的是一个由社会底层视角观察到的世界：在战争中他是一个无名小卒，几乎随时都有被炸死的危险，在殖民地他是一个微不足道的小职员，在美国他是一个流水线上的工人，回到巴黎之后，他是一个蹩脚的郊区医生，是音乐厅里的一个丑角，等等；其次，透过这一系列身份巴尔达缪展现了接连不同的空间，从战场到殖民地、从美国到巴黎郊区等，其经历也随着空间的转变而跌宕起伏，同流浪汉体小说一样，《茫茫黑夜漫游》的前后情节与人物之间似乎也缺乏紧密的联系性，每一次空间的转换都形成了一个新的独立阶段，即李志斌所提到的“缀段式结构”。最后，《茫茫黑夜漫游》主人公的语言与流浪汉体小说相比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口语和俚语的大量应用使塞利纳小说在出版之时便被众多评论者定义为“低俗小说”。

但是，真正的流浪汉体小说的基本特征是主人公须出身卑微，他有一种极强的欲望想要提升自己的社会地位，变成一位绅士，结果他却变成了一个违法者，在道德沉沦之后，他又经历了宗教信仰的转变。^[11]塞利纳的小说几乎是对这些基本特征的反串：他的主人公出身于一个令人尊敬的中产阶级家庭，最初的身份是一个医学专业的大学生，他的漫游是漫无目的的，他并没有变成一个违法者，却否认了精神层面提升的可能性。塞利纳的叙事者一步一步地遵循着流浪汉体小说的“破坏版”原则，从而写出了一部“反-流浪汉体小说”。失败的追寻形成了塞利纳小说的基础，塞利纳小说与流浪汉体小说最为接近的一点便是其主人公也同样没有在生活中得到任何东西，除了自身的冒险故事。^[12]塞利纳在《茫茫黑夜漫游》中将旅程比做生活，巴尔达缪的旅程表面上看是“小癞子”式无目的的漫游，但实质上却是主人公对“求生方法”的不断追寻成了他前行的动力。塞利纳由此将旅行的动力由“小癞子”异想天开式的“一步登天”的欲望，变成了最根本的对“生存”的渴望，巴尔达缪在战斗中逃跑

时表达出来的“我不想死”^[13]的朴素愿望，使小说的叙事主题变得更加沉重与复杂，并时刻与死亡相关联，传统流浪汉体小说的插科打诨等话题变成了塞利纳对战争的强烈控诉：当逃兵被抓会被送进监狱，但是“从监狱里能活着出来，从战争中则不一定”^[14]。巴尔达缪的流浪，是一种以求生为目的的流浪，他所代表的不是骗子恶棍，而是处于战火之中的所有平民百姓，他的“我不想死”的想法，也是被战争蹂躏的人们的共同的生存期望。这种反向模仿的互文手法正是《茫茫黑夜漫游》与流浪汉小说之间呈现出似是而非的渊源关系的原因所在。通过对流浪汉小说体裁的戏拟，《茫茫黑夜漫游》从其结构上、主人公的身份上和整体的写作手法上都受到了流浪汉体的影响，这也是众多研究者将《茫茫黑夜漫游》归于流浪汉体小说的重要原因之一；而从其内容上，塞利纳对流浪汉体小说的娱乐性和欢喜团圆的结局进行反讽，亦即戈达尔所指出的塞利纳独有的“黑色效果”，使得《茫茫黑夜漫游》处于流浪汉小说之外，引出了对人生、对自我的哲学思考，在流浪汉体小说的表象之下缔造了高于流浪汉体小说的精神层面。

二、没有归途的“幻游”

塞利纳在小说的最开始已经指出：“这是一部小说，一个虚构的故事而已。”^[15]从游记的分类来讲，《茫茫黑夜漫游》更确切地说应该属于“幻游记”。幻游记“包括一系列相互之间没有联系的冒险故事，这些故事由一种或讽刺性、或娱乐性、或革新性的目的所限定而组织到一起”^[16]。对于幻游记来说，“回归”是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回归”意味着变化和成长。欧洲传统的幻游记内容多为一个或多个欧洲人在一个或多个确实存在的却鲜为人知的小国的游历经过，其中包括对该地幸福的社会环境的描述，以及对作者回到欧洲的过程的描述。^[17]幻游记也可以是作者在其想象中所进行的哲学性的旅行，“哲学家有另外一种旅行方式，即以想象作为向导到达新的世界，他在那里进行了众多既有趣又珍贵的观察”^[18]。幻游记建立了冒险小说或纯粹想象小说的传统，笛福的《鲁滨逊漂流记》

即为幻游记的代表作品。《茫茫黑夜漫游》中的线索人物“罗班松”的名字即英文的“鲁滨逊”，塞利纳通过这一明显的影射暗示了《茫茫黑夜漫游》与《鲁滨逊漂流记》之间的关联。

幻游记最明显的特征即人物的虚幻化与地点的虚幻化。在《茫茫黑夜漫游》中，塞利纳对这两个方面都进行了有效的模仿尝试。通过辅助人物“罗班松”的设置，塞利纳实际上描写了两段旅程，巴尔达缪的真实旅程和罗班松的虚幻旅程。贝洛斯塔认为，塞利纳两个人物之间的关系是对缪塞诗句的诠释，旨在突出罗班松这一人物形象的虚幻性——“黑夜不幸的衣裳/仿佛是我的兄弟”^[19]，罗班松总是出现在夜里，犹如一个影子或是幽灵，代表了黑暗和不幸。他如巴尔达缪的“兄弟”，永远出现在巴尔达缪之前，无论是在欺骗时、在犯罪时或是在亵渎神灵时，巴尔达缪的一切正如对罗班松的经历的重复。“隔绝”与“求生”等主题使“巴尔达缪—罗班松”这一对主要人物与《鲁滨逊漂流记》中的“鲁滨逊—星期五”遥相呼应。巴尔达缪与罗班松之间的关系要比鲁滨逊与星期五之间的关系更加复杂，他们之间的角色时有轮换，他们成了彼此的影子或梦境。罗班松在小说中代表了叙事的转折，他的每一次出现都引出新的方向，一次比一次更加接近“黑夜的尽头”，最终以自己的死亡将叙事引向终结。塞利纳以罗班松出现的时间、他的失明以及他生活在“地下墓室”等细节暗示这个人物与幽灵世界的关联，这种虚幻与死亡紧密相关，在罗班松一步步地引领之下，死亡的阴影时刻笼罩在巴尔达缪的生活之中，加深了塞利纳将人生视为“分期死亡”的观点，罗班松也因此成了塞利纳后期小说中“冥河摆渡人”卡戎的雏形，即“死亡”的象征。罗班松的虚幻化塑造，将传统幻游记中具有童话或神话色彩和无穷生命力的虚幻人物彻底颠覆，将死亡的恐惧渗透到小说的每一个情节之中。塞利纳通过这一人物将传统幻游记中主人公经过一系列“幻游”而达到成长、成熟进而回归的范式逆转，罗班松引领下的巴尔达缪，只能进行一场没有终点、没有归途的暗夜之旅，他不停地追寻却不停碰壁，无法达到个性的成长变化，他的目的地是“黑夜的尽头”，即死亡。

《茫茫黑夜漫游》中最显著的地点虚幻化的例子是“图卢兹”的虚幻化。罗班松双目失明后被送往图卢兹看管地下墓穴，巴尔达缪曾去那里看望他。贝洛斯塔认为，在这一情节中，一个不熟悉波尔多的读者往往会以为自己被带到了图卢兹。实际上塞利纳用图卢兹替代了波尔多，同时又给读者留下了众多可供追寻的线索：例如巴尔达缪吃的是“波尔多罐头”，但是美食学中则只涉及“图卢兹罐头”；图卢兹是格拉帕的故乡，波尔多是阿尔西德的故乡，但是巴尔达缪却在“图卢兹之行”的情节中回忆起了阿尔西德。^[20]罗班松在波尔多（小说中的图卢兹）治好了眼睛，是因为“波尔多灯塔——西南部盲眼士兵和盲眼工人慈善机构”位于波尔多。^[21]这一情节再次明确了《茫茫黑夜漫游》中在“图卢兹”名下的“波尔多”之实。塞利纳故意将城市移换，旨在从真实中展现虚幻的色彩，从而使《茫茫黑夜漫游》的“幻想”性更加明显。塞利纳将失明的罗班松置于图卢兹的地下墓穴中，并安排他在此杀人，“图卢兹”这一地点再一次与小说的“死亡”主题产生关联，使得主人公的“幻游”成了一场通往地狱的“死亡之旅”。

对波尔多的辨识在《茫茫黑夜漫游》中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幻游记的特征中除了介绍异域风情之外，更重要的是表达作者的哲学思想或政治理想。伏尔泰的作品《老实人》，正是通过虚幻的城堡之中长大的“老实人”的经历，体现了伏尔泰对当时流行的“先天和谐论”哲学思想的攻击。^[22]《茫茫黑夜漫游》中波尔多和图卢兹的混淆也正体现了作者的政治观点。在法国近代史上，波尔多是一个具有独特代表意义的城市。普法战争中，1870年，普鲁士军逼近图尔时，法国政府迁往波尔多。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1914年8月巴黎受到德军威胁，政府又设在该城。此后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1940年6月，德国进军巴黎，法国政府首先迁至图尔，再迁至波尔多。塞利纳用图卢兹代替了波尔多，又一再留下暗示，其目的在于以一种间接的方式暗示法国政府在战争中的失败与无能，是一种暗藏的政治嘲讽。塞利纳通过重写传统幻游记虚幻人物与虚幻地点，将幻游记的特征要素移入《茫茫黑夜漫游》的文本之中，但又将传统幻游记中的积

极、上升式的主题降格为求生的欲望与死亡的威胁，深刻地揭示出了战争的罪恶。

三、逆向追寻的“奥德修”

从严格意义上讲，《奥德修纪》并不属于“游记小说”范畴，但是这部古典史诗中描述了奥德修长达十年的海上漂泊故事与精彩见闻，使“奥德修”这个名字成了“漫游”的代名词。奥德修以“回归家园”为目的的“追寻”，对后世游记文学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大量的游记作品都以主人公出游或幻游中的遭遇经历为情节线索，以“追寻”作为统领全书的思想主旨。^[23]西方叙事传统中的“追寻母题”起源于希腊—罗马神话时期，追寻的对象往往是荣誉、智慧、真理以及灵魂的归宿等具有崇高价值的终极目标。追寻主题的美学特征在于它的崇高感，这种崇高感来自英雄的行为、强大的精神道德力量与最后胜利的喜悦。塞利纳在《茫茫黑夜漫游》中通过战场逃兵巴尔达缪的漫游戏拟了英雄奥德修的漂泊经历。和奥德修一样，《茫茫黑夜漫游》中巴尔达缪的故事也是由一场战争开始，而战争的结束同样把他抛入了漫长的流浪岁月中。他和奥德修都先后游历了已知和未知的世界，甚至跨过了世界的尽头，进入了亡魂的世界。^[24]然而这种表面上的相似背后存在着根本的差异：奥德修的流亡是违背他自身意愿的，他最大的愿望是返回家乡、返回妻子和家人的身边；巴尔达缪的追寻和奥德修目的明确地对现实幸福的追寻相反，巴尔达缪抛弃安稳的大学生活主动参军卷入战争，而后又出于对生存的渴求一次次逃离所在之地。巴尔达缪的“漫游”是无目的的，是向着“黑夜尽头”的毫无希望也没有返回欲望的旅程。他的旅程与奥德修的旅程是在表面相似的结构中的一种反向运动。与奥德修相反，他并不知道自己去哪里，甚至并不清楚自己的旅程是否会有一个结果，最终成了“一个与传统小说主人公不同的反英雄人物”^[25]。巴尔达缪的追寻，可以归结为战争的创伤给他带来的危机感。战争中的巴尔达缪与英雄奥德修不同，他是一个逃兵，为了保全性命而逃离了战场。此后他一直在求生的过程中挣扎，而他的人生目的

也愈加模糊，这样的经历使他一直想去理解自己为什么无法摆脱悲惨的境遇，想去理解“为什么要在这里”^[26]。一种病态的好奇心推动着他，使他拒绝任何脱身之法，继续追寻着“生活的另一面”^[27]，“也许这才是我们一生所寻找的东西，唯一追求的东西，即在死之前以最大的痛苦找到自己的真谛”^[28]。巴尔达缪拒绝安稳生活的机会，不停地对生存的真相进行追寻，这种追寻又总是与死亡和痛苦相生相伴。塞利纳通过巴尔达缪的“自讨苦吃”式的“反向追寻”，表达了作家对人类命运的关注，使巴尔达缪的形象由一个底层人物升华为一个“反英雄”式的英雄。

除了对《奥德修纪》的情节进行反向书写外，塞利纳还通过主要人物对这部史诗进行影射。“莫莉”这一名字具有强大的指涉性^②，对于熟悉《奥德修纪》的读者来说，这一名字来源于“摩吕”仙草的名字。^[29]在《茫茫黑夜漫游》中“美国情节”的最后一个阶段，妓女莫莉为巴尔达缪提供了一种安稳的生活和美好的未来勾画，这一情节正是对《奥德修纪》中卡吕蒲索为奥德修所提供的生活的一种重写。从原型批评角度来讲，卡吕蒲索这一人物原型有如下要素：1. 一个女人接纳并拯救了一个溺水的男人；2. 为了使他留在自己身旁，她允诺使他长生不老；3. 男人拒绝女人的好意表现出离开的意愿；4. 女人在答应他离开之前极力挽留，最终她帮助他准备行程。^[30]塞利纳遵从这些要素，在《茫茫黑夜漫游》中对卡吕蒲索的形象进行了重写。莫莉是一个完美无缺的女人的象征，当巴尔达缪在“世界的尽头”看到众多亡魂在天空中飞来飞去时，也在他们中间寻找莫莉，但是“她没有和他们在一起。她大概独自占着天空的一个角，守在上帝的身旁”^[31]，巴尔达缪已经将莫莉看作一个天使或仙女。莫莉和卡吕蒲索一样接待并拯救了一个陌生男人。巴尔达缪和奥德修一样是海上漂泊而来，独自一人落魄地到达纽约，莫莉接待并拯救了他，把他重新变成了正常人。为了挽留巴尔达缪，她为两人设想了一个可以期盼的未来：“咱们在一起不会受苦的！咱们积蓄一点钱，买下一家商店，咱们和大家过一样的日子。”^[32]连巴尔达缪本人也认为“这些计划都很好”^[33]，并且对她“为留住我费了

那么多心思而感到不好意思”^[34]。但是莫莉的挽留同卡吕蒲索的挽留一样没有成功，巴尔达缪虽然非常喜欢她，但“更喜欢到处奔逃，寻找自己也弄不清的东西”^[35]。当莫莉知道巴尔达缪离心已定，她的挽留只能使他痛苦时，她决意让他离开。《茫茫黑夜漫游》中，莫莉仿佛是美与善的化身，但是与她的妓女身份相对比，明显的降格手法使这种“高尚”成为一种对社会的辛辣讽刺。与《奥德修纪》相反的是，奥德修在离开卡吕蒲索时一心想着自己的故乡和妻子，他将离开困锁他的藩篱回到有温情的家乡，而巴尔达缪在离开的时候的感受却截然不同：“莫莉丰腴健壮，美貌诱人。我这瘦猴却醉心于幽灵。也许不完全是我的过错，是生活逼得我经常跟幽灵打交道啊。”^[36]他依恋给他带来温存的莫莉，却不得不再次踏上漫无目的的茫茫旅程。

巴尔达缪与奥德修的经历相类似的地方，还在于两人都曾到过亡魂的国度。《奥德修纪》中的奥德修被女神刻尔吉困住，他向刻尔吉说明归意时，刻尔吉提出了让他“完成另一次旅行”^[37]——到地狱去找盲目的预言家泰瑞西阿的亡魂。奥德修按照刻尔吉的指导来到地狱，见到了预言者，并且得到幸福的预言：“你的老年将过得很舒畅，温柔的死亡将从海上降临；你统治的人民将是幸福的；我告诉你的这一切都将实现。”^[38]在地狱中，奥德修得知了自己的命运和美好的结局，因此地狱之行增加了他返回故乡的信心。奥德修在地狱中见到了众多熟知的人的亡魂，并且同他们一一交谈。塞利纳在《茫茫黑夜漫游》中同样使其主人公巴尔达缪见到了亡魂的世界，但是巴尔达缪所见的亡魂世界并不是为了给自己以返回某处的信心，而是为了探索人死之后的状况。巴尔达缪来到“世界的尽头”见到众多亡魂在天边出现，他首先寻找他最想见到的莫莉，但是并没有找到。同样他也没有能够和亡魂们交谈，与奥德修不同，他始终不能够足够的接近亡魂，他一直处于被动的地位，看到亡魂无序地出现又无序地消失在眼前。面对亡魂时巴尔达缪和奥德修的表现是截然不同的。奥德修是害怕那些亡魂，急于回到人间；而巴尔达缪则完全没有感受到恐惧，他甚至在意识清醒之后还想再次见到亡魂并与他们交谈。

《奥德修纪》中的人物和漂泊历程吸引了塞利纳，《茫茫黑夜漫游》对《奥德修纪》中众多主题都做出了呼应。奥德修的神话故事在塞利纳的小说中被用作一种反向模板。^[39]塞利纳通过对神话人物和情节的重写而深入探讨生与死的边界的问题。巴尔达缪的经历恰好与奥德修对“回归”和“幸福”的追寻相反，他的目的是一直走到黑夜的尽头，对人类的荒诞境遇进行质疑。从莫莉（卡吕蒲索）这一人物的设置到亡魂的出现，这一系列神话元素的不断出现证实了塞利纳小说对传统“追寻”主题精神的背离。

四、结语

塞利纳通过模仿、降格、戏拟等互文手法将传统游记文本引入了《茫茫黑夜漫游》之中。从互文性的视角来看，游记传统对《茫茫黑夜漫游》的“影响”是动态的，塞利纳并没有被动地全盘吸收传统游记的写作要素，而是通过逆向的重写达到了对游记传统的反抗，正是在这种反抗的过程中，其文本中颠覆性的力量得以显现。《小赖子》《鲁滨逊漂流记》《奥德修纪》等传统游记作品中，都有不同的特征要素被《茫茫黑夜漫游》借鉴与整合，塞利纳将这些要素置于“茫茫黑夜”的笼罩之下，进行逆向重写，使之与恐惧和死亡等主题息息相关，深刻揭示了战争背景下人类生存境遇的茫然。

《茫茫黑夜漫游》的主人公巴尔达缪已经不单纯是如小赖子一样逗人开心的街头流氓形象，他具有鲜明的悲观主义世界观，他的言行无不表达着对战争与社会黑暗的揭示与控诉；巴尔达缪的旅程虽然如《鲁滨逊漂流记》一样真实背景与虚幻想象交织，却没有归途，唯一的导向是死亡，他逃离了战争却无法逃离战争的影响；巴尔达缪戏拟了奥德修的漂泊，却与奥德修对“回归”与“幸福”的追寻背道而驰，他无目的的漫游与在死亡边缘对生存真相的追寻，体现了塞利纳对人类命运与历史真实的关注与思考。塞利纳对传统游记的逆向重写是对游记文学传统影响的一种叛逆与反抗，新的文本则在叛逆与反抗过程中形成。塞利纳正是通过对传统游记叙事的“毁坏”，最终达到了对游记体裁的革新、升华与发展。

注释

- ① 巴赫金将小说分为游记小说、经验小说、传记小说（自传小说）、教育小说。
- ② 乔伊斯的《尤里西斯》中女主人公名字也同样为摩莉（Molly），克里斯蒂娃认为，塞利纳小说中的莫莉（Molly）与乔伊斯笔下的女人主人公有着明显的互文指涉关系。

参考文献

- [1] 夏多布里昂. 美洲游记[M]. 郎维中, 译. 广州: 花城出版社, 2004: 1.
- [2] M. Bakhtine. Esthétique de la création verbale[M]. Traduit du russe par Alfreda Aucouturier, Paris: Gallimard, 1984: 213-214.
- [3] Henri Godard. Céline scandale[M]. Paris: Gallimard, 1994: 17.
- [4] 阿尼克斯特. 英国文学史纲[M]. 戴镗龄, 等, 译.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0: 233.
- [5] 华东六省一市二十院校《外国文学教学参考资料》选编组选编. 外国文学教学参考资料第二册[M]. 福州: 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0: 444.
- [6] 茅盾. 西洋文学通论[M]. 北京: 书目文献出版社, 1985: 54.
- [7] 李志斌. 论流浪汉小说的艺术特征[J]. 外国文学评论, 1993(2): 99-102.
- [8] André Derval. 70 Critiques de Voyage au bout de la nuit[M]. Paris: IMEC Editions, 1993: 61.
- [9] 柳鸣九. 弄炸药而没伤手的人——记塞利纳学权威亨利·戈达尔[M]//沈志明编选. 塞利纳精选集. 济南: 山东文艺出版社, 2000: 933.
- [10] 柳鸣九. 弄炸药而没伤手的人——记塞利纳学权威亨利·戈达尔[M]//沈志明编选. 塞利纳精选集. 济南: 山东文艺出版社, 2000: 934.
- [11] A. A. Parker. Literature and the Delinquent: The picaresque Novel in Spain and Europe, 1599-1753[M].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1967: 38.
- [12] Jane Carson. Céline: the fire in the night[J]. Symposium, 35: 2, summer, 1981: 117.
- [13] 塞利纳. 茫茫黑夜漫游[M]//沈志明, 编选. 塞利纳精选集. 沈志明, 译. 济南: 山东文艺出版社, 2000: 65.
- [14] 塞利纳. 茫茫黑夜漫游[M]//沈志明, 编选. 塞利纳精选集. 沈志明, 译. 济南: 山东文艺出版社, 2000: 110.
- [15] 塞利纳. 茫茫黑夜漫游[M]//沈志明, 编选. 塞利纳精选集. 沈志明, 译. 济南: 山东文艺出版社, 2000: 103.
- [16] Philip Babock Gove. The Imaginary Voyage in Prose Fiction[M]. London: The Holland Press, 1961: 7.
- [17] Philip Babock Gove. The Imaginary Voyage in Prose Fiction[M]. London: The Holland Press, 1961: 96.
- [18] Philip Babock Gove. The Imaginary Voyage in Prose Fiction[M]. London: The Holland Press, 1961: 30.
- [19] Marie-Christine Bellosta. Du picaresque au dédoublement[J]. Magazine littéraire, Hors-série, Louis-Ferdinand Céline, 2002: 55.
- [20] Marie-Christine Bellosta. Céline ou l'art de la contradiction: Lecture de voyage au bout de la nuit[M]. Paris: Presse Universitaire de France, 1990: 65.
- [21] Marie-Christine Bellosta. Du picaresque au dédoublement[J]. Magazine littéraire, Hors-série, Louis-Ferdinand Céline, 2002: 55.
- [22] 曹德明. 《老实人》译序[M]//伏尔泰. 老实人. 曹德明, 沈昉, 等, 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3: 3.
- [23] 易新农. 西方叙事文学中追寻主题及其文化内涵[J]. 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1990(3): 99.
- [24] François-Xavier Lavenne: Voyage au bout de la nuit, une anti-Odyssée[J]. Folia Electronica Classica(Louvain-la-Neuve), Numéro 11, Janvier-Juin, 2006 (网络期刊, 网址为: <http://bcs.fltr.ucl.ac.be/FE/11/voyage.htm>).
- [25] 郑克鲁. 揭露资本主义罪恶的杰作——《茫茫黑夜漫游》[J]. 河北师范大学学报, 1998(1): 102.
- [26] 塞利纳. 茫茫黑夜漫游[M]//沈志明, 编选. 塞利纳精选集. 沈志明, 译. 济南: 山东文艺出版社, 2000: 199.
- [27] 塞利纳. 茫茫黑夜漫游[M]//沈志明, 编选. 塞利纳精选集. 沈志明, 译. 济南: 山东文艺出版社, 2000: 103.
- [28] 塞利纳. 茫茫黑夜漫游[M]//沈志明, 编选. 塞利纳精选集. 沈志明, 译. 济南: 山东文艺出版社, 2000: 322.
- [29] 荷马. 奥德修纪[M]. 杨宪益, 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79: 125.
- [30] François-Xavier Lavenne: Voyage au bout de la nuit, une

- anti-Odyssée[J].Folia Electronica Classica(Louvain-la-Neuve), Numéro 11, Janvier-Juin, 2006 (网络期刊, 网址为:<http://bcs.fltr.ucl.ac.be/FE/11/voyage.htm>) .
- [31] 塞利纳. 茫茫黑夜漫游[M]//沈志明, 编选. 塞利纳精选集. 沈志明, 译. 济南: 山东文艺出版社, 2000:442.
- [32] 塞利纳. 茫茫黑夜漫游[M]//沈志明, 编选. 塞利纳精选集. 沈志明, 译. 济南: 山东文艺出版社, 2000:315.
- [33] 塞利纳. 茫茫黑夜漫游[M]//沈志明, 编选. 塞利纳精选集. 沈志明, 译. 济南: 山东文艺出版社, 2000:315.
- [34] 塞利纳. 茫茫黑夜漫游[M]//沈志明, 编选. 塞利纳精选集. 沈志明, 译. 济南: 山东文艺出版社, 2000:315.
- [35] 塞利纳. 茫茫黑夜漫游[M]//沈志明, 编选. 塞利纳精选集. 沈志明, 译. 济南: 山东文艺出版社, 2000:315.
- [36] 塞利纳. 茫茫黑夜漫游[M]//沈志明, 编选. 塞利纳精选集. 沈志明, 译. 济南: 山东文艺出版社, 2000:321.
- [37] 荷马. 奥德修纪[M]. 杨宪益, 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79:130.
- [38] 荷马. 奥德修纪[M]. 杨宪益, 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79:135.
- [39] François-Xavier Lavenne: Voyage au bout de la nuit, une anti-Odyssée[J].Folia Electronica Classica(Louvain-la-Neuve), Numéro 11, Janvier-Juin, 2006 (网络期刊, 网址为:<http://bcs.fltr.ucl.ac.be/FE/11/voyage.htm>) .

The Subversion of Traditional Travelogue Narrative: “Wandering”, “Imaginary Voyage” and “Pursuit” in *Voyage au bout de la nuit*

DUAN Huimin

Abstract: Travelogue is one of the important literary categories in the world literature history, which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human spiritual development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human history. French writer Louis-Ferdinand Céline was famous for his "subversiveness". In his maiden work *voyage au bout de la nuit*, he took the "roaming" experience of a nobody from the lower social class as the main line. By adopting such techniques as irony, degradation, parody, etc., the author "reversely rewrote" the traditional "picaresque novels", "imaginary travelogues" and "pursuit theme", and formed an innovative narrative power, which profoundly revealed various social problems in France in the early 20th century, and left for future generations valuable historical proof of this period.

Key words: *Voyage au bout de la nuit*; picaresque novels; imaginary travelogues; pursuit

人体基因编辑的法律规制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条出发

石佳友 刘 欢

摘 要: 人体基因编辑技术的发展在给人类社会带来福祉的同时,也蕴含着潜在的技术风险和社会风险。我国公法就此问题的规制既存在规范上的漏洞,且由于其规范功能难以单独实现规制目标,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背景下,人体基因编辑的法律规制须借助于公私法之间的沟通与协作实现一体化规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1款、第一千零八条和第一千零九条作为转介规范,可将公法规范中有关人体基因编辑规制的价值判断和规制目标融入私法体系之中,促成两者在价值上的融贯,较为妥善地调和了两者之间的规制目标,从而实现人体基因编辑领域的公私法协同和规制现代化。

关键词: 人体基因编辑;公法规制;私法规制;协同规制;治理现代化

中图分类号: D9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2447(2020)04-0090-09

一、问题之说明

(一) 问题的提出

随着近年来生命科学技术的进步和基因疗法的兴起,人类逐渐能够置换或修饰人体基因,从而达到治疗或预防某种疾病,甚至后天增强人体在某一方面特质之目的。这也使得人类按照自己的标准和意愿改变自身或设计后代成为可能。但是,这种通过基因编辑技术对人进行的“设计”或者“改造”前所未有地挑战了赋予人主体性地位的自然规律和社会法则,人与人之间绝对不平等的“潘多拉魔盒”也完全可能就此重启。因此,如何有效规制人体基因编辑活动,在最大程度上趋利避害,在生物医学、伦理学以及法学等领域引发了广泛的公共辩论。

就目前而言,我国针对人体基因编辑活动的规制主要体现在伦理和法律两个层面。^[1]然而,暂

且不论伦理规范欠缺强制性之效力,更重要的是,在被高度技术化所“包装”的人体基因编辑领域,一般社会公众极难凭借其认知参与伦理正当性之讨论,也难以达成所谓共识,从而最终形成科技制造风险并由科学家群体自行提供解决方案的模式,但这种方案却难以体现其中立性。^[2]法律虽然也必须具备伦理性,但就其形成机制而言,来自社会不同群体的广泛参与和公共辩论却是其取得正当性的前提。由此结合我国目前极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之大背景^①,将人体基因编辑纳入法律规制的轨道成为题中之义。

(二) 概念的界定

由于人体基因编辑具有高度的专业性,因此在具体展开之前须对相关的技术原理加以界定,以奠定本文的论证基础。

在技术操作层面,目前最流行的基因编辑技术

基金项目: 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人类胚胎基因编辑立法研究”(19SFB2035)

作者简介: 石佳友,男,湖北武汉人,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杰出青年学者A岗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执行主任,研究方向为民商法、比较法和欧洲法;刘欢,男,湖南永州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民商法学。

是成簇间隔短回文重复系统 (Clustered Regularly Interspaced Short Palindromic Repeats, CRISPR)。相较于其他技术, CRISPR不仅定位精确, 而且操作更为简单, 成本更加低廉。可以说, 正是CRISPR的产生与发展重新定义了基因编辑, 从而使得基因编辑被广泛运用。

在具体的人体基因编辑活动中, 根据目的之不同, 可以分为治疗型基因编辑、预防型基因编辑和增强型基因编辑。^[3]其中, 治疗和预防型基因编辑通常被认为具备目的正当性; 而增强型基因编辑一般被认为不具备正当目的。

根据编辑对象之差异, 基因编辑还可分为人体基因编辑的基础研究 (Basic Research)、体细胞基因编辑 (Somatic Genome Editing) 以及生殖细胞基因编辑 (Heritable Genome Editing)。^[4]其中, 体细胞只对编辑对象本身产生影响, 不具有遗传性; 而生殖细胞基因编辑则会遗传给后代。

结合两种分类方式可以发现: 其一, 人体基因编辑的基础研究, 只要不孕育出活体生命, 风险可控制在实验室之内; 其二, 针对体细胞的基因编辑, 即使其出于增强之目的, 由于其不利后果仅及于特定主体, 故风险可控, 但可能打破人与人在自然意义上的平等; 其三, 针对人类生殖系基因进行的编辑, 即使出于治疗或预防之目的, 而由于其遗传性特征, 也可能污染人类基因池, 带来社会风险。

有学者指出, 基于基因技术进行的人类改进, 其实是某种形式的作弊, 因为它以不正当方式获得了超越其他人的优越地位, 是对其他人的不尊重和贬低。^[5]多数伦理学家和医学专家也认为, 体细胞基因治疗的临床研究可以得到伦理学辩护; 非医学目的的基因修饰, 不管是体细胞还是生殖系的基因修饰目前都不应予以考虑, 应将其排除在研究以外。^[6]

(三) “基因编辑婴儿事件”的引入

2018年11月26日, 来自南方科技大学的贺建奎副教授宣布, 一对基因经过编辑、能天然免疫艾滋病的双胞胎婴儿已于日前诞生。该消息一经披露, 即引发了世界范围内对基因编辑行为安全性和伦理性的争议。^②随后, 国务院卫生健康委员会和科技部先后要求广东省对该事件进行全面调查。^③2019年12月30日,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非法行医罪

追究了贺建奎等三人的刑事责任 (以下简称“贺建奎案”)。

然而, “贺建奎案”的终局判决并未使得该事件就此尘埃落定, 我国法学界不同学科领域就此案展开了一系列争论。在刑法学界, 学者分别从非法行医罪、医疗事故罪等不同罪名对贺建奎团队行为的入罪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④; 也有学者认为应恪守罪刑法定主义, 不宜以风险刑法理论作为入罪理由^⑤。行政法学界的学者则将目光投向了如何将人类生殖系基因编辑纳入行政监管的范围, 试图平衡科研自由、社会风险和法律规制之间的利益考量。^⑥相比较而言, 民法学界仅有少数学者从基因编辑婴儿及其父母的民事权利救济、贺建奎等人应承担的民事责任等角度进行了分析^⑦, 也有学者提出“基因权”之概念, 试图构建一种新型的权利框架从根本上解决上述所有问题^⑧。

上述研究成果极大地拓宽了研究视野, 但仍不无进一步检讨的空间。其一, 我国对基因编辑的法律规制主要采取公法规制的途径,^⑨然而, “作为‘社会学意义上的宪法’, 私法同样被认为是构建社会和国家的手段”^[7], 对生殖系基因编辑的法律规制毫无疑问地涉及一国整体之法律秩序。尤其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 第一千零九条对人体基因编辑的规制采取了只确立一般原则而不作具体规定的模式下, 公私法在此问题上协调与互动之重要性更为凸显。其二, 即便对于同一调整对象, 公法和私法由于权力 (权利) 和义务主体、调整方式以及规制目标等诸多差异, 时常会导致不同的规范效果。上述研究并未回答在遵循法秩序一致性的原则下如何处理两者的协调问题。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 “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目标是, 到我们党成立一百年时, 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上取得明显成效; 到二〇三五年, 各方面制度更加完善, 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到新中国成立一百年时, 全面

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巩固、优越性充分展现。”这是我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的纲领性文件。

与传统的社会运作模式强调公权力主体单一主导不同,在治理现代化语境下,社会治理强调包括政府在内的社会多方主体之间的协调,寻求实现“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目标。相较于单向命令型的公法,以意思自治理念为核心而构建的私法体系,为社会治理引入了新的治理理念和治理方式,实现了对传统治理模式的超越。因此,在规范层面,人体基因编辑法律规制的理想图景在于公法和私法就此所展开的协同与合作。

在人体基因编辑公私法协同规制视域下,以消除该行为的社会负效应为规制目标的公法,固然应当在其中承担着价值判定基准的主导作用。但是,除去具有明显管制取向的公法外,基于私权的行使与保护面向的私法,不仅担负实现公法所确立的规制目标之职责,也仍须贯彻私法主体尊严保护与实现的价值理念。

基于此,本文拟将基因编辑的法律规制置于治理现代化的视野之下,结合公私法接轨理论,概述我国公法和私法就人体基因编辑的规范体系及其价值取向,力求论证在人体基因编辑的法律规制领域实现公私法价值交融与协同规制之可能性。

二、人体基因编辑治理的私法维度

作为调整市民社会生活的一般性法律,《民法典》具有丰厚的实践精神和时代特色。所谓实践精神,是指《民法典》立足于解决中国的实际问题;所谓时代特色,就是要回应21世纪我们所面临的现实问题。^[8]在人体基因编辑领域的法律规制方面,《民法典》“总则编”“人格权编”以及“侵权责任编”等均能找到相应回应。

(一)《民法典》关于人体基因编辑之规范体系

作为《民法典》的“公因式”,“总则编”第八条规定了“公序良俗”原则;第一百零九条规定了自然人的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第一百一十条第1款开放式地列举了自然人享有生命

权、健康权等具体人格权,旨在以“具体列举+兜底条款”的方式实现对自然人人格权益的周延保护。由于《民法典》“总则编”相对于“分则”各编属于一般规定与特别规定的关系,故在《民法典》第一千零八条、第一千零九条对人体基因编辑已有直接回应的情况下,“总则编”相关规定的价值宣誓意义更大于其实践意义。

就“分则”而言,从第一千零八条和第一千零九条的规范类型上看,上述两个条文均无相应的法律后果,无法构成独立的请求权基础,须置于整体的法秩序框架下方可探求其规范功能。

在法律关系层面,人体基因编辑活动共涉及三方主体:“基因编辑婴儿”、受试者以及人体试验的实施者。首先,试验实施者可分别与受试者、“基因编辑婴儿”之间而形成侵权法律关系。就受试者而言,由人体基因编辑试验而导致人身、财产损害,其得向试验实施者主张侵权损害赔偿自无疑义。特殊的情况是,人体基因编辑导致的损害可能短时间内未在身体上呈现,传统侵权法以差额状态为基础,难以对其进行认定。“基因编辑婴儿”将面临同样的问题,只有待“基因编辑婴儿”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损害最终呈现时,其方可基于“错误出生”向试验实施者主张侵权损害赔偿。其次,试验实施者与受试者之间存在合同法律关系,此时涉及合同效力问题,须考察“总则编”和“合同编”关于法律行为效力控制之规则。

(二)《民法典》之于人体基因编辑的价值判断

从合同法律关系的视角来看,《民法典》事实上通过第一百五十三条将对人体基因编辑的法律效果委诸公法,须由法官就相关公法规范所保护的法益、追求的政策目的与私法自治之理念作出价值权衡。^[9]在此,人体基因编辑合同的效力将取决于前述公法所秉持的不同立场,难以从中摄取《民法典》本身的价值抉择。

同样的问题还出现在《民法典》第一千零九条。同样作为转介条款,该条将私法对公法的转介范围由“法律、行政法规”扩展到了“国家有关规定”。此种表述,一方面固然表明了现阶段国家仍须借由“国家有关规定”对人类生殖系基因编辑进行规制的现实考量,但另一方面也使得第一千零九

条的规范意旨亦不得难求诸外。

事实上,《民法典》本身对于人体基因编辑的立场更多体现于第一千零八条和第一千零九条之“行为禁令”^[10]部分。第一千零八条所允许的人体临床试验(包含人体基因编辑)仅能出于“预防”或“治疗”之目的,且应当经过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和伦理委员会的审查以及受试者或其监护人的知情同意。第一千零九条并未做任何目的上的区分。根据该条规定,人体基因编辑活动除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外,仍须遵循不得危害人体健康、不得违背伦理道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三条“红线”。

总而言之,第一千零八条和第一千零九条凸显了《民法典》在价值层面对于人体基因编辑活动规制的底线。其中,《民法典》第一千零八条禁止超出“预防”和“治疗”的人体基因编辑临床试验,同时也以目的区分的方式对人体基因编辑临床试验预留了一定的自治空间;第一千零九条具有转介条款的功能,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所体现的规制目标引入到《民法典》中,用以评价与人体基因编辑有关的医学和科研活动的私法效果。

三、人体基因编辑治理的公法维度

总体而言,我国公法体系对于人体基因编辑之规制有所涉及,但也存在着较为明显的漏洞。笔者认为,在极具专业性的科技立法领域,即使现行法律文本呈现出一种“前瞻性”的表象,但这种“前瞻性”也并不必然是立法者的自觉产物,而是理性立法者在面对新兴事物时,常常有意保持的“安全”距离,以防止法律调整模式与其他社会调整模式之间的边界模糊。对此,苏永钦教授指出,当“穷尽解释也不足以响应社会变迁”时,则应当“跑到现行法的上游,去思考怎样立法或者修法”。^[11]但不论是立法还是修法,如果无法在法律的“稳定必要性”与“变化必要性”之间保持一种适度的平衡,则必将使得新法显得僵硬且不合时宜。^[12]

尽管现行公法体系存在诸多纰漏,但除非立法者有足够理由打破这种基于对过去的传承而具备的某种实际上的权威或者合法性,^[13]从而为人们确立

新的行为规则,否则都不得不秉持价值判断的连贯性。由此,从公法体系中摄取其对于人体基因编辑的价值判断,对在时间上较后介入人体基因编辑规制领域的《民法典》展开教义学分析和探求公私法协同规制,均尤为必要。

(一) 我国公法对于人体基因编辑之规范体系

首先,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而言,“贺建奎案”中的“非法行医罪”其实仅对贺建奎等人不具有医生执业资格而蓄意逃避监管、伪造伦理审查书等违法行为作出了评价,而并未直面人体基因编辑这一行为。正如有的刑法学者所言,在本案中,若贺建奎具有医生执业资格,即可使司法对之束手无策。^[14]也正是因此,正在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以下简称《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拟在《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条“非法行医罪”的后面增加一条,作为“之一”。根据该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基因编辑的胚胎植入人类或动物体内,且情节严重之行为可以纳入非法行医罪的构成要件范畴。这也从侧面表明,现有的非法行医罪并不能准确评价人体基因编辑行为。然而,该条仍是笼统地将对人体基因编辑活动进行价值判断的权限委诸“国家有关规定”,只有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情形下,其才有可能对人体基因编辑活动表明否定立场。

其次,在行政法律层面,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20年10月17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以下简称《生物安全法》)亦并未就人体基因编辑活动一概表明其否定的立场,其立法宗旨之一在于“促进我国生物技术健康发展”(第一、二条)。此外,该法在其第四章以专章的形式规定了“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安全”,表明在我国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应当符合伦理原则(第三十四条);而从事生物技术临床研究,则应当在具备相应条件的医疗机构内进行,进入人体临床研究操作的,还应由符合相应条件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行(第四十条)。

最后,在部委规章层面,早在1993年,原卫生部药政管理局即制定了《人的体细胞治疗及基因治疗临床研究质控要点》^⑥,指出要将我国体细胞治

疗及基因治疗纳入法治化轨道, 但该文件也同时明确其并不包括生殖细胞的基因操作。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科学技术部和原卫生部于2003年也分别印发了《人基因治疗研究和制剂质量控制技术指导原则》^⑪和《人胚胎干细胞研究伦理指导原则》^⑫。前者明确表明, 我国目前的基因治疗仅限于体细胞; 后者则明确禁止进行生殖性克隆人的任何研究(第四条); 进行人体胚胎干细胞研究时, 在体外培养期限自受精或核移植开始不得超过14天(第六条)。原卫计委和原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于2015年联合印发的《干细胞临床研究管理办法(试行)》^⑬规定, 我国医疗机构开展干细胞临床研究时应当组建学术委员会和伦理委员会, 对相关研究进行科学性审查和伦理审查(第十九、二十条)。2016年, 原卫计委修订了《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⑭, 对伦理委员会的构成、职权和审查程序等作出进一步细化。国务院2019年颁布的《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⑮表明了我国对相关科研机构、高校、医疗机构等利用人类遗传资源从事研究开发活动持鼓励立场(第六、十三、十七、十八、十九条等)。

总而言之, 我国公法目前尚未针对人体基因编辑活动进行专门规制。现行公法体系中对有所涉及的规定除新近通过的《生物安全法》外, 主要散见于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颁布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非规范性文件之中。此种规范体系一方面不仅可能因其过多的原则性规定而导致其在实践层面形同虚设; 另一方面, 缺乏体系互动的不同位阶的规范之间, 也极可能由于管制目的差异甚或部门利益区隔而使得其内容与效果相互矛盾乃至冲突。举例言之, 《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 违反本条例, 构成犯罪的, 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但事实上, 我国现行《刑法》并未就人类基因编辑行为的刑事责任作出明确规定, 直至此次《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才将“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人体基因编辑纳入其规制范围。此外, 上述文件虽然也设定了诸如警告、罚款等行政制裁措施, 但其适用范围主要局限于医疗、高校等科学研究机构及其科研人员, 对于与“贺建奎案”相类似的, 以个人行为为表现形式的人体基因编辑试验行为则不具有适用之余地。

(二) 我国公法对人体基因编辑之价值判断

首先, 尽管在“贺建奎案”中, 我国《刑法》对贺建奎及其团队的行为作出了否定的评价, 但其更多地仅体现我国在法政策层面对于人类生殖系基因编辑持较为谨慎的态度。《刑法》以及正在酝酿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并未就人体基因编辑的法律规制问题表明任何立场, 其是否介入将完全取决于“国家有关规定”。笔者认为, 刑法的此种立法抉择难以谓之对错, 而是由于其谦抑性所使然。通常而言, 刑法由于其严厉的制裁措施, 只有当行为的违法性大到其他部门法律已不足以制裁、遏制该行为时, 才能认为该行为具有刑法上的违法性, 否则该行为就只具有一般违法性。^[15]在风险社会语境下, 公共治理本属多种因素交织互动的复杂议题, 如果仅仅因为新兴事物具有潜在意义上的风险而动辄由刑法介入, 无异于模糊了刑事制裁、行政管制以及私法自治三者之间的边界, 这种“一刀切”的不利后果终将导致所有新生事物的“利”与“弊”一并被摒弃于外。

与刑法相比, 我国行政性法规态度相对明确。考察相关规定可以发现, 我国对于人体基因编辑的基础类研究和以治疗/预防为目的的体细胞基因编辑的临床试验均持开放态度。例如, 从《人胚胎干细胞研究伦理指导原则》第六条关于通过遗传修饰所获得的胚胎体外培养的“14天原则”的规定来看, 我国事实上并未否定基因编辑胚胎的尝试。^[16]《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更是直接表明了我国对包括基因编辑在内的生命科学研究、医疗活动的重点在于规范和监管, 而并非是一律禁止的立场。^⑯对于以增强为目的的体细胞基因编辑的临床试验未有表态, 从上述文件多次强调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等价值来看, 此处不排除引入伦理评价机制予以否定的可能; 而对于人生殖系基因编辑的临床试验则表明了禁止的立场。

由此可见, 我国整体的公法秩序对于人体基因编辑的立场在于, 一方面, 出于人类社会自身的进步与发展需求, 法律应当为科研工作者自由开展科学研究, 促进技术进步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但另一方面, 在风险社会语境下, 本应处于中立立场的技术可能会被复杂的外部环境赋予其某种价值偏

向,^[17]从而冲击人类社会现行的生存秩序。因此,我国的公法试图在科研自由与风险防范之间寻求一种合理的限度。这也意味着,在人体基因编辑的法律规制领域其实凝聚着人的尊严维护、行为自由以及社会的公共福祉等多重价值,将该领域纳入法治化的治理轨道也并不仅仅是公法的任务。

四、基因编辑规制与治理现代化的推进

在某种意义上,公法和私法的划分其实就是所谓“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二元分立的衍生现象。随着人类社会的进步,尤其是20世纪以来,科技的日新月异导致公共利益与私人利益之间频繁互动,传统意义上国家与社会的分立观念已难以作为支撑现代社会治理的理念基础。随着治理现代化理念的提出,行政程序也正在发生变化,由全面规制向宏观治理、由双边关系向多边关系、由公法视角向公私兼顾转变。^[18]

在此趋势下,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得不借由公私法协作的渠道得以推进。在治理现代化的语境下,“公法和私法划分的思想基础,已告动摇,并且依存于该思想诸如意思自治、权力服从关系等传统认为系公私法特征的法理,也变得无所依附”^[19]。也因此,尽管公法与私法的一些原则、规则等存在差异,但支撑二者的价值基础是统一的。^[20]换言之,置于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框架下的公法规范与私法规范,至少在治理目标上应具有某种程度的同构性,这也使得在公私法接轨视角下实现人体基因编辑的法律规制成为可能。

(一) 人体基因编辑之公私法价值融贯

经上述分析可知,我国公法对于人体基因编辑的立场徘徊于科研自由与风险防范之间,而私法则更加强调对人的自主性的维护,由此构成了我国整体法秩序对于人体基因编辑的价值取向。

从表面上看,公法和私法是在两个不同的维度描述人体基因编辑,但事实上,人体基因编辑活动中所带来的非理性后果并不仅仅来自技术层面,更包含价值层面——对人类个体自主性的侵犯,这种所谓“人类个体的自主性”是一种作为现代法律的伦理总纲的先在性、基础性和永久性的规范。^[21]在

公私法协作的模式下,这种整体的价值取向在实在法上的表达首先是借助作为一国根本性法律的宪法在宏观层面进行宣示和确认,其次借由管制性规范在中观层面为社会主体确立相应的行为标准,最后则是通过作为市民社会基本法律的《民法典》予以个别保护。在此意义上,人体基因编辑规制的公私法价值判断得以融贯。

此时,需要进一步思考的问题在于,应当通过何种规范途径实现我国公法与私法在规制目标上的价值交融。在此,需要再次考察人体基因编辑的不同类型,从类型区分的角度实现分类规制。

首先,基于上述我国公法对于人体基因编辑的价值判断可以发现,我国整体上的公法秩序对于人体基因编辑的基础研究、具备目的正当性的体细胞基因编辑均持肯定立场;对于不具备目的正当性的体细胞基因编辑,由于其不损及公共利益,也并未一概否定;而对于人类生殖系基因编辑,由于其风险的不可控性则绝对禁止。此种规制目标也应体现在私法之中。私法一方面应实现禁止人类生殖系基因编辑的规制目标,另一方面也必须考虑区分人体基因编辑的不同类型,根据其自身的价值立场,分别给予不同的效果评价,合理划定自治空间。

(二) 人体基因编辑公私法转介的规范路径

1. 《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之于人体基因编辑
首先涉及的问题是,在无法有效转介“法律、行政法规”时,《民法典》第一千零九条规定的“国家有关规定”是否可作为裁判者据以控制法律行为效力的准据。笔者认为,从体系解释的角度出发,《民法典》引致公法规范以控制法律行为效力的规定应体现在第一百五十三条,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是否构成第一百五十三条第1款规定的可导致法律行为无效的强制性规定,须根据各规范目的予以具体认定。^⑩以《生物安全法》第三十四条为例,该条第1款规定“禁止从事危及公众健康、损害生物资源……等危害生物安全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第2款规定“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应当符合伦理原则”。前者意在绝对排除人体基因编辑活动中与社会公共秩序相违背的非理性后果,应当认定为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后者旨在强化人体基因编辑活动中的伦理干预,违反该

规定应当受到法律的制裁,但并不导致人体基因编辑合同的无效。因此,如果基因编辑合同仅涉及体细胞基因编辑,则由于其不具有社会危险性,《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1款不得由此转介本条认定合同无效。如果基因编辑合同涉及人类生殖系基因编辑,则属于本条所禁止的范围,应认定为无效。

总而言之,在利用《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向公法规范转介时应当把握的尺度在于,一方面要贯彻公法绝对禁止的规制目标;另一方面,应将公法未禁止的基因编辑合同纳入私法自治范畴,交由《民法典》本身有关法律行为效力的评价体系予以规制。

2.《民法典》第一千零八、一千零九条之于人体基因编辑

基于第一千零八条和第一千零九条的体系位置可知,两者的规范意旨在于保护人体基因编辑活动中有关当事人的人格权益,从而为人格权侵权责任的适用提供请求权基础。在此需要考察人体基因编辑过程中当事人的注意义务、因果关系和损害。由于在人体基因编辑过程中,试验行为与损害之间的因果联系易于通过技术手段证明,故仅就试验实施者的注意义务与具体损害展开分析。

第一千零八条和第一千零九条的体系功能在于,法官可借此对违反前者之程序性限制和后者引致的公法规范所确定的行为标准提供人格权法上的救济,由此转介本不属于人格权法的规范领域,从而在人体基因编辑领域维持了人格权法的体系开放性。

人体基因编辑过程中,试验实施者注意义务具有特殊性。由于该过程具备高度的专业性,受试者的知情同意在某种程度上难以获得有效保障,故此种注意义务应当较一般侵权行为中加害人的注意义务更重。具体而言,在构建试验实施者的注意义务时,可将其分为两种类型予以考察。第一类是第一千零八条规定的国家主管部门批准和伦理委员会审查程序以及第一千零九条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此类规定表明试验实施者及其所属机构负有的组织义务。这些义务的内容和判断标准均体现在《民法典》以外的公法之中,但可通过第一千零八、一千零九条转介至《民法典》的体系之内,成为侵权责任构成要件中“过错”的判断标准。在试验实施者之行为不符合公法所确定

的标准时,可认定存在侵权法上的过错。第二类是第一千零八条所确立的知情同意原则和第一千零九条所划定的“人体健康”“伦理道德”和“公共利益”三条“红线”,此为试验实施者负有的特殊注意义务。在高度专业化的人体基因编辑过程中,受试者可能根本无从理解和预知试验对其所可能导致的风险,此外,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缺位时,试验实施者对试验是否会损及或有悖于上述三条“红线”也能作出更为准确的判断。

如前所述,由人体基因编辑所带来的风险包括技术和社会两个层面。传统侵权法对于损害的规范诠释难以及于潜在风险。这种潜在“损害”并不同于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责任所造成的损害,后者虽然亦可能损及不特定主体,但毕竟已予以物理上的呈现,且可以差额为基础进行衡量。而前者所谓的“损害”本质上是一种未知的风险。这种风险并不能视作个人权利上的损害,而是一种在不确定的时间对不确定的人产生不确定的损害的可能性,由于对此种风险的防控是一种基础性的公共利益,^[22]故而已跃出私法自治之边界,本质上属于公法规制的范畴。因此,除非是在人体基因编辑过程中导致的即时性损害,否则即使试验实施者违反了相关的管制性规范而实施了试验,亦难以借由第一千零八条和第一千零九条所确立的转介条款对其课以侵权责任。

五、结语

对于人类社会而言,人体基因编辑技术具有典型的“双刃剑效应”。在规制现代化的语境下,将其纳入法治化规制轨道的要义在于如何最大程度发挥其增进人类公共福祉的效用,同时又将该技术所蕴含的风险控制在合理限度范围内。

就我国现行实证法体系而言,公法由于其固有的立法漏洞以及人体基因编辑活动横跨公共治理和私法自治两个领域,纯粹的公法难以实现全方位规制,须借由公私法协同规制。具体而言,可先通过公法体系按照一定标准对人体基因编辑作类型化区分,对于人体基因编辑活动所带来的潜在的社会性的风险,应交由公共规制领域。对于技术性风险

所带来的个体层面的损害则可在私法自治的领域予以解决。同时,仍须区分合同责任和侵权责任选定不同的转介条款。在认定民事责任时,还须就转介条款所指向的公法规范所蕴含的价值判断作具体衡量。

总而言之,作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关键环节,我国《民法典》将公法在人体基因编辑领域的规制目标引入到了意思自治之领域,从而顺利将上述公法的价值判断贯彻于我国之整体法秩序,有效推进了人体基因编辑法律规制领域的治理现代化。

注释

- ① 治理体系为治理能力提供制度依据与规范指引,治理能力则保障治理体系的制度实现与效能发挥。参见石佳友、刘忠炫:《民法典:治理现代化的私法表达》,载《社会治理》2020年第7期。
- ② 新华网:《中国科协生命科学学会联合体:坚决反对有违科学精神和伦理道德的所谓科学研究与生物技术应用》,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8-11/28/c_1123776091.htm?baike, 2020年10月7日访问。
- ③ 新华网:《广东初步查明基因编辑婴儿事件》, http://www.xinhuanet.com/local/2019-01/21/c_1124020517.htm?baike, 2020年10月7日访问。
- ④ 参见邱明岸、谢雄伟:《论人体胚胎基因编辑行为的刑法规制——以基因编辑婴儿事件为视角》,载《中国卫生法制》2020年第4期;余秋莉:《论人体生殖系基因编辑行为的刑法应对——兼评贺建奎“基因编辑婴儿”案》,载《法律适用》2020年第4期。
- ⑤ 参见贾健、赵亚鲲:《人类基因安全是一项独立的刑法法益吗?——基于否定论的立场》,载《广西社会科学》2020年第1期;丁鹏:《基因编辑行为不宜入罪——以风险刑法入罪化之反思为视角》,载《江西警察学院学报》2020年第2期。
- ⑥ 参见郑玉双、刘默:《人类基因编辑的行政监管》,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2020年第1期;徐娟:《基因编辑婴儿技术的社会风险及其法律规制》,载《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2期;孙道锐、王利民:《人类基因编辑技术社会风险的法律规制》,载《南

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4期。

- ⑦ 参见朱晓峰:《人类基因编辑研究自由的法律界限与责任》,载《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4期;陈姿含:《基因编辑法律规制实践研究:以民事诉讼目的为视角》,载《法学杂志》2020年第3期。
- ⑧ 参见王康:《基因权的私法证成和价值分析》,载《法律科学》2011年第5期;崔丽:《基因权利的法理基础与规制进路——由“基因编辑婴儿案”引发的思考》,载《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3期。
- ⑨ 这种观点仅是相对而言,从总体上来看,我国法律对于基因编辑的规制存在明显的法律空白。参见吴高臣:《我国人类基因编辑监管模式研究》,载《山东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3期;王康:《“基因编辑婴儿”人体试验中的法律责任——基于中国现行法律框架的解释学分析》,载《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5期。
- ⑩ 卫药政发(1993)205号。
- ⑪ 国药监注(2003)109号。
- ⑫ 国科发生字(2003)460号。
- ⑬ 国卫科教发(2015)48号。
- ⑭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2016年第11号。
- 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9年第717号。根据该条例第2条的规定,人类遗传资源包括人类遗传资源材料和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其中,前者是指含有人体基因组、基因等遗传物质的器官、组织、细胞等遗传材料。
- 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司法部、科技部负责人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答记者问》, http://www.gov.cn/zhengce/2019-06/11/content_5399059.htm, 2020年10月12日访问。
- ⑰ 对于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识别是否应当以规范目的为判断准据,学界存在争议,笔者对此持肯定观点。参见解亘:《论违反强制性规定契约之效力——来自日本法的启示》,载《中外法学》2003年第1期;王轶:《合同效力认定的若干问题》,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0年第5期;冀诚:《对我国合同法上强制性规定的类型分析》,载《北方法学》2012年第4期。

参考文献

- [1] 崔丽. 基因权利的法理基础与规制进路——由“基因编

- 辑婴儿”引发的思考[J]. 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3):101.
- [2] 郑戈. 迈向生命宪制——法律如何回应基因编辑技术应用中的风险[J]. 法商研究, 2019(2):11.
- [3] 王冕, 张洪江. 人类胚胎基因编辑技术的伦理考量[J]. 医学与哲学, 2019(4):24.
- [4] See the National Academies, Engineering, and Medicine[M]. Human Gene Editing: Science, Ethics, and Governance, The National Academies Press, 2017:3.
- [5] 陈景辉. 有理由支持基因改进吗? [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19(5):18.
- [6] 邱仁宗. 人胚基因修饰的科学与伦理对话[N]. 健康报, 2015-5-8(5).
- [7] 石佳友. 解码法典化: 基于比较法的全景式观察[J]. 比较法研究, 2020(4):15.
- [8] 王利明. 民法典的中国特色、实践特色和时代特色[J]. 中国司法, 2020(9):60.
- [9] 苏永钦. 寻找新民法(增订版)[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338.
- [10] 石佳友, 庞伟伟. 人体基因编辑的民法规制——以《民法典》第1009条的适用为例[J]. 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0(6):44-48.
- [11] 苏永钦. 民事立法与公私法的接轨[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1.
- [12] 罗斯科·庞德. 法律史解释[M]. 邓正来,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3:4.
- [13] 石佳友. 民法典与社会转型[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8:23.
- [14] 余秋莉. 论人体生殖系基因编辑行为的刑法应对——兼评贺建奎“基因编辑婴儿”案[J]. 法律适用, 2020(4):23-24.
- [15] 王政勋. 刑法的正当性[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227.
- [16] 陈伟伟, 杨胜果, 刘毅. 人体胚胎基因编辑的伦理及法律问题研究——以“基因编辑婴儿”事件为分析对象[J]. 科技与法律, 2019(2):62.
- [17] 陆江兵. 中立的技术及其在制度下的价值偏向[J]. 科学技术与辩证法, 2000(5):53.
- [18] 周敏. 治理现代化背景下的行政程序变革与走向——以公私协议为视角[J]. 法律科学, 2015:104.
- [19] 拉德布鲁赫. 法哲学[M]. 王朴,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5:128.
- [20] 王政勋. 刑法的正当性[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141.
- [21] 胡玉鸿. 人的尊严的法律属性辨析[J]. 中国社会科学, 2016(5):107-110.
- [22] 郑戈. 迈向生命宪制——法律如何回应基因编辑技术应用中的风险[J]. 法商研究, 2019(2):4.

Legal Regulation of Human Gene Editing: Starting with Article 1009 of *Civil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HI Jiayou LIU Huan

Abstract: The development of human gene editing technology not only brings benefits to human society, but also contains potential technical and social risks. There are some regulatory loopholes in the public law on this issue, and restricted by its normative functions, it is difficult to achieve its regulatory goal alone. In the background of governance system and capacity modernization, the legal regulation of human gene editing should be finalized by integrating public and private laws. Article 153 (1), 1008 and 1009 of *Civil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s the referral norms, can integrate the value judgment and regulation objectives of human gene editing regulation in public law into the private law system, promote the value integration of the two systems, and reconcile their regulatory objectives, so as to realize the synergy of public and private laws and the modernization of regulation in the field of human gene editing.

Key words: Human gene editing; public law regulation; private law regulation; collaborative regulation; governance modernization

民法典合伙合同规范的体系功能及其解释

李建伟 岳万兵

摘要:我国民法典“合伙合同”章节弥补了我国合伙制度的立法空白,但对合伙合同的理解应当结合整个合伙法律规范体系,不能简单地将其与民事合伙相对应。从民商合伙的关系上看,要将合伙合同规范视作合伙法的基础规范供给;于合伙合同自身而言,虽名为合同,但因其典型的组织性特征,需对其做不同于普通双务合同的解释。此种特殊性规范贯穿对合伙合同解释的始终——从合伙的撤销、合同的履行、合同的变更与转让,到合伙的规模、对外代表与事务执行、责任承担、合伙的消灭等诸领域都有显现。当合伙合同面临解释论的选择,要最大限度地对合伙的组织特性予以充分考量,坚持如非必要不解散合伙的基本思路,对其法律规范做出合目的、合体系的解释。

关键词:民法典;合伙合同;组织性;民事合伙;商事合伙

中图分类号: D9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2447(2020)04-0099-08

一、引言

我国关于合伙的立法散见于不同的法律规定。彼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以自然人和法人的主体区分为依据,将商事合伙割裂地规定为个人合伙与联营,二者同时又受后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调整。根据所有制的不同,特殊的合伙还分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特别法的规制,脉络不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采纳了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以下简称《民法总则》)确立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民事主体三分法,合伙法律体系由此形成了以下格局:《民法典》总则部分确定合伙企业之非法人组织的民事主体地位,合同编调整与合伙合同相关的民事法律关系,《合伙企业法》为合伙企业的设

立、运营、清算等事项提供具体的组织规则。在合伙合同有名化之前,有关合伙的立法以合伙企业为核心,为典型的商事合伙立法,但对合伙协议、非营利合伙、短期合伙等多种合伙形态的立法缺位,合伙合同的出台解决了后者法律适用的有无。然而,潘德克顿立法例下,对合伙合同相关条文的适用和解释直面着许多不可避免的问题。比如,合伙合同作为新规,其调整对象是什么,与既有商事合伙的调整范围如何界分?合伙合同具有组织性吗?如若肯定,以典型双务合同为调整对象的《民法典》合同编应当如何调整其组织性特征?对合伙合同规范的解释,又如何与分散在不同法律中的合伙规范保持协调?对这些问题解答得圆满与否,将决定着民法典时代合伙法律规范能否自洽,能否形成闭合的逻辑体系。本文试图梳理民法典语境下合伙法律体系的新框架,探讨合伙合同的定位与功能,致力于合伙法律体系之逻辑与体系的协调统一。

基金项目: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一般项目“商个人制度完善的重大理论与立法问题研究”(17SFB2037)

作者简介:李建伟,男,河南周口人,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商法研究所所长,研究方向为民商法学;岳万兵,男,河南周口人,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博士生,研究方向为民商法学。

二、合伙的民商区分——以合伙契约为中心

学理上依照合伙的目的，将合伙分为民事合伙和商事合伙。民事合伙通常指组织性较弱，以合同关系为基础的合伙形态；商事合伙则指以盈利为目的，具有稳定的组织结构和持续性的合伙组织。^[1]作为可以追溯到《汉谟拉比法典》的古老法律形态^[2]，以契约为主要形式的民事合伙长期以来是人们在经济活动中联合的唯一形式^[3]，实为合伙制度的当然源头，以合伙企业为典型的商事合伙实际上是民事合伙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法定商事合伙的诞生以1804年法国民法典专章规定合伙组织为显著标志。总体来看，如今所指的民事合伙与商事合伙的主要区别体现在以下几点。

第一，是否以长期经营为目的。民事合伙与商事合伙的区分与一般意义上的民法与商法的区分有所区别，后者的区别主要在于是否以营业、营利为目的^[4]，但于前者而言，虽将未形成企业的合伙称之为民事合伙，并非意味着民事合伙均不以营利为目标，在合伙制度的发展脉络里，营利是民商事合伙产生与发展的共同动因^[5]，因此仅以经营、营利为基准可能并不能准确地区分合伙的民商之别。对照而言，商事合伙的特殊性体现在其以长期经营为目的，结合了长期与营业的双重因素，而民事合伙的产生常是偶发的、临时的。

第二，组织结构。商事合伙对长期经营的需求也直接导致了合伙形态的组织化。以契约为基础的民事合伙，合伙的约定被限制在各合伙人内部，商事合伙是典型的以经营为业的商主体，长期存续的现实需求要求商事合伙各合伙人之间拥有更为清晰的权责划分，以及对利润分配、风险负担作更为充分的约定。营利、营业的需求决定了商事合伙多数要拥有自己的名称字号，具备相当程度的独立性，进而产生合伙主体单独的对外效力。

第三，商事合伙是民事合伙的特殊形式，民事合伙包含了除商事合伙之外的所有合伙类别。虽然民事合伙与商事合伙均可能具有营利性，但非以营利为目的的合伙必定是民事合伙，此种分类标准

依然遵照上述基本思路——民事合伙是任何合伙形态的基础，商事合伙为民事合伙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虽然非营利的合伙也可能形成一定的规模，具有清晰、稳定的组织结构，但因其缺乏营利性特征，在民商合伙的基本分类中依然被视为民事合伙。但这并不意味着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社会组织必然就是民事合伙，也可能是不同种类的法人组织。我国实定法体系中商事合伙的典型是依照《合伙企业法》注册成立的合伙企业，再无其他合法形式，因此可得出除合伙企业外的合伙形式均为民事合伙的结论。但在存在无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等以盈利为目的，以共同出资、共担风险、共享收益为主要特征的立法例中，商事合伙还可以表现为其他形式，并非以合伙企业为唯一。^[6]

三、合伙合同对民事合伙的补足及问题

（一）合伙合同对合伙规范的补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将“个人合伙”分为有字号的合伙和无字号的合伙，表面上似乎包含了对契约型合伙的规制^①，但该法于民事主体之“自然人”部分对合伙作如此抽象的定义，很难在债法上起到规范民事合伙的作用，最终的结果是以《民法通则》为主导的民事立法几乎完全忽略了民事合伙。^[7]彼时唯一可脱离合伙企业的概念解释合伙关系的法律文件是最高法《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②，试图通过扩大解释将对合伙企业的法律规定辐射至非企业的合伙关系，虽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因其解释粗糙、造法意图明显而饱受争议。^[8]从民事合伙与商事合伙的关系上来看，仅针对商事合伙立法宛若空中楼阁，合伙制度实质上缺乏基础的规范供给。同时，以对向、交换性为主要特征的合同法面对以同向、非交换性为典型的合伙合意时，可以类推适用的规则也可谓捉襟见肘。民事合伙的概念不明晰，体现了彼时我国对合伙这一法律形态认知的不健全，也直接导致了合伙协议、公司成立的发起人协议、未经登记的社会团体、以营利为目的的短期非企业合伙等事实上的合伙类别得不到妥善调整，引

发了一系列的社会问题。^[9]《民法典》将合伙合同有名化，以十二个条文的篇幅规定了合伙合同中合伙人的出资义务、合伙财产范围、合伙事务的执行、合伙的利润分配、合伙份额的转让、合伙期限及合伙的消灭等问题，很大程度上弥补了合伙基本规范供给的空白，为长期得不到妥善调整的非企业合伙提供了法律依据。

（二）民事合伙的类型化分析及其与合伙合同的关系

1. 民事合伙的具体类别

考虑到民商合伙相互关系以及我国一直以来围绕商事合伙展开的立法例，对《民法典》背景下合伙制度的梳理要聚焦于民事合伙的概念和形式，逐步发现合伙合同在体系中的“插队”可能产生的法律实效。相较于商事合伙，民事合伙的类型较为复杂。以是否以营利为目的划分，民事合伙可以分为营利型民事合伙与非营利型民事合伙，二者又分别存在登记与未登记的情况，下文分而论之。

营利型民事合伙，指未经登记注册程序，仅以合伙合同为纽带，以营利为目的短期合伙。合伙组织的主要渊源——以海上贸易为目的催生的合伙，多为此类型。^[10]然而，之所以将此种以贸易为目的的合伙依然视作自然人之间契约的结合而非组织，主要原因是彼时的合伙因偶发、一次性的特点，并未形成足以让其独立参与经济活动的商事外观，合伙的拘束力主要体现在契约对各合伙人之间的约束，组织体并无意思表示与代表机关。实践中常出现三两个基于信任关系的合伙人共同投资项目工程，即为此类。对此合伙组织的性质的承认与否于其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劳动关系问题、债权债务问题的解决尤为关键^[11]，下文将予以详述。营利性民事合伙还存在一种特殊的形式，即隐藏在自然人背后的合伙。常见的情况是，以一个或几个合伙人的名义申请注册个体工商户，合伙合同约定各合伙人对此个体工商企业所拥有的份额。虽然个体工商户与合伙企业在税收政策上并无差异^③，但由于在设立程序、组织形式上的区别，许多从事小型经济活动的商人更倾向于以个体工商户的名义登记注册，但实际上又基于合伙的约定与其他合伙人共同经营，共享收益。解释其法律关系的思路是，首先承认个

体工商户的商主体地位，仍以其登记的自然人为企业的对外代表，而后再认定企业背后之合伙合同的效力，使其在合伙人内部产生拘束。

非营利性民事合伙，即指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合伙，与以营利为目的的短期民事合伙相比，该种合伙类别或许具备一定的规模和较为完备的组织结构。实践中的非营利性合伙可能经过注册，也可能未经注册。《民法通则》时代，民事合伙的立法空白被后出台的《民营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稍加填补，《条例》第十二条将合伙列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形式之一，且不得从事营利性活动，属民事合伙无疑。^[12]然而，在未有合伙合同的调整之前，此种组织性较强的、经过法定登记程序的民事合伙仍然没有明确的组织规则可循，对其具体法律关系的调整只能参照《合伙企业法》。现今《民法典》非营利法人的新主体分类统一赋予依法成立的民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法人地位^④，实则已经挤占了大部分依据《条例》注册民事合伙团体的空间，民办非企业合伙仅在设立程序、组织规则上尚且具备简单方便的优势。非营利民事合伙的另一类别是未经登记的民间社团。我国虽然实行严格的社会团体登记制度，然《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制的预设对象是《民法典》中的非营利法人，其登记与否还要满足一定的人数与组织要求，而达不到登记注册要求的社会团体自然就落入了民事合伙的范畴^⑤，同为合伙合同所调整。

2. 民事合伙与合伙合同的关系

虽然民事合伙为《民法典》合伙合同的主要预设调整对象^[13]，但契约型合伙作为合伙的制度基石，合伙合同规范并不可能将民商合伙割裂开来而仅成为民事合伙的制度供给。从法律位阶上，《民法典》是民商部门法的母法，所以合伙合同也应当是典型的商事合伙法——《合伙企业法》的上位法；从规范内容上，合伙合同对合伙的合伙财产、事务执行、债务承担等规定并无只规制特定类型合伙之意图，因而应当将其视作合伙制度的一般性规范。不论何种合伙形态，合伙契约都是其产生与发展的原点，如没有特别法的专门调整，任何合伙形式都应当首先在合伙合同中寻找规范依据，当合伙

合同无法对其需调整的对象提供合理规则时，就要以合目的解释的方式对现有规范进行漏洞填补和校正。

（三）民事合伙的组织性探讨

在民事合伙之契约性与组织性的问题上，各学者莫衷一是。^[14]对合伙合同组织性的回答的直接影响是，当以契约为基础的合伙如未形成法定组织，是否可以组织法的思路对其进行规范适用进行解释。下文分层论证。

1. 合伙合同之法律行为的类型。《民法典》第九百六十七条开宗明义地将合伙合同定义为两个以上合伙人为了共同的事业目的，订立的共享利益、共担风险的协议。按照法律行为单方、双方与共同行为的三分法，合伙合同因多人、合意方向的相同特点，自然应当被纳入多方共同行为之列。^[15]共同行为的典型特征是，以复数主体以同向之目的所为的复数行为，旨在公平分配多数人行行为的法律后果。^[16]而契约行为以双方的意思表示一致为核心特征，合伙合同的订立当然不可能被视作单纯的契约行为。

2. 是否共同行为便意味组织性，抑或说组织性的发端实质上是以共同行为为首要步骤。任何组织的形成都必然遵照从契约联结到组织成立的步骤，因此共同行为未必是组织成立的标志，但必然已是形成组织的最初表意。对组织性的讨论不可能脱离契约之基，然而任何试图以契约解释全部组织特征的尝试也都将遇到理论与实践相矛盾的瓶颈——从共同行为开始，组织与契约便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此时合同已行使着组织经济的功能，成为介于契约与组织之间的“组织性契约”。^[17]此处所指的“组织性”，并非指狭义上的企业或法定组织，而是合伙合同各当事人之间或自发或自然地形成了一种团体关系，这种关系自动地催生了可能超越各合伙人之单独意思的委托、代理、代表关系，使得内部与外部的法律关系相区别，第三人在与其进行交易时具有认定各合伙人实质为同一意思之可能。有学者质疑，如将共同共有的形态也视为具有组织特征的合伙，那夫妻关系也能视为合伙组织，进而认为这种理解是荒谬的。^[18]事实上，兼备财产关系与人身关系的婚姻家庭拥有相对独立的共同财产，且夫妻对共有财产、共同债务的处置还需经由一定

的法定程序，遵循委托代理的一般规则，^[19]将其视为民事合伙并不存在逻辑上的障碍。正如有学者所言：“在共同共有中，财产独立性便明显显现……债权人不能直接通过强制执行的方式取得共有财产中的方式取得共有财产，而只能取得该共有份额，并经其他共有人行使优先购买权等步骤。”^[20]其中的组织性不言而喻。

3. 民事合伙的独立的财产。可以说，只要是组织就一定拥有相对独立的财产，反之拥有相对独立财产的资金集合背后一定由组织运作。《民法典》第九百六十九条规定，合伙财产包括合伙人的出资以及合伙事务取得的收益，并规定在合伙终止前不得请求分割合伙财产，显然为合伙的独立财产提供了清晰的分界，实际上宣示了合伙合同的签订便意味着一个拥有独立财产之多数集体的产生。认定民事合伙是否具有独立财产的意义，最终体现在民事责任的承担。资产分割理论下，组织债权人与成员债权人对各自的请求权主体拥有优先受偿的权利，组织债权人不得直接越过向其成员求偿，反之亦然，^[21]民法上将其称为双重优先原则。也即，因执行合伙事务产生的债务应当首先以合伙财产承担责任，而后由各合伙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民法典》合伙合同规范解释之路径选择

（一）合伙合同在民法典体系中的规范适用

《民法典》合同编对合同的订立、履行、权利义务的变更、转让和终止的规定均以双务合同为预设对象，这就与合伙合同中“为了共同事业”之非交换性合意产生了矛盾，这种矛盾引发的最主要的问题将影响对合伙规范的解释。藉此，必须深究合伙合同与《民法典》的关系，核心是合伙合同与《民法典》合同编总则的关系。

1. 合同的撤销。在双务合同中，合同的无效与可撤销意味着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条款视为在全部当事人之间自始不发生效力，然而此种效果在合伙合同中尚需进一步探讨。《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七条至一百五十一条规定的法律行为可撤销的情形，实为保障合同一方当事人是出于真实的意思表示签订

合同，但在合伙合同中，共同行为之多数人的特点可能出现其中个别合伙人的表意不真实，存在重大误解、显失公平、欺诈、胁迫等情形。然而，存在瑕疵的合伙合同被撤销前，各合伙人对其共同事业或已有相当的金钱与时间的投入，如若依照双务合同认定合伙合同全部或部分在全部合伙人之间无效，或难以起到定纷止争之实效。因而，在合伙合同存在可撤销的情形时，应当考虑到合伙合同的组织性，通过财产返还、损害赔偿等方式弥补不真实表意人的损失时，保障合伙合同的存续，尽可能不以组织的消灭为代价追求正义。

2. 合同的履行。合伙合同在合同履行的原则、方式，合同条款的确定规则上并不需与双务合同区别开来，较为不同的是，一般双务合同中当事人对交易相对人具有的同时履行抗辩权、先履行抗辩权与不安抗辩权，在合伙合同中需作不同解释。^[22]从合伙合同的性质上看，合伙人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可表现为三种：（1）合伙人的出资义务；（2）合伙事务的管理义务；（3）利润分配的义务。^[23]同时履行抗辩权行使之关键是当事人之间互负义务，具有对价，上述三类义务中，后两者并不具有相应的对价，为合伙的组织事务，不能认为其可以适用同时履行的抗辩。然而关于合伙人出资的义务，从共同出资、共担风险的基本理念本就蕴含着出资互为因果、互为前提，因此将出资义务视为各合伙人应当以其他合伙人的出资为对价的同时履行义务，并无缺漏。^[24]所以同时履行抗辩权在合伙合同中唯有在其他合伙人未按约定出资时才适用，此结论也可类推至其他两类抗辩权的行使：合伙合同中的先履行抗辩权产生于由当事人的约定，如各合伙人对各自的出资顺序达成一致，先履行抗辩权的适用自无不可；不安抗辩权的适用的理念相同，在合伙合同签订后、出资到位前，因个别合伙人的财务显著恶化等不良情形，合伙人为确保合伙目的的实现，当然可以要求可能不能按时履行义务的合伙人为其出资提供担保。略有差异的是，此时不安抗辩权的行使也应与遵照合伙合同解除的基本理念——如因不安终止合伙合同的履行，其效力应当仅指向具有丧失履行合同义务可能之情形的合伙人，在有可选方案时，要尽量保持已成立之合伙的存续。

3.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三条、第五百五十五条规定的合伙的变更与转让规则，在合伙合同中的适用要着重考虑合伙人之间的信任关系。合同变更的前提是合同已经成立，在合伙人没有特殊约定的情形下，合伙合同的变更牵连到每一个合伙人的利益，因此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不得变更。基于紧密的人合关系签订的合伙合同也不可能存在对合伙的权利义务分离的情况，所以合伙合同中只能存在债的概括转移——转移合伙份额及其约定的权利义务。此时就要适用合伙合同对合伙人对外转让财产份额的特殊规定——非经约定要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非适用总则关于债的转移的一般规定。

4. 违约责任。承前文所列合伙合同中合伙人的三类义务，其违约类型也对应地分为对出资义务的违反、对管理义务的违反和对利润分配义务的违反。对利润分配义务的违反为合伙人对其他合伙人的金钱债务，应向其他合伙人承担利润分配及其相应的违约责任，法律关系较为简单。需探究的是，如若为对出资义务、管理义务的违反，直接受损的是合伙本身，既然合伙合同要遵照资产分割理论下的双重优先责任原则，那么对合伙合同为组织体之事实的承认就必须由始贯终——在合伙人的违约行为侵犯了合伙利益导致合伙目的可能受到减损时，合伙人应当首先对合伙财产进行补偿，如合伙是民事合伙，就要将清偿的财产以共有的形式注入合伙现有资产集合。

（二）合伙合同规范的解释路径

在合伙合同的类型构成、组织特征、体系地位进行简要探讨后，最终要将目光转移到合伙合同规范本身。法律非经解释不得适用，基于不论商事合伙还是民事合伙都具有组织性的理念，要着重对合伙合同规范中的财产范围、意思形成、事务执行、责任承担、退伙等问题作出合体系、合目的的解释。

1. 合伙的规模。《民法典》第九百六十七条仅将合伙定义为为了共同的事业和目的签订的协议，再无特别要求，然而承前文论述，合伙合同的人数还决定着合伙是否需登记。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条，社团会员超过五十人，单位会员超过三十人，混合会员超过五十人就应当进行

登记，成立社会团体。^⑥此处的会员应当做两种解读，首先，合伙人的人数达到规定数量就应当进行社团登记；其次，合伙的目的为教育、体育、文化等事业需吸纳多数会员的，会员达到规定数量也应当按照规定登记为社团。于商事合伙而言，《合伙企业法》第十四条、第六十一条分别规定了普通合伙与有限合伙的人数为二人以上和二到五十人，虽然没有对普通合伙的人数上限加以明确，但也不能违反《证券法》第十条公开发行证券之二百人的限制。^⑦

2. 合伙的意思形成与事务执行。对于未有组织法规定的民事合伙而言，其合伙意思的形成要遵照合伙人之间的约定，没有约定时便依照《民法典》第九百七十条的规定，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决定。然而，已登记的非营利性民事合伙与未登记的民间社团，在合伙成立之后或许具备非常完善的内部章程，章程对合伙内部的决策程序作出的规定应当对全体合伙人及社团成员产生合同的约束力。但是，即便是已登记的民事合伙，也并非法律承认的民事主体，不具有法定的组织架构和商业外观，因此其内部的章程约束断然不能外溢至与之交易的第三人，这就与组织法中决议效力的外溢产生区别。合伙事务的执行也属于合伙内部意思形成的结果，由谁执行、如何执行、权力来源，都可由合伙人约定，没有约定的，经合伙人一致同意决定。

3. 合伙的责任承担。合伙人对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为合伙的典型特征，该原则也在《民法典》第九百七十三条被加以强调。但结合第九百七十五条，明确合伙人之个人债权人不得代位行使合伙人在合伙中除利益分配之外的权利，显而易见地是在保护合伙这一事实上的组织形态，承认合伙人在合伙中还享有利益分配之外的社员权，进一步印证由资产分割理论推论而来的双重优先原则适用于合伙合同的合理性。因此，合伙与合伙人的债权人应分别就其各自的请求权主体之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民事合伙的债权人以合伙之共有财产优先受偿。

4. 合伙人的消灭。《民法典》第九百七十六条、第九百七十七条规定了三种合伙终止的原因，合伙人解除合同、合伙人死亡（终止）、合伙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此处需着重对合伙合同终止的

范围进行解释，是否任意合伙人出现以上合同终止的事由即视为合伙合同整体终止？合伙为共同的目的而成立，共同行为的同向特性实际上隐藏着任何个体的退出都不影响其余个体之目的依然一致的隐喻。然而此处的矛盾是，如将民事合伙的组织性视作共同共有，加之第九百九十六条“合伙合同终止前合伙人不得请求分割合伙财产”的规定，似乎没有空间在个别合伙人退出的情况下保持合伙的存续。如任何情形下的合伙人退出都要导致合伙的消灭，而依然具有经营共同事业之合意的其他合伙人都需重新订立合伙合同，无疑将付出高昂的社会成本。基于此，应当对第九百七十七条“合伙另有约定或者根据合伙事务的性质不宜终止的除外”这一但书进行妥善的解释，如合伙人出现退伙情形，根据合伙的性质，对有需要继续存续的合伙做出不宜终止的解释。

五、结语

《民法典》合伙合同弥补了我国对民事合伙的立法空白，然而，对其解释应当将结合整个合伙法体系，而非简单地将合伙合同与民事合伙相对应。从民商合伙的关系上看，合伙合同规范为合伙法的基础规范供给；于合伙合同自身而言，合伙合同虽名为合同，但因其典型的组织性特征，需对其规范做不同于普通双务合同的解释，此种特殊性贯穿合同解释的始终：从合伙的撤销、合同的履行、合同的变更与转让，到合伙的规模、对外代表与事务执行、责任承担、合伙的消灭都有显现。因此，若合伙合同面临解释论选择，要最大限度地对合伙的组织特性予以考量，坚持如非必要不解散合伙的基本思路，对其规范作出合目的、合体系的解释。

注释

- ① 《民法通则》第三十条：“个人合伙是指两个以上公民按照协议，各自提供资金、实物、技术等，合伙经营、共同劳动。”第三十三条：“个人合伙可以起字号，依法经核准登记，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经营。”但2014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解释》第五十二条、第六十条不再区分起字号和未起字号的合伙，仅规定有字号的合伙要在法律文书中注明登记的字号。

- ②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五十条：“当事人之间没有书面合伙协议，又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但具备合伙的其他条件，又有两个以上无利害关系人证明有口头合伙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合伙关系。”
- ③ 国务院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征收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6号)：“为公平税负，支持和鼓励个人投资兴办企业，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国务院决定，自2000年1月1日起，对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停止征收企业所得税，其投资者的生产经营所得，比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具体税收政策和征税办法由国家财税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 ④ 《民法典》第八十七条：“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不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所取得利润的法人，为非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
- ⑤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社会团体应当具备法人条件。”第十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50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30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50个……”
- 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50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30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50个……”
- ⑦ 关于合伙等投资性权益是否可以被视为证券法上的“证券”尚有争议，但是一般认为，证券法对公开发行人数的限制，其目的是为融资的公开与否划界，而公开的融资普遍需金融许可。参见岳万兵：《新证券法视角下我国股权众筹规则体系的建立》，《法大研究生》2020年第1期，第238-249页。

参考文献

- [1] 江平,龙卫球.合伙的多种形式和合伙立法[J].中国法学,1996(3):44;邵永林.民事合伙与商事合伙的区分及适用[J].人民司法,2017(2):4-6;王梓.从民法典合同编(草案)看我国合伙制度的发展[J].宁波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20(1):85-86.
- [2] 滕威.合伙法理论研究[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3:1.
- [3] 方流芳.个人合伙[M].北京:法律出版社,1986:1.
- [4] 蒋大兴.论民法典(民法总则)对商行为之调整——透视法观念、法技术与商行为之特殊性[J].比较法研究,2015(4):20-23.
- [5] 范建,王建文.商法总论[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9:33-43;黄速建.公司论[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18-22.
- [6] 江平,龙卫球.合伙的多种形式和合伙立法[J].中国法学,1996(3):44.
- [7] 朱庆育.民法总论[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489.
- [8] 宋永新.关于我国合伙法律制度的若干问题[J].中国法学,2001(4):106.
- [9] 金锦萍.社会团体备案制引发的法律问题——兼论非法人社团的权利能力[J].求是学刊,2010(5):76-82;郭明瑞.民法总则中非法人组织的制度设计[J].法学家,2016(5):49-59.
- [10] F.卡尔卡诺.商法史[M].贾婉婷,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35-53.
- [11] 宋鹏.民行交叉视野下的事实劳动关系认定研究——以100件涉挂靠经营案件为分析样本[J].法律适用,2017(1):91-95.
- [12] 朱庆育.民法总论[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489.
- [13] 朱虎.《民法典》合伙合同规范的体系基点[J].法学,2020(8):20.
- [14] 李永军.民事合伙的组织性质疑——兼评《民法总则》及《民法典各分编(草案)》相关规定[J].法商研究,2019(2):124-131;王利明.论合伙协议与合伙组织体的相互关系[J].当代法学,2013(4):59-68;肖海军,傅利.合伙契约性与主体性的解构——基于民法分则“合同法编”的视角[J].当代法学,2018(5):15-26.
- [15] 王泽鉴.民法总论[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242.
- [16] 李锡鹤.民事共同行为和多数人责任刍议[J].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6(6):37-38.
- [17] 王利明.论合同法组织经济的功能[J].中外法学,2017(1):110-111.
- [18] 李永军.民事合伙的组织性质疑——兼评《民法总则》

- 及《民法典各分编（草案）》相关规定[J]. 法商研究, 2019(2):129.
- [19] 王歌雅, 郝峰. 婚姻关系:价值基础与制度建构——兼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司法解释(三)》[J]. 法学杂志, 2011(12):66-70.
- [20] 许德风. 破产法论——解释与功能比较的视角[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5:24-25.
- [21] 张永健. 资产分割理论下的法人与非法人组织《民法总则》欠缺的视角[J]. 中外法学, 2018(1):59-83.
- [22] 李永军. 民事合伙的组织性质疑——兼评《民法总则》及《民法典各分编（草案）》相关规定[J]. 法商研究, 2019(2):124-131; 朱虎. 《民法典》合伙合同规范的体系基点[J]. 法学, 2020(8):20-36.
- [23] 何平, 邓剑光. 论合伙合同中同时履行抗辩权的适用[J]. 当代法学, 2002(9):37-38.
- [24] 何平, 邓剑光. 论合伙合同中同时履行抗辩权的适用[J]. 当代法学, 2002(9):37-38.

The Systematic Function and Interpretation of Partnership Contract Provisions in Civil Code

LI Jianwei YUE Wanbing

Abstract: The partnership contract section in civil code fills the legislative gap of partnership in China, but the understanding of partnership contract should be combined with the whole legal system, instead of simply equating it to civil partnership.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ivil and commercial partnership, partnership contract should be regarded as the basic standard supply of partnership law; as for the partnership contract itself, despite its name, it needs to be interpreted differently from the common dual contract due to its typical organizational characteristics. This particularity runs through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partnership contract from the cancellation of the partnership, the performance of the contract, the modification and transfer of the contract, to the parties and scale of the partnership, external representation and affair execution, liability undertaking, the elimination of the partnership, etc. When differentiated interpretations are applicable, it is critical to give full consideration to the organizational characteristics of partnership, maintain the partnership if dissolution is not necessary, and to conform its regulatory interpretation to its objectives and the legal system.

Key words: Civil code; partnership contract; organizational characteristic; civil partnership; commercial partnership

民法典下竞争性国有企业改革法律适用之困境

孙 晋 徐则林

摘 要: 竞争性国有企业改革是我国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环节和重要内容,事关改革成败。然而,竞争性国有企业改革仍然面临一系列理论迷思,包括竞争性国有企业的概念界定、改革中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企业在市场中宜“进”还是该“退”、竞争中立对企业改革的意义。理论争议衍生出法律适用的困境,首先,这些理论困局直接影响了与竞争性国有企业改革密切相关的法律制度的变革;其次,滞后的法律反过来又阻碍了改革的推进。竞争性国有企业主要面临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适用困境,陷于“无法可依”的尴尬处境。竞争性国有企业需要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与时俱进变革制度,让改革于法有据,让企业得到制度保障。

关键词: 竞争性国有企业; 民法典; 市场化改革; 公平竞争; 竞争中立

中图分类号: D9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2447(2020)04-0107-09

一、引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凡属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在整个改革过程中,都要高度重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加强对相关立法工作的协调。”^①纵观我国国有企业改革40年的历程可以发现,企业层面的改革开放主要沿着三条主线进行:不断扩大国有企业经营自主权、重新界定国有企业和国家的关系、鼓励和允许非国有经济发展。^①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市场决定资源配置”新论断和全面依法治国新战略,实现“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保障政府与市场这两个配置资源系统各尽所能,是当代法治的重要使命。^②全面推进深化改革、确立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需要法治予以保驾护航,改革

与法治二者可谓“双轮驱动、两翼齐飞”;而在法治保障改革这一翼中,其中关键在于立场鲜明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以与时俱进的法律制度保障推动国有企业改革,将国有企业纳入公平竞争秩序之下和竞争法治范畴之内,进而在动态发展中合理调整政府与市场之间的关系。真正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是我国竞争性国有企业改革继续推进的正确方向和坚守的底线。但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推进并非一帆风顺,主要原因有二:一是改革有时会陷入理论迷局,导致改革方向不明,法律适用的逻辑不清;二是相关的法律制度不完善,许多改革措施因缺乏制度的保障而束之高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的颁布实施一定程度上舒缓了法律适用的困境,但没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本文将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我国竞争性国有企业所面临的法律适用困境,从而为解决竞争性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现代市场体系建设的竞争法问题研究”(19AFX019);新疆大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成果(MLL202005)

作者简介: 孙晋,男,安徽六安人,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大学竞争法与竞争政策研究中心主任,武汉大学网络治理研究院执行院长,中国商业法研究会副会长,研究方向为经济法、竞争法、国有企业法等;徐则林,女,湖北荆州人,武汉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武汉大学竞争法与竞争政策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研究方向为竞争法等。

国有企业改革难题奠定基础。

二、竞争性国有企业改革的理论迷思

(一) 竞争性国有企业的概念界定不清

美国著名法哲学家博登海默在其著作中曾经这样表述:“概念乃是解决法律问题所必需的和必不可少的工具。”^②从政策解读的角度来看,竞争性国企是相对公益性国企的概念,这并无异议。^③但是,竞争性国企的定义和边界,学界一直存在争议。竞争性国企是纯粹竞争性企业,无须承担国家公共政策和战略保障功能;或是等同于商业类国企,与公益类国企相对;还是商业类国企下,开启的竞争性商业类和非竞争性商业类国企的进一步精准划分;抑或者是与公益性、垄断性相对应的第三类国有企业,学界观点并不一致。不过,显而易见的是,一成不变地划分国有企业公益性和竞争性、“非黑即白”式的排除法划分并不科学。本文认为,对于竞争性国有企业,作为我国经济转轨和市场发展的阶段性产物,运用动态视角,基于我国实际情况和市场化发展方向,可以做如下定义:竞争性国有企业是指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内,存在于市场竞争性领域并以平等竞争者身份与其他所有制企业开展竞争,以营利性为主兼顾公益性的国有企业。

(二) 市场与政府关系的争论并未完全落定

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始终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即在资源配置中,究竟是市场还是政府起决定性作用。在国内,有人认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是市场经济,政府干预应该越少越好。有人则认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同西方国家市场经济的区别就在于政府要更有力地发挥作用。^[3]而这也成为美国近年来指责我国违反国际经贸规则并挑起对华经贸摩擦的重要理由。从历史发展的角度看,市场经济以及政府和市场关系并无固定不变的模式。^[4]由于对政府和市场关系的认识和处理方式不同,形成了几种有代表性的市场经济模式,如美英的自由市场经济模式、德国的社会市场经济模式、日本的法人市场经济模式等。

对国有企业与政府的关系认识的分歧,造成了对国有企业身份及其行为性质认识的分歧。^[5]“使

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论断提出,标志着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已经进入到新的阶段。产权制度改革要安排混合所有制经济的产权结构,这与竞争性国有企业改革的有序开展直接有关。早在20世纪就有学者提出,“股份制企业将成为我国企业的主要组织形式。它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是市场经济的基础”^④。但是,在混合所有制是否允许私人资本绝对或相对控股?混合产权安排是否动摇了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是否会引发国进民退?对这些问题的模糊认识直接导致国有企业改革的进退两难。当前,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不能简单将公有制的主体地位直接等同于社会主义制度属性^⑤,而是需要尽量打破“公”与“私”对立的僵化思维定式,确立真正能够保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促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产权模式。

(三) 竞争性国有企业在市场经济中进与退的争论激烈对立

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的结合是世界性难题,其前提是要保证公有制在市场经济中得到贯彻。市场化改革能够降低企业对政府“输血”的依赖程度,减少僵尸企业产生的可能。一直以来,对竞争性国有企业是否退出竞争性领域进行探讨,是我国经济转型时期要重点解决的理论问题之一。强调竞争性国有企业不应退出的观点显然不符合“市场决定论”,与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和“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聚焦战略安全、产业引领、国计民生、公共服务等功能”的精神相违背;主张竞争性国有企业应该全部退出竞争性行业的观点从根本上讲符合“市场决定论”,但可行性值得商榷。

在十九大报告指导下,国有企业要做承担新历史使命的先锋队。但是,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之间的关系不是相互隔离、相互排斥的关系,而是相互促进、相互融合、相互渗透、相互补充的协调发展关系。国有企业在竞争性领域具有开发新技术、研发新产品、培育新市场和增强国际竞争力的“顶天”作用,和补充市场公共产品缺口、兜底保民生的“立地”功能。因而,在我国国有资本的企业布局上,应该继续按照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和

抓大放小的原则, 加快清理和推动低效无效国有资本退出, 而国有企业是否退出竞争性领域不能片面、绝对地下结论。^[6]全面保留观夸大竞争性国有企业的功能、使命等方面的作用, 而忽视国有企业在市场竞争机制作用发挥产生的障碍, 全面保留观与竞争中立原则和市场化改革方向相悖, 会导致国有企业改革停滞甚至倒退。全面退出论则在理论和实践上否决竞争性国有企业在市场经济中的动态性, 忽视分类改革有序推行的分步骤阶段性规律, 操之过急, 事与愿违。国有企业在竞争领域应处于动态性的“有进有出”模式, 在需要弥补市场机制的缺陷时进入, 在需要发挥市场自由竞争机制的作用时退出, 坚持通过公平竞争以实现有进有出和有序退出。

(四) 对竞争中立原则的认识有待深化

竞争政策基础地位的确立是国有企业改革顺利开展的基石。当前我国部分行业经济活动仍然为政府干预所控制, 市场机制不能充分发挥作用, 导致行业内竞争不足。从历史角度来看, 我国经济正处于转轨时期和产业结构调整升级阶段, 计划经济的惯性和体制弊端仍然在多个行业不同程度地存在, 其最为主要的特征便是政府对经济的不公平管制和不当干预。

近年来, 在国家重要文件、重要领导讲话中, 都出现了“竞争中性(立)”这一概念。在新时代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保证竞争性国有企业改革有序开展的重点工作, 就在于排除、限制政府对市场的不公平和不当干预, 通过全面实施公平竞争审查, 推动政府秉持竞争中立原则, 进而倒逼国有企业深化改革。这对整个社会发展而言, 顺应市场经济发展的基本规律, 符合社会公众的利益需求, 其相比于通过政府权力主导进行政治体制改革更容易得到内化、认同和接受。从长期取得的效果来看, 它更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但是, 对于何为竞争中立, 学界的认识仍不清楚。有学者提出, “无论赋予‘竞争中立’何种含义, 对中国而言都不是真命题, 因为中国实践中并不存在相关问题。”^⑥但是, 实践中不难发现, 在国有企业深化改革进程中, 竞争中立(性)原则的贯彻落实要求政府坚持“所有制中立”, 就是在市场竞争领域, 各种所有

制企业之间不仅要平等竞争, 而且政府要一视同仁, 不因所有制差别而进行歧视, 也不应对不同所有制规定不同的限制措施。^[7]竞争中立能够为公平、公正的市场培育创造环境。

综上所述, 如何在符合市场决定资源配置的基本要求下, 实现竞争性国有企业改革的破局推进, 理论上的争议还远未消停。另外, 竞争性国有企业继续深化改革也无经验可资借鉴, 一些与国有企业休戚相关的法律制度, 适用问题更是悬而未决。2020年5月28日通过的《民法典》关于法人一般规定和“营利法人”的专门规定^⑦, 赋予国有企业的法人地位, 一定程度上舒缓了竞争性国有企业改革法律适用问题。但《民法典》回避了公益类国有企业和竞争性国有企业的法律分类与法律属性区隔, 民法典规定的非营利法人显然不包括公益类国有企业^⑧, 可是采用排除法把它归类为营利法人显得更不合适。民法典的这个“留白”, 一定程度上为国有企业改革埋下了不确定性风险。

更为紧迫的问题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这些与国有企业经营与改革密切相关的法律, 没能与时俱进及时废改, 制度供给严重滞后于现实需要。这些因素叠加起来, 直接导致了竞争性国有企业适用这些重要法律时陷入困境, 反过来严重影响了改革的进程。

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适用困境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从1988年8月1日正式实施, 至今已经历时32年。尽管期间修正了部分条款, 但实施状况仍不理想。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 该法在全国范围内应用于司法判决的次数仅为112次, 其中第二条关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性质的规定就占到了53次, 很多其他法条没有被应用于司法实践。竞争性国有企业属于全民所有制企业, 当

然应该适用该部法律。但是由于本法存在的诸多问题,竞争性国有企业在现实中很难适用该法。

(一) 立法指导思想的局限性

1. 范围狭隘的调整对象。《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立法之时,我国对企业改革的各项措施,都是针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制定的,对企业的管理体制和方式,也是针对不同所有制区别对待的。但现如今,在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新兴所有制格局之下,计划经济的身份立法模式极大地限制了该法的调整对象,已经不合时宜。此外,在配合国有企业改制的过程中,我国1993年颁布了《公司法》,在制度构建上规定了大量与国有企业改制相关的条款,是一部比《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重要得多的法律。改制后的全民所有制企业转而适用《公司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调整对象越来越窄。

2. 计划经济的思想残余。由于我国曾经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政府拥有庞大的资源动员和配置能力,特别表现在其所拥有的广泛政策权力资源上,这种长久的体制导致国有企业虽然一直在改制,但有些政府及其主管部门仍然残留着政企不分的领导体制观念。^[8]该法第三十五条曾规定“企业必须完成指令性计划”,2009年修正之后仍遗留有计划经济体制的色彩,例如该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国家计划指导下,企业有权自行安排生产社会需要的产品或者为社会提供服务。”政企不分的残留思想极易导致国有企业受到外部行政力量的干预。

(二) 具体制度规范的落后性

1. 流于形式的法人制度。该法虽建构了企业法人制度,却未有其实,赋予的企业经营权难以落到实处。一方面,依其规定,企业没有自己独立的财产,国有企业仅有企业法人之名而对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不享有实质上的受益权,且在处分权上也面临着严格的限制。另一方面,企业“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实践中政府对于长期亏损而偿还债务困难的国有企业不得不直接采取措施,譬如决定由经营状况好的同类企业将其兼并或者承包。实际上,这意味着,相当多的国有企业没有民事责任能力,或者说国家实际上还对企业债务负有某种责任。^[9]这两方面表明,依照《全民所

有制工业企业法》,国有企业实属有其名无其实,并不具有真正的企业法人实质。企业经营自主权作为《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核心与灵魂无法得以充分舒展,该法制定初衷自然难以实现。

2. 没有牙齿的监督机制。该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厂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该法虽然规定了党和职工对一把手的监督权,但却没有规定具体的制度保障,导致监督机制流于形式。如果不顺应时代发展实行公司制建立董事会、监事会以相互平衡制约,企业就很难形成一个科学合理的内部决策机制。此外,合理监督机制的缺失极易诱发国有企业内部腐败的问题,职工参与企业管理很难落实,内部人控制现象严重。

3. 难以适用的法律规范。首先,该法第三章列举了将近20多个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义务,这虽然划清了全民所有制企业与行政机关附属物的界限,但如今看来这些宣誓性的条款并无必要,因为按照民法的一般原理,法人作为独立的民事主体,其权利义务已经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之中。《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应该把更多的篇幅放在企业组织结构与内部治理等方面。

其次,该法很多规定仅仅表现为对其他规范的适用给予一种提示,而并未实际成为法律规范性的准则,例如,第三章规定的企业的12项权利和第四章规定的厂长的6项职权中,出现“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之类的限定性规定多达14处。该法虽然在条文上较为全面地规范了企业行为的各个方面,但企业行为依然无确定的法律依据可供遵循,这无不使得该法自身的价值淡化。

总之,《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作为一部依然现行有效的法律,难以适应国有企业改革,在规范国有企业发展上,面临着非常严峻的时代挑战。

四、《企业国有资产法》的适用困境

2008年《企业国有资产法》的出台,对国有企业改革有非常重要的积极作用。该法将企业国有资产界定为“对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表明了出资人权益的理性回归,从“财产”

到“权益”，从“管资产”到“管资本”，是一种重大的理念突破。但是，对国有企业改革而言，该法依然具有明显的局限性，难以适应国有企业发展的本质需求。

（一）国家出资企业经营状况的评价和考核不符合我国国情

根据该法的相关规定，国有企业在经营中以市场化为导向，追求企业经济效益的最大化。但是，这些规定不仅免除了国家出资企业承担社会公共责任义务，而且在竞争性领域，造成了国有资产片面追求企业经济效益的最大化、国有企业在市场竞争中破坏公平竞争规则、影响市场竞争机制有效运行等恶劣后果。

国家出资企业，是应以经济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还是应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也要承担一定的社会公共责任？这也是《企业国有资产法》立法过程争议的焦点问题之一。该法体现了“国有企业不应承担社会公共责任，而是应当追求经济效益的最大化”的观点和主张。这种对国家出资企业经营不分类考核和评价的“一刀切”的做法，不仅不符合国际国有企业发展的目标惯例，也不符合我国《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规定国有企业按其界定功能、划分类别，实行分类改革、分类发展、分类监管、分类定责、分类考核，推动国有企业同市场经济深度融合，促进国有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机统一的国情。因此，根据行业特殊性和国家出资目标等具体情况，应对国家出资企业进行分类管理，对不同类型的国有企业采取不同的经营策略，不同类型的国有企业应采取不同的考核和评价标准。^[10]竞争性国有企业应该发挥在高精尖领域攻克技术难关、开发新产品新服务、培育新市场、提高国际竞争力的“顶天”功能，以及托住民营资本不愿意进入的领域的“立地”功能，此外应该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基础上有序退出。

（二）企业国有资产监管体系不完善

合理的国有资产的监管体系不仅是对全民所有制的切实履行，也是发展我国经济的重要基础，该法原则性地建构了企业国有资产的综合监督体制。监管体系的设立是我国对国有资产具体制度、制度实施等各个方面的综合管理。

1. 监管范围的遗漏。从规制的范围上看，企业化的国有资产既包括国内部分也包括境外部分，在当前世界经济快速发展的过程中，这部分资产将会进一步地扩大，这种趋势也为我国的经济的发展带来巨大的考验。位于境外的资产运营作为对外经济交流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对内引进外资，对外展示中国经济面貌的重要使命。^⑨但是就是这样重要的资产成分，该法竟然未做任何规定，导致对境外国有资产的监管完全处于空白状态。

2. 社会监督亟待完善。该法明确了社会公众有权监督国有资产，但由于其规定原则性很强，缺乏实际可操作性，无法使普通社会公众能够参与对国有资产的监督和管理，社会公众应有的监督作用的发挥得不到全面实施。同时，该法的规定存在不明内容，如由政府的哪个部门负责向社会公布国有资产的状况；政府部门应当予以公布的信息范围有哪些；广大社会公众怎么求证政府部门公布的信息的真实性，通过什么途径去行使这项监督权，等等。这种缺陷将社会公众的监督权只停留在自发的个案检举和控告上，无法形成系统化、制度化的监督内容。

3. 缺乏专门的行政监管机构，常态化监管缺失。权力约束缺失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问题频发。在该法下，国资委定位出现了从“具有监管职能的出资人”到“干净出资人”的转向。在现代企业制度的框架中，“产权明晰”要求出资人必须存在。但是，不管是从精力上，还是从专业能力上，国资委实质上很难胜任出资人的全部角色。^[11]为了与国有资产运营的动态化相适应，专门行政监管机构的常态化运作成为必然。这也是国际通行的做法。例如瑞典的国有企业局、英国的国家企业局、意大利的国库部、巴西的国有企业控制署、法国的国家参股局、俄罗斯的国有资产管理部等，都属于专门行使企业国有资产监管职能的机构。

五、《公司法》的适用困境

（一）以《公司法》规制竞争性国有企业偏离公益性目标

我国历史上曾以《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作为规范国有企业的

法律依据。但是随着时代的发展和国有企业改革的推进,《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已经远远落后于时代发展,《公司法》的修改与国有企业改革相衔接,旨在将通过改制的国有企业纳入商事法律制度的调整范围。国家随后出台《企业国有资产法》,由此形成“公司法和国有资产法”的调整模式,被称之为“企业法和财产法”调整模式。但是,这一模式本质上仍是以国有企业的商事目标为主导,追求营利和财产保值增值,从而导致了国有企业的公共目标和商事目标混淆不清,忽视国有企业公共目标的实现,进而出现“国有企业改革以私有化为出路”的错误认识。

反观各国规制国有企业的法律,普通商事公司法往往作为一般法,特别公司法则专门用来规定国有企业的设立、治理和监管。美国1945年的《政府公司控制法》、澳大利亚的《联邦机关与公司监管法》和《政府所属公司法》、新西兰的《国有企业法》、俄罗斯的《国家与自治地方单一制企业法》和《非商业组织法》、加拿大1985年《财务管理法》专设的“皇家公司”一章都是专门的公法性质的国有企业规制法。而我国《公司法》则未能遵循这一普遍规律,本质特征是私法属性。以普通商事性质的《公司法》来规制国有企业,将会导致国有企业公共性目标被商业性目标掩盖和干扰,促使国有企业不断向商业经营性倾斜,淡化和偏离了其公益和公共属性;竞争性国有企业未能被涵盖之意可见一斑。^[12]

除此之外,各国一般会限定国有企业涉及的行业。例如,美国规定其国有企业只能从事能源和自然资源、环境保护、港口、公用设施、交通等公共领域的经营。^⑩而且,其规定国有企业不以营利为目的,治理架构中存在来自政府部门的“公共董事”,国有企业的财务位于公共权力的严格监管之下。这充分表明国有企业的主要特征是公益性,以服务国民经济目标和国计民生作为其出发点和落脚点,并且是国家调节“市场失灵”的有效手段。国有企业的本质应定义为公益性、社会性。因此,以《公司法》规制竞争性国有企业偏离了国有企业的公益性目标。

(二) 竞争性国有企业组织架构异于普通公司

我国国有企业组织架构的变化留有时代发展的烙印。解放初期,当时的国有企业实行厂长负责

制。1956年国有企业改革实行厂长负责制与党委领导制并存,即决策权由党委行使,指挥权由厂长行使,监督权由职工代表大会行使。随着厂长负责制的弊端不断显露,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成为国有企业的改革目标。1993年《公司法》很大程度上是为国有企业组织架构改革保驾护航的,但当时的改制只体现在企业工商注册形式上的变化,反而造成国有企业“内部人控制”现象严重。为了加快国有企业的现代化改革进程,1998年设立的稽查特派员制度在国务院颁布《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后逐步转化为国有企业的外派监事制度。为了配套改革目的和直击根本问题,2003年国家设立国资委解决出资人代表问题,2006年《公司法》则再次修改增设了对国有独资公司治理结构的规定,与之同步展开的是国资委在国有企业中建立董事会的改革。^[13]

竞争性国有企业具有公司组织架构的共性,但是两者之间仍存在很大的区别,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首先,出资人存在区别。一般公司出资人没有什么特殊限制;而竞争性国有企业的出资人是国家,当前由国资委作为出资代表人,本应体现的是国家和社会利益。其次,董事会制度存在区别。一般公司的董事会属于公司治理结构三权分立中的制衡机制之一;而竞争性国有企业董事会的建立带有我国政治体制的特色。长期以来,国有企业的领导干部不仅受到“党管干部”原则的制约,还受到中共纪律检查系统和国家监察系统的约束。董事会制度的建立不仅体现国家资本意志,还体现了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并具有特色外部董事制度的特点。^[14]最后,监事会存在差别。一般公司设置的都是内部监事会制度,而竞争性国有企业则设置外部监事会制度,并且是出资人代表的权能机构,作为与董事会共同维护出资人利益的双重保险制度。

因此,竞争性国有企业的组织架构实际上异于一般公司的组织架构。相较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作为国有企业的一般法,《公司法》只能作为竞争性国有企业的特别法,无法将竞争性国有企业全部纳入其中予以规范。而且,为了更好地规范竞争性国有企业,《公司法》也面临着制度改革和体系再造。

六、《反垄断法》的适用困境

《反垄断法》被赋予“自由企业的大宪章”和“经济宪法”美誉，竞争性国有企业却存在适用困境，使其难以发挥“经济宪法”的作用。从应用层面讲，竞争性国有企业毫无疑问应受《反垄断法》规制。在实践中，政府的介入和干预很有可能会扭曲市场的竞争环境，在此环境中获得成功的国有企业，并不是基于公平竞争，而是由于获得了财政支持、税收优惠、政策优待等所产生的不平等的竞争优势。此外，政府在市场准入或者政府采购方面对国有企业的优惠待遇将会让这一竞争优势得到进一步强化。在我国，相较民营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国有企业占据着毋庸置疑的优势地位。国有企业未能彻底实现市场化，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亦未能摆脱政府的“非中立干预”。这种“非中立干预”不仅表现为在市场准入、交易条件等微观市场规制的规则层面，也常表现在金融调控、税收标准等宏观调控层面，造成了更为广泛的影响，从而使民营经济发展步履维艰。

因此，有学者提出，我国《反垄断法》应在将来修订时增列条款，明确规定反垄断法适用于国有企业。这在其他国家的《反垄断法》中也有大量例证。比如欧盟法院曾提到，企业要不要受竞争法规制在于是否是从事经济活动的实体。^⑩又如乌克兰的《保护经济竞争法》中提到，无论企业的法律形式、所有制形式如何，只要其属于该法界定的“经济实体”，就应受该法的规制。澳大利亚《竞争与消费者法》也明确规定政府主体从事商业活动就应受竞争法规制。在国际竞争网络开展的全球性调查问卷中，多达15个国家认为，获得反垄断法豁免的前提是国有企业从事的是非贸易或非商业的非市场行为。

然而，竞争性国有企业受我国《反垄断法》规制却存在规则模糊性的空白领域。《反垄断法》规制国有企业的模糊性使竞争性国有企业无所适从。此外，关于竞争性国企垄断行为的法律责任在《反垄断法》中也存在困境。竞争性国有企业实施滥用行为往往对民营企业和消费者利益损害巨大，

而由于其往往借助政府的“合法有效外衣”来实施垄断行为。^[15]而《反垄断法》第50条规定滥用行为的民事责任，不足以威慑竞争性国有企业，还有待修法增设行政责任。^[16]同时，由于信息不对称，单一损失的界定难以弥补受害者的损失，民营企业和消费者不仅难以维权，甚至可能因为激励措施不足而不愿维权。这不利于我国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的建立，而困境的消除还是要寄希望于《反垄断法》的修改。否则，竞争性国有企业将使《反垄断法》的“自由企业大宪章”的使命落空。

另一方面，政府对竞争性国有企业的优惠措施使政府丧失“竞争中立”的原则立场，不符合“公平守夜人”的定位，违背了《反垄断法》的内在精神。竞争性国有企业作为国有企业改革的阶段性产物，存在于一般性竞争性行业当中，自然应遵守市场公平竞争秩序，而这更需要保证政府的职能定位于“公平的守夜人”。政府对竞争性国有企业的特殊待遇、优惠措施会对《反垄断法》的落实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推行带来阻碍，违背竞争法的本质精神，从而给《反垄断法》的普遍适用带来困境。

《反垄断法》秉持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建立公平的竞争环境的立法目的，其规制行政性垄断等行为，自然也要求政府保持“竞争中立”的立场和态度来处理和市场关系。“竞争中立”要求要平等对待各种竞争实体，尤其是处理好竞争性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之间的关系，防止竞争性国有企业通过非市场的途径获取不正当竞争优势和不当利益。OECD曾提出可能违背“竞争中立”的因素就包括国有企业的商业经营行为，以及政府非中立的税收、监管等行为。因此，落实竞争中立、将国有企业纳入竞争政策需要做到：一是不享有歧视性的政府补贴或税收优惠；二是不享有任何优惠待遇，如土地、资本资产或资金等资源的获取方面；三是新企业的市场进入以及任何形式的监管执行方面，不享有任何偏袒；四是在无法盈利时可以进行破产清算。显然，由于国内现行法律对国有企业这一主体适用存在模糊性和间接性，国有企业反垄断合规的自觉性不高，反垄断执法机关对国有企业的监管和执法的正向激励不足，在国际形势紧张的当下，常受到国际社会和国内舆论的批评和质疑。

七、结语

竞争性国有企业改革,既要坚持市场化发展方向,又要坚持法治化发展路径。当下,由于依然存在理论和制度双重层面的困境,极大地桎梏了竞争性国有企业的改革发展进程。因此,在市场决定资源配置新论断指引下,要尽快厘清这些理论迷思,认识到竞争性国有企业实质上是公平竞争的市场主体,竞争性国有企业应该与其他市场主体平等适用相关法律,在公平竞争中实现市场优胜劣汰和资源优化配置。同时,竞争性国有企业改革必须遵循《民法典》规定和精神,在法治保障下规范推进,尽快修订完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国有资产法》《公司法》和《反垄断法》等与国企改革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成为当务之急。因此,在本文的基础之上,还应该继续对各相关法律法规的完善路径予以进一步地深入探索。

注释

- ① 《习近平:凡属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载《新京报》2014年3月1日A04版。
- ② 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学方法》,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第540页。
-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竞争性国有企业”,要“探索实行公益性和竞争性国有企业分类管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商业类国有企业”,要“根据国有资本的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结合不同国有企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现状和发展需要,将国有企业分为商业类和公益类”,“以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主要目标”。
- ④ 漆多俊:《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政府职能》,载《法学评论》1993年第1期。
- ⑤ 马克思和恩格斯专门对那些将任何一种国有制都认为是社会主义的观点进行了批判。恩格斯指出,俾斯麦的国有化运动导致了一种假冒的社会主义出现,他所采取的无条件地把任何一种国有化,甚至是“俾斯麦式”的国有化,

都称为社会主义,显然这种国有化扭曲了社会主义的真正内涵。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第752页。

- ⑥ 史际春、罗伟恒:《论“竞争中立”》,载《经贸法律评论》2019年第3期。
- ⑦ 《民法典》第七十六条:“以取得利润并分配给股东等出资人为目的成立的法人,为营利法人。营利法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等。”
- ⑧ 《民法典》第八十七条:“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不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所取得利润的法人,为非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
- ⑨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有企业公司治理:对OECD成员国的调查》,李兆熙、谢晖译,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8,第59页。
- ⑩ Jerry Mitchell, The American Experiment of Government Corporations, M. E. Sharpe, Inc. 1999, pp. 17-18.
- ⑪ Case C-41/90(1991), ECRI-1979.

参考文献

- [1] 蔡昉. 中国改革成功经验的逻辑[J]. 中国社会科学, 2018(1):29-44.
- [2] 张守文. 政府与市场关系的法律调整[J]. 中国法学, 2014(5):60-74.
- [3] 付钦太. “国有企业退出竞争性领域论”辨析[J]. 理论探讨, 2015(1):83-86.
- [4] 逢锦聚. 破解政府和市场关系的世界性难题[J]. 红旗文稿, 2019(18):25-26.
- [5] 韩立余. 国际法视野下的中国国有企业改革[J]. 中国法学, 2019(6):161-183.
- [6] 孙晋. 中国企业法律制度的演进与变革[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1:109.
- [7] 孙晋, 徐则林. 竞争中立在中国自由贸易港的法律实现——以海南自贸港为中心展开[J]. 法律适用, 2019(17):26-35.
- [8] 孙同鹏. 经济立法中地方部门利益倾向问题的新思考[J]. 法学评论, 2001(2):118-122.
- [9] 王保树. 国有企业走向公司的难点及其法理思考[J]. 法学

- 研究, 1995(1):56-63.
- [10] 陈美颖. 日本公共企业经营治理的制度改革及其启示[J]. 现代日本经济, 2019(5):83-94.
- [11] 漆思剑. 否定之否定:国资委监管职能之未来回归[J]. 江西社会科学, 2019(1):166-173.
- [12] 甘培忠, 周游. 我国公司法建构中的国家角色[J]. 当代法学, 2014, (2):56-66.
- [13] 孙晋, 徐则林. 国有企业党委会和董事会的冲突与协调[J]. 法学, 2019(1):124-133.
- [14] 楼秋然. 党组织嵌入国有企业公司治理:基础理论与实施机制研究[J].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1):8-16+47.
- [15] 李国海. 行政性垄断受益经营者可制裁性分析[J]. 法学评论, 2019(5):72-81.
- [16] 王健. 我国行政性垄断法律责任的再造[J]. 法学, 2019(6):61-82.

The dilemma of law application in the reform of competitive state-owned enterprises under the Civil Code

SUN Jin XU Zelin

Abstract: The reform of competitive state-owned enterprises is the key link and important content of deepening the reform in an all-round way in our country, which is related to the success or failure of the reform. However, the reform of competitive state-owned enterprises still faces a series of theoretical myths, including the definition of competitive state-owned enterpris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market in the reform, whether the enterprises should “advance” or “retreat” in the market, and the significance of competition neutrality to the reform of enterprises. The theoretical disputes give rise to the dilemma of the application of law. First, these theoretical dilemmas directly affect the reform of the legal system closely related to the reform of competitive state-owned enterprises. The competitive state-owned enterprises mainly face the difficulties in applying the civil code, the law on industrial enterprises owned by the whole people, the law on state-owned assets of enterprises, the company law and the anti-monopoly law, trapped in an embarrassing situation of “no recourse”. Competitive state-owned enterprises need to adhere to the direction of market-oriented reform, keep pace with the times to reform the system, so that the reform can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enterprises can be protected by the system.

Key words: competitive state-owned enterprises; Civil Code; market-oriented reform; fair competition; competition neutrality

《西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总目录

（题目后面括弧内前一数字是期数，后一数字是页码）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 关于共产主义思想的几个问题…………… 陈曙光（1.1）
- 习近平关于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论述探析…………… 杨志和 倪茂晋 黄 越（1.10）
- 中国特色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的路径思考…………… 韩喜平 崔伊霞（2.1）
- 实事求是的思想史渊源及其创造性提升…………… 金民卿（2.8）
- “八个统一”的哲学意蕴及其对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创新的指导意义研究…………… 王彦丽（2.16）
- 网络环境下大学生爱国主义教育实践路径研究…………… 冯 刚 刘文博（3.1）
- 习近平关于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重要论述研究…………… 齐卫平（3.8）
-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的确立、内涵及意义…………… 刘俊彦 叶子鹏（3.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设置的历史经验及展望…………… 余双好 王 妮（4.1）
- 培育文化自信与引领社会思潮的耦合关系及其运行理路…………… 徐 曼 刘 博（4.10）
- 论基于熵和耗散结构理论视角下巡视制度必然性…………… 周荣喜 占建云（4.18）
-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共识建构中个体价值认知的价值实现向度…………… 樊明方 王亚菲（4.25）

【爱国主义教育研究】

- 新时代爱国主义的时代蕴含…………… 冯 刚 高会燕（1.16）

抗美援朝时期爱国主义教育的经验、影响与启示·····	杨 威 陈 毅 (1.24)
论新时代坚持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相统一·····	王永友 耿春晓 (1.34)

【 高等教育研究 】

文化转型与学科发展取向·····	刘亚敏 夏施思 (1.43)
一流课程建设和教学的关键在提升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	史仪凯 (1.50)
“双一流”建设中国特色内涵辨析·····	周文辉 牛晶晶 贺随波 (2.23)
大学内部治理能力提升：理念共识、实践路径、问题与挑战	
——基于对大学领导者的访谈·····	李芳莹 睦依凡 (2.31)
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现状与对策	
——基于7所高水平大学师资队伍建设的调研分析 ·····	吴英策 周海涛 朱泽峰 (2.38)
红河哈尼梯田文化传承的危机与生机	
——以学校场域为视角·····	董云川 曾金燕 (3.25)
美国高等教育现代化：战略主题、基本特征及发展趋势·····	袁利平 师嘉欣 (3.33)
社会正义论视角中的新高考公平性问题研究 ·····	王新风 钟秉林 (3.42)
国外在线教学评价研究的前沿和热点	
——基于2000—2020年WoS期刊载文的可视化分析·····	刘宝存 黄秦辉 (4.32)
我国高等教育治理现代化探索的轨迹及其走向·····	张继明 (4.45)
符号与象征：“古路坝灯火”爱国精神的内涵与时代意蕴·····	秦 燕 李 卓 (4.52)

【 “一带一路” 跨文化研究与人文学科新思潮 】

丝绸之路的历史地理背景	
——据作者多次讲演整理·····	葛剑雄 (1.58)
中餐西渐：中华饮食的美国故事·····	陈 勇 (1.66)
布雷蒙的叙事逻辑理论·····	张新木 (1.76)

述过往以鉴未来：中国文学英译研究综述与反思·····	冯正斌	(1.83)
中巴经济走廊建设所面临的巴基斯坦文化挑战·····	钟智翔 孔 亮	(2.44)
“双一流”建设背景下来华留学研究生教育反馈研究·····	张 奕	(2.51)
“逼真”话语在法国诗学中的演变·····	曹丹红	(2.60)
论弥尔顿抒情诗的翻译·····	郝田虎	(2.71)
论区域创新体系建设		
——基于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创新体系的考察·····	洪银兴	(3.49)
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电影文化交流探析·····	陈美华 肖明慧	(3.60)
从恐惧到言说：世界主义文学视域下《无声告白》中人物的身份认知情感解读 ···	李利敏	(3.69)
文学的精神引导与开放的写作世界		
——勒克莱齐奥访谈录·····	许 钧 勒克莱齐奥	(4.60)
从多元主义到跨文化相联·····	颜海平	(4.68)
诗人之焦虑与创造		
——论庞德、陈美玲与中国古诗之三重变奏·····	蒲若茜 李卉芳	(4.76)
“反游记传统”叙事		
——《茫茫黑夜漫游》中的“流浪”“幻游”与“追寻”·····	段慧敏	(4.83)

【法律与经济前沿论坛】

论数据权利归属与取得·····	李爱君	(1.89)
我国数据立法的GDPR启示		
——对欧洲数据治理模式的反思·····	栾 群	(1.99)
论数据、信息与隐私的权利层次与体系建构·····	彭诚信 杨思益	(2.79)
搜索引擎“算法侵权”的归责路径探析·····	何丽新 彭 凯 刘静怡	(2.90)
用户行为信息商业化运用的规制路径·····	郑佳宁	(3.78)
民法典背景下无人机侵害个人隐私的法律规制·····	张凌寒 杜 婧	(3.85)

【民法典专题研究】

人体基因编辑的法律规制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条出发…………… 石佳友 刘 欢 (4.91)

民法典合伙合同规范的体系功能及其解释…………… 李建伟 岳万兵 (4.100)

民法典下竞争性国有企业改革法律适用之困境…………… 孙 晋 徐则林 (4.108)

【军民融合研究】

科技军民融合发展水平测度与评价研究… 田庆锋 苗朵朵 张 硕 张 添 万海东 (1.109)

美国国防科技与武器装备军民一体化发展新动向…………… 吕 彬 李晓松 李 洁 (2.99)

国防工业军民协同创新提升国家科技创新水平的实现机理和形式… 杜人淮 郭 玮 (3.93)

基于DEMATEL方法的军民两用技术成果转化影响因素实证研究

…………… 李 慧 康 静 王 霞 (3.102)

征稿启事

《西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是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由西北工业大学主办,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的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本刊主要栏目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高等教育研究、“一带一路”跨文化研究与人文学科新思潮、法律与经济前沿论坛、军民融合研究、区域发展研究、名家访谈等。

本刊为季刊,面向国内外公开发刊,热忱欢迎国内外专家学者惠赐佳作。关于投稿,具体事项如下:

一、来稿要求

1. 来稿须为学术论文,结构完整,包括题名、作者信息、摘要、关键词、正文、参考文献、英文题名、英文摘要和英文关键词。
2. 作者信息包括:姓名、性别、籍贯(**省**市)、职称、所在单位及职务、主要研究方向等。
3. 获得基金资助的稿件,请注明立项单位、项目名称、时间、编号。
4. 参考文献格式请参考本刊已刊发文章。
5. 请勿一稿多投,来稿文责自负,本刊对采用稿件有权作文字删改,如不愿改动,请事先声明。
6. 本刊对稿件的审理实行同行专家匿名审理办法,将在1个月内回复初审结果。不向作者收取任何费用。
7. 优稿优酬,嘉奖名篇。

二、投稿事宜

1. 来稿请发至shekexuebao@nwpu.edu.cn。
2. 本刊地址:西北工业大学老图书馆217室 邮编:710072,电话:029-88493140。

三、版权声明

本刊已许可“中国知网”“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超星域出版平台”“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等数据库以数字化方式复制、汇编、发行、信息网络传播本刊全文。本刊支付的稿酬包含著作权使用费,所有署名作者向本刊提交文章发表之行为将被视为同意上述声明。不同意网络传播者,请在来稿中注明。